

CHENGSHI

KONGJIAN

XINGWEI

GUIHUA

城市 | 空间 | 行为 | 规划 | 丛书

主编·柴彦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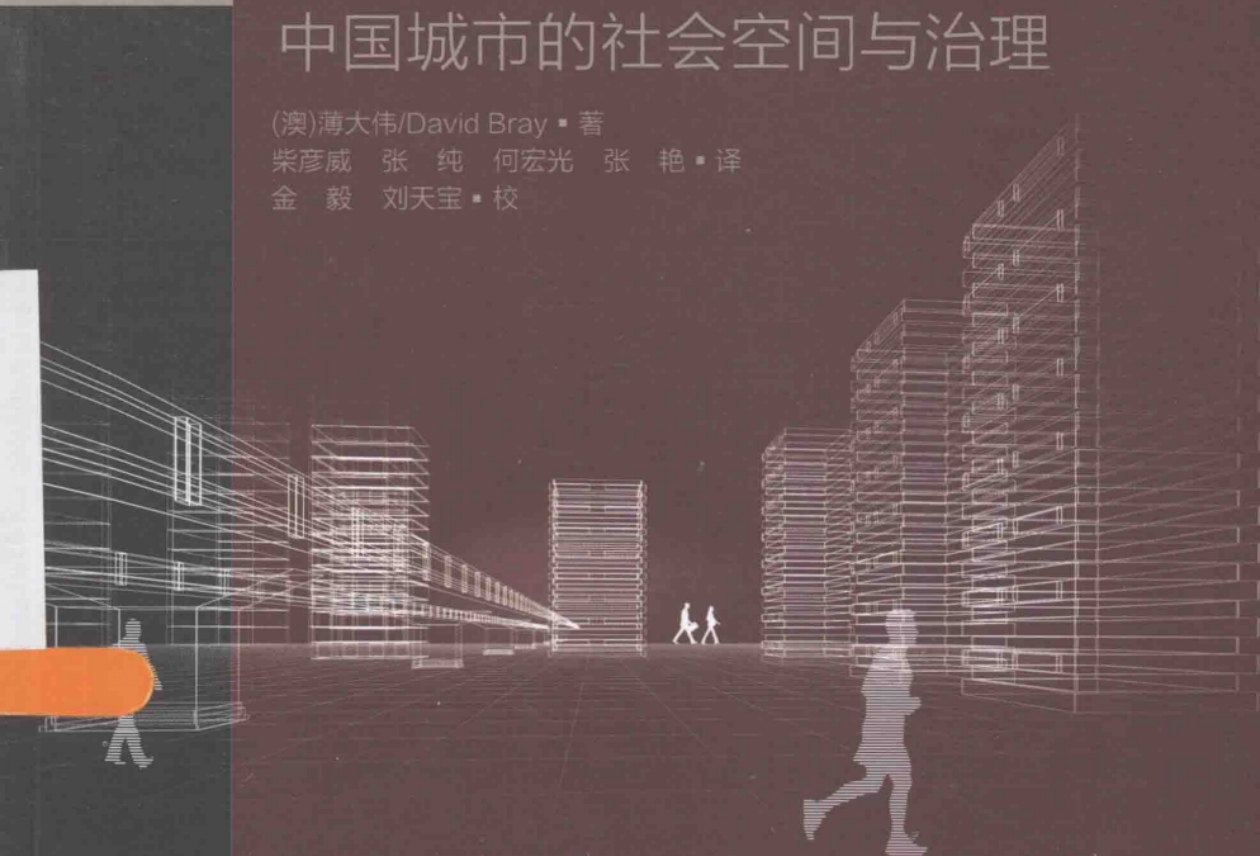
# 单位的前世今生

## 中国城市的社会空间与治理

(澳)薄大伟/David Bray · 著

柴彦威 张 纯 何宏光 张 艳 · 译

金 毅 刘天宝 · 校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CHENGSHI

KONGJIAN

XINGWEI

GUIHUA

城市 | 空间 | 行为 | 规划 | 丛书

主编：李德华

# 单位的前世今生

中国城市的社会空间与治理

单位制是中国城市社会空间与治理的重要特征。本书从历史、社会学、地理学、城市规划学等多学科视角，探讨了单位制在中国城市社会空间与治理中的演变、影响及治理策略。本书旨在揭示单位制在中国城市社会空间与治理中的演变、影响及治理策略。

建议上架 城乡规划/人文地理

ISBN 978-7-5641-2801-2



9 787564 128012 >

定价：49.00元



城市·空间·行为·规划丛书

柴彦威主编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编号:4107110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编号:11AZD085

# 单位的前世今生

中国城市的社会空间与治理

SOCIAL SPACE AND GOVERNANCE IN URBAN CHINA

THE DANWEI SYSTEM FROM ORIGINS TO REFORM

(澳)薄大伟/David Bray 著

柴彦威 张 纯 何宏光 张 艳 译

金 毅 刘天宝 校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南京·201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单位的前世今生:中国城市的社会空间与治理/  
(澳)薄大伟(Bray, D.)著;柴彦威等译.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4. 3

书名原文: Social space and governance in urban  
China: the Danwei system from origins to reform  
ISBN 978-7-5641-2801-2

I. ①单… II. ①薄… ②柴… III. ①城市学—研究  
—中国 IV. ①C91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1098 号

SOCIAL SPACE AND GOVERNANCE IN URBAN CHINA:  
THE DANWEI SYSTEM FROM ORIGINS TO REFORM  
by David Bray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 2005 by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ww.  
sup.org.  
中文简体版由美国斯坦福大学出版社授权出版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10-2013-382

书 名: 单位的前世今生:中国城市的社会空间与治理  
著 者: (澳)薄大伟/David Bray  
译 者: 柴彦威 张 纯 何宏光 张 艳  
责任编辑: 孙惠玉 编辑邮箱: 894456253@qq.com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 编: 210096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出 版 人: 江建中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排 版: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mm×1000 mm 1/16 印张: 15.5 字数: 289 千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2801-2

定 价: 49.00 元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发行热线: 025-83790519 83791830

---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东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  
联系(由话或传真,025-83791830)

## 总序

进入 21 世纪,地理流动性越来越成为塑造人—地关系的核心要素,物流、能量流、人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形成的流动性网络正在改变着我们生活的世界。当信息化、全球化、机动化逐渐成为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的重要推力时,“变化的星球与变化的城市”就越来越成为科学界的共识与焦点。地理学长期关注不断变化的地球表层以及人类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地理学日益成为当今科学和社会的核心内容,一个地理学家的时代正在到来。

经过 20 世纪的几个重要转向,人文化和社会化已然成为当今地理学科发展的重要特征之一,人文地理学的研究重点正在从人—地关系研究转向人—社会关系研究。解释人文地理现象的视角从自然因素、经济因素等转向社会因素、文化因素、个人因素等,研究的总趋势是从宏观描述性研究走向微观解释性研究以及模拟与评估研究。与此同时,地理学研究的哲学基础从经验主义和实证主义转向行为主义、结构主义、人本主义及后现代主义等。可见,在以人为本及后现代思潮的大背景下,人与社会的实际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

在学科发展整体转向的大背景下,城市空间研究也经历了深刻的转型。基于时空间行为的个体研究正在成为理解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城市空间社会现象的关键所在。分析挖掘时空间行为本身的规律与特点及其对城市环境和决策制定的影响已成为当下城市空间研究的重要视角和热点问题。有关时空间行为决策与时空资源配置、日常活动空间、城市移动性、生活方式与生活质量、环境暴露与健康、社会交往与社会网络、社会空间分异、移动信息行为等新的城市研究思路,正指向一个更加人本化、社会化、微观化以及时空整合的城市研究范式。可以说,基于个体时空间行为的城市空间研究范式蔚然初现,并向地理信息科学、城市交通规划、城市社会学、健康与福利地理学、女性主义等领域跨界延伸,在交叉融合中不断拓展学科的研究边界与张力,在兼收并蓄中不断充实城市空间与规划研究的学科基础与理论建构。

以时间地理学和行为地理学等为核心的时空间行为研究,注重现实

物质性的本体论认识,突出对“区域与城市中的人”的理解,强调制约与决策的互动影响,通过时空间框架下的人类空间行为研究,深化了“人、时间与空间”的认识,建构了以地理学为基础的城市研究与规划应用的时空哲学和方法论。随着时空间行为数据采集、计算挖掘、三维可视化与时空模拟等理论与技术的不断革新,时空间行为研究在研究数据与方法、理论与应用等多个方面展现出新的转向与可能性。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市经历了社会、经济、空间等的深刻变革。伴随着全球化和信息化的影响,中国城市空间正处在不断重构的过程。城市空间的拓展与重组、郊区的形成与重构、社会空间的显现与极化、行为空间的扩展与隔离、信息空间的形成与异化等成为近几十年来中国城市空间研究的热点。单位制度解体与快速城镇化等促进了城市生活方式的多样化和个性化,移动性大大增强并呈现多元化和复杂化的趋势,交通拥堵、长距离通勤、生活空间隔离、高碳排放、空气污染、公共设施分配不平衡等城市病已经成为政府部门和学术界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也成为影响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关键因素。因此,如何科学地把握居民各种空间行为的特征与趋势,引导居民进行合理、健康、可持续的日常行为,建立重视居民个人生活质量的现代城市生活方式,已经成为中国城市研究与规划实践的当务之急。

中国正在打造经济社会发展的升级版,转变社会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人的城镇化与城市社会的建设、加大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力度、遏制环境污染等已成为发展的重点所在。城市发展逐步从大尺度的宏观叙事转向小尺度的空间调整,从扩张性的增量规划转为政策性的存量规划,对城市规划的公共性、政策性与社会性提出了新的发展要求。面对转变城镇建设方式、促进社会和谐公正、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保护生态环境等目标,城市研究与规划工作者应在考虑土地利用、设施布局、交通规划等物质性要素的基础上,更加重视居民时空间行为的数据采集与挖掘,探索城市居民时空间行为规律与决策机制,提供实时性、定制化、个性化的信息服务与决策支持,加强城市规划方案与居民行为响应的模拟评估。通过基于人的、动态的、精细化的时间政策与空间政策的调整,减缓居民时空间行为的制约,提高时空可达性,促进社会公正。通过城市时空间组织与规划、生活方式与生活质量规划、个人行为规划与家庭移动性规划等重新建构城市的日常生活,从而回归到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表述。

2005年以来,由城市地理学、城市交通学、城市社会学等学科为主的



学者组成了一个跨学科的“空间行为与规划”研究会,聚焦于人的行为的正面研究,企图建构基于行为的中国城市研究与规划范式。该研究会每年举行一次研讨会,聚集了一批同领域敢于创新的年轻学者,陆续发表了一些领先性的学术成果,成为行为论方法研讨的重要学术平台。

本丛书是时空间行为研究及其城市规划与管理应用的又一重要支撑平台,力求反映国内外时空间行为研究与规划应用的前沿成果,通过系列出版形成该领域的强有力支撑。在时空间行为研究的新框架下,将城市、空间、行为与规划等完美衔接与统合,城市是研究领域,空间是核心视角,行为是分析方法,规划是应用出口。

本丛书将是中国城市时空间行为研究与规划的集大成,由时空间行为的理论与方法、城市行为空间研究和城市行为空间规划等三大核心部分组成,集中体现中国城市时空间研究与规划应用的最新进展和发展水平,为以人为本的城市规划与行为规划提供科学支撑。其理论目标在于创建中国城市研究的行为学派,其实践目标在于创立中国城市的行为规划。

柴彦威

2013年秋于北京大学燕园

**献给 Louise**

# 目录

总序	/ 1
献给 Louise	/ 1
<b>1 导论</b>	<b>/ 1</b>
1.1 单位是什么?	/ 3
1.2 研究单位	/ 5
1.3 关于单位的“谱系法”	/ 7
1.4 城市空间的理论化	/ 9
<b>2 高墙大院:单位空间实践的谱系</b>	<b>/ 17</b>
2.1 中国的墙与文化	/ 18
2.2 探讨墙的谱系	/ 21
2.3 围墙围合的城市:宇宙观、治理和社会秩序	/ 22
2.4 由墙围合的家院:宇宙观、家庭,以及儒家道德标准	/ 25
2.5 总结	/ 32
<b>3 现代性与 1949 年前的社会组织:单位雏形的出现</b>	<b>/ 38</b>
3.1 主体性和单位	/ 39
3.2 重绘传统主体性:民国城市中的行会、帮派和企业	/ 41
3.3 延安时期和单位雏形的出现	/ 46
3.4 延安时期的主体性	/ 48
3.5 延安和治理性	/ 50
3.6 对中国社会主义治理性的分析	/ 54
3.7 总结	/ 60
<b>4 从空间治理到治理的空间化:革命性空间实践的出现</b>	<b>/ 67</b>
4.1 追溯城市规划的谱系	/ 69
4.2 治理术	/ 70
4.3 城市规划的出现:奥斯曼对巴黎的规范化	/ 73

## 2 单位的前世今生

- 4.4 革命性空间 / 76
- 4.5 社会主义空间 / 79
- 4.6 保达诺夫、无产阶级文化和“社会浓缩器” / 82
- 4.7 斯大林主义 / 86
- 4.8 总结 / 89

## 5 治理城市中国：劳动、福利和单位 / 95

- 5.1 包下来：社会保障的出现 / 97
- 5.2 组织起来：城市动员 / 99
- 5.3 组织工人：工会和单位 / 102
- 5.4 工会大争论：对单位的启示 / 105
- 5.5 中央计划和社会主义治理技术 / 109
- 5.6 干部和单位 / 114
- 5.7 总结 / 117

## 6 单位空间 / 126

- 6.1 社会主义城市规划的局限 / 129
- 6.2 空间形式的标准化 / 133
- 6.3 单位大院的出现 / 140
- 6.4 “单位”的空间模式 / 143
- 6.5 总结 / 152

## 7 单位改革 / 160

- 7.1 从“群众路线”到“盈亏线”：单位管理实践的改革 / 163
- 7.2 抵制劳动纪律 / 166
- 7.3 从大院到街道：城市空间实践的革新 / 168
- 7.4 单位、城市和市场 / 170
- 7.5 住房改革和单位 / 173
- 7.6 从单位大院到门禁社区：住房发展的新趋势 / 176
- 7.7 精简单位：国有部门职工大规模下岗 / 177
- 7.8 下岗与单位 / 178
- 7.9 从单位到社区 / 179
- 7.10 沈阳模式 / 182
- 7.11 总结 / 186



<b>8 结论</b>	/ 199
8.1 单位的理论化	/ 200
8.2 权力、主体性与单位	/ 201
8.3 治理性与单位	/ 202
8.4 空间与单位	/204

参考文献	/ 207
------	-------

图表索引	/ 233
------	-------

致谢	/ 234
----	-------

译后记	/ 236
-----	-------

# 1

## 导论

整个历史有待由空间写就——同时也是权力的历史(这两个术语都是复数形式),从地缘政治学的宏大战略,到居住性或公共性建筑的微小策略(如教室、医院的设计),从经济到政治的设施……空间中的停驻点是一种值得细致探究的政治经济形式。

——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1977<sup>1</sup>

本书尝试书写中国城市中一种特殊空间的历史,这种特殊城市空间是社会主义工作单位,或者说“单位”的空间表现。这么做并非旨在简单描述物质空间形式及其随时间的演变,而在于探寻福柯所说的那种空间和权力之间的关系。将目光聚焦于单位这种社会主义城市生活的基本单元,我尤其想探寻,中国政府的政治和经济战略是如何通过它们创造和建构的特殊空间秩序形态,并影响城市居民日常生活的。本书的潜在假定是:对空间构成的细致研究,能够为理解中国政治和社会关系的本质提供崭新的视角。我将证明,单位为进行这种分析提供了尤其丰富的土壤。

我在此所采用的方法,主要是基于米歇尔·福柯在其作品中提出的一套方法。首先,为了追溯单位的历史,我采用了福柯提出的“谱系学”(Genealogical)分析方法。这种方法与传统的历史方法不同之处在于,它并不试图去重建过去,或者对发展过程进行准确无误的叙述,而是旨在探寻现有的特定制度如何从通常是分散、不相关、不连续的实践的层层叠加过程中脱胎而出。<sup>2</sup>由于单位的出现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通过大范围的规训、治理、生命技术和空间等实践的并置而建立起来的,因此我认为谱系学方法提供了一种特别恰当的分析框架。其次,我采用了福柯的权力概念,这一概念认为,权力是在日常生活的微观层面上,由知识、组织制度行为以及生命技术策略相互作用的复合体。单位富含社会、政治和经济意义,也就为应用和发展这种微观的实体权力提供了沃土。再次,我使用了福柯分析统治合理性的技术,用他的术语即是“治理术”(Governmentality)。在这一讨论的主体中,福柯提出一系列关于治理本质的问题,从而对许多传统假设进行挑战:治理的对象是什么?什么类型的问题被认为是适合由政府干预的?怎样使干涉具有可行性?大众如何才能被动员起来,实现自我管理?凡此种种。那些支撑现代政府活动的合理性,以及政府实施其目标的实践活动,也因时因地而异。就中国而言,我将在本书中提出,单位曾经是一种独特社会主义治理术的核心。最初,单位是20世纪四五十年代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府所面临的一系列组织和实践问题的解决方案,并且成为社会主义管治形态得以在城市人口中进行部署的一种途径。尔后,单位本身出现了问题,影响了政府干涉的限制因素和可能性。通过对单位的详细研究,能够进一步阐明和完善有关中国治理的本质这一基本问题。

支撑本书的研究方法无疑是跨学科的。我尝试基于涵盖较长历史时段的一手和二手文献建立起分析视角,这些文献涵括了许多学科领域,包

括建筑学、城市规划、人类学、社会学、文化研究以及政治学等。由于我本人既非人类学家也非社会学家,所以我不曾尝试进行系统的田野调查、案例分析或问卷调查,而是试图以很多关于中国城市的既有经验研究为基础,将我自己的研究发现与既有知识、档案整合进一个新的解释框架中。在进一步详细说明我的研究方法之前,有必要更充分地介绍一下我的研究对象。

## 1.1 单位是什么?

“国外学术界一般把单位译为 Unit,但是,Unit 这个词远远表达不了中国单位概念的丰富内涵。‘单位’现象是我国多年来在经济和政治生活方面形成的诸多独特性中最具有典型性和综合性的一个表现。”<sup>3</sup> 术语使用的问题往往在翻译时被放大,尤其是从以字符为基础的语言翻译成语音文字时。中文词语“单位”可以表示“测量单位”,也能表达完全不同而且更复杂的意思,也就是一种统治社会主义中国城市的特定社会组织形式。和前引朱光磊所言一样,我感觉 Unit 这个词远不能表达单位在这里的第二个义项所包含的“丰富内容”。所以,相比起选用一个近似的英文名词,我更倾向于仅用罗马字母 *Danwei* (与其在现代标准汉语拼音系统中的罗马字母表达形式一致)来表达这个词。这起码能在某种程度上突出这一组织的独特性和它在中国社会主义实践中的基础。

也许,最好是由一个相当简单的定义开始:单位是中国社会主义工作场所及其包括的一系列实践活动的总称。路风在其关于单位的开创性研究的导言里,着重强调了单位这一名词是如何标示了一个中国所有城市工作场所共享的“系统”：“在我国社会生活中,人们把自己所就业于其中的社会组织或机构——工厂、商店、学校、医院、研究所、文化团体、党政机关等等——统称为‘单位’。这种现象说明我国的各种社会组织都具有一种超出其各自社会分工性质之上的共同性质——‘单位性质’。”<sup>4</sup> 显然,单位可以有很多种,正如贺星寒所说:“大单位<sup>5</sup>,小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党政军,全民,集体。甚至寺庙也可以比附为地市级、县团级之类单位。”<sup>6</sup>

虽然单位有不同种类、不同规模,但他们的功能范围相当。正如李汉林所指出的那样,单位为其成员提供的不仅仅是薪水:“在中国,单位不仅通过社会成员的工作使之取得一定的经济报酬,通过分配住房,公费医



疗,兴办托儿所、幼儿园、食堂、澡堂以及为职工子女就业需要的服务公司或集体企业等等,还为单位成员提供各种社会保障和福利方面的服务。”<sup>7</sup>

然而,全面的物质利益(俗称“铁饭碗”)仅仅是单位功能的一个方面。正如贺星寒所说:“它也管思想改造、政治学习、治安保卫、结婚离婚、入团入党、奖惩处分。”<sup>8</sup>单位行使着政治、司法、民事和社会方面的诸多职能。因此,单位为城市居民提供了首要身份来源:

它还给予单位成员在单位内外行为的权利(力)、社会身份以及社会政治地位。比如到别的单位去联系工作,购买飞机票,住宿……都需要持单位的介绍信或通过单位进行办理。其他单位的成员则更多地根据单位介绍信中所确认的对方的社会身份和地位来决定自己与对方行为互动的方式和态度。<sup>9</sup>

地位问题对于单位成员至关重要,因为它关系到面子这一重大问题。易中天这样阐述道:

工作是一个人的饭碗也是一个人的脸面。所以,如果一个人没有工作单位就没有面子。没有工作不仅让一个人没有面子,更糟的是他可能被归类为“可疑人物”或者“危险人物”。人们甚至可以说,没有工作的人会被认为是“失业闲散人员”。<sup>10</sup>

如果说单位在广阔的社会中为其单位成员提供了身份和脸面,那么它同时也为他们提供了一种社会身份、一个共同体和一种归属感:

“我们是同一个单位的。”这句话带着兄弟姐妹的温情,同时也可以意味着互相攻讦甚至潜在的敌意。因为中国人传统中的自我界限模糊,必须生活在人情之中,才感到自如。……所以,单位再差,毕竟是单位,比孤独地在社会上游荡,强多了。<sup>11</sup>

典型的单位设计更能强烈地激起共同体感和归属感,这种设计表现为一个个被圈围起的单位大院,并且成为了中国城市的基本空间单元。美国记者包德甫(Fox Butterfield)关于一个中国受访者所在的单位大院的描述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

她住在她们部属大院里一栋五层灰砖建筑中的一套房里。所有的邻居都在这个部里上班。她进出都要经过一个穿着制服的警卫,如果她带任何来访者进入大院都需要在出入登记本上登记。她九岁的儿子在大院里的另外一栋楼里上学,她在院里小卖部购物,如果有家人病了大院里也有诊所。<sup>12</sup>

总之,说单位是中国城市的基础一点都不夸张。它是大部分城市居民就业和生活资料的来源;它对人们进行组织、管理、管制、培养、教育和保护,为他们提供身份和面子,并且在截然分开的空间单元中形成整合的共同体,城市居民于此产生了地方感和社会归属感。没有单位的人被认为是“可疑”或“危险”的这一事实也进一步证明了单位的重要性。

那些熟悉中国现状的读者肯定会反对说,我说的都是过去时而非现在意义上的单位。我承认上述某些特点现在已不常见或者不再具有普遍性,很多城市居民没有单位也一样过得很舒适,而且对很多人来说,近些年来单位的重要性已经显著下降了。<sup>13</sup>但是,我要提出两点来维护我的观点。第一,本书的主体是研究典型单位的起源,即改革前社会主义单位的起源。<sup>14</sup>从这个角度来说,上述描述为本书的研究对象提供了一个有用而相关的介绍。第二,至少是现在,我认为断言单位已经消亡尚不成熟。在第7章我将说明,单位系统的某些方面至今仍有影响。本研究的主题之一就是单位过去的形式与实践现在不断被再利用并加以创新。因此,我相信认为单位已经淡出中国是不明智的。

## 1.2 研究单位

过去十年间,单位在中国研究中从默默无闻变得备受关注。这一现象的出现无疑可以归因于一系列事件的联结:其一,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沟通渠道的日益通畅,使西方学者得以对中国的基层工作场所进行个案研究;其二是社会学在中国学术界的复兴。<sup>15</sup>后者在中国的发展尤其关注改革时期,即转变经济和制度操作模式的需求,促使更多关注基层经济和社会结构的学术研究应运而生,而这些基层的经济和社会结构,正是现在被视为“传统”社会主义系统的基础。<sup>16</sup>

日渐增多的关于单位的文献中,不同学者的观点也充满分歧。第一个争论的热点是关于单位的起源问题:单位是纯粹的社会主义制度,抑或

其形成主要受社会主义时期以前的中国传统所影响？关于单位的性质学者们也各执己见，它或是被描述为封建专制主义的遗留，或是社会控制的工具、福利团体，或者是培养政治和管理精英的系统。最后，单位今后的命运和走向也是争论的焦点：一些评论家理所当然地预测单位将消亡于经济和结构改革中；另外一些人则认为，尽管单位实体被逐步削弱，但其影响仍然很大。

关于单位起源，学术界众说纷纭。魏昂德(Andrew Walder)可能是该领域中最著名且最常被引用的权威，他尤其反对从文化的角度来理解单位。<sup>17</sup>他在分析中认为，中国在社会主义之下发展出的工业人员(Industrial Personnel)管理机制，与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有着共通之处，而非主要受中国古代传统的影响。<sup>18</sup>除了劳福顿(Barry Naughton)挑战性地提出“单位制度出现于20世纪60年代中期”<sup>19</sup>以外，其他大部分学者在探寻单位制度起源时均以1949年为分水岭。路风、吕晓波和吴本立(Brantly Womack)将他们在“共产主义供给制度”和中国共产党在延安时期提出的其他实践中发现的现象视为单位的“革命性”起源。<sup>20</sup>其他的学者如裴宜理(Elizabeth Perry)和叶文心(Wen-hsin Yeh)则从民国时期的劳动和管理实践中寻找单位的前身。<sup>21</sup>

在该领域最近新增的一项研究中，马克·弗雷泽(Mark Frazier)对1949年前后运作的几个中国工厂进行个案研究后总结道，单位制度“能被理解是为覆盖从20世纪30年代到50年代末期各个不同阶段的劳动管理制度的基模”。<sup>22</sup>从很多角度来讲，弗雷泽的成果可以算是对之前众多学术工作的综合。他没有限于从某个特定政策或特定时段中去寻找一个确切的根源所在，而是认为单位是随着时间的发展，通过一系列的实践叠加而出现的。从这个角度，我们可以将单位视为一个留有民国时期、中国共产党和苏联共同影响的印记的综合制度。尽管这一模型似乎为劳动管理、工资制度和福利分配等相关方面提供了令人满意的解释，但仍旧不能回答单位制度的其他方面。例如，我们怎么解释典型单位大院的空间安排——封闭的高墙和主要建筑具有象征性的轴线布局？我认为这些问题需要深入研究有关起源的问题。

一些学者提到了单位制度许多更早的起源。虽然路风将当代单位的组织基础追溯到延安时期，<sup>23</sup>但是他也认为单位制度与封建社会宗族体系存在深层的历史联系：“从形式上，单位和传统宗族制度有许多共同之处：他们都在成员身上施加了家长式的权威；强调个人对集体的责任多于

个人的权利,同时集体必须承担照顾其成员的全部责任。”<sup>24</sup> 路风进行了比较,但却不能提供证据以表明两者之间存在历史关联。事实上,他的这部分观点似乎建基于传统与现代性之间高度简化的二元对立之上。在这个模型之下,单位展示的“家长权威”和“集体性”所标记的事实,足以作为封建影响的充分证据。

文化历史学者杨东平提出更有说服力的观点,他认为单位有着更早的历史关联。在他对北京和上海的比较研究中,杨东平指出,“墙”是证明现代单位和前现代中国的文化习俗之间存在联系的关键符号。<sup>25</sup> 他特别指出,从古至今被沿用的高墙大院的空间模式提供了清晰的实体证据来支撑这种联系。然而,杨东平没有提供事实证据来支持他的观察,但他启发了我的进一步研究。我的研究将从重新审视中国传统空间实践和空间构成开始,以更全面挖掘单位这一人造社会空间的谱系。

假定现代单位和前现代化的实践之间存在联系,并不意味着单位本身是“封建残余”。相反,我认为单位必然是一个完全现代的制度构成。问题在于,“现代”始终留有之前实践的痕迹和影响。单位受中国过去的空间实践影响,同时受到了更晚的民国时期的影响,以及中国共产党自身的革命历史和苏联的影响。不存在一个确切的根源或者主要的影响来源,而是将不同实践层层叠加的复杂过程。传统的历史学方法是不可能突出这种复杂性的——而谱系法则恰好适合这种问题。

### 1.3 关于单位的“谱系法”

福柯的“谱系法”很具启发性,因为它在“国家”本质或构建社会组织的相关问题上,没有就国家/社会的二分关系提出先验假定。相反,“谱系法”仔细考虑了世俗的日常实践的复杂性,意在挑战“真理总是深藏在表面现象之下”的观点。因此,这种方法不是一种传统的叙事性历史,而是一种“以史鉴今”。<sup>26</sup>

福柯的谱系学研究,其核心主要是四方面的内容。首先,他坚持认为权力与知识之间存在内在联系:“如果没有某个领域的相关知识构成,就不存在权力关系,也不存在任何不以权力关系为先决条件和不构成权力关系的知识。”<sup>27</sup> 他运用“谱系法”研究了监狱系统,通过揭示了犯罪学等领域的知识和在现代监狱制度性实践中出现的规训权力之间的紧密联系,证明了知识和权力的关系。<sup>28</sup> 在后面的章节中,我将会指出权力与知



识的联结,对理解中国单位的产生和运作同样具有关键性的作用。通过对不同领域的分析,例如经济规划、劳务管理、建筑学等,我将会展示知识的生产与实践是如何与单位中的权力关系模式紧密联系起来的。

第二,福柯的“谱系法”研究,强调身体技术(Technology of Body)对现代权力关系的重要性。正如福柯所言,“生命权力(Bio-power)将生活与生活方式带入了精确计算领域,并且使知识和权力成为转变人们生活的原动力。”<sup>29</sup> 这种情况尤其发生在行政机构中,例如车间、军营、监狱和医院。在这些场所中,身体是规训制度的主体,而规训制度意在使个体的效用和一致性实现最大化。<sup>30</sup> 我将会展示生命权力如何在单位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它通过一系列纪律的空间实践把个体转变为具有生产力的无产阶级主体。然而,与福柯所研究的西方机构不同,中国单位中的这种以身体为核心的技术趋向于促进集体化,而不是个体化的主体。

第三,谱系法强调揭示政府运作规律,即理性的重要性。正如福柯所指出的一样,治理术与生命权力紧密相连,因为它涉及“人民的福利、生活条件的改善、财富的增长、长寿与健康等。”<sup>31</sup> 虽然生命权力指向的各种微观领域实践直接施加在个人身体之上,而治理术却运用了很多不是针对个人而是针对构成人口总体的许多个体进行的管理科学知识,如:管制、经济管理、会计、统计、保险、福利、教育、环境卫生、城市规划。<sup>32</sup> 基于规划干预能改善社会的假定,政府的实践实际建立在乌托邦主义之上。社会主义更清晰地表达了最终目标,政府干预的范围也远远大于资本主义政府。从延安时期开始,由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府所发展的实践活动,创造了独特的社会主义治理术。在后面的章节中,我将探究这些实践的出现、支撑实践的逻辑,及单位作为城市治理系统中的基本单元起到的关键作用。

最后,福柯坚持认为,将空间问题归入其更广的“谱系”分析模型中很有必要。<sup>33</sup> 在《规训与惩罚》一书中,福柯通过对边沁(Bentham)的全景敞视建筑(Panopticon)进行分析,最为全面地建立起了空间与更广的谱系学课题的联系,尤其是空间与权力/知识及生命权力之间的联系。<sup>34</sup> 福柯认为,全景敞视建筑不仅是在监狱中进行持续监视的设备,也应被视为权力与空间之间一种新关系的象征。在全景敞视建筑中,细致的空间规划被用于创造一种纪律的个体化影响。<sup>35</sup> 福柯的分析指出了空间技术对于实行现代形式权力的重要性,提醒我们认识到,在研究现代制度时不能再忽视空间维度。

很明显,对空间的关注是本项研究的基础。我将说明,单位的原型是

一个被高度限定、规范化和条理化的空间构成。通过运用谱系法,我描述了单位中的空间概念是如何出现,并与中国城市中权力、知识、条律、政府和主体构成等特殊策略产生联系的。空间安排意义重大,不只是出于美学和文学目的考虑,更重要的是因为空间本身作为一个生产的媒介,紧密联系并构成了多种生命技术实践,正是这些实践,界定着单位。

尽管福柯和其他一些学者做了开创性的工作,但在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研究中,空间分析仍旧徘徊于边缘。<sup>36</sup> 在中国研究中,对空间问题的忽视尤为明显。中国建筑和城市规划的历史很少偏离传统美学和时代化标准,只有少量其他学科的研究试图将空间分析和对经济、社会政治等主题的解读结合起来。例如鲍威里(Paul Wheatley)关于皇城空间传统的研究;<sup>37</sup> 许烺光(Francis Hsu)对中国西南地区传统家庭生活的研究,包含了对传统家中空间形式的详细考查;<sup>38</sup> 白馥兰(Francesca Bray)研究了性别空间和皇权社会末期女性工作的角色。<sup>39</sup> 至今,关于1949年之后中国的学术工作更缺乏空间方面的研究。罗丽莎(Lisa Rofel)关于工厂空间的案例研究,<sup>40</sup> 迈克尔·达顿(Michael Dutton)关于监狱和“街道生活”的研究,<sup>41</sup> 张鹏关于北京浙江村“移民”空间的分析<sup>42</sup>等,都是很好的例证,证明空间被长期忽视的状况开始改变。<sup>43</sup> 然而,我们对当今中国空间的理解仍存在很多不足。本项关于单位的研究目标,便是意在填补部分空缺。

#### 1.4 城市空间的理论化

在被长期忽视后,空间近来已经成为当前学术界特定分支中的流行词汇。不过,尽管很多研究声称考察空间,甚至把空间一词放在标题中,事实上却很少真正分析空间形式和实践。<sup>44</sup> 从这个角度讲,应该在有关空间问题和空间分析的意义方面加以更细致的探讨。我已经提及福柯关于全景敞视建筑的研究,可以作为发展空间分析方法论的参考,但是在这个问题上还有很多方面值得考虑。

空间构成和人类社会空间分析的相关研究,尤其是对城市社会的研究,在过去四十年成为争论的焦点。这一争论涉及很多领域:城市社会学、地理学、建筑学、规划学、文化研究和批判理论的跨学科领域。<sup>45</sup> 然而即使在捍卫空间重要性的学者们中,关于“如何定义空间术语”这一基本问题,仍有很多争论。例如,空间应当被认为是一个地缘政治学概念,一种地理学概念,一种经济学中的商品,还是一种建筑设计的产品,抑或是

政府规划的一个领域呢？评论者们基于他们自身不同的学科背景和方法论视角得出了不同的结论。不过，近来对空间问题兴趣的骤增，应大部分归功于地理学的发展。

传统视角把地理学看做是对自然和人类环境进行描述性和定量分析的应用科学，随着 20 世纪 60 年代末马克思主义学派地理学家的出现，这种看法受到了挑战。马克思主义学派地理学家致力于将空间问题和对资本主义的批判联系起来。<sup>46</sup> 例如，戴维·哈维(David Harvey)试图把空间维度引入关于资本主义经济循环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去。多琳·梅西(Doreen Massey)认为只有在空间语境下，才能恰当地理解阶级关系。<sup>47</sup> 不过，这些方法都是试图把空间问题限制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关系上，更准确地说就是阶级不平等。通过把社会经济领域看做现代人类社会中的基础性元素，他们仅仅把空间考虑归为地理变量的一部分。

对于空间分析，亨利·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提出了一种更为广阔的视角，并将其置于更核心的位置。<sup>48</sup> 他否定了目前为止为人们所认可的正统马克思主义对于空间的观点，即认为这种空间形式仅仅是经济基础在上层建筑中的反映。相反，列斐伏尔强调，空间是推动生产、再生产和资本主义持续转化的主要因素之一。<sup>49</sup> 不仅如此，他还看到了隐蔽于空间问题中的多元化形态和可能性，尝试着发展一种多层次理论分析来解释这一复杂性。因此，列斐伏尔考虑的不只是地理空间和地缘政治学的空间，还考虑日常生活中的建筑空间和公共空间。在谈到资本主义的建成空间时，他尝试解释涉及空间思考和规划的想象过程和理论化过程。对于列斐伏尔来说，空间与资本主义合为一体，不是单纯因为空间以区域不平等形式反映或者支持了阶级不平等，更是资本主义空间的多样性建构了与日常生活紧密相连的实践和可能性。列斐伏尔坚持认为，空间的政治概念不仅应该包括传统的宏观地理空间，如国家、地区、城市、市镇、村落等，而且应该被扩展到日常生活的微观空间，诸如家庭、学校、工作场所、街道等当中去。这种在空间思想上的创新影响了福柯和其他学者，他们把空间尺度引入到对日常实践的谱系研究中。在这种趋势中发展出来的方法论是我对中国单位研究的起点。

建立了广义的空间概念之后，列斐伏尔总结出他的理论：空间的实际生产，是在“社会空间”和“抽象空间”的辩证斗争推动下得以实现的。社会空间是一系列复杂的空间实践，在多个世纪的“自然”社会实践的层层叠加基础上涌现。<sup>50</sup> 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由于资本主义追求具有生产力

的经济关系而产生了各种干预行为,社会空间变成了这些干预行为的主体。列斐伏尔认为这些干预一定程度上是“抽象”的,因为它们是建立在一系列技术、理论和智力过程发展的基础上,这些过程允许空间作为一种客体服从于操纵、规划和重构,以支持更多高效和高产的资本主义运作。于是空间便成为管理者、技术人员、城市规划师和建筑师的空间。但最重要的是,抽象空间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空间:“每一种新的国家形式,每一种新的政权形式,都会引入它自身分隔空间的特殊方式,引入它自身对空间和空间中的人和物的特殊的行政分类话语。每一种国家形式和政权形式都掌控着空间,从而为其目的服务。”<sup>51</sup>

虽然列斐伏尔的作品在很多方面都深居洞见,但是作品过于倾向以国家为中心的分析。他认为在规划和设计空间生成的所有努力,都必然是服务于资本主义国家利益的,这个论点在我看来过于概括和简单化。说它概括,是因为它将规划干预的所有类型和策略,都笼统归为一类;<sup>52</sup>说它简单,是因为它忽略了空间干预的发展和执行过程中复杂的利益纠葛。如果我们放弃马克思主义立场的内在假设而应用谱系法,复杂性的真实水平将显而易见。利用这种方法,我认为空间的规划应该被看做是政府行为,一方面这出于政府行为的特殊合理性,另一方面它又在社会关系的背景之下。它不是简单的自上而下,而是在长时间的实验、理论研讨、实践经验之上发展起来的一系列实践。要分析特定的空间实践体制,就必须考虑能说明它的逻辑和理性,它试图实现的特殊空间形式,还有这种干预发生的历史和社会背景。只有通过留意所有这些相互关联的角度,才能对空间行为有一个充分的了解。列斐伏尔的方法不能解释空间创造过程中的这种复杂性。

资本主义的兴起和空间规划作为一种政府战略而出现,两者之间无疑有紧密的联系。然而,如果把这种新的空间实践看成是至高无上和准确无误的领域,则误解和高估了它的角色。因为虽然空间实践的前提,是确信对空间构成的策略性干预能使社会现实向更好的方向转变,但执行政府计划的努力往往很少能够按照既定方向进行。首先,指导空间干预的逻辑是不稳定且不断变化的应用知识领域,在任何时间内都受大量争论的观点所影响。另外,被认可的恰当干预可能在很短时间内就产生变化。<sup>53</sup>第二,通常,规划会受到经济和社会利益竞争的路径限制,这意味着项目只能部分实现,或者实现形式跟规划者原先的预期相去甚远。第三,即使能全面实现干预,空间干预的影响也是难以预测的;它可能被某些群

体以与预期相差甚远的方式使用或占用。最后,空间构成的物质形态能够保存很多年,在其存在周期内,任何给定的空间都可能被重新挪用、重新布置、在不同语境下重新解读。总之,空间干预的规划和实施包括了以复杂的形式相互交织的多个因素:争论中的知识,政府部门间的竞争性优先权,主体对新空间形式的回应,历史转型中不可预期的结果。我在如下章节中构建了单位的谱系,并将这些因素考虑其中。

在这里我必须强调,在我研究的大部分内容中讨论的是单位的原型。很明显,单位个体之间存在规模和空间布局上的差异。与很多其他学者一样,我认为众多单位的历史、职能、目的、设计存在一个综合的统一体,所以可以将他们当做一个一般性原型的变体。另外,通过对原型的分析,我们能够最充分地理解谱系的传承、空间的意义和单位的治理理性。许多单位个体,由于不同的原因而缺少原型的某些特征,但这不能否定其与整体研究的关联。这仅仅意味着,原型系统在一些单位没有被完全实现和发展。

我在第2章中开始谱系法的研究,探寻中国现代化前的社会空间实践是如何影响现代单位的。我着眼于贯穿中国历史中无处不在的高墙和封闭大院,并研究这些空间形式如何与具体的规训和治理的体制联结起来。我认为高墙大院最重要的角色是界定社会治理的领域,而高墙大院内部的空间,则被组织起来,以促进集体取向主体的形成。由于前社会主义空间秩序的决定性逻辑是儒家理论,这种空间形式的出现,显得很容易适应集体社会的其他形式。

在第3章,我从两个关键的现代场所中寻找单位的谱系——民国时代的工业化城市和中国共产党控制下的革命根据地。我认为,尽管这两个场所的逻辑存在明显差异,但是其间的工作组织和社区管制都受到传统实践的很大影响,强调集体高于个人。另外,在对中国共产党组织实践的分析中我认为,社会主义管治中,一种特殊的农村生活模式成为单位系统的核心,并被许多专注的干部认真执行。

第4章的分析建立在这一假设之上,即单位空间实践的一些方面受到了现代欧洲传统中革命性建筑和规划的影响。利用福柯的治理术概念,我讨论了城市规划学科在欧洲的出现,是如何通过对空间构造的干预成为管治和改变社会关系的工具。然后,我展示了革命性的建筑师和乌托邦式社会主义规划者如何运用一些城市规划战略,来推动社会的激进转型。俄国革命为这一运动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并提供了一个适合的

政治环境使激进的空间规划能够被实际运用到实践中。苏联建筑和城市规划随后的发展,对1949年以后的中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第5章的讨论集中在单位作为中国1949年后社会政治组织中的关键性单元的出现。我概要说明了中国共产党的关键性管治实践,特别是那些提供社会保障(“包下来”)和动员城市人口参与政治活动(“组织起来”)的实践,促进了单位系统的形成和巩固。我展示了一些变成单位的象征性标志的实践,事实上是在不可预知的环境中采取的权宜和暂时的解决方案。另外,我也考虑了抛弃苏联模式如何影响了单位,也意味着在基层干部中间采用的农村领导模式获得了再次肯定。

单位作为一个空间单元的重要意义是第6章的重点。首先,我探讨了1949年以后城市规划的发展,特别是围绕如何处理像北京这样的传统城市形式的问题。第二,我试图解释中央政府的规划和投资战略,是如何在城市支配权相对较弱的情况下,使单位成为一个实质独立的空间领域。然后,通过对建筑和设计实例以及标准化出现的详细解读,我认为,单位空间的安排是为了直接促进社会主义集体性和成员的无产阶级意识。因此,单位成为培养优秀的社会主义者的空间机器。

第7章考察了过去20年间进行的经济改革和重构对单位的一些影响。“科学化”劳务管理、非国有经济部门、城市环境的大尺度重建带来的新空间形式等因素的出现,导致了社会主义单位不再是城市生活的重点。然而就如我论证的那样,在其他方面,单位依然在城市居民的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甚至已经适应了利用市场带来的机会。另外,许多新的制度,例如小区和社区,已经开始替代了单位的角色,并且明显继承了单位的一些特点。在这一章中探讨的这种趋势,展示了中国正经历的社会、空间、经济和政策转型的复杂性。我的分析强调了简化的“市场转型”模式的固有弱点,尽管它受到很多评论家的青睐。

第8章对本研究进行了总结,重新探讨了支撑本书的关键性方法论问题,并对主要观点进行了总结。我特别强调了与前人的研究存在分歧的观点。我认为,关于单位系统的跨学科分析提供了丰富的证据,以质疑中国所谓“政党/国家”的存在。单位是由非同质化甚至矛盾的实践所组成的制度形式。理解其重要意义的唯一方法,是从其特殊性出发,并将特殊性结合起来,考察每一次实践,而不是将一切连贯性、协调和控制,都归于一个神秘的政党国家。

## 注释

1. Foucault, 1980b: 149。
2. 关于“谱系学”方法的详细的分析,见 Dreyfus and Rabinow, 1982: 104 - 125。Dutton (1992b)和 Anagnost (1997)也应用该方法来研究现代中国。
3. Zhu Guanglei, 1994: 48(除有特殊说明,所有中文文献均由作者自译为英文。)(本书翻译中,中文文献尽量查找原文——译者注。)
4. Lu Feng, 1989: 71。
5. 正如朱光磊(Zhu Guanglei, 1994)在前引文中所指出的那样,单位的标准翻译是 Unit。但如下文所示,其他的译者更愿意使用 Work Unit 这个稍微专业的术语。当我直接引用它们的时候,我原引论者或译者本人的用法。而在我自己的翻译或讨论中,则通常使用 *Danwei*。
6. He Xinghan, 1993: 23,翻译见 Dutton, 1998: 44。
7. Li Hanlin, 1993: 23。
8. He Xinghan, 1993,翻译见 Dutton, 1998: 43 - 44。维克托·N. 肖(Shaw, 1996: 6 - 11)估计,1992年全中国有一亿四千五百万至一亿八千万人在约一千三百万个不同的单位中工作。这个数字仅仅包括单位职工,而不包括那些同样也住在单位中并且依赖单位生活的职工配偶及子女。肖估计,单位人口总计约三亿两千五百万,约占中国总人口的 28%。
9. Li Hanlin, 1993: 23。
10. Yi Zhongtian, 1996: 188;翻译见 Dutton, 1998: 58 - 59。
11. He Xinghan, 1993;翻译见 Dutton, 1998: 46 - 47。
12. Butterfield, 1990: 40 - 41。
13. 单位制度的“改革”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但是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才得以大规模开展。我将在本书第 7 章中对此进行详细讨论。
14. 改革前的社会主义单位大致存在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至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
15. 从 1952 年到 1979 年,社会学由于被认为是反社会主义的,因而在中国遭到官方取消。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在邓小平的“解放思想”的号召以及要求学术界“实事求是”的呼吁下,社会学才逐渐复苏。当时,中国在世的最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得以平反,从而引领了社会学的复兴,使其成为一个研究学科以及一门在大学中教授的课程。见 Han Mingmo, 1990: 55 - 66。(费孝通先生已于 2005 年 4 月 24 日逝世——译者注。)
16. 特别是在中国,评论者使用“传统社会主义”一词来表述在毛泽东时代所实施的一种社会主义,用以区别改革时代出现的一种新式社会主义,即“市场

社会主义”。当然，“传统社会主义”一词的使用中还存在一定的贬义，因为该词蕴含着“传统社会主义”与传统中国社会之间的密切联系。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将在本书后面的章节进行阐述。

17. Walder, 1986。事实上,尽管魏昂德并没有使用“单位”一词,但是他的文章被广泛认为是关于单位的基础性研究之一。
18. Walder, 1986: 9-10。尽管魏昂德采用了“共产主义新传统主义”这一术语来描述中国工厂中的劳动关系,但是他解释说这与中国自身的传统毫无关系,而指一种由西方社会科学所建立的标准类型。在西方社会科学中,“传统”一词往往与依赖(Dependence)、服从(Deference)和特殊主义(Particularism)等相关联,而现代一词往往与独立(Independence)、契约(Contract)和普遍主义(Universalism)相关联”。
19. Naughton, 1997: 171。劳福顿认为,为了应对大跃进失败而采取的三种政策策略促成了单位制度的形成,三个策略是:消除劳动力市场和就业流动性、对企业金融系统进行规范化,以及对行政管理进行简化。
20. Lu Feng, 1993; Lü, 1997: 21-41; Womack, 1991: 313-32。
21. Perry, 1997: 42-59; Yeh, 1995: 97-122。
22. Frazier, 1989: 72-73。
23. Lu Feng, 1989: 72-73。
24. 同上书,第 79 页。
25. Yang Dongping, 1994: 254。
26. Foucault, 1979: 31。
27. 同上书,第 27 页。
28. 同上书。
29. Foucault, 1978: 143。
30. Dreyfus and Rabinow, 1982: 135。
31. Foucault, 1991: 100。
32. Gordon, 1991。
33. 见 Soja, 1989: 10-42。
34. Foucault, 1979: 195-228。这种全景敞视监狱是由若干个牢房围绕一个中心监视塔布局。这样的布局,使得一个监督员站在监视塔上,就能够在任何时间看到任意一个牢房,而他不会被囚犯看到。
35. Foucault, 1979: 195-228。福柯认为这种原则不仅被应用到监狱,而且在学校、工厂、医院、避难所等其他机构中也能发现诸如此类的空间权力布局方式。亦可参见 Dreyfus and Rabinow, 1982: 188-97。
36. Soja, 1989: 10-42。很多研究都忽视了空间,即使关于福柯作品的一些重



要研究也是如此。例如,德雷福斯和拉比诺(Hubert Dreyfus and Paul Rabinow, 1982: 188 - 192)在他们的研究中,仅仅用了四页来讨论空间问题。在一本关于福柯的著名评论集中,爱德华·萨义德(Edward Said, 1986)是唯一一位评论了福柯“地理倾向”的作者,而他本人也没有对此作深入探讨。

37. Wheatley, 1971。
38. Hsu, 1971。
39. Bray, 1997。
40. Rofel, 1992: 93 - 114。
41. Dutton, 1992b/1998: 192 - 237。
42. Zhang, 2001。
43. 我有意将戴慧思等(Deborah Davis et al, 1995)人编著的《现代中国城市空间》排除在外,这是因为这本书标题里虽然有“空间”,却几乎没有涉及真正的空间分析,只是关注了城市文化、认同以及社会组织等方面。
44. 例如;Davis, et al: 1995。
45. 许多重要作品对此争论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从城市社会学视角对此问题进行讨论的有 Saunders, 1986;用跨学科研究方法进行分析的有 Gottdiener, 1994;明确的后现代批判可参考 Soja, 1989。
46. Soja, 1989: 36。
47. 见 Harvey, 1982;Massey, 1984。
48. Lefebvre, 1991。
49. 见 Lefebvre, 1976: 14 - 17。
50. Lefebvre, 1991: 229。
51. 同上书,第 281 页。
52. 同上书,第 304 - 305 页。这种解读不仅适用于那些直接为国家工作的人,如在 19 世纪中叶起重新设计建设巴黎的奥斯曼,以及所有追随他的规划者官员们;同时也适用于那些自视为站在主流秩序对立面的革命者。事实上,列斐伏尔明确认为,诸如包豪斯学派、勒·柯布西耶以及苏联 20 世纪 20 年代至 30 年代间前卫的建筑师及规划师们等的作品,“最终都是为国家服务的”。我将在本书第 4 章中对奥斯曼、勒·柯布西耶以及苏联设计师们作更为详细的阐述。
53. 关于这一点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是资本主义体制下规划师与建筑师们为了解决公共或者福利住房问题而采用的各种办法。

# 2

## 高墙大院：单位空间 实践的谱系

过去，城市的基本单元是四合院——它对应着家庭；现在城市的单元是大院，它对应的是“单位”或“部门”。这的确是两种社会结构中的基础组织单元，院落的形式和围墙文化的意蕴，则一脉相连。<sup>1</sup>

时至今日,大部分中国城市还保留了过去的骨架结构<sup>2</sup>:院墙围合的庙宇、宫殿和住家院落,我们不仅可以借此一瞥过去的辉煌荣耀,也使我们可以将这些前现代时期的空间形式与社会主义时期的加以比较。这种比较,支持了杨东平关于在城市化地区院墙围合的大院仍将界定社会空间的论断。究其原因,就像古代的城市一样,现代的中国城市也同样被各种墙所主导着——这些墙在20世纪50年代早期建立起来,用以围合社会主义国家的单位。在中国城市里,院墙围合的大院似乎作为一种划分空间的技术,超越了“传统”与“现代”中国之间任何简单的历史分野。<sup>3</sup>

本章中,我开始通过中国特定的历史或者前现代的空间实践,来追溯单位的谱系。本章的主要论点是,现代单位受中国长期存在的空间传统影响,依据这种传统,排列整齐的墙所围合的空间是用来划定和管理特定社会单元的。本章从有关墙在中国历史中作用的文献开始,进而讨论传统院墙围合空间的内部组织,以及空间秩序和社会秩序之间的密切联系。

## 2.1 中国的墙与文化

五十年前,瑞典作家奥斯伍尔德·喜仁龙(Osvald Siren)在描述中国城市时,曾经提到墙的无处不在:“墙连着墙,连着还是墙,这形成了每个中国城市的基本构架。那些墙包围着空间,并且将空间划分成为地块和大院,这标志着中国社区区别于其他结构的基本特征。”<sup>4</sup>但只是到了最近几年,院墙才被提高到文化的高度。从中国的长城到古代城墙,再到现代单位的围墙,研究者现在用一个统一的文化主题来讨论墙的变化。对于一个新的文化史分支来说,院墙似乎触及了中国文化的深层根基。

例如,詹纳(W. J. F. Jenner)在其关于中国历史和文化的大尺度研究中,花了一整章的篇幅来阐述墙的话题。<sup>5</sup>他开宗明义地写道:“本章将讨论围合、墙和封闭等话题,包括实际存在的墙和思想中的墙。在围合的墙内,一切都可以被控制和安全地构建起来。”<sup>6</sup>詹纳的讨论,包括从古代城市的墙到现代单位的墙,从实体的墙到所谓“看不到”的墙,例如对于国内移民的限制和换工作的障碍。然而,在“围合”的隐喻之外,詹纳却没有能进一步在各种墙之间建立具体的联系。例如,传统家庭院落的墙与后来单位围合的墙具体在哪些方面相似或者不同,同样他也没有探讨这些实体空间与思想空间之间的联系。然而,将实体的墙和各种制度实践并置在一起,詹纳明显意图在“围合”和“社会控制”两个概念之间进行对比。

事实上，他花费了更多的精力讨论各种社会、政治和文化实践方面的“墙”，也就是“思想中的墙”，而不是实体的墙。这强化了詹纳将墙解读为社会控制的隐喻的观点。中国到处存在的实体的墙，主要是被视为中国文化本质更深层次的象征。根据詹纳的分析，墙在中国历史演变中的意义，在于围合、限定和社会控制。既然墙反映了中国文化的深层实质，显然没必要再研究实体墙的特殊表现、形式或者日常实践。

白杰明(Geremie Barmé)和闵福德(John Minford)也同样强调墙作为一种理解中国文化的隐喻，具有重要意义。<sup>7</sup>他们主编文集的第一章，同样被冠以“墙”作为标题，并且在引言中阐明：“以长城的意象出发来进行分析，从故事撰写者、诗人、社会心理学家和剧作家等等视角，来面对文化的、经济的、政治的和心理的等多种‘死胡同’和陷阱。”<sup>8</sup>和詹纳一样，白杰明和闵福德仅仅从消极方面来阅读墙：封闭、限制以及对于其内含事物的局限性。确实，墙的封闭性是一个建筑上的概念，说明文化变得无望、内视而奄奄一息，在这种境况下，社会只会生活在过去，拒绝各种改变的可能性。这种假定将墙看做是中国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普遍的隐含象征——大到外交政策，小到家庭关系。<sup>9</sup>各种形式的墙在中国都存在着，从长城到传统的家庭院落，再到现代围合着单位的墙，墙都被看做是中国一般性文化特质的代表。

备受争议的电视纪录片《河殇》在1988年热播的时候，同样将长城作为中国文化的象征。<sup>10</sup>纪录片引起了争议，因为在将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进行比较时，它对中国文化采取了粗鲁和不友善的态度。它认为中国陷入了一种封闭、束缚于土地、回顾性和保守的农业文化，这与西方外向、前瞻、创造性和探索性的文化截然分立。<sup>11</sup>

纪录片中很重要的一集，比较了15世纪的中国与西方。编剧们指出，当世界其他国家开始将触角伸向海洋，并且在经济、军事、政治等方面快速扩张的时候，中国却在进行着重建和修复长城的浩大工程。因而，当欧洲国家忙着扩张疆域和发展贸易时，中国却在建起围墙和世界的其他地方割裂开来。编剧们还指出，中国的失败在于没有向外看，而且没有对西方的崛起作建设性的回应，而这都是保守的文化观所造成的。这种文化态度的核心要素，可以用黄河、龙和长城等来代表。黄河被认为代表着土地、季节、洪水的循环以及饥荒；龙被认为象征着至高无上和专制的权力；而长城则代表着凝聚全部中国文化的皇家力量。“因此，任何建设长城的人都将拥有土地、山川和长城内的人民。对于统治者来说，长城成为

包围他们院落的墙。”<sup>12</sup>对于《河殇》的作者们而言，长城成为一个预示中国悲剧命运的象征。在他们看来，长城代表了拒绝西方的文化和文化弊病或者惰性，表现为一种封闭内向而不是开放外向的观察态度。<sup>13</sup>在将长城描述为保护皇室庭院的墙的同时，他们还将长城和围绕家庭的院墙相对比。如果说作为国家天下之皇帝的“院落”被围合起来，一般家庭的庭院也是一样。根据这种分析，长城就代表着中国所有的墙。长城，不仅象征着中国和世界其他地方的隔离，也象征着整个中国社会被一种狭隘而保守的文化所控制。

《河殇》的作者得出了与白杰明和闵福德相似的结论。他们赋予中国的墙以特殊含义，将其作为一种贯穿中国历史文化的表达。在这些评论中，墙不仅因为它平凡、具有日常功能，更因为它被认为是中国深层文化内涵的代表。然而，这种形式上的分析存在着很大问题。

这个问题就在于，中国的墙是包含多种含义的文化象征，不应轻易忽视墙含义的多样性。在将墙的含义进行概化的时候，潜在的问题就在于忽视了特定历史发展背景和多功能用途下的多样化建筑形式。例如，福柯曾经在他关于全景敞视建筑的论述中谈到，同样的建筑形式可能具有多种含义。在中国历史上，院墙形式的广泛应用证明了这种灵活性。<sup>14</sup>因此，将院墙、城墙以及各种墙的含义，同质化地理解为同一种象征意涵，就无法区分由各种墙划分的不同社会空间。长城之内帝国的运作秩序，与院墙之内家庭的运作秩序截然不同。的确，在理解各种形式的墙的含义时，确实有文化上的共通点，特别是受到一种儒家宇宙观的影响，这种宇宙观强化并影响了封闭空间中的社会秩序。然而，将中国所有的墙归纳为限制、封闭、内视等观点，还是忽略了很多东西。

上述这些研究存在的关键问题是过于关注“墙”本身，而没有关注墙内的布局。杨东平也曾经提及这一点，他指出，“墙的功能是权力空间的界定、分隔和防御。”<sup>15</sup>这样看，关键问题并不是墙或者围合本身，尽管这也很关键，而墙所创造出的空间，以及空间布局和内部实践活动才尤为重要。所以，中国的墙就应不仅如上述著作中那样，被消极地理解为封闭和控制等含义，还应该从积极的视角理解为空间实践特定关系的产物。并且，每种形式的墙的特点，应该在一种特殊的空间和制度实践中来分析，而不是将其直接作为一种一般性的文化比喻。这样，就需要采用更加严格的分析方法，来理解中国文化和社会实践中各种墙的重要意义。

## 2.2 探讨墙的谱系

在本章余下的部分,我将关注日常生活中平凡的墙,尤其强调在那些墙内部产生的社会空间。我将分析过去空间形式的原型和与其相适应的社会实践行为。这样,生活空间的创造与传统中国社会中存在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范之间的紧密联系,就得到了体现。通过这种分析可以清楚地发现,中国历史中普遍存在的传统院落家庭,可以被理解为一种机器,用以制造具有儒家思想的主体。在随后的几章中,我将用这种分析方法,来说明现代单位重新利用了这些空间技巧,以生产一种不同类型的主体。

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记录表明中国的第一堵墙是在何时、出于何种目的而建造的。然而,林蔚(Arthur Waldron)在关于中国长城的研究中,提出中国最早的墙可能是为了家庭之间的分隔而建起的。随后,墙的作用被延伸而用于围合村庄和城镇。<sup>16</sup>然而,这种后来出现的古代城墙形式反而存在了更长时间,并且为中国的墙提供了最早的证据。其中一个早期城墙的例子,就是位于河南的商朝二里岗的遗址;它周围有7 km的城墙,大致位于现在郑州的位置。这些城墙始建于约公元前1500年,下部厚约为22 m,有些部分现在仍然矗立,达9 m之高。<sup>17</sup>而建设在独立住房周围围墙的证据,跟上述城墙遗址相比却晚很多。这些住房的院墙大约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1世纪,例如位于陕西省的周原遗址。<sup>18</sup>总之,并没有关于中国墙的确切起源或雏形的记载;然而,这些考古遗址至少表明,3000年前中国的墙已经有两种形式:围合城镇的城墙,或者是围合家庭的院墙。

城市和家庭建墙的目的,通常被认为是防御。然而,一些人类学家和文化历史学家却认为,这种墙更为重要的作用,在于标记出神圣的社会空间。例如,米尔恰·伊利亚德(Mircea Eliade)认为,文明古国之中的城市和家庭空间,是按照确切或者近似反映宗教体系的格局来布置的,在古罗马、印度、伊朗和中国等城市中就此类发现。<sup>19</sup>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以阿尔及利亚的卡拜尔(Kabyle)住房分析为例,说明传统家庭的空间布局,是如何象征着神圣的自然和家庭生活的秩序。<sup>20</sup>与此类似,白馥兰的研究审视了家庭空间的布局,将其概括为“一种将仪式、政治和宇宙观转移为空间元素的机制,使之能在日常生活中被感受和吸收”。<sup>21</sup>

这种观点,得到了研究中国古代城市和住房学者的赞同。例如,鲁惟

一(Michael Loewe)指出,汉代都城的设计“象征理想化的帝国秩序,而将社会视为一系列存在相互联系的群体,各个群体要在整体中被置于恰当的位置。”<sup>22</sup>研究中国住宅建筑的先驱罗纳德·纳普(Ronald Knapp),也同样相信,传统住宅的设计和布局“唤起了中国文化中相互联系的方方面面,他们按照宇宙观的‘大传统’(Great Tradition)来仿制多元化的‘小传统’。”<sup>22</sup>在复制宇宙神圣的秩序时,传统城市的空间形态以及传统民居的日常物质环境被认为应包含着宗教和哲学的含义。<sup>23</sup>按伊利亚德的看法,这种“神圣的秩序”进一步通过仪式实践得以强化。按照这种观点,空间布局就提供了一种宇宙观的网格(Grid),强化和规定了日常社会互动和宗教互动的仪式实践。

在宇宙观决定的空间中,并没有区分神圣与世俗。或者说,没有将世俗生活简单排除在空间秩序之外。因此,所有宇宙观强制下布局的墙内空间被认为是神圣的。相对来看,墙外没有规定的空间就必然是世俗的。而墙则在神圣和世俗这两者之间做了划界。然而,墙的作用远不止划分神圣和世俗这么简单;事实上,这样简单地考察墙,又将回到前面已经批判过的简化论状态,即把墙视为一种对文化实体的笼统指代,而将住房、庙宇、宫殿和城市等视为同一种文化秩序的重复。<sup>24</sup>

为了避免上述理解的误区,应该注意到,在墙的内部是以分异和差别为核心特征的社会关系世界。从这一点来看,各种特定的建筑形式都独具重要性,因为每种建筑形式都代表着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牟复礼(F. W. Mote)注意到,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城墙的重要意义就在于“标记政权的存在。”<sup>25</sup>城墙划定了国家的领域和空间,并且从空间角度构建了国家官员和平民百姓之间的关系。与此类似,白馥兰指出,墙的作用在于“界定特定领域的边界”。<sup>26</sup>这些空间领域可能通过共同的宇宙论起源相互关联,高度秩序化的儒家仪式和实践在这些空间中举行,不同的空间在日常生活中代表了不同的社会领域,而每个领域都有一系列不同的社会特征。

### 2.3 围墙围合的城市:宇宙观、治理和社会秩序

中国那些围墙围合的城市,正如笔者之前所提及的,可以一直追溯到公元前15世纪。然而,现存最早关于城市设计原则的文字记载,出现在《周礼·考工记》中。这是一篇在汉武帝(公元前141—前87年)时期编

纂的著作。<sup>27</sup>这篇著作将皇城的布局描述为：“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sup>28</sup>这种布局形成了规划的方格网，方格网又进一步形成了城市的基本骨架(图 2.1)。皇帝的宫殿在城市的中心，面南，而且有一条很长的仪式性大道与城市南城墙的中门相连接。其他的主要行政建筑和礼仪、朝拜场所也沿着中心轴线布局，以象征性的秩序围绕在国家心脏的周围。儒家思想认为，皇帝就像北极星一样，其他万物都在天宫中围绕其旋转，<sup>29</sup>因此，皇宫所处的中心位置就象征着帝国权力的中枢。<sup>30</sup>事实上，中国历史上很多著名的都城，从西汉的长安到明清时代的北京都是基于《考工记》中的原则来布局的。<sup>31</sup>北京是最后一个帝王都城，尽管已经失去了城墙并且正在经历着大规模的开发，然而其通过紫禁城塑造的中轴线得以保留。其他很多地方行政中心也是按照这种设计原则来建造的，只不过尺度要小得多。<sup>3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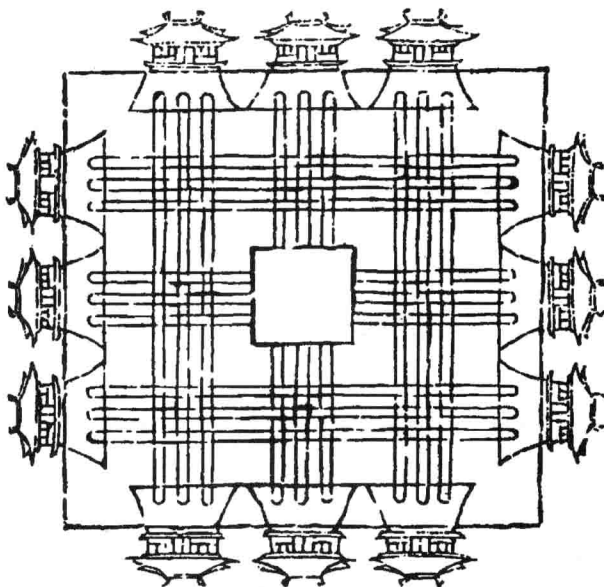


图 2.1 《周礼·考工记》中描绘的理想都城

虽然中国传统城市的中轴线代表着皇权，但这仅仅是《考工记》所设定网格系统的一个方面。正如城市理论家朱文一所言，大部分评论家过于强调网格的中心位置，而忽视了构成城市日常生活的其他社会空间。<sup>33</sup>除了城市中轴线以及为市场、仓储和其他官方用途划定下的区域外，城市网格的大部分是留作居住用的。这些居住邻里的空间形式以及管理方



式,对理解中国传统城市中的社会秩序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城墙内部的居住区,被相互交织的方格网状的大街划分为若干街区。因而,每个街区,即里,也称闾里,后来称为坊,<sup>34</sup>就被它们自己的墙所围合。这样来看,城市就由无数被墙围合的居住单元组成,这是现代中国城市中由墙围合的单位大院的前身。最早关于邻里坊墙的记载,可以在战国时期(公元前475—前221年)重要哲学家管子的著作中发现。管子相信,封闭的居住空间可以减少犯罪的机会,也会降低男女间的通奸行为发生。<sup>35</sup>为了强化社会和道德秩序,管子还制定了这样的方案,即每个里都只有一条中央大街通向两边的坊门。坊门派专人日夜把守,称为“闾有司”,其职责在于监视进进出出的人,并且向里的负责人,即里尉报告。里尉掌管着大门的钥匙,并且负责全面管理。<sup>36</sup>在这种里坊管理模式下,里坊构成了城市中的日常社会秩序监管不可或缺的部分。这种运作体系一直延续到了北宋时期,直到那时,坊墙才被推倒,以促进商业活动的进一步发展。<sup>37</sup>

同样的,贺业钜和杨宽也指出,里坊体系的出现与被称做“保甲”的住户登记系统之间存在紧密联系,保甲制是早期的中国政府制定的一套人口管理制度。<sup>38</sup>例如,《周礼》中规定,“五户为比,五比为闾”。<sup>39</sup>因此,周朝城市中的基本居住单元就由25户构成。其后,里坊的户数发生了变化,从25户到80户不等;但是无论户数多少,里坊内部都总是根据严格的职责等级排列的。这种人口管理方式具有双重目的:首先,这种方式便于征缴赋税和兵役;<sup>40</sup>其次,它也有助于维持社会秩序和保障安全。这样,比被认为具有双重保护功能,而闾被认为是社区行政管理的基本单元。<sup>41</sup>

里坊制和保甲制之间的紧密联系值得关注,因为它展示了在中国传统城市环境中,空间形式是如何与社区组织和社会秩序管理相联系起来的。要理解这种联系,就有必要注意迈克尔·达顿的观点,他指出,保甲制并不像很多评论家所说,仅是一种纯粹的国家强权政治的实现机制,而是包含了多种积极的社区功能,包括:教育、福利、自卫和各种形式的互助。<sup>42</sup>虽然保甲制提供了一扇窗,使统治阶层能深入到每个家庭,但它同样也为平民百姓提供了可以促进生存与和谐发展的组织结构。里坊制显然强化了保甲制下的社区单元划分,同样也提供了另外的安全维度。通过这种空间的强化,作为儒家道德准则基石的集体责任和共同义务的行为被强化了。在传统的中国城市,坊墙为保甲制的充分实现创造了一个有秩序的空间。

正如上文所述,在北宋时期,由墙围合的里坊就消失了。<sup>43</sup>虽然有了这样的发展,但保甲制在王安石(公元1021—1086)变法<sup>44</sup>时期事实上得到了强化。一直到清代,保甲制都是王朝的核心政策,甚至民国期间也被国民党政府重新采用。<sup>45</sup>虽然坊墙消失了,但是里坊的名字却在城市地名中留存了下来;<sup>46</sup>保甲制仍然与地方社区和城市人口监管密切相连。<sup>47</sup>坊墙消失或许象征着北宋时期城市功能的转变,即从单纯的象征角色和承担行政职能,转变为更注重商业功能。但是这种发展,绝不意味着儒家道德标准及其作为家庭纲常核心角色的改变。虽然坊墙迅速消失,但传统的家庭院墙却依旧坚强存在。家庭墙院的封闭空间虽然更具私密性,但在中国城市组织和社会秩序管理中仍然发挥着关键作用。

## 2.4 由墙围合的家院:宇宙观、家庭,以及儒家道德标准

根据儒家经典,理想社会是通过一系列社会道德准则和规范来引导的,而不是通过遵守法律和惩罚来实现的。<sup>48</sup>“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sup>49</sup>

社会的统治者应该是道德楷模,通过宣扬“礼”来实现其领导,礼就是礼仪或者礼节规矩。礼被认为是受到良好教育、有教养的“儒士”(Gentleman),即君子的固有特征,这暗示了对礼教和道德标准的深层理解。礼的规则,可以被翻译为 Ceremony(典仪)、Ritual(仪式)、Rites(礼仪)、Rules of Propriety(礼节)、Good Custom(良好教养)、Good Form(礼貌)。<sup>50</sup>这意味着通过这些方式,可以教导未启蒙的大众如何举止得体。

正如前引文所证实的,礼不仅包含法律的含义,而且更包含着良好的社会行为所固有的价值观和行为方式。杜维明认为,礼的社会特性是很关键的,因为在儒家社会中“人证明其存在,并不是通过脱离人际关系,而是通过真诚努力,实现与其他人的和谐相处”。<sup>51</sup>然而,儒家的关系却并非基于平等的理念,而是以社会角色的等级制作为基础。想要“与其他人和谐相处”,就需要严格地遵守为不同社会角色制定的行为规范。儒家社会的中心关系可以被归结为“五伦”,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妻为夫纲,长幼有序,朋友有信。”<sup>52</sup>这种社会秩序是建立在被仪式化的社会地位差异之上的,并且镶嵌在“五伦”的内在关系之中。<sup>53</sup>

“五伦”之中的三方面都是与家庭关系相关的(父子、夫妇、兄弟),显

然在儒家有关社会秩序的思想中，家庭至关重要。因此，“里”这一实践，并不是限定在国家事务或宫廷内部的礼仪生活，而是一种用来调控不同社会等级行为规范的方式。儒家思想为家庭生活提供的重要性非常明显，“夫孝，德之本也”。<sup>54</sup>这表明，秩序井然的家庭关系是儒家思想下社会的基础。

关于家庭关系对儒家社会的影响，已经有了很多相关文献和研究成果。然而，就像白馥兰所说，关于传统住房在家庭关系的再生产方面的作用，却很少有人研究。<sup>55</sup>在关于中国帝制末期的性别和技术的相关研究中，白馥兰举例说明了传统家庭空间是如何与男女、夫妻、家长和子女关系相对应的。借鉴与技术相关的间接描述，白馥兰指出，“可以将中国的家庭比作织布机，将每一个体的日常生活编织进一种典型的中国社会模式。”<sup>56</sup>这样来看，传统家庭的空间秩序就不只是一种宇宙观理想化的再现，更重要的是作为儒家思想下家庭秩序再生产的机器。这种“机器”的原型很早就出现了。

在前文中我已经提到，考古学发现的由墙围合的住宅群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11 世纪。西周早期的周原，也是由墙围合而成的，其结构也是按庭院的模式布局的，这种模式后来相当普遍。<sup>57</sup>这种庭院的形式，似乎很早就成为建筑的理想模式，但是千百年来这种模式只是在最重要的仪式性建筑和皇家建筑中应用。到战国时期（公元前 471—前 221 年）仍是如此，当时大部分人还住在半地下的茅草房里。<sup>58</sup>汉代之前的文献中也提到由墙围合的院落这种居住模式。例如，《论语》就约略提到了家庭的空间布局（请见下文的讨论），孟子曾经将通过不正当手段谋求官位的行为，比做没有得到家长同意而翻墙与其他家庭的少女私会的少年<sup>①</sup>。<sup>59</sup>从一些汉墓中出土的微缩黏土模型为这种住宅建筑形态提供了最早的证据。<sup>60</sup>这些由墙围合的庭院模型显示，到汉代，中国传统住宅建筑的基本原则已经确立起来了。

对中国各个朝代建筑史的研究表明，这种住宅建筑的基本原则一直到清代也还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sup>61</sup>曾有一篇述评证实了纳普的观点，“不像西方国家，城市和乡村可以被看做博物馆，展示了不断变化的建筑风格，中国城市的文化景观本身就是一部值得关注的历史。”<sup>62</sup>与此类似，

① 《孟子·滕文公章句下》：“丈夫生而愿为之有室，女子生而愿为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古之人未尝不欲仕也，又恶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与钻穴隙之类也。”——译者注

虽然中国不同区域的建筑风格确实存在差别,但建筑著作一般倾向于认为,这些差异与同一种总体空间原则相比,似乎是微乎其微的。之所以发生变化,大致是由于气候因素。例如,中国北方住宅的中庭更大,以接受更多的冬日阳光。而在中国南方,由于气候暖一些,传统住宅的庭院更小,这种庭院被称为“天井”,用以避开夏日的大部分阳光。<sup>63</sup>然而,除了庭院面积的变化,南北方住宅内部的布局却十分相似。<sup>64</sup>

安德鲁·博伊德(Andrew Boyd)在对中国建筑史和规划史的研究中认为,建筑设计的基本原则非常明确,它们“在传统建筑的早期出现并且得到广泛应用,无论是一小栋住宅、一座寺庙、一座宫殿还是一座城市群体。”这些基本的原则包括:“有墙围合、轴对称、坐北朝南、有庭院。”<sup>65</sup>这些院落式的住宅建筑,在各个朝代和各个地域的一致性,与儒家思想作为在中国社会中长期占主导地位的礼仪原则是一致的。这种关系绝不是巧合,而是反映了空间形式和社会秩序再生产之间的紧密关系。

在最基础的层面上,封闭家庭院落创造了一个家庭权威下的独特领域,将自身家庭与其他家庭以及其他层次的社会组织区别开来。<sup>66</sup>封闭的空间也代表了家庭的统一性和牢固性,为所有家庭成员提供饮食炉灶则是其象征。<sup>67</sup>如果一个大家庭要分家,每个新的分支家庭将另起炉灶,以象征分家。<sup>68</sup>虽然有围墙的居住形式强化了家庭权威和整体性,但在我看来,传统家庭空间最明显的特征还是儒家思想下划分家庭成员之间差别性的礼节。简而言之,传统家庭以空间形式,再生产了等级制的家庭关系,而这种关系是通过“礼”的认知来界定的。这些线索可以通过仔细阅读《论语》中的一段来发现。

陈亢问于伯鱼曰:‘子亦有异闻乎?’对曰:‘未也’。尝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诗乎?’对曰:‘未也。’‘不学诗,无以言!’鲤退而学诗。他日,又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礼乎?’对曰:‘未也。’‘不学礼,无以立!’鲤退而学礼。闻斯二者。’陈亢退而喜曰:‘问一得三:闻诗,闻礼。又闻君子远其子也’<sup>①</sup>。<sup>69</sup>

伯鱼是孔子的长子,上文中的情况,应该发生在孔子自己家中。根据

① 语出《论语·季氏》,该段被称为“孔鲤立庭”或“立鲤”,以表明“诗礼垂训”的传统。——译者注

中国的传统礼仪，“疾步”是一种向长辈或者上级靠近时表现尊敬的方式，在上文的例子中就是儿子向父亲表示尊敬。而儿子所经过的“庭”，就是中国传统家庭庭院的中心或者最主要的空间，它直接面对着内庭。<sup>70</sup>

在听到伯鱼两次遇到他父亲孔子的例子后，陈亢从中敏锐的观察到有待讨论的问题不仅仅是学习。除了父亲教训儿子学《诗》和《礼》之外，相遇时的礼仪反映出了儒家父子关系的显著特征。父亲独自站在中庭的外面，监视并主导着整个庭院。所有的房间都朝向这个中庭，父亲站在此处就可以洞察家中发生的一切。儿子从一个房间赶到另外一个房间，必须要经过中庭和父亲的监视。儿子要“疾步”通过，对父亲表示尊重，并且希望不要公然闯入父亲的空间。对话由父亲发起，采取了问讯和指导的形式，没有一点开玩笑的成分。儿子的回答显得非常尊敬，立即对父亲的教诲表示遵从。

就像陈亢所提到的，从这种互动中可以清晰地看到，信奉儒家的父亲在他本人和儿子之间保持了一定的距离。<sup>71</sup>这种距离不仅在父与子之间保持了严肃和分离，而且也体现在二者之间的实际距离。父亲站在中庭里一个高贵的位置，儿子在庭下迅速通过，这种情况与对话的内容一样，展现了父子之间的距离和相对地位。父子之间的差别就这样通过他们之间的实际距离和在空间中的相对位置表现出来。这对于每个人而言都是显而易见的。家庭住房的建筑布局与仪式化行为相似，造就了家庭内部不同社会角色之间的距离和差别(图 2.2)。

空间形式和社会关系之间的这种关系，可以从庭院内部房间的分配得到进一步强调。<sup>72</sup>在典型的只包括一进院落的住宅中，空间分配的原则也相对简单。最重要的房间在庭院北侧，面南而建。这就是“正房”(有时被称为“高堂”、“祖堂”)，通常由男性家长以及他的妻子(或者妻子们)居住。<sup>73</sup>和院落中其他方位的建筑一样，正房通常由三个房间组成：中间的一间有朝南向外开的门，称为厅，或者堂屋；两侧的房间，每间都通向厅，称为间。厅，作为家庭的中心，不仅是因为其控制性的位置，也同时因为它是家庭与他们祖先相联系的场所。<sup>74</sup>祖先的牌位、画像，有时候包括宗谱也会陈列于此，同时会定期摆放食物等祭品来供奉祖先。<sup>75</sup>除了仪式和礼仪的用途，厅也是会见重要客人以及举行家族会议的场所。简而言之，厅是家庭的权力中心，并且表达了从过去到现在的连续性，以及当前居于这一空间中的人获得的祖先权威。庭院的主导地位，体现了它在家庭仪式和家长权威实现中的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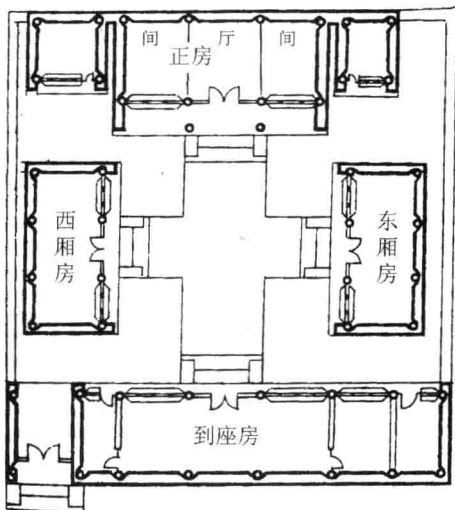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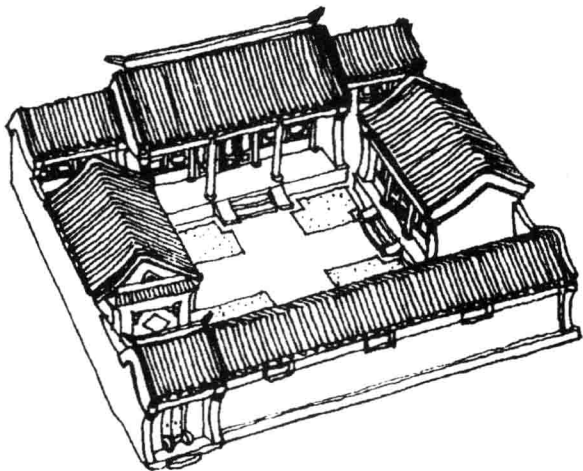


图 2.2 一进四合院的鸟瞰与平面图

通向厅的房间,为“间”,一般是家长及妻妾的卧室。空间布局在这里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三个组成“正房”的房间中,只有中间的“厅”有门和外部相连。因此,就像家长的地位一样,厅不仅统领着整个院落空间,同时也统领着他与他的妻子(或者妻子们)使用的房间。要出入正房,必须经过厅,并受到家长的监控。这样来看,用来形容房间的特定制词,也反映出空间秩序和等级。因为直接与外界相连,厅指的是“明”,即光明的意思;而间,只能从内部跟厅相连,就被叫做“暗”,即黑暗的意思。<sup>76</sup> 这些

术语直接与中国哲学中的阴阳有关，“阴”表示暗的、女性的原则；而“阳”表示光明的、男性的原则。主要供女人居住的房间，在用词和象征意义上都包含着内部、阴暗的意思；而男人住的房间，包含着外部、光明的含义。这样来看，厅和间的关系深具宇宙观和社会意义。前者显示了哲学上对性别差异的理解，而后者则显示了丈夫通过具体的空间形式，对于妻子的支配地位。就像家长在空间上主导了整个院子一样，丈夫也主导了他所居住的正房。

男性和女性之间的空间差异，也可以从《礼记》关于行为规范的记载中得到证实。例如，“男女不同櫛枷，不敢悬于夫之櫛枷，不敢藏于夫之篋笥，不敢同漏浴。”<sup>77</sup>这个例子显示了空间实践是如何被古代法典所设定的、严格的社会实践模式和身体实践模式所强化。对于夫妻间的关系，就像父子间的关系一样，家庭空间的实际布局与礼仪程序相配合，以最显而易见的方式共同标记出社会角色的差异性。

在庭院的东西两侧，较之正房而言高度更低、尺度更小的，就是厢房。与三间正房的形式相似，厢房也有一个通向外部的“厅”，然后两侧各有“间”从内部与厅相连。两侧分别住着在家庭等级中，地位仅次于家长的男性成员及其妻子和孩子，通常是家长的儿子或者弟弟。一般情况下，仅次于家长的男性在东厢，再次的男性住在西厢。<sup>78</sup>每个厢房的空间布局都与正房相似，从而使在家庭中位列其次的男性成员对他们妻子和孩子的支配地位，从空间上表现出来。

院落的第四个边上的房间，坐南面北，被称为“倒座房”，这个房间的位置最不好，不能直接接受阳光照射，往往还通过内部的墙与庭院的主要部分隔离开来。这道墙的作用，就是表明这些房间并不构成家庭结构的一部分，因为它们会由仆人居住，如果家中没有仆人，则用做厨房或者储藏室。<sup>79</sup>

院落的规模大小各异，这当然是与家庭的富裕程度相关的；然而它们空间布局的基本原则却是一样的。当然，小型院落比大型的更为常见，在很多标准建筑的调查中，都可以找到描述和插图作为这些形制的佐证。<sup>80</sup>基于现有研究和笔者自己的观察，现代农村中的院落仍然是基于这一模型而建设的，规模最小的住房像正房一样，包括三个房间：中心房间（堂）是朝向外部的，通常是面向南方的，它通常兼具厨房和陈列祖先牌位的功能；两侧的房屋与堂相连，一间通常住着父母，另外一间则住着孩子（图2.3）。<sup>81</sup>稍微富裕一些的家庭就会在正房的右侧加建一翼，形成L形的布

局,或者两面都加建,形成U形的布局。但无论是单翼、两翼还是三翼,这些小规模的住宅总是重复着封闭的院落形式。封闭的形式可以通过简单的方法,即加建围墙而不是加建房子来实现。即使是最贫穷的家庭,也能借此构造一种安全的封闭空间,来强化和再生产儒家思想下的家庭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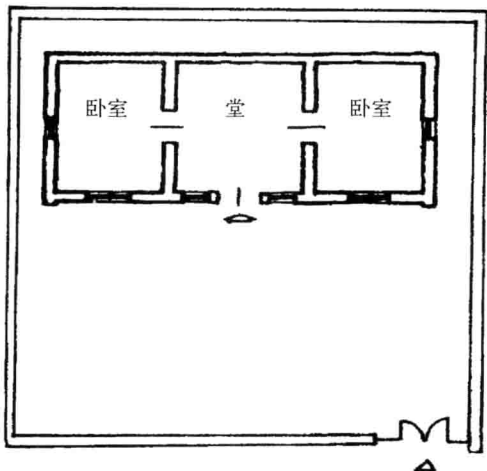


图 2.3 单翼居住院落平面图

注：中间的堂直接与两侧的卧室相连。

如果是极其富有的家庭,院落的规模会大许多,但仍然遵守这些基本的空间设计原则。富有家庭的院落通常拥有具备上述特点的多进院落,它们是沿着一条轴线串联起来的,每进都与其他院落相连。在这些住宅综合体中,居住着一个大家族的若干分支,每个分支占据着一个院落。在最里面的,也就是最北边的院落,通常是这个家族中地位最高的分支居住,这一分支统领着整个家族。与前述各种房间一样,其他院落也是根据家族的等级秩序,分配给不同的家庭成员,地位最高的一支住在轴线的最北端,而地位最低的则住在最南端。这样看来,空间分布的差异既体现在每个小家庭单位的社会角色之中,也体现在大家族不同的分支间。的确,大家族的住房空间布局反映了家族成员按照族谱排列的地位,住房和族谱按照清晰的等级秩序确定了家庭成员的位置。

无论家庭是贫是富,房间的分配显示了传统家庭中空间安排与社会关系的联系。而且按这种秩序从空间上定位了家庭成员,传统的院落因此就成了一台再生产儒家“礼”的机器。这样看来,家庭院落的空间不仅



再生产了宇宙秩序,并且按照这种宇宙秩序确定了社会行动者的空间位置,从而强化了儒家原则所要求的等级制家庭关系。这样,空间—宇宙秩序与社会实践相一致,从而强化了以集体为中心的主体性模式,实体在空间中的位置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根据其在家庭组织中有差异性的特定角色而布局的。

围绕着一个中心院落,住在周围房间里的人都很容易被其他人看到,特别是占据最中心位置的家长。因此,在这样的空间布局下,每个家庭成员都不能建立起自己的私人领域。相反,它让每个家庭成员在这个社会群体的等级体系中都能为他人所见。因此,家庭成员中的个体就与其特定角色紧密关联起来,并且通过开敞院落的透明性和日常生活中的礼仪实践,每个个体的行为都能得到管控。

## 2.5 总结

纵观中国历史,墙在界定社会空间时被广泛应用。正因为如此,很多历史学家将墙解读为中国文化的象征。对他们来说,墙代表着封闭、保守、狭隘甚至是集权主义。相反,我认为墙最重要之处并不在于封闭或者排外本身,而在于它所构造的空间,以及在这种空间中的空间实践和社会实践。就此而言,我基于在第1章中已经讨论过的相关理论家,如列斐伏尔和福柯等,来说明可以通过对日常生活空间环境的分析,获得对社会实践和主体性的重要洞见。

由墙围合的城市和由墙围合的家庭,构成了传统中国两个最主要的空间领域。前者是帝国政府的领域,而后者可以归入儒家家庭的范畴。由墙围合的城市具体体现了一系列与宇宙观有关的象征性空间,来强化皇帝及其政权存在的力量。但与此同时,在这种简单的空间网格中,也提供了日常社会空间秩序的模板。这种网格形成了里坊制下有墙的邻里,它将社区固定在一个被清晰界定的空间领域中。由此,城市的空间布局,反映并支持着基层社区群体,这是儒家思想下的国家赖以维持社会秩序的基础。这可以从邻里空间构成的里坊制和由互助及监管构成的保甲制之间的紧密关系上反映出来。

传统中国院落是儒家思想下的家庭领域,这种设计是为了再生产儒家哲学所要求的、有差异的社会关系。在住宅中,空间是以具有高度象征性的形态来布局的,以便对家庭成员的空间进行分配,能够在家中为社会

地位提供一种明确的表征，社会行为通过“礼”的实践得到约束，而身体纪律又会进一步强化家庭空间秩序。

在由墙围合的城市和由墙围合的家庭院落中，空间实践被用于生产和塑造各种特定主体。在由墙围合的城市中，管理对象是地方社区群体。通过里坊和保甲制的实施，具有自助和自我监管等特定功能的居住区，得到划定、合法化和强化。在由墙围合的家庭院落中，管理的对象以家庭为单元。空间的分配和“礼”的实践一道，再生产了儒家思想下理想的秩序家庭。城市管治实施的主体是社区群体，而家庭院落管理的主体则是家庭。

但是，这些与社会主义单位有何联系？在本章开始处，我认为在单位、传统城市和家庭院落之间存在关联，而围合的墙是产生关联的共同基础。这种联系看似很牵强，然而本章讨论的空间形式、社会治理和主体生产之间的紧密关系，为作为社会主义城市基本社会单元的单位，提供了一种新的谱系。就这一谱系而言，我认为单位并不像有些学者所指出的那样，是传统时代的残留。相反，在下面的章节中我将说明，单位的谱系既复杂，又具有多种层次。单位的复合型、将一系列完全不同的实践汇聚到一起的方式，以及被赋予的新意义、暗示和效果，使得单位成为一种极有意思，也极为重要的研究对象。

正如福柯在讨论全景敞视建筑时所指出的那样，需要谨记空间形式是十分灵活并且可以被重新利用的。<sup>82</sup>如果社会主义单位采取了由墙围合的院落形式，并不是因为单位是儒家思想的遗产，而是因为这种空间形式作为一种技术，可以用来维护集体主义的社会秩序。那么，很明显，单位是一种现代制度，但是采取了一种人们熟悉的空间形式来为新的社会目的而服务。如果说传统的家庭院落可以用于定义儒家体系下的家庭领域，单位大院则是用来定义社会主义的集体领域。在接下来的章节中，我将证明有很多因素会影响单位的形成。

## 注释

1. Yang Dongping, 1994: 254.
2. 关于历史性建筑形态，奥尔多·罗西(Aldo Rossi, 1982)采用了“骨架”(Skeleton)这个术语，意在说明它们既是人造物，即人类建筑特定时段的记录，又是事件持续展开的位置。我在这里使用这个术语尤其想强调后者，这对于理解中国的墙的意义非常重要。在接下来的几页讨论中，我将进一步明确这一点。

3. 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史对时代划分作了简化处理,将1949年革命的胜利视为从“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向现代社会主义时期转变的一个关键点。可参见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1981: 1-10)。战后西方对中国历史研究的主流学派,以费正清、赖肖尔和克莱格为代表(Fairbank, Reischauer and Craig, 1965),将中国的现代性视为西方影响下的直接后果,因而将现代中国追溯到中国与西方的第一次接触。有关西方对中国历史的这种解读,可进一步参考 Mackerras, 1989: 150-171。
4. 引自 Sirén Needham, 1971: 42-43。
5. Jenner, 1992: 83-102。
6. 同上书,第83页。
7. Barmé and Minford, 1989。
8. 同上书,第xxviii部分的第1-62页。
9. 例如,詹纳(Jenner, 1992: 83-102)认为,这种将外国人排除在中国之外、把农民排除在城市之外、把外人排除在家庭之外的做法,都可以归结于中国对封闭的一种倾向。
10. Su Xiaokang and Wang Luxiang, 1989。
11. 白杰明和贾佩琳(Barmé Geremie and Linda Jaivin, 1992: 138-164)提供了一系列有用的文件,来说明这一系列政治和文化的重要性。
12. Su Xiaokang and Wang Luxiang, 1988 (*JPRS Report*, 12)。
13. 在最近的关于长城的研究中,林霖(Arthur Waldron, 1990:191)质疑了这种论断,他认为这种大规模、连续性和防御性的墙,只是在不同的特定时期,用来处理中国安全问题以及协调与邻国关系的各种策略之一。在林霖看来,包括长城等在内的中国外交政策,不应被视为一种文化一体性的结果,而是应对特定策略问题和特定历史挑战的一系列不同路径的冲突。因此,正如林霖所说,长城不应当被视为中国文化一体性的一个象征,“长城远不是一种深层文化取向的产物,而不过是特定观点和环境的产物,并没有构成一种全面的或者独特的中国性(Chineseness)”。与此类似,狄宇宙(Nicola Di Cosmo, 2002: 155-158)也不认为中国的界墙代表了隔离或者防御。在他对中国及其北邻早期关系的研究中认为,应当把界墙视为早期的中国政府为了获取尽可能多的土地而采取的进攻性和扩张性帝国工程的一部分。
14. Foucault, 1979: 195-228。
15. Yang Dongping, 1994: 254。
16. Waldron, 1990: 13。
17. Robert Bagley, 1999: 165-166。
18. Zhongguo Dabaike Quanshu et al, 1988: 327。

19. Eliade, 1976: 18 - 27。
20. Bourdieu, 1979: 133 - 153。
21. Bray, 1997: 51 - 52。
22. Loewe, 1968: 129。亦参见 Wheatley, 1971: 411 - 451。
23. Knapp, 1990: 3。
24. 在关于西方的传统中也有类似论断。例如,15 世纪深具影响力的建筑师阿尔伯特(Alberti)认为,“城市就像一座大房子,而房子就像一个小城市”。见 Rossi, 1982: 9。
25. Mote, 1977: 138。
26. Bray, 1997: 93。
27. 虽然《周礼》意在记录周代(公元前 1100—前 476 年)的一些礼仪实践,但基于儒家思想的施行、秦始皇“焚书坑儒”的做法,以及汉朝兴起前的大规模混乱,《周礼》实际上更可能是对汉代礼仪的记载,将其说成是周代的礼仪,则是为了获得更多的合法性(Wright, 1977: 46)。亦见 Wheatley, 1971; He Yeju, 1985: 21 - 22。
28. 引自 Wheatley, 1971: 411。
29. 参见 Confucius, 1971: 145(《论语》,第二卷,第一章)。
30. Wheatley, 1971: 435。
31. 对每个都城特征的细致讨论,见 Yang Kuan, 1993。
32. Mote, 1977: 107。
33. Zhu Wenyi, 1993: 136。
34. 在杨宽(Yang Kuan, 1993: 210 - 212)看来,“里”这个词是一个长度单位,西周时期采用这个词,也是因为每个由墙围合的社邻大约都是一里见方。而“闾”则是进出“里”的大门,因此这两个词经常放在一起用。贺业钜(He Yeju, 1985: 117)解释说“坊”是在隋唐时期使用的。之所以用这个词是因为它是“防”的同音字。为了简化,我将用“里坊”来指这种城市社邻组织形态。
35. Yang Kuan, 1993: 212(语出《管子》“把关”)。
36. 同上书(语出《管子》“里正”)。
37. 同上书,第 261 - 267 页;亦见 Mote, 1977: 125。
38. 关于“保甲制”,见 Dutton, 1992b: 21 - 50。“保”和“甲”都是组成社区组织结构住房分组的基本单元。在不同朝代,这些单元的名称会有所变化。例如,明朝时期十户为一牌,十牌为一甲,十甲为一保。
39. 贺业钜(He Yeju, 1985: 115)引用《周礼》中的“大司徒”一章作为这一信息的来源。
40. “闾”中家庭的数量是二十五,这与周代军队中组成一个战车作战团的士兵

数量正好一致。

41. He Yeju, 1985: 115。
42. Dutton, 1992b: 84 - 89。
43. 艾莉森·德雷-诺威(Alison Dray-Novey, 1993: 892 - 894)认为,里坊体系的残余形式在后期仍不断复现,以作为管治实践的辅助手段。例如,在清代的北京城夜间就用街门,也就是栅栏来封闭居民区的胡同。把门治安官员只会让他认识的居民通行。
44. Dutton, 1992b: 63 - 67。
45. 同上书,第 67 - 84, 181 页。保甲制在 1932 年国民党统治时期又恢复了。
46. 直到现在,中国城市许多区域的地名都还留有“里”或“坊”的字眼,北京就有平安里和白纸坊。
47. 例如,罗威廉(William Rowe, 1984: 336 - 337)就突出了在清代的汉口,保甲中的头人在巡视和管治他们所在的基层社区时发挥的作用。
48. 这种差异就是儒家和法家学派间哲学思想争论(“儒法之争”——译者注)的核心。关于这种争辩及其对古代中国法典的后续影响,见瞿同祖(Ch'ü, 1965)。
49. Confucius, 1979: 63(《论语》,第二卷,第三章)。
50. 见 Tu Wei-ming, 1979: 20 - 21。
51. 同上书,第 20 页。
52. Confucius, 1971: 406 - 407(《中庸》,第二十章,第八部分)。
53. 关于这一点,亦见 Bodde and Morris, 1967: 20。
54. The Hsiao Ching(《孝经》, 1961: 5)。该书作者未知,但内容被归为儒家思想,而成书时间被认为是公元前 350 到前 200 年间。自汉代起,该书就被认为是儒家经典的重要部分,唐代又被列为“十三经”之一。
55. Bray, 1997: 55 - 56。
56. 同上书,第 57 页。
57. Rawson, 1999: 391。
58. Von Falkenhausen, 1999: 455。
59. Mencius, 1970: 268(《孟子》,第三卷,第三章,第六部分)。
60. 见 Boyd, 1962: 87 - 91, 10 - 14;亦见 Liu Zhiping, 1990: 17, 202。
61. 例如,Liu Zhiping, 1990;Liu Dunzhen, 1980。
62. Knapp, 1990: 1,亦 Bray, 1997: 74。
63. Knapp, 1990: 5 - 25,亦见 Liu Dunzhen, 1957: 38。陆翔和王其明(Lu Xiang and Wang Qiming, 1996: 25 - 40)详细分析了不同风格传统乡村住房的区域分布。

64. 刘致平(Liu Zhiping, 1990: 206)在一幅插图中,将中国不同地区的传统房屋类型并列起来。该图显示,除了蒙古、西藏和受中亚传统影响的某些住宅之外,其他的建筑都符合基本院落结构的共同规则。
65. Boyd, 1962: 49(原文为斜体)。
66. Bray, 1997: 91。
67. 实际上,武雅士和黄介山(Wolf and Huang, 1980: 58)将“家”定义为在同一个灶吃饭的人。
68. Duara, 1988: 89。
69. Confucius, 1971: 315 - 316(《论语》,第十六卷,第十三章)。
70. 理雅各(Legge)翻译为 Passed Below the Hall(从堂下穿过),刘殿爵(D. C. Lau)(Confucius, 1979: 141)与此不同,将“过厅”翻译为 Crossed the Courtyard(穿过院子)。因为在中文中,“厅”既可以表示“堂”,又意味着“院落”,而后一种理解对于家中的空间布局把握得更好。
71. 原文只说了君子和他的儿子之间存在着“距离”:又闻君子远其子也。理雅各在他的译本中,在“距离”上加入了“保留”(Reserve)的概念。刘殿爵的译本(Confucius, 1979: 142)则完全略去“距离”,而改为“疏远”(Aloof)。
72. 参见 Bray, 1997: 124 - 140。
73. Ma Bingjian, 1993: 40。有关房间的分配,亦见 Boyd, 1962: 76 - 82,以及 Hsu, 1971: 316 - 322。
74. Bray, 1997: 96 - 107。
75. Knapp, 1990: 52。许烺光(Hsu, 1971: 31)注意到,在西镇(他于20世纪40年代开展调查的云南城镇)的二层乡村房屋中,祖先的牌位摆在第二层中间的大厅,这间屋子的正下方是家长的房屋。不过在祭祀祖先的重要日子,牌位会被摆到楼下的屋子里。
76. Ma Bingjian, 1993: 40。
77. *The Li Ki*, 1885: 470(《礼记》,第十卷,“内则”)。
78. 按照《礼记》(同上书,第471页),厢房是孩子出生的地方。家长的妻妾在生孩子之前,要从正房搬到厢房。假如生孩子时产妇遭遇不幸,这一措施可以避免对祖先权力的正统造成负面影响。如果孩子在被正式起名字之前都平安无事,这对母子才可以搬回正房。
79. Boyd, 1962: 77。在许烺光(Hsu, 1971: 320)所研究的家庭里,这一侧的房间是租出去了的。
80. 例如 Liu Dunzhen, 1957。
81. Knapp, 1990: 52 - 53。这种描述,作者本人在山东农村中亦曾观察到。
82. 见 Foucault, 1979: 200 - 228; 1990: 146 - 165。

# 3

现代性与 1949 年前的  
社会组织：单位雏  
形的出现

随着 1948—1949 年民族力量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经过 22 年以农村为根据地的斗争后，中国共产党终于转回城市。作为国内战争的胜利者，中国共产党现在站到了一个新的位置上，需要建立一个新政府，并着手将中国转变为一个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的宏大工程。中国向社会主义转型的一个结果，就是单位作为城市生活关键性基本单元的出现。但是它的出现并不是一夜之间产生的，从未有人正式宣布单位制的建立，也无法追溯一个特定的日期、事件甚至是明确的政策，来作为单位制度的根源。它的出现是各种不同的实践、制度和政策长期复杂叠加的结果。在本章中，我从 1949 年之前两种不同的社会机制来追溯单位的谱系。我将考察民国城市中工作场所的组织，如行会、工会、公司的制度结构，以及传统的以家庭为中心的主体性结构，是如何转变并适应城市环境不断现代化和工业化的需求。其次，我重点研究了延安时期，以描绘中国共产党推动社会和车间组织现代化的方式，我将说明，中国共产党是如何形成独特的治理逻辑，并直接推动单位雏形时期的形成。

在这一语境中，不只是时间上的前后相继能够说明民国时期和共产主义社会有一定联系。虽然延安和民国城市的领导者推行的政策大不相同，但是他们都寻找符合当时中国现实的现代制度组织形式。然而，除了共享现代化主题外，这两个世界之间还存在更多直接的联系。中国共产党中很多卓越的领导者，在其革命生涯的早期，都致力于在民国城市内部推动早期工人运动。虽然这些领导人在 1927 年之后被迫撤离，但是正如裴宜理所说，那段时期他们在城市工业组织中的经历，对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产生了长远影响，并且影响着 1949 年之后城市战略的实施。<sup>1</sup>然而，我们要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由农村转移到城市，不是 20 世纪 20 年代政策的简单续写，许多东西在此期间发生了变化。而新政府将延安时期开展的动员实践与其对城市政策的理解对应起来。然而，从谱系学的角度，民国时期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最重要的联系，可能是二者如何开展现代制度实践，以培育集体主义而非个体形式的主体意识。正因为这种共同特性，中国城市由初期资本主义体系向社会主义体系的转变过程，远没有产生像其他条件下可能达到的那样严重的社会分裂。

### 3.1 主体性和单位

主体性(Subjectivity)问题在以前的单位制度研究中被严重忽视。这



无疑可以归咎于一个相当普遍的假设,那就是只存在一种人类主体,即自启蒙运动以来主导了西方哲学思想的具有自我意识和独立性的主体。尽管它的主导地位十分明显,这种假设仍受到了来自各方面的批评和挑战。首先受到质疑的,是它在解释西方社会自身的现象方面是否具有准确性。例如,马克思和涂尔干分别提出了具有影响力的分析框架,否定了独立主体性的首要地位,并倾向于认为在社会本身的层面存在主导性机制:在马克思那里是生产方式,而在涂尔干那里,则是有机团结。结构主义者列维-斯特劳斯(Lévi-Strauss)和阿尔都塞(Althusser)等人进一步强调了凌驾于独立行为主体之上的社会结构的重要性,当然现在也有很多批评家认为,他们过度强调了这种重要性。最近,福柯和其他一些后结构主义者从不同的方面,质疑了个体化的主体这种假定。<sup>2</sup>他们展示了西方的各种社会实践、制度实践和知识生产体制,是如何构建主体的独立形式的。因此,个体的自主权不应该被看做是一种自然的、普遍的人类特质,而应该是与持续两个世纪的西方自由主义相关联的实践、知识和权利关系复杂交织的结果。特别是个体自主权的观念,对于这种主体性形式十分关键,因为它鼓励个体通过自我意识和自我认识实践自我约束,而自我约束则是自由模式政府运作的必要条件。<sup>3</sup>

关于个人人类主体自主本质的假定,也被批评为是欧洲中心主义的片面认识。例如,人类学家马塞尔·莫斯(Marcel Mauss)就论证说,拥有个体化自我意识的主体这一概念所具备的特殊位置,针对的是启蒙运动之后的西方文化。在许多非西方社会中占主要地位的主体性与西方社会恰好相反,按照他们的理解,个体认同通过血缘关系、仪式、经济交流等各种关系,与群体认同紧密相连。<sup>4</sup>尽管这些人类学著作和后结构主义理论已经说得很明白,但源于西方现代化经验的范畴在主流的中国研究中,仍然是认识论的既定假设的研究进程;关于主体性的其他观点很少被承认。

然而近些年来,出现了一个新的、理论细腻的学术派别,它向主流阵地发出挑战,并提出了主体性在中国的特殊性。如在司徒安(Angela Zito)和白露(Tani Barlow)近期主编的文集《中国的身体、主体与权力》(*Body, Subject, and Power in China*)<sup>5</sup>中,许多文章都论证了主体性在中国具有的巨大多样性和差异性。我承认多样性的重要意义,但本研究的目的主要是特定的制度形成过程,我从迈克尔·达顿和安德训(Ann Anagnost)阐述的观点出发,认为中国的行政行为趋向于推动集体而不是个体形式的主体性。<sup>6</sup>在本章里,我要考察的正是制度形成和集体主体性

之间的具体联系。

强调制度的集体性导向当然不意味着平均主义的集体主义；毕竟在传统儒家观念中，家庭是一个具有高度差异性的集体社会单元，其中不同的角色具有非常不平等的地位和权力。社会主义单位也是由具有差异性的各种不同角色，诸如工人、干部、政治活动家等等所强化的，但是像传统家庭那样，它的总体定位是再生产集体而不是独立个体。本章的目的是追溯社会制度由前现代向现代转型的过程，以考察在民国时期的城市和延安，新的集体性主体是如何得以生产出来并作为组织化实践的基础的。

### 3.2 重绘传统主体性：民国城市中的行会、帮派和企业

一些城市史家指出，在中国城市工业的兴起和发展时期，技术行会、同乡组织、帮派和把兄弟在协调劳务关系时具有重要作用。<sup>7</sup> 裴宜理在一项关于上海劳工运动的研究中认为，行会和他们代表的熟练工匠，在基于工作场所的福利制度的建立过程中，具有很强的影响力，这种福利制度成为后来单位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会与共产党中的一些具有影响力的成员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这对未来发展非常重要，但是从谱系学的角度看，行会作为一种制度如何适应现代工业的出现则更有意思。

正如裴宜理所说，20世纪早期上海的行会组织是基于一种非常古老的组织形式，叫“同乡会”。<sup>8</sup> 同乡会在中国的市镇中运行了几个世纪，为同乡提供支持和福利。<sup>9</sup> 这些组织的职能，一部分是将传统家庭和农村居民的社会网络复制到了城市里。在组织形式上，他们以传统的儒家家庭为模型。行会中有一套固定的等级秩序，行会领导人的地位与传统家庭中的家长相似。<sup>10</sup> 行会中的一般成员也一样，根据他们的年龄和等级确定彼此是“兄长”或“弟弟”。在城市里，当权者将行会与家族或宗族等而视之，而且授予他们相同的法律地位。这样，人们也期望行会的领导人能够像“家长”一样，确保行业协会成员之间彼此尊重，并且遵守主流道德和法规。如果有人违反了这些规定，就要由行会的领导人而不是违规者本人，向地方当权者负责。<sup>11</sup>

要加入行会，申请者必须是行会所代表地区的本地人，而且还得有行会现有成员的正式介绍。行会要求介绍人必须能够担保申请人的道德品质，而且要求一旦新成员违反了行规，介绍人能够负责。其他的资格要求

则因具体行会而异。一些行会对其成员的资格要求十分严格；例如，要加入无锡锅炉工行会，申请者必须是无锡锅炉工的儿子。<sup>12</sup>行会成员需要付年费，并且要参加行业内的仪式和其他社会活动，同时还要维护行会在整个商会中的利益和地位。

参加行会的好处在于，行会能在其新成员还不熟悉城市环境时，为他们提供所有的生活必需。此外，行会垄断了某些特定的手工行业，这意味着他们能够确保其成员有相对稳定的工作来源。<sup>13</sup>除了提供就业，行会也给新成员提供现成的社会网络。行会建筑像社区中心一样运行着，给成员提供会场、剧场、祭拜行业神明和本地神明的庙宇之类的设施，以及为初来者提供住处。<sup>14</sup>新成员通过仪式正式加入行会，在入会仪式上，他们要向行会领导人和师傅宣示表忠，还要在行会保护神前磕头。每个行会都有以师徒关系为核心的严格等级秩序。这种关系是仿照传统家庭中的父子关系，因而不仅仅体现为技术指导，也遵循了约束着传统家庭中父子行为的儒家规矩和实践。<sup>15</sup>

和欧洲不同，19世纪末工业化在中国城市中的出现，并没有预示着传统行会的消亡。相反，通过向新兴的工厂提供熟练的劳动力，中国的行会成功扩展了他们的垄断权。这就意味着当一个新工厂需要熟练工时，它必须同该行业的行会签约，由行会给它提供需要的工人。本质上代表着传统社会关系模式的同乡手工业行会，就这样加入了看似现代的工业企业的运行实践。<sup>16</sup>结果，行会结构和其所包含的社会关系，就在雇佣了熟练工人的工厂中实现了再生产。<sup>17</sup>在这些工厂中，同属于一个行会的工人一起生活，一起进行社交，一起举行仪式，实际上成为一个母行会的分支。<sup>18</sup>而且，上海技术工人们正是通过行会结构，自发组织起集体行动，来改善和保护他们的工作条件，抵制来自雇主的不断攻击。

正如裴宜理和其他历史学者所说，中国行会适应了现代工业发展，其适应方式表明，将对现代性的常规理解运用到中国的特定语境中，本身并不恰当。<sup>19</sup>这一现象挑战了现代性与传统之间简单的二元对立，这种二元对立很大程度上代表了西方社会科学中的“宏大理论”。上海这个例子的更特殊之处在于，它表明“现代性的兴起必然导致传统社会和共同体结构的破坏”这一观点并不准确。<sup>20</sup>在中国的个案中，现代工业的发展并没有像马克思主义或韦伯模式的分析所预示的那样，导致工人的孤立和原子化，正相反，中国城市的工业化进程，见证了传统集体导向的社会实践对新环境的适应。

尽管上文引述的学者们提出了一个强有力的历史案例,来反对有关现代性的传统话语。但他们却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主体性问题。从谱系学的角度来看,行会系统最重要的特征就在于,它是如何将传统集体主义模式的主体性,带入了中国城市新型的工业企业中。行会系统不但提供社会联系、就业资源、行业信条及其成员的福利安全保障,也将他们的日常实践模式结构化。简而言之,行会组织不仅仅在新环境中为加入其中的个人增加机会,它也是主体的个人身份得以建立的环境。传统儒家家庭给予其成员一种集体身份,城市的行会组织也是如此,在很多方面它就像一个代理家庭一样运作,在现代化城市环境中给予其成员一个集体性的社会身份。

在对不熟练的移民工人的历史研究中,这种集体身份在中国城市工业化过程中的重要性得到了进一步强调。在上海,这群初来乍到的工人不属于任何一个手工业行会,绝少有机会进入支持网络。缺乏专业技能的工人显然更难在城市环境中立足,他们没有同乡组织或者熟练工们基于手艺的社会网络。另外,他们被迫在更恶劣的环境中工作,工作保障性也比工匠和熟练工更低。但是根据裴宜理和贺萧(Gail Hershatter)的研究,大部分非熟练工很快就会通过地下帮派的干预,而被城市社会网络所吸收。<sup>21</sup>这些帮派最初是从事鸦片贸易和其他犯罪活动的,但他们很快抓住机会,控制了行会系统视野以外非熟练工的劳动力市场。<sup>22</sup>结果是,不具备熟练技能的农村移民发现,他们获得城市就业机会的唯一途径,就是依附某个犯罪帮派。<sup>23</sup>

帮派在诸如卖淫、乞讨和倒夜香等商业活动的直接组织上十分突出。<sup>24</sup>然而,他们也逐渐扮演着劳务承包人的重要角色,为其他需要现成劳力供给的商业和工业企业提供服务。尤其是码头、运输和棉纺工业,都在逐步依附于帮派劳务承包人的控制之下。<sup>25</sup>这些承包人会直接到贫困农村地区去招募工人。<sup>26</sup>劳务承包人和签约者之间的关系并没有随签约者在城市开始工作而结束,劳务承包者将从他们所招募的每个签约者的工资中,抽取一部分作为佣金,从而得到源源不断的收入。<sup>27</sup>工人除了支付佣金之外别无选择,因为在他们就业的工厂中,工头都与劳务承包商同属一个帮派。工人们不得不默默忍受剥削,否则这些工头将使他们的生活更为不堪。<sup>28</sup>同样,通过这一制度招募的工人也被强迫加入帮派,作为工头的“门徒”。<sup>29</sup>

尽管这种系统有明显的负面作用,它仍为新的工人提供了一定程度

的保护,同时也在艰难的城市环境中,给他们提供了进入社会网络的途径。<sup>30</sup>工人在不知不觉中与帮派网络连接起来,从这方面来说,帮派网络在农村工人进入复杂的城市生活的过程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于非熟练工而言,依附于帮派的一个直接好处就是,帮派可以要求涨工资,并能够组织大规模的抗议活动以支持这种诉求。裴宜理就记录了几个帮派领导工人行动取得的成功。<sup>31</sup>尽管这种活动无疑是完全的利己主义,因为工资上涨自然意味着依附于帮派的这些劳务承包者所收取的佣金也随之上涨,但是它毕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非熟练工人的工作状况。<sup>32</sup>

普通的非熟练工生活和工作在工头和劳务承包人的阴影下,并且服从于高度独裁的社会层级。帮派本身的正式结构又进一步强化了这一点。新的工人需要加入劳务承包人的帮派,进而与师傅之间形成了仪式化的师徒关系。就此而言,帮派与行会一样形成了虚拟血缘关系的等级制。事实上,根据布赖恩·马丁(Brian Martin)的说法,“青帮”自称“家庭”。<sup>33</sup>在这种组织结构中,上下级的关系效法传统家庭中的父子关系,帮派门徒之间应该以兄弟关系相处,同时追随帮派老大,忠诚不二。<sup>34</sup>和传统家庭一样,帮派实质上是集体取向的组织;帮派成员不是作为个体而是通过他们在等级结构群体中的位置被界定的。因此,帮派在非熟练工中间所起的作用,类似于行会在熟练工中间的作用,即它代替了家庭,给成员提供凝聚力和身份,以及物质利益和基本的福利。<sup>35</sup>

前面的讨论说明,在中国城市的工业化进程中,基于传统儒家观念家庭的集体形式的主体性,以何种程度在熟练工与非熟练工的社会网络中得以再生产。有人可能会认为,这仅仅是因为那个时期大部分工业劳动力是来自农村的第一代移民,在他们来城市之前生活的农村中,传统形式的社会组织非常强大,过一段时间,这些组织形式就将随着现代城市生活方式和更个体化的主体性逐渐取得主导地位而减弱。但诸如叶文心对20世纪20年代到30年代上海中产阶级的社会活动进行的研究就说明,这种假定经不起推敲。<sup>36</sup>这个受过良好教育、西化程度也最高的上海中产阶层群体,被认为是最可能打破过去传统的集体取向方式,转而支持更为个体化、更自主的主体性。然而,就如叶文心所说,中产阶级虽然一定程度上享受着由西式商品的大量涌入和普及所带来的富足,但他们中的很多人,仍旧与他们的工作场所的组织构成存在紧密联系。他们尽管表面上具有现代性,实际上却在重复着传统集体形式主体性中的关键部分。

叶文心根据对20世纪20年代到1949年共产党接管这段时间内上

海中国银行的发展所进行的研究,详述了一种新的中国都市企业文化是怎样发展起来的,它把典型的儒家社会秩序与现代公司企业的运行结合在一起。这种发展是源自于 1928 年起实施的改革。在此改革中,银行与其商业实践一起适应现代国际金融标准,同时在雇员关系方面,又实行了一种新的儒家模式。所谓儒家模式,其特征是通过发展出一系列针对员工的复杂纪律而逐渐形成的。

新雇员关系体制的焦点是经理/职员的关系,这是以传统儒家文化中的父子关系为模型的。叶文心认为,这不仅包括职员对上级的一贯服从,也包括参与旨在提高自我道德水准的活动,如参加管理层讲授伦理和道德行为规范的讲座,同时定期参加一些“类似于传统师徒关系”的仪式。<sup>37</sup>为了强化这些公开展示,银行职员还必须根据“职员手册”中的苛刻条例和规则,来规范他们的日常行为。他们还需在日记中记录下反馈情况和自我评价。日记成为规训制度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因为职员的经理或领导会定期检查日记,以评价职员的态度和道德进展。<sup>38</sup>很明显,这些制度性实践的目的在于按照新型集体合作生活的规范来塑造员工的行为,而这种新型集体合作生活,则是建基于对传统儒家价值观的重新解读。

20 世纪 20 年代晚期,当银行为其员工建设了一个居住大院后,新的行为标准得到了强化。在各种大院中,经理、副经理、普通职员按其地位不同获得相应的食宿,从而巩固了银行管理结构的等级制。另外,大院还包括花园、运动设施、教室、会议室等,几乎能够涵盖居民所有的日常需求。教室日间被用做儿童学校,晚上则为下班后的职员开办夜校。大厅则用于召开大院全体住户参加的会议以及特殊庆典。大院中还提倡参加运动,这可以加强团队凝聚力,推动活跃、健康和现代化的生活格调。通过提供这些设施和活动,银行可以保证职员及其家属无需外面去冒险,因为当时外面城市的环境嘈杂而危险。简而言之,银行通过提供舒适的中产阶级小区,为其职员打造了一个完整的社区环境。然而,正如叶文心所说,尽管这个中产阶级世界可能复制了一些具有诱惑力的西化生活方式,但其核心仍旧是由集体取向而非个体取向所支撑的新儒家道德准则和等级秩序。<sup>39</sup>

根据叶文心的研究,中国银行模式被上海很多商业机构所采用,有助于上海在 1949 年以后向单位制度平稳过渡。这就意味着“当共产党人带着他们集体化的居住和工作安排进入城市的时候,绝大多数上海中产阶级市民,已经在类似的公社经验中社会化了。”<sup>40</sup>当然,上述的公司社区和

1949年以后的社会主义单位之间存在许多相似之处；不过叶文心并没有贸然地试图清楚解释这一情况的原因。这是单纯的巧合，还是存在某些深层原因？上文所讨论的早期工业社会其他领域的证据，似乎指向了第二个解释。民国时期的中国，城市现代化明显导致了传统儒家模式下社会关系的转变，以适应新的工业秩序。通过这个过程，集体模式的主体性在所有的现代化劳动力部门，包括熟练工、非熟练工和白领中产阶级中得到再生产。这就是现代化在民国时期的特征，它确保了1949年以后，社会主义单位制度能顺利地被城市接受。

但是为了更充分地理解单位为何与以前存在的城市社会结构相吻合，我们还需要探索同一时期，即以农村为根据地的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组织策略的发展。

### 3.3 延安时期和单位雏形的出现

单位制度雏形，作为基层社会主义组织的基本单元，最早于20世纪40年代早期，在中国共产党治下的陕甘宁边区出现。<sup>41</sup>它是中国共产党通过组织动员基层群众，以促进经济生产发展这一战略的产物。在更深层次上，它也反映了毛泽东思想对群众政治的坚信，这以著名的“群众路线”为代表。在操作层面上，单位迅速成为中国共产党最为核心的治理手段。

1949年之前，对于共产党而言，怎样去管理绝不是一个假想问题。最早在江西苏维埃政权时期，随后又在延安时期，毛泽东和他的战友都不仅要关注军事斗争和革命策略，同时也要关注管理一定规模人口的日常事务。<sup>42</sup>动员策略和经济发展间的联系早在江西苏维埃政权时期就已经形成了，当时，毛泽东号召全党“发动群众在经济阵线迅速发起一场战役”。<sup>43</sup>然而，中国共产党充分发展动员形式的政治组织则是在延安时期充分发育的，并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府的模式奠定了基础。

1935年，长征队伍抵达了位于中国西北的延安，从那时起到1947年3月中国共产党进行战略转移为止，这里都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基地。学者普遍认同一个观点：这段时期发展起来的政策和策略，对共产党两个方面的实践具有绝对的指导性，一是领导共产党在与日本和蒋介石国民党政权的斗争中取得胜利；另一个是为共产党在取得政权之后重组中国提供了一种高效、有影响力的模式。一些单位制度的研究者曾经将社会主义单位制度的起源，追溯到延安时期建立的特定制度和实践，从而强化

了后一种认识。尽管我十分赞同这一时期在单位的复杂谱系中占有重要位置,但是我并不认同他们仅仅关注延安时期。延安见证了与科层组织和经济、社会生活有关的一系列政策和实践的出现,这些组织、经济和社会生活,都会成为社会主义单位体制的重要特征。

社会组织的延安模式的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它同时体现了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学者常常忽略了这两者间联系的重要性。有些学者强调前一点,将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结构简单解读为实现中央集权的工具,<sup>44</sup>而另外一些学者如马克·塞尔登(Mark Selden)等则强调地方分权,尤其关注中国共产党推动群众参与和平均分配财产的明确承诺。<sup>45</sup>这两种解读都走向了极权主义或者平均主义的极端。<sup>46</sup>相反的,如果将这些组织方式都置于治理术的范畴下,也就是说从其合理性、策略和实践等角度进行考虑,我们可以更为细致地理解集权和分权这两个看似矛盾的政策之间的关系。因此,不应该将这两者假定为是对立的,而应当认为它们存在根本性联系。<sup>47</sup>

吕晓波认为,延安时期中央和地方生产单位关系的发展,对单位制度的出现十分关键。<sup>48</sup>吕晓波认为单位承担了如此多的社会和福利功能,其原因实际上缘于从1939年开始,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延安政府在国民党的封锁下所面临的经济问题。1932年,在江西苏区,根据中央军委的决定,确立了由中央控制资金来源和预算分配的制度。这一财政制度包括向党、政、军的所有人员提供基本生活需求,如食物、衣物、医疗、住房等。这就是“供给制”,由于财政限制,它代替了工资制度。然而,1939年后发生在延安的财政危机则意味着情况并不有利于维持这一集中分配模式。解决财政困境的办法包括两个方面,生产管理权的下放和每个个体单位自己负责维持生存。因此,所有的组织单位为了自己的生存不得不进行生产。这个要求的对象不仅包括政府、政党、部队单位,也包括医院、学校和文化组织。<sup>49</sup>

接下来一系列的生产动员为根据地带来工业和商业的大幅度增长。这个地区其实只有很少的工业和商业设施,棉花、纸张、肥皂等必需品的供应由于国民党的封锁而大幅度减少,因此共产党政府被迫鼓励当地实现这些产品自给,建立工厂和实施生产合作。<sup>50</sup>这一政策的效果迅速显现出来,比如1938年至1942年间,当地生产的棉布占总需求的比例,从5%提高到50%左右。<sup>51</sup>而更为重要的是这种中央和基层组织关系的新策略所具有的意义。



生产的地方分权显示了产品供应系统运行方式的变化。以前是中央统一为党、政、军人员供应配给,现在是地方生产单位自己负责其成员的生活,也包括从中央机关下放到地方的干部。<sup>52</sup>另外,如果一个生产单位的产品超出了其自身生活所需,它可以保留部分额外收入用于投资扩大生产。许多单位利用这一自主权建立自己的商店、合作社,甚至是贸易公司。<sup>53</sup>通过这种方式,他们建立起一个独立于中央政府的相对自治的集体生活王国。这些集体生活的王国得了官方的认可,并且被命名为“小公家”,与中央政府即“大公家”相对应。根据吕晓波的研究,基层单位控制的财产叫“家物”,他译为 Collective Asset(集体财产),更确切地说应该译为 Family Asset(家庭财产)。<sup>54</sup>

吕晓波认为,这些发展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他们导致了基层组织的建立,这些基层组织的经济利益是与中央利益分离的。<sup>55</sup>根据这一分析,新出现的自给单位的首要利益,变成了保护和扩充自身的资产,为单位成员提供福利和利益。如果基层单位能够控制他们自有资产的很大一部分,他们就具有潜在的能力绕开中央的指导和意图,自行其是。吕晓波认为,单位系统的出现最关键之处就在于,它导致了中央和单位在利益优先权上出现分歧。换一句话说,这种二元结构为国家 and 单位之间不断进行的权利争斗奠定了物质基础。

吕晓波将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关系刻画为两个对立极的权力斗争,其分析漏掉了一系列重要因素。尤其是他没有说明基层单位具体采用了何种组织形式,以及它在主体性问题上所暗含的含义。而且他将中央和基层单位的关系归纳为竞争关系,忽略了这种关系代表的一种新型治理的关系所具有的创造性潜能。基层单位的出现无疑反映了一种精心设计的转变,转向了一种新型的动员式政府。要全面理解延安的发展是如何影响了单位制度的形成,就必须考查这一转变背后的逻辑及其得以实施的具体微观实践。

### 3.4 延安时期的主体性

吕晓波提出,单位作为部门经济利益的储藏所而兴起,这一过程可归结于历史的偶然,那就是,延安在1939年以后面临的财政困难,迫使中国共产党政权下放生产和分配权。这种分析指明,中国共产党通过某种形式的重组来解决实际问题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这一分析路径却不能说

明,为什么这种重组促成了单位这种特殊的社会经济组织形式的出现。

我认为,如果吕晓波多关注一些他的研究所发现的这些术语的语源,他就能进一步深化自己的观点。他只是指出了大公家和小公家两个词所包含的重要区别,而没有作进一步分析。因此,吕晓波没有认识到可以将这些词语本身作为解读路标,来指示延安时期出现的集体社会结构和“家”这一概念之间的联系。说实话,吕晓波只是简单地遵循惯例,将“公家”翻译为 Public。同样将“国家”翻译为 State 也并不能充分说明“国家”中的“家”,Public 这个词也不能体现“公家”这一概念的复杂含义。

“公”字本身一般可以翻译为 Public(公共)或 Common(共同),但同时也含有“公正”、“公平”、“不偏袒”等含义。根据《说文解字》,“公”字的上部表示“划分”,底部表示“私有财产”。因此,“公”在字面上的意思就是“划分私有的部分”。在这种早期用法中,“公”指的是皇帝或者封建地主的财产,以及地方社区或者家族共享的财产。<sup>56</sup>后来,“公”又指政府财产这一概念,但到了清朝中期,它有了更具体的用法,特指本地,也就是县或区这一层面的“公共”财产、账户和业务。<sup>57</sup>在清朝晚期到民国初期,“公”就是指地方层面的公共活动,这在农村地区得到进一步强化。农村组织起了“公会”,用于管理公有土地和产业,在此之前它受乡村寺庙组织的控制。在很多地方,公会办起了新的西式学校,并有权向当地人口征税。<sup>58</sup>在这个阶段还出现了一些利用“公”这个概念来诉求民主改革的政治话语,通过例如“公民”这些词,来指代政治进程中的公共参与概念。<sup>59</sup>对于“公”的用法这一历史转变过程,罗威廉(William Rowe)等人认为,这意味着晚清和民国时期公共领域的出现。在对公共领域的分析中,“公”处于国家(即“官”)和私人(即“私”)之间。<sup>60</sup>然而,如果他们对语义的解读是正确的话,那又如何解释“家”在“公家”一词中的意义?

在政府-公众-个人这一三元模型中,家庭被清晰定位在私人领域。但是在公家一词中,各领域的划分就不那么清楚了。家庭的概念不再限于私人,而被移植到了公共领域。于是,公家,即公共的家庭,成为一个与主流话语中的“公共部门”中的“公共”所不同的概念。公家一词在延安的使用证实了三元模式本身存在问题,因为在形成中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公家并不是脱离私人家庭领域的社会领域;它是革命者所属的新家庭。就像传统的家庭为家庭成员提供慰藉、保护和安全一样,公家承担了一系列的集体福利和安全保障功能。在这种新的社会模式中,最核心的区别并不存在于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之间,而是在“大的公共家庭”和“小的公共

家庭”之间。“大家庭”指中央政府及它的各个部委和机构；而“小公家”是指基层单元，也就是单位制的雏形，它们提供了新社会实际运作的基本框架。在传统中国，皇帝就是国家的大家长，这种国家就像一个儒家家庭原型的放大版，而延安的家庭隐喻，也指出了基层“家庭”单元和作为“家庭”的政府之间的联系。<sup>61</sup>

在延安，这个家庭隐喻涵盖了社会的微观层面和宏观层面。而在基层单位，也就是“小公家”里，家庭谱系的涵义尤其明显。<sup>62</sup>传统的家庭，也就是扩展了的儒家家庭，在很多方面指导了新式单位的结构和功能。这种移用最重要之处就在于，它重新确认了集体身份和集体照顾其成员的职责，这两点正是中国传统家庭生活的特征。因此，当单位发展成为成熟的、联系紧密的社区之后，就赋予其成员一种标志着传统家庭关系的集体身份。<sup>63</sup>基层单位变成社会主义中国的“家”，尽管“家”也发生了重大转型。

尽管构成延安新兴单位的集体主体性起源于对传统的继承，但这种新的集体化形式又改变了传统儒家家庭模式，以表达革命行动和目标。儒家等级制及对长辈和祖先的道德责任感，被一种更具平等主义的结构所代替，这种新结构要求人们忠诚于中国共产党和它的军队及革命目标。这样，新“家”产生了集体身份，这个集体不再像传统家庭那样，只关注本身的秩序、进步和持存。相反，它的集体性被建构成为大整体中的一部分，这个大整体具有明确的共同追求和目标。简而言之，“小公家”，即基层的单位雏形，变成“大公家”，即中央政府的一部分。延安经验中调和这两者关系的方式，为一种独特的管理理性奠定了基础。

### 3.5 延安和治理性

福柯将“治理术”作为一个新的研究领域而首先提出的时候，他将这一问题的框架设定为对欧洲自由主义政府背后的合理性和操作性策略的探究。自此，治理术这一框架下的几乎所有研究，都关注西方自由主义政府的合理性和实践。<sup>64</sup>有人甚至声称治理术是西方独有的现象。<sup>65</sup>尽管如此，如果我们考虑治理术文献所说明的基本概念就会发现，没有理由证明治理术只能运用到自由主义的范式下；相反，我认为在分析中国社会主义政府时这一概念也相当有用。因为自由主义只是许多范式之中的一个，在各种各样的范式之下，不同社会经历了漫长而复杂的“治理化”过程。<sup>66</sup>

福柯开创性地研究了治理术的概念和它在自由主义制度下的表现形

式。在相关研究中,彼得·米勒(Peter Miller)和尼古拉斯·罗斯(Nikolas Rose)的研究最广为人知的。<sup>67</sup>首先,米勒和罗斯认为,治理性说明了君主专制在18世纪被废除之后,政府形象和运行方面发生的转变。<sup>68</sup>从那时起,一种新式的治理出现了,这种新式的治理主要致力于“了解和管理人民的财富、健康和幸福”,而不是维护绝对权力。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而做的努力表现为一系列技术、机构和知识领域的出现,它们与政府行为相联系,也包括要了解所治理人口的本质。<sup>69</sup>

不难看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政府也明显具有与西方相同的倾向。从延安时期开始,在毛泽东的领导下,共产主义政府对了解和治理人口、经济的技术手段产生了日益浓厚的兴趣。<sup>70</sup>尽管这一治理形式的谱系能够被追溯到更早之前,但1937年后的陕甘宁边区政府见证了治理兴趣的迅速上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府迅速扩展其运作和干预的范围,涵盖了从防卫、公共安全,到农村土地管理、税收、工业生产、健康、教育、艺术、文学,新闻等领域。<sup>71</sup>政府利益的扩张不仅表现在中央一级政府机构和部门的增加,也体现在地方和基层,党政干部被派到基层去执行和推广政府政策。

中国社会主义政府的出现显然也带来了“治理化”的进程,从广义的运作逻辑上,这和西方自由主义治理术的兴起有相似之处。为了探索在社会主义中国出现的这种独特的治理术,并将其与西方自由主义治理术区分开来,有必要对二者再进行详细的分析。我将根据米勒和罗斯的研究,对构成治理术的四个存在内在关联的领域展开分析,它们分别是政治合理性、治理的纲领、治理技术、专家和知识在治理运作中的作用。<sup>72</sup>

在米勒和罗斯看来,政治合理性是政治话语的主要特征,这种政治话语为新的框架奠定了基础,用以表达理想、规则,以及具体治理形式的正当性。不仅如此,政治合理性构建了他们自身的认识论系统,推动了理解现实的特定框架。用以表征现实的独特语言的发展,支持了这种框架的建立,这样,治理的有关问题就能用恰当的方式得以思考。<sup>73</sup>

这一分析框架直接可以应用到对中国社会主义政府管理的研究中。中国共产党是在马列主义的政治合理性下建立的,而马列主义将社会主义革命视为历史进程中不可避免的结果。列宁主义认为,共产党是革命运动的核心,因此,觉悟了的无产阶级先驱应该该组织和领导革命斗争。中国共产党采用中央计划的概念作为治理的基本原则,也同样源于列宁主义。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进行了重新阐释,并应用到中国的

政治社会环境中。通过他的著作，中国共产党构建了一套对中国现实的认识。延安时期，这些合理性通过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各种学习会、教育机构和报纸传播的革命话语而形成系统而一致的表述。正如阿普特(David Apter)和赛奇(Tony Saich)所说，这种话语体系对建立起一个具有共同认识的统一的革命团体十分关键，在这一革命团体内，形成了可以随时被合理化和付诸实践的集体行动。<sup>74</sup>

治理的合理性构成了治理纲领的基础。<sup>75</sup> 比如识别问题的途径和处理问题的方式，就取决于支撑着具体管理体制的合理性。这些干预行动之所以得以实施，也是基于当前事态能够得到调整和改进这一假设。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治理行动的形式依赖于一系列的知识和概念框架，来研究现实、限定现实、理解现实，从而付诸行动。因此，治理纲领不仅仅代表政府积极改变的愿望；更重要的是意味着对被改造领域的熟悉和精通，而支持这些纲领的，正是以改善为名义的干预合法性。<sup>76</sup>

共产党在中国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治理，明显采用了干预主义和计划模式。自中国共产党创立之始，就提出了推动革命和社会变革的纲领。在毛泽东的领导下，从江西苏维埃政权到陕甘宁边区，有关各种问题的具体而详细的纲领被制定出来，如土地改革、发展经济和生产、教育和社会组织等。这些纲领部分建立在源于马列主义的认识论假设之上，同时，也是基于对共产党所治理区域的社会经济环境进行的详细研究和分析。其重要性在1941年召开的中共中央会议中得到强调，会上发表了一个由毛泽东起草的指导性方针，指示在各级政府成立专门的研究和调查机构。<sup>77</sup> 这一指导方针一开始就指出了中国共产党政府知识基础的贫乏和不足。毛泽东指出导致这一缺陷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他评价道：“许多同志……仍旧不了解系统的周密的社会调查是决定政策的基础。”<sup>78</sup> 指导方针列出了一个正式调查和研究的范围，涵盖了军事、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几乎所有领域，所有收集到的信息要上报到中央政府。<sup>79</sup>

在毛泽东对边区经济进行详细分析的一篇题为《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的文章中，论证了知识应积累和应用到何种程度才能证明和支撑治理纲领。这一长篇报告于1942年10月在延安召开的高级干部会议上发表，对经济形势进行了具体而详尽的分析。它成为1943年大生产运动的重要基础，同时也是基于革命动员的目标必须和经济策略紧密结合起来这一观念的。<sup>80</sup> 这些例子清楚地说明，知识的系统性搜集和处理，对中国的社会主义治理实践具有指导意义。

正如米勒和罗斯所说，治理纲领通过一系列策略、手法和程序，或者治理的技术来付诸实践。<sup>81</sup> 技术并不是为了直接执行治理纲领中表达的理想而设计的机制，而是权威和主体之间复杂互动的协商方式。治理纲领的有效执行，依赖于招募和动员主体按特定方式，朝特定目标行事的能力。这很难通过强迫方式达到；相反，它依赖于持久性网络的建设，通常建立在已有的制度性组织的基础上，比如学校、工厂、家庭，或者其他结构性的社会群体。建筑或者更广义上的社会空间组织和具体话语模式的施行等因素，也会在特定治理活动的领域内推动人群行为规范的确立。<sup>82</sup>

中国共产党和它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政府，十分强调招募和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的策略。大范围的网络通过组织一系列活动而实现，如土改、生产、军事斗争，以及学校、商店、合作社、民兵旅的建立，并且派遣大量干部到农村和乡镇去对当地群众进行组织培训和协助。毛泽东所提出的著名的“群众路线”领导政策，是动员策略的缩影，这些策略构成了中国共产党治理技术的核心。

如果没有专家的参与，治理的技术将难以实施。这些专家的权威来自于他们在特定的社会、经济、科技或心理学等领域的专业知识。米勒和罗斯指出，正是因为政治家和个人在自由理性上存在差距，专家在自由主义治理模式下扮演了为二者建立联系的重要角色。<sup>83</sup> 他们通过发展专业领域的知识，将政府提出的问题加以系统化并进行分析，探讨并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法。<sup>84</sup> 同时，他们与人民群众建立起联系，带着专业技能投身日常生活中的各种问题，比如为更好地管理企业、财务甚或家庭生活提供建议。简而言之，自由主义治理之所以能实施，取决于大量专家为群众日常生活建立行为规范的能力。

专家的角色在中国社会主义治理的运行中同样重要。然而，社会主义专家，也就是干部，直接而非间接地参与到治理的运作中。也就是说，自由主义的专家处在政府与个人的中间位置，而干部则是直接忠于党的领导和党的政治纲领。毛泽东有句名言，叫“干部要又红又专”。毛泽东反复强调这一角色的重要性，也强调需要训练大量乐于奉献且有效率的干部，以实现党的治理政策。毛泽东在评价这个问题时，很喜欢引用斯大林的一句话，即“干部决定一切”。<sup>85</sup> 作为政府和人民之间的桥梁和各知识领域的专家，干部们扮演了类似于自由主义专家的角色。不过，干部的角色还在政治信仰和直接投身人民群众的革命动员两个方面有要求，所以，毛泽东式的治理性，与米勒和罗斯所说的西方自由主义形式的治理术，其

最显著差别就在于专业知识的领域不同。

### 3.6 对中国社会主义治理性的分析

前述讨论表明,陕甘宁边区的社会在中国共产党管理下,经历了高度的“治理化”。中国共产党政府的具体实践和技术当然不同于西方的自由主义政府;不过在考察中国的社会主义的管理效率时,治理术的基本概念和要素也可以加以运用。在这一部分,我将对毛泽东式治理术的逻辑、纲领和操作实践进行更详细的说明。我认为,单位的出现及其实践活动,一定是毛泽东式治理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单位是作为中国共产党治理实践的一个重要制度而出现的,是从1939年前后的陕甘宁根据地发展出的结果。取得这种发展的原因,部分是由于国民党不再向中共提供援助,以及因日本的军事进攻而引起的财政和军事需求。<sup>86</sup>中国共产党在20世纪40年代早期推行的政策,比如“精兵简政”运动、“干部下放”运动、“大生产运动”等的目的,一方面在于减少中央政府的耗费;另一方面则要改善前线的生产和军事能力。然而,在这些发展中涌现出的组织技术、管理技术、行政技术并不仅仅是历史的必然产物,也反映了对当时产生的具体问题进行的明确的政治性和战略性回应。随之出现的就是具体的治理合理性,目的在于解决生产、动员和政治教育的问题,同时还试图避免因过于集中化和官僚化带来的危险。这种合理性可以通过“集中领导、分散管理”和“群众路线”等口号和很多其他实践得到体现,这些实践试图在基层运作这种治理术,这对单位体系的形成有很大贡献。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治理合理性,很大程度上有赖于马列主义的主要原则。工人阶级、城市无产者和农民对社会革命和财富的再分配的需求是不言而喻的,同样,这样的革命自然需要一个有着良好组织的革命政党来领导。当然,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成立以来,其内部就存在关于何为领导革命的正确策略的讨论。不过到了20世纪40年代早期,毛泽东关于农民力量应该是革命斗争的主力的观点占据了主流地位。而且,相对于俄国革命的迅速胜利,中国革命的斗争经历要漫长得多,在这期间,中国共产党一直控制着广大农村地区。这意味着中国共产党不仅仅要领导和发动革命,同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管理着广大地域和众多人口。在1949年取得最终胜利之前很久,中国共产党就需要去解决如何管理一

个革命性社会的问题。

在抵抗日本侵略者以及与国民党的长期战争中，革命政权的主要角色是确保维持军事斗争所需资金的供应。在很长的时间里，尤其是国民党取消财政援助后，共产党和人民军队要依靠当地经济来供给经费。同时，由于社会主义革命逻辑的要求，中国共产党在其军事力量控制下的地区废除现存的阶级秩序及具有压迫性的经济结构。在地方区域内社会和经济力量的重组，不仅实现了中国共产党变革社会的基本目标，同时也为确保革命向更大范围扩展提供了必要支持。革命治理本身不仅仅是一个结果，更重要的是作为一种战略，为接管整个国家奠定基础。

为了确保这些军事、经济和社会目标的实现，中国共产党采用动员作为主要的治理实践。具体而言，就是制定具体的组织方式和技术，来动员更多的当地人口尽可能参与到生产、土改的运动中。除中央政策和计划机构外，这种治理模式还需要一种复杂的基层组织网，通过它来联系和动员群众。因此，如何处理中央政府和基层之间的关系，就成为主要问题。如何正确处理这一关系一直是毛泽东关心的问题，并且在他这一时期的著述中占了很重要的位置。他在明确支持强有力的中央领导权的同时，也关心过度集权的可能性、官僚主义和教条主义的危险性等。这些想法通过“精兵简政”、派干部“下乡”等运动体现出来，并逐渐被提炼成关于革命领导权的理论，即广为人知的“群众路线”。<sup>87</sup>

群众路线经常与“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口号连在一起。它要求领导要从群众中汲取观点和想法，并发展成为系统的政策，然后再在群众身上付诸实践。<sup>88</sup>但有一点也经常被忘记，那就是群众路线也强调，基层单位的领导要确保宏观政策转化为与地方具体情况相符合的具体实践。这关系到地方干部的主动性问题，就如毛泽东要求“地方领导自己要努力思考，在已有原则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他们的创造性。”<sup>89</sup>群众路线给领导阶层确立了两个基本准则：地方领导必须紧密联系群众、响应群众；他们必须主动地将一般政策应用到当地的环境中去。

一句话，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治理合理性的操作信条。通过各种从群众路线发展起来的实践，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能够联系群众，动员大多数群众去参与军事、经济和社会运动。而且，在发展基层自治的同时，群众路线旨在消除过度集权和官僚主义的危险。从这个角度讲，群众路线是一项能动性策略，因为它为自发活动和自主运行开辟了空间，同时也限制了中央政府部门对地方组织日常事务的干预。



群众路线在1941年下半年已经完全成型，“精兵简政”和干部“下乡”运动意味着中国共产党构建起了以基层为基础的非集权式治理。1942年到1944年，为了配合这场运动，确保广大党员能遵循群众路线原则和党的政策，党又通过“整风运动”对大批干部进行再教育。1942年到1943年的大生产运动，使人们充分意识到这些方面发展的重要性。促进地方自给自足和经济发展主动性的策略，是支撑大生产运动的因素。为了支持这项政策，中共重新修改了群众路线的概念，形成了“集中领导、分散管理”的口号。在群众路线和经济推动的共同作用下，基层单元，或者说是单位，作为社会主义治理实践一种重要的、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而出现。中国共产党非常认可单位这个形式，把它作为官僚主义和生产问题的解决办法。

虽然单位被授予一定程度的运行和经济自主权，它仍然是中国共产党治理计划下的一个单元，需要起到为中央传送教育、政治、文化等领域政策的作用。为了实现总目标的一致性，中国共产党十分依靠受过培训的专家，也就是负责基层领导事务的干部们的办事能力。毛泽东反复强调党内干部扮演角色的重要性，他说，“党依靠干部和领导实现与人民群众的联系”。<sup>90</sup>对地方动员的反复强调使得基层干部的作用越来越重要。<sup>91</sup>随着20世纪40年代早期通过一系列成功的运动积累起来的动员能力，基层干部的功能被定义得越来越明确，越来越标准化。简而言之，干部应体现三种突出的角色：模范、牧人和技术专家。

首先，干部要具备和展现理想中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所有品质和原则。刘少奇在他的教育性著作《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指出，党员对思想意识进行不断的自我学习，“把自己锻炼成为一个忠诚的、纯洁的、进步的、模范的党员干部”。<sup>92</sup>在学习、自我教育和忠诚于党的过程中，共产党干部需要具备一些基本品质：高度的共产主义道德，巨大的革命勇气，对马列主义的深入理解和付诸实践的能力，真诚和诚实，以及高度的自尊。<sup>93</sup>共产党干部要获得这些品质，目的就是成为“党和无产阶级一般利益的具体代表，他们的个人利益，更应该完全溶化在党和无产阶级的一般利益和目的之中”。<sup>94</sup>通过无私奉献于革命事业，基层干部会在工作地激起当地民众的支持。尽管刘少奇强调了“自我教育”，但“自我教育”是有指导的；根据阿普特和赛奇的研究，20世纪40年代，在政府或党内具任职的五万多干部中，绝大部分都曾在延安的各种党办教育机构接受过培训。<sup>95</sup>

干部不仅仅要作为模范，还必须积极参与到地方社会中，以传播党的

思想,同时组织和动员本地群众参与革命。为了达成这些目标,干部还要扮演牧人的角色。福柯认为,西方犹太基督教(Judeo-Christianity)的牧羊式实践为现代个体化权力的出现铺平了道路,而他将个体化权力称为生命权力。生命权力是指成千上万的公共机构或私人机构,这些机构出现于现代国家里,对人民的健康、福利、安全和生产力进行治理。更具体地说,这个术语指这些机构调查、记录和干预个体的生活功能,并尝试制造规范化主体的各种技术。<sup>96</sup>根据福柯的说法,牧人式权力是一种“灵魂的治理”(Government of Souls),牧人以一种组织化方式运用知识,从而能够带领羊群避难。<sup>97</sup>随着教会的衰落和现代国家的兴起,牧人式权力“在教会机构之外扩散和繁殖”,从而形成了生命权力。<sup>98</sup>我认为,中国也存在类似状况。也即是说,更复杂的制度性权力随着 1949 年之后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而出现,而延安时期出现的、以干部和单位制度为核心的革命性牧人式权力,对这种新的权力有很大影响。

根据福柯的分析,牧人式权力有四个核心特征:其主要目标是避难;鼓励个体为了“羊群”整体而做出牺牲;推动个体关心群体中的每个成员;其基础在于能够进入“羊群”的思想和灵魂。<sup>99</sup>本章并不试图在中国革命的背景下探寻牧人式权力的根源;但可以肯定地说,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做出的组织和政治选择,导致了独特的牧人式运作方式的发展。这首先表现为干部向他工作周围的群众承诺:只有革命成功,建立起共产主义,才能得到拯救。在推动这种世界性拯救的过程中,干部与基督教牧人相比至少有一个优势,那就是他们能够用已经在苏联建立起的社会主义作为拯救的例子。成功革命就能为中国人民带来最终的拯救,这一坚定的信念是干部们自身的动力和动员群众能力的核心。

为实现革命胜利而做好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的准备,是干部信念中的另一条核心原则。如刘少奇所说,“为党、为无产阶级、为全民族全人类的解放、为社会进步、为绝大多数人民的最高利益做出牺牲,是世界上最有价值的事情。”<sup>100</sup>中国共产党通过培养对烈士的崇敬,强化了这一信念。竖立在天安门广场中心的革命烈士纪念碑象征着牺牲精神在共产党文化中的核心地位。不过干部不只可以通过像烈士一样献身来体现牺牲精神,干部也被要求在日常的服务于党和人民的过程中,将牺牲其他利益作为其职责所在。

除了拯救的信念和自我牺牲的承诺,共产主义干部还要动员和领导当地人民为革命目标做贡献。通过这一任务,干部要对他所领导的社区

的积极性和福利负责。根据福柯的解释,我认为也可以将干部角色的这个侧面视为牧人式。而与此同时,这种“牧人式”干预的目标和技术,都与基督教式牧人提供的保护有所不同。基督教的牧人分别对“羊群”中的每一只实行保护,因为在上帝眼里,每只“羊”都是平等的,都有潜力去实现自己的拯救,与“羊群”里的其他成员无关。因此,牧羊人的干预就是要构建上帝和“羊”个体之间的直接关系。另一方面,共产主义干部走进“群众”中,推动一种只有通过集体和群众的力量才能实现的拯救。共产主义只有在所有人民都从压迫他们的政治经济关系中解放出来之后,才能真正实现。这一拯救形式的目标虽然是集体化的,却并不意味着干部只在集体层面与群体接触。相反,因为集体行动的胜利要依靠招募个人投身于革命事业,所以很多干部的工作都要依靠建立和加强与个人的亲密关系来开展。干部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招募个体投身革命事业,并且通过对党和政府政策的持续宣传,强化他们的参与。此外,群众路线的执行要求基层干部与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既为了更好地宣传政策,也为了获得群众的创造性和实践性想法。

最后,福柯认为牧人式权力取决于牧人是否能深入人民思想和灵魂。这种能力很关键,因为真正的拯救只有在每个个体的“灵魂”真正相信某一信念时,才能实现。中国共产党运用一些技术手段对干部进行培训,这些手段能够深入到他们的思想和灵魂,并对其加以改造。然后,如前所述,学习、自我教育、批评和自我批评等被着重强调。通过参加集中的教育活动,比如1942年到1944年的整风运动,共产党意在重塑干部的思想和灵魂,以促使他们放弃个人利益,对集体的共产主义事业宣誓效忠。<sup>101</sup>这样培训过后,干部依靠类似的技术手段去动员当地人民。这主要通过自1942年起共产党领导下的各种动员运动来实现。第一个动员运动就是“减租减息”。在这些运动中,干部的首要任务就是在地方社区中发掘出潜在的积极分子,并通过教育培养他们。在运动的准备阶段,刘少奇针对如何实现这一任务对干部进行了具体指导:

要认真准备好一篇讲话:世界是什么人创造的?是工人农民创造的。饭哪里来的?房子哪里来的?一切都是工人农民创造的……应以外地农民起来斗争的经验以及苏联革命成功的经验,说明工人农民应该成为社会的主人。他们一了解这个真理,会非常兴奋,就会主张:索性把这世界推翻吧,把那些地主老财都干掉吧……农民听懂

了,觉悟会提高的。华中那些刚觉悟的农民,常常兴奋得睡都睡不着,跑来问这问那,提出许多问题。这样,农民的革命思想树立起来了,农民说“换了一个脑袋了”。这就是以马列主义教育农民,是新的启蒙运动,也就是阶级教育。这个教育搞好了,农民跟上我们走,不会因为受一点波折而怀疑动摇。<sup>102</sup>

刘少奇的指示号召地方干部走进当地群众的思想和灵魂深处。这个目标不亚于“换了一个脑袋”,从而保证了对艰苦的革命任务的高度忠诚和信仰。刘少奇的指示进一步体现出共产党为了确保高效的革命管治对基层干部的依赖程度。为了宣传拯救中国的共产主义纲领,推进自我牺牲的道德信念,吸收个人投身革命,以及改造人民大众的思想和灵魂,地方干部必须对其所在地区的人民有深入了解。这就需要这种特殊的牧人式运行模式,通过这种模式,干部能够传播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关注当地人民群众的物质和精神福祉。这种动员领导力的培养,促进了基层组织向单位制雏形转变。

除了承担牧人的角色,干部还要做生产领域的领导者。为此,干部要承担生产技术培训和组织生产的任务。1943年10月,毛泽东在一项关于重新开展动员运动战略的党内指导方针中指出,所有“党政军组织和学校的领导者,必须掌握领导群众进行生产的所有技能”。<sup>103</sup>这些技能可以通过参加培训课程获得,这些课程涉及日常生活实践的方方面面,比如“蔬菜种植和养猪、厨艺”以及学习“农业劳模的生产方法”。<sup>104</sup>在毛泽东看来,共产党的干部“掌握组织劳动力的所有原则和方法”十分重要,这样就能将生产潜能最大化。<sup>105</sup>这种对技术精湛的强调给干部增加了额外的负担,期望他们能够将技术诀窍、政治知识和繁重的牧羊人职能结合起来。<sup>106</sup>

要总结干部的角色,一定要注意中国社会主义的治理术在哪些方面有别于西方的治理术。虽然干部充当了一个类似于专家的角色,他们成为治理纲领和日常实践之间的纽带,但干部没有像西方专家那样具有政治中立的信念。相反,干部与革命政府的思想和纲领紧密联系在一起。另外,专家一般只是某个专业知识领域的专家,他的活动局限于特定领域内的知识积累和发展实践。但共产党干部必须在社会、政治、经济等许多知识领域都接受训练,还必须非常熟悉当地社会。

地方干部被赋予了模范、牧人和技术功能,他们是中国共产党基层组

织运作的核心。一种独特的基层单元，即单位雏形，围绕着干部队伍、各种不同的动员运动以及对更有指导性、更高效的生产的急切要求，作为共产党政府的基本单元，开始逐渐兴起。随着地方分权政策和增强地方主动性和自给能力的政策在 20 世纪 40 年代早期开始实行，基层单位在其成员的生活中变得越来越重要，单位承担着分配资源和为战争作动员的责任。单位制度的出现，既得益于共产党所采取的经济政策，也得益于由地方共产党干部所实践的特定基层领导方式。而且，它代表了一种独特的社会主义治理术的出现，这种模式为 1949 年以后的治理奠定了基础。

### 3.7 总结

本章我通过两条独立的谱系线索，描绘了单位雏形的出现。首先，我考察了在中国城市的工业化进程中出现的劳动力和社会组织形式。通过一些研究民国学者的工作成果，我说明了传统的社会组织是如何适应工业生产迅速发展的城市的需要。帮派、贸易行会和新儒家形式的公司分别逐步支配了非熟练工人、有组织的熟练工人和中产阶级专业人员。这些社会组织的一个共同特点在于，它们体现了传统集体导向的儒家家庭结构的某些方面。这些新的社会结构保留了以集体主义为导向的实践和传统家庭的伦理取向，这也说明了将现代性视为个体性、从集体化到个体化转变的途径这种笼统的现代化话语存在危险。显然，在中国的案例中，现代化和新工业生产的发展并没有导致传统社会形式和个体化主体性的完全破坏。

其次，我将重点放在以延安为中心的陕甘宁边区，中国共产党在这里进行了一系列实践，这些实践预示了 1949 年以后中国单位制度组织的产生。我认为，单位制度最早出现于延安阶段的后期，是在需要动员群众去满足革命战争的经济和军事需求的环境中，作为中国社会主义治理运作的主要领域而产生的。基层单元当然是集权政治和经济结构的一个部分，但它也被赋予一定的地方自治权。这种自治部分源于 1940 年以后边区政府面临的经济压力，这种压力要求所有单位自给自足。此外，它也是毛泽东著名的“群众路线”战略的成果，群众路线旨在对潜在力量进行最大程度的动员，同时也避免官僚主义和过度集权所带来的问题。群众路线在基层的执行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受过培训的干部，他们要承担革命模范、牧人式照料者和技术专家的角色。因此，干部在将地方人口编入单位

雏形的过程中起到了决定性作用。这些单位不仅仅是生产单元,它们是按集体主义原则严格组织起来的生活共同体。它们是“小公家”,其运行确保了成员的生活和福利,同时也对整个地区,也就是“大公家”的革命纲领做出了贡献。

民国城市中的工厂企业与陕甘宁地区的革命单位,在很多方面并不相同。然而正如我已经展示的那样,这两个大相径庭的环境创造的以生产为基础的社会组织形式,都是以集体主义的共同体思想为基础,围绕“家庭”的伦理模式建立的。民国城市中的行会、帮派和企业都用儒家家庭及其伦理作为支持。延安的革命者们拒绝继承传统儒家家庭,而是围绕“公家”的概念,发展出另一套集体主义伦理。从1949年起,随着中国共产党接管城市,这两种模型的“家庭”很快融合在一起。尽管“公家”模型更占主流,但共同的集体主义取向也确保了向社会主义的转型,没有像许多人所预想的那样,带来剧烈的社会动荡。

#### 注释

1. Perry, 1997: 42 - 59。
2. 福柯的许多作品都关注这种特定人类主体性出现的涵义。在《词与物》(*The Order of Things*)一书中,他研究了不同的学科中个体化的“人”作为研究对象是如何出现的。在《规训与惩罚》(*Discipline and Punish*)一书中,他讨论了主体性的这种新内容,是如何导致了规训技术的显著转型。
3. 福柯讨论了个体主体成为自由式管治实践的一种资源这一过程,对这一观点的综述见 Dreyfus and Rabinow, 1982: 168 - 183。
4. Mauss, 1985。关于这一议题,亦见 Hirst and Wooley, 1982: 118 - 139。
5. Zito and Barlow, 1994: 9 - 11。
6. Dutton, 1992b; Anagnost, 1997: 116。
7. 例如,Rowe, 1984; Strand, 1989: 142 - 66; Hershatler, 1986; Perry, 1993; Martin, 1996: 168 - 72; Goodman, 1995: 29 - 38, 233 - 36。
8. Perry, 1993: 32 - 33。
9. 陈宝良指出,早在宋代就有了关于同乡组织的记载。参见 Chen Baoliang, 1996: 220;亦见 Golas, 1977: 555 - 560; Goodman, 1995: 4 - 14。
10. Goodman, 1995: 110 - 117。顾德曼(Bryna Goodman, 116 - 117)提到了一个特殊的案例。在这个案例中,一个广东商人会馆花费巨大的代价试图终止一场秘密婚姻,女方是会馆一名成员的女儿,她的婚姻违逆了父亲的意愿。顾德曼总结说:“在儒家语境中……会馆在城市中的作用,等同于家系中的

长辈，它不仅要捍卫同乡女性的声誉，也要强化男性对女性的权威。”

11. Van Der Sprenkel, 1977: 616。
12. Perry, 1993: 36。
13. 例如，早在 19 世纪中期，广州木匠行会就垄断了上海的木匠行业 (Golas, 1977: 570)。
14. Perry, 1993: 34; 亦见 Rowe, 1984: 290 - 94。
15. Frazier, 2002: 31。
16. 有关这一点，亦见 Hershatler, 1986: 139。
17. 马克·弗雷泽 (Mark Frazier) 注意到，在上海的机械制造和冶金工业中，行会的支配地位尤为明显 (Frazier, 2002: 31)。
18. Perry, 1993: 35。
19. 不只是裴宜理持有此观点。顾德曼 (Goodman) 和马丁 (Brian Martin) 对于出现在现代上海的、明显是“传统”的组织都持类似观点。前者讨论了同乡组织，而后者则讨论了犯罪帮派。见 Goodman, 1995: 306 - 312; Martin, 1996: 215 - 217。
20. 正如 Berman (1988) 所描绘的过程。
21. 参见 Perry, 1993: 50; Hershatler, 1986: 167 - 175。
22. 马丁对上海的主要帮派之一——青帮的兴起进行了详尽分析，展现了青帮在杜月笙的领导下，从 20 世纪 20 年代早期开始涉足鸦片经营，到 30 年代将活动范围扩展到一系列犯罪、经济、社会和政治事务。参见 Martin, 1996。
23. Perry, 1993: 50; Martin, 1996: 83。
24. Perry 1993: 52。
25. 同上书，第 53, 56 - 57 页。
26. 这些劳务承包商尤其会为棉纺工业挑选从农村来的年轻女性，因为普遍认为这些女性更容易受胁迫，而且她们即便意识到自己陷入受奴役的状态，也不太会去惹麻烦。
27. 这种劳动契约制度的剥削本质，是 20 世纪 20 年代共产党试图组织工人罢工时所揭示的关键问题，也是青帮在 1927 年联合蒋介石和国民党镇压共产党领导的工人运动的原因。1927 年之后，青帮依旧牢牢地控制着上海的工会。也正是因为如此，我没有把这一时期的工人运动作为城市社会组织的一种力量加以讨论。尽管如此，我还是在第 5 章考虑了 1949 年以前的工会，以及它在向社会主义转型过程中的组织实践。关于青帮对上海工会的控制，见 Martin, 1996: 86 - 93; Wakeman, 1995: 28 - 29。
28. Perry, 1993: 55。
29. Martin, 1996: 83。

30. 根据贺萧(Gail Hershatter)的说法,工人们为了相互保护,通常会组织起来,在一个“大哥”的庇护下宣示对“兄弟”效忠(对女性工人则是“姐妹”)。在天津,诸如此类的“兄弟”通常隶属于活跃于城市中的不同帮派(Hershatter, 1986: 169-70)。
31. Perry, 1993: 55。马丁也揭示了杜月笙领导下的青帮在调解罢工时发挥的重要作用。通过这些活动,青帮得以进一步强化它对组织化工人的控制,并且维持其在上海商业经营中的强大影响力。
32. 在这方面非常有意思的是,青帮的前身罗祖教,起初是一个由大运河上的水手们组成的互助协会。除了提供一套宗教的组织结构和祭祀设施以外,这个教派还为其成员提供医疗、住宿以及丧葬等事务(Martin, 1996: II)。
33. Martin, 1996: 18。
34. 同上书,第 51 页。
35.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并不是任何一个工业化城市的社会发展都与上海完全一致。裴宜理强调了手工行会和帮派等有组织的群体在上海组织工作场所内的生活,贺萧则强调了天津的此类正式组织存在的弱点。尽管如此,贺萧还是指出,在天津,尽管工人们的网络并不是非常结构化与正式,但实际上天津的工人们仍依赖支持与保护网络,而大多数的这种网络也起源于原籍地。因此,无论这些网络是像上海那样正式,还是像天津那样正好相反,在中国的工业化中心城市,工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不同的社会组织,而这种组织则再生产了盛行于传统农业社会的、集体取向的关系。
36. Yeh, 1995: 97-122。
37. 同上书,第 105-107 页。
38. 同上书,第 108 页。
39. 同上书,第 109-112 页。
40. 同上书,第 121 页。
41. 这个名字是陕西、甘肃和宁夏三省名称的第一个字的组合,根据地正位于三省交界处。
42. 江西苏区规模达到最大时,拥有 300 万人口;参见 Chesneaux, Le Barbier and Bergere, 1977: 232。根据戴维·阿普特和托尼·赛奇的观点(David Apter and Tony Saich, 1994: 207),中国共产党所管辖的陕甘宁边区,1942 年人口达到 150 万左右。
43. Mao Zedong, 1961-1977, I: 129。
44. 例如 Schurmann, 1968: 416-421。
45. Selden, 1971。
46. 特别是马克·塞尔登(Mark Selden),由于他过分强调了“延安道路”的参与



- 性与平等性而受到批判。最近其有关延安的研究著作有了新版,赛尔登在其中承认这一时期“埋下了党的专制、意识形态原教旨主义和领袖崇拜的种子”。参见 Selden, 1995: 243 - 244。
47. 我并不是说将极权主义与平等主义立场进行合成,甚或在两者之间提出“第三条道路”。与之相反,我认为应该以一种截然不同的方式来考虑这个问题。需要解决的问题并不是“共产主义者为什么能够取得胜利”,而在于共产党在延安的政策与实践是怎样推动建立了一种管制形式,而正是这种管制形式,最终成为管制整个国家的基础。
  48. Lü, 1997: 21 - 41。
  49. 同上书,第 22 - 24 页。一套完整的工资制度直到 1955 年才建立起来。
  50. 毛泽东,“经济和财政问题”,引自 Watson, 1980: 149。
  51. Selden 1971: 255 - 257。
  52. Lu Feng, 1993: 14。
  53. Lü, 1997: 24 - 26。
  54. 同上书,第 29 页。
  55. 同上书,第 29 - 32 页。
  56. Wang Hui and Leo Ou-fan Lee, 1994: 598 - 605。例如,在传统的“井田制度”下,土地通常被分为九块,形成类似于汉字中“井”的样子,其中八块土地分别由单个家庭耕种,而第九块土地则由大家共同耕种,并且这块土地上的收成将作为税收全部上缴官府。因此,这块共同耕种的土地就是公田。
  57. Rowe, 1990: 317。为了区别,汉字中用“官”来代表中央政府的财产。
  58. 参见 Duara, 1988: 149 - 152。
  59. Rowe, 1990: 319。梁启超是这一运动最著名的倡导者。
  60. Rowe, 1990: 319 - 325。
  61. 当然,对于那些没有成为职业革命者的普通大众而言,父系家庭仍然是最基本的社会单元。然而,白露(Tani Barlow)证明了在延安时代,家庭也被动员起来并且重塑成铭刻新的社会主义认同的地点,并且城市被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本身的一个隐喻(Barlow, 1994: 268 - 278)。
  62. 在早期的著作中,路风将现代单位定义为一种“家族式的”组织形态,单位的许多关键特征都与传统的家族制度非常相似。参见 Lu Feng, 1989: 78 - 82。吕晓波和裴宜理(Lü and Perry, 1997: 8)也将单位等同于传统家庭。他们认为,单位就像家长一样,既规训和约束自己的孩子,同时也像母亲一样,提供照料与日常必需品。
  63. 阿普特和赛奇(Apter and Saich, 1994: 226)强调了在延安群体互动对于形成认同的重要性,而根据他们的分析,个体空间是不允许存在的。

64. 可参见以下两卷文集,它们都致力于探讨治理术问题:Burchell, Gordon and Miller, 1991; Barry, Osborne and Rose, 1996。
65. “西方国家热衷于治理的一些独特之处”,可以很明显地对此进行解释。参见 Allen, 1998: 188 - 191。
66. 迄今为止,仅有很少研究曾尝试将这一概念应用于中国。包括 Sigley, 1996; Li Zhang, 2001。
67. 特别可以参见 Miller and Rose, 1990; Rose and Miller, 1992。
68. 参见 Foucault, 1991。
69. Rose and Miller, 1992: 174。
70. 我所使用的 government 一词内涵较广,泛指在边区从事政策制定和实施等一系列活动的所有党、政府以及军队等组织。
71. Selden, 1971: 150 - 153。
72. Rose and Miller, 1992: 178 - 189。
73. 同上书,第 178 - 179 页。
74. Apter and Saich, 1994: 224 - 260。
75. Rose and Miller, 1992: 181。
76. 同上书,第 182 页。
77. 毛泽东一直提倡对革命计划进行细致的田野调查和研究,1927 年他自己就对家乡湖南省的农民人口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参见 Mao Zedong, 1961—1977, I: 23 - 59。
78. Mao Zedong, 1993, II: 360。
79. 同上书,第 361 页。
80. Watson, 1980: 1 - 3。
81. Rose and Miller, 1992: 183。
82. 同上书,第 184 页。
83. 同上书,第 187 页。
84. 治理的问题通过“将有关经济生产力、创新、工业动荡、社会稳定性、法律与秩序、常态与病态等的政治考虑,用管理、会计、医疗、社会科学和心理学的词汇进行转译”,从而更便于专家干预(Rose and Miller, 1992: 188)。
85. Mao Zedong, 1961—1977, I: 291。斯大林的原话出自 1935 年 5 月发表的《在克里姆林宫对红军学院毕业生的讲话》。
86. 自 1937 年 7 月起,日本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中国共产党便与日本人开始交战,但是直到 1939 年前后,这场冲突并没有对陕甘宁根据地带来经济压力。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下,国民党政府官方一直对边区政府提供充足的经济援助,援助持续到了 1941 年 1 月发生的皖南事变之前。不过,从 1939 年起,

- 国民党政府就在根据地周边地区实施封锁。参见 Watson, 1980: 17。
87. Mao Zedong, 1961—1977, III: 117—122。
  88. 同上书,第 119 页。
  89. 同上书,第 122 页。
  90. Mao Zedong, 1961—1977, I: 285。
  91. 大多数情况下,“地方”干部并不是该地土生土长的干部,而是从党中央或政府机构“下放”的干部。
  92. Liu Shaoqi, 1984, I: 168。这是刘少奇 1939 年在延安马列学院发表的演讲,也编入了 1943 年整风运动的学习材料。
  93. Liu Shaoqi, 1984: 137—139。
  94. 同上书,第 140 页。
  95. Apter and Saich, 1994: 227。
  96. Foucault, 1982: 213—215。亦参 Dean 1999, 74—83。
  97. Foucault, 1997: 68。
  98. Foucault, 1982: 214—215。
  99. 同上书。
  100. Liu Shaoqi, 1984, I: 139。
  101. 关于延安干部培训的目标及程序的描述,请参见 Apter and Saich, 1994: 224—260。
  102. Liu Shaoqi, 1984, I: 235—236。这是 1942 年 12 月刘少奇在晋(山西, Shanxi)西北干部会议上所做的讲话。(原书误为在陕西 Shaanxi——译者注)
  103. Mao Zedong, 1961—1977, III: 133。
  104. 同上书,第 32—33 页。
  105. 同上书,第 134 页。
  106. 正如塞尔登(Selden, 1971)所指出那样,期望党政干部“又红又专”,很明显地最早出现在延安时期而不是 1949 年以后的政治经济运动,其他评论者也这样认为。亦见 Schurmann, 1968: 163—167。然而,弗朗兹·舒尔曼在其分析中,倾向于过分强调干部角色中“红”这一面,干部主要的特点是其对“意识形态”的信仰,这使得他们与以“理性组织”为特点的“管理者”和以“例行化”为特点的“官僚”区别开来。我的讨论已经说明,考虑到干部需求的任务既复杂又多样化,因而这种清晰的分类不是那么容易维持。

# 4

## 从空间治理到治理 的空间化：革命性 空间实践的出现

我们的世界，像停尸场一样，散布着这个垂死时代的残骸。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是为了生存而创造一个适宜的环境，将那些腐败的遗骨从我们的城市中清除出去。我们必须为了现代生活而重建城市。

——勒·柯布西耶(Le Corbusier), 1929<sup>1</sup>

我们不但善于毁坏一个旧世界，我们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

——毛泽东(Mao Zedong), 1949<sup>2</sup>

经过几十年的政治管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府已使中国城市的面貌发生了巨大转变。随着大规模工业计划的实施，城市一度充斥着低矮住房和狭窄小巷、拥挤而令人痛苦不堪的状况被彻底改变；取而代之的是在现代社会主义郊区建设的宽阔大道，两旁排列着整齐的巨型工厂、机关、学校和其他机构等。这些东西看似与上一章讨论的内容无关，然而，这些外表有可能产生误导。每个工厂、机关、学校和其他机构都是一个单位，它们不仅仅是一个工作、学习或研究的场所，也构成了一个独特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组织。总而言之，它们是新计划经济的基本构件。在组织、管理形态、思想取向等方面，这些单位反映出上一章中讨论过的发展过程；它们的组织继承自延安的动员规则，按照毛泽东思想下的牧人式方法来管理，经民国时期的福利观念和严格的职业要求而强化，并通过日常生产和社会交往中独特的集体主义取向得以建构。

外表也是很重要的，一方面，社会主义中国的新兴单位回顾着过去：每个单位都由封闭的高墙围合，这至少在外在表象上象征着现代化之前居住院落的形式。当然，就像传统居住院落对家庭领域的界定一样，高墙也划定了单位的空间范围。但是，我们一走进单位的围墙就会发现，其空间布局与过去明显不同。儒家家庭院落体现出宇宙观和等级秩序，单位空间的布局则不同，是严格按功能和生产逻辑布局的。厂房（或者办公楼）、宿舍、礼堂、食堂、幼儿园和体育场都依据便捷性原则，布局在一个井然有序的对称空间中；在现代工作社区附近，所有日常需求都能得到满足。这种空间布局看似直截了当、不言自明，但在现代单位大院的内部，却隐藏着对其来说十分关键却仍未引起重视的谱系，即现代空间实践独特的基本原理。对于单位空间布局，其实并没有什么本质、明显或者常识性的东西：它源于西方空间实践的革命性传统，即通过构建和管理某种空间形式，来实现社会的根本性重构。这种传统主要由苏联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等专家传播到中国，这些人在社会主义发展初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了更全面地理解单位空间的含义和逻辑，有必要回顾苏联的空间实践。本章的讨论，将暂时远离中国。

本章以对下面内容的思考作为开始：城市空间形态是怎样逐渐成为现代政府的正当关注对象的？城市规划作为政府转变人民居住空间环境的手段，其准则是如何出现的？再次回到有关“治理术”的讨论，我认为，城市规划作为现代政府的技术手段，最早成形于19世纪乔治-尤金·奥斯曼(Georges-Eugène Haussmann)对巴黎的规划。在奥斯曼之后，城市

规划成为现代自由政府的一项标准技术。然而与此同时,它也为那些想对社会进行根本性重组的人们提供了另外一些可能的决策。

空间规划作为革命性转型的机制,首先见于罗伯特·欧文(Robert Owen)等“乌托邦”社会主义者中,他们致力于创造适合自身社会主义理念的空间设计。随着建筑领域的现代主义运动的兴起,这种空间设计的转变性潜质就更加盛行。如勒·柯布西耶就设计了很多全新的城市形态,并深信它们将改变整个社会。虽然柯布西耶的规划大部分仍未实施,但1917年俄国革命却使这种城市设计革命理论第一次有了付诸实践的机会。伴随着中央计划(Centralized Planning)的实施,政府的现代技术与社会主义根本目标结合起来,引发了在住房和城市规划领域的重要创新。更具争议的是,“社会浓缩器”(Social Condenser)作为一种新的建筑形式而出现,它将生产、工人阶级文化和社会日常生活结合在独立的集体空间中。这种空间实践的遗产,在20世纪50年代从苏联传入中国,并对单位的空间构成产生了最主要的影响。

#### 4.1 追溯城市规划的谱系

近期的一些历史研究认为,现代城市规划的产生与19世纪末期公众社会意识的觉醒相关。“觉醒”的催化剂,源于城市中的贫民窟给社会所带来的社会、道德、政治和卫生等问题,且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sup>3</sup>城市规划就被认为是一种通过对城市环境进行干预,而消除这些危险的尝试。<sup>4</sup>城市规划力图采用系统化的策略,来改变工业革命时期由于无计划的快速城市化而导致的城市环境的混乱现状。简而言之,城市规划被认为是19世纪大社会改革运动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改善贫困阶层的生活环境得到改善,同时提高他们的道德素质和生产能力。

然而,主流的城市史学家在将城市规划作为社会经济条件的回应时,却忽略了一些其他的重要因素。在努力为自己的学科争取历史空间的同时,他们却忽视了城市规划和其他人文学科发展之间的关系。从历史学的视角来看,城市规划认为是专家活动的独特和具有创新性的领域,但这却回避了知识生产和知识对社会领域的积极干预等更广泛的相关理论问题。显然,城市规划既是一门知识,也是一系列实践活动。作为一门知识,它将城市视为可以被认知和理解的客体;而作为一套实践体系,它旨在干预并改变城市环境。因而,城市规划的起源,应不仅仅是特定领域的

城市问题,而且是伴随着现代领域知识生产的更广阔历史,以及政府对居民日常生活成体系的、程式化和乐观主义的干涉逻辑的出现而产生的。

那些认为城市规划的产生确实和其他人文科学有联系的历史学家,也没能对此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例如弗朗索瓦·萧伊(Françoise Choay)和彼得·霍尔(Peter Hall)都指出,新的城市干预意识与城市健康、犯罪、住房条件等问题研究的出现之间存在着联系。<sup>5</sup>然而,他们认为,知识与制度干预之间的这种联系,是一种自然而然的发展。有关都市“问题”的知识领域,毫无疑问地以正面词汇出现,就像科学理性在新的前沿中拓展一样。根据这种观点,一旦“问题”被“发现”后,学术权威和专家就会“自然而然地”介入并尝试解决它们。这种视角,不仅没有将这些新知识的产生问题化,而且也没有说明这些知识在被利用的同时,也会成为社会干预的来源和评价标准。

尽管早期的城市规划者们着手解决的特定社会问题,在所有城市规划史的研究中都值得注意,谱系学的路径首先必须搞清楚,社会知识是如何得以表达的,政府的社会干预又是如何在这一表达过程中成为可能和必要的。从这个角度讲,现代城市规划是一种普遍历史倾向的产物,是一种“表达和干预过程相互交织的复合过程”,<sup>6</sup>通过它,一种制度性知识和行动之间特殊形式的关系开始出现。城市规划“谱系”的根源,必须从政府现代合理性的出现和行程中去寻找。<sup>7</sup>

## 4.2 治理术

科林·戈登(Colin Gordon)认为,福柯关注政府的产生这一问题,正好回应了那些认为“注重权力和规则微观的物质层面不能解释社会和国家之间政治关系”的论点。<sup>8</sup>然而,在应对更广泛的权力问题的挑战时,福柯拒绝回到那些为其批评者所提倡的传统“国家”概念上来。这是因为福柯不是将国家视为一个权力的大规模统一集合,而是一个合理性、策略和实践的综合网络。让他感兴趣的是,这些关系的互动是如何让政府得以运转。他尤其关注政府的想法是如何得以合理化的,以及其运作策略是如何得以付诸实践的。福柯认为,这类将最终关涉到所有社会中人口管理的问题,也能按照与他以前研究制度背景下规训体制对主体影响一样的谱系学方法来研究。治理术的概念,就是在对“行为主体”的强调转向对“民众”的强调这一转型中出现的。

根据福柯的观点,现代政府形式的出现,始于18世纪晚期,是一系列复杂的相关因素发展的结果。首先是在有关人口和物质的统计知识逐渐积累的过程中,专注于主权及其实现的“治理艺术”(Art of Government),逐渐向“治理科学”(Science of Government)转变。其次并且密切相关的是,对于经济的理解从基于个别家庭的模型,转向对人民和国家总体财富的关注。最后,就是对于政府的理解,从主权合法概念的角度,转变为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sup>9</sup>

两个相应的主要趋势是:一方面,随着政府积极资助社会科学家的的工作,关于人类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的知识,在数量和多样性上都得到爆炸式的增长;另一方面,政府干预社会经济运作的策略逐渐形成。这样,原来政府对社会的干预是建立在相对临时性基础之上的,主要是为了维持其在管辖领域内的主权;而治理术时代的到来,则产生了新的干预模式,这种模式的概念基础是,社会运行是可以被改善和优化的。或者说像彼得·米勒和尼古拉斯·罗斯所说:“事实是可以被通过某种方法设计的。”<sup>10</sup>福柯认为,这种理性干预的最终目标是,“提升人民福利,以及提高他们的财富、寿命、健康等等。”<sup>11</sup>因此,与政府行为有关的那些目标具有积极干预和引导的特点,而正是对社会和经济活动各领域越来越多的“全方位的”科学理解,使得干预和引导成为可能。

保罗·拉比诺(Paul Rabinow)认为,新的生物科学,为政府对人类福利的关注提供了概念性框架。根据拉比诺的观点,如果将人类社会本身比喻为一个社会“有机体”(Body),生理学的认识论和特定词汇就可以移用到社会关系领域。不断增长的统计数据显示,这种新视角导致了人类社会互动的客观体(Objectification)。这样一来,就更容易对社会进行科学研究和实验。与人类的身体一样,如果认识了内部发展的规律、不足和问题就能得以诊断和医治。自从这些术语被用于描述社会开始,要治理社会问题,就不能像19世纪的道德改良家们那样,仅仅通过“治疗”个别错误主体而得以解决,而是应该通过权威在社会环境本身层面的积极干预而实现。<sup>12</sup>

然而,这并不代表现代政府的理性和实践只是将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或者说他们倾向于整体化(Totalization)而非个体化(Individualize)的思考方式。相反,这只是复杂的双重运动的一个方面。并且,仅仅考虑这一方面,会将我们带回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置于简单二元对立的传统观点中。福柯尤其反对这种表述,他认为,政府作为其中一部分的权



力关系,应该同时具有整体化和个体化的特征。<sup>13</sup>这是因为政府的现代理性有赖两个相互联系的概念,即“他者的政府”(Government of Others)和“自身的政府”(Government of Self)。因此,虽然现代政府开始关注人民健康和福利总体水平的最大化,或许只能通过微观层面的一系列以个体化主体为中心的自我管理(Self-governing)实践安排来实现。

人口普查为以上政府双重运动的观点提供了绝佳案例。从政府的角度来说,普查的基本功能是获取数据,由此刻画人口的一般性特质和需求。这种社会总体的认识,是通过浓缩大量个体的信息而实现的。反之,这种总体化的信息,在政府将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制定计划的过程中,发挥了知识基础的作用。与此同时,普查信息的收集,需要依靠每一个参与的个体详细反映个体生活和环境的能力。为了解决普查过程中的问题,每一个参与普查过程的个体必须将他们的自我体验,根据所提供的分类进行标准化。通过这种过程,人口普查倾向于产生一种个体化的效果,不仅仅是因为它造就了抽象的个体性概念,更是因为它的框架驱使每一个个体都在特别限定的个体性参数中思考自身。从这种角度来看,普查不应再被看成只是一种收集信息的价值中立的技术,而是在基于个体数据收集过程的同时,传播着个体化主体性的概念。这样来看,普查收集信息的实践明显产生了整体化和个体化两方面的效果。

近年来,很多学者采用治理术的概念,来重新审视监管、经济管理、会计、统计、保险、福利、教育、医疗以及卫生等领域。在每一个领域,现代实践都与最早形成于19世纪的干预主义和程序化的行政逻辑相关。<sup>14</sup>虽然有些领域触及了政府在城市空间的利益,却没有一个与这种新的政府模式中出现的城市规划及其功能有关。

正如福柯所指出的,政府管治的理性在由家长式(Paternalistic)向程序式(Programmatic)的转型过程中,现代城市规划作为一门技术而出现具有标志性。对城市空间的管治一直受到政府的特别关注;然而,19世纪出现的新式政府理性,标志着实现这种目标的逻辑的一种显著性转变。良好的治理和人民的福利可以通过城市环境的转变来进一步提升,正是这种观点,使知识和实践系统的发展成为可能,这些系统后来被称为城市规划。

福柯注意到了思考城市空间方式的这一重要转变:

这一点对我来说,就是始于18世纪末期的建筑,开始包含人口、

健康和城市问题。在此之前,建筑艺术要符合王权、神权,并且显示力量。宫殿和教堂与要塞一样,是最宏伟的建筑形式。这些建筑要显示力量、君权或是上帝。但在18世纪晚期,新的问题开始出现:根据政治经济目标来进行空间的功能布局,成为新的问题。<sup>15</sup>

这种发展的结果是,到19世纪中期为止,清晰的程序性和干预主义态度成为空间管治的主流。并且正如前面提到的,对待空间的新观点是与新兴的对于健康、福利和人口政策的治理性关注密切联系的。这种联系,可以用现代城市规划之父奥斯曼的杰作作为例证:在19世纪下半叶,他的宏大工程使巴黎的空间组织得以规范化。

### 4.3 城市规划的出现:奥斯曼对巴黎的规范化

奥斯曼在1853年至1869年的主政塞纳省(Seine)期间对巴黎的改造,一般认为是为了满足一旦发生骚乱时,拿破仑三世的军队可以快速在首都全面部署的需要。<sup>16</sup>这无疑是大巴黎规划工程影响的一个方面,但是正如萧伊指出的,这种有限的解释几乎完全忽视了这种转变的重要目标和含义。奥斯曼的伟大创新在于,将城市聚合体看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并且认识到它对于促进人和物的循环的主要功能。<sup>17</sup>显然,任何对于“循环”的改善都便于军队的活动;然而,仅仅强调这一个因素就掩盖了重要得多的,即政府在处理城市秩序问题方式上的根本性转变。

奥斯曼促进城市空间中事物“自然流动”的策略,受到了对资本主义经济运作方式的当代自由式理解的影响。奥斯曼所使用的术语和技术都证明了生物学概念是如何被用以理解经济过程。托马斯·奥斯本(Thomas Osborne)指出,19世纪关于健康和公共卫生的管理的话语,包括污水和雨水等设施的配置,显然都是与“自然”和“经济”等问题相关联的。<sup>18</sup>受经典的自由观念影响,这种政府实践的模式几乎完全是从促进经济秩序运行的角度,来看待对于城市空间的干预。<sup>19</sup>奥斯曼采用了“规范化”(Regularization)这一术语来描述他的工作,因为他相信,通过干预城市将维持“自然”的秩序。

奥斯曼所从事的大尺度的拆迁和公共项目,是通过由城市主干道构成的循环网络,将巴黎的各个部分联系起来。这种方法如果被采用,巴黎传统的老街街坊就要被剖开,由新的道路贯穿其间,从而被纳入统一的有

机整体之内。这种城市形态转变的目的不仅仅是要停留在经济层面,因为如果说货物的流动构成了资本主义体系运转的血液,那么呼吸和卫生对保持城市有机体的健康状态而言,也是至关重要的。为了这些目标,规范化过程还应该清理出一些开敞空间来促进空气流通,并安装上下水网络以满足卫生需要。<sup>20</sup>

奥斯曼将城市看做是一个巨大的有机体,从而为整个巴黎的发展制定出了全面而具整体性的宏伟规划。规划本身是在详细的小比例尺地图的辅助下精细制定的,这也是奥斯曼在其职位上的第一项任务。<sup>21</sup>这项宏伟工程的尺度和细节,也使收集工程中所需的大量城市信息档案十分必要,因为只有对现有城市结构进行全面理解之后,规划才能进行。奥斯曼这项工程是第一个如此全面地依赖新的科学方法收集数据的城市规划。的确,奥斯曼的工程之所以在城市规划作为政府干预策略兴起的过程中如此重要,是因为它将精确的技术和统计实践,与一种空间环境的转型愿景结合了起来。<sup>22</sup>

在对现代法国城市规划的研究中,保罗·拉比诺低估了奥斯曼的重要成就,认为他的方法没有像后来的规划者那样,在空间形式和社会规范之间建立起联系。<sup>23</sup>在拉比诺看来,这是因为奥斯曼没有将城市作为一个社会环境来考虑,而是将其简单地看成一个工程中的技术客体。不过,奥斯曼采用的规划逻辑确实是将城市假定为一个有机整体,却没有将其中的居民视为独特的社会团体或者社会行动者。然而,无论这种规划形式背后的逻辑如何,它的实施,的确给巴黎人的社会生活带来了重大影响。并且,因为规划本身旨在为巴黎的城市结构创造出规范而标准化的秩序,它的实施就可能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规范化的影响。

奥斯曼可能没有后来规划者那样的社会意识;然而,他对城市实体空间的某些干预,带来了城市微观层面社会实践的关键性转变。例如,为每个家庭提供清洁的水源和可以信赖的排污系统,是奥斯曼规划的主要创新,这对城市生活模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sup>24</sup>这些发展不仅使卫生标准有了普遍提高,而且导致了日常生活越来越被限定在个体居住的范围内的趋势。奥斯曼的规划在这一过程中起着关键性作用,城市家庭的住宅也逐渐转型为私人化的社会空间。城市史学家孔威茨(Josef Konvitz)在评论奥斯曼技术创新的重要意义时指出:“房屋和单元住宅的内部设施逐渐转变,包括暖气和空调制冷、通风、厨具、洗浴、卫生间、照明等设施等,都在微观尺度上反映了城市宏观尺度上的变革,就像在城市中一样,住房内

空间使用的专门化要依赖特定公共服务的可及性。”<sup>25</sup> 空间组织的专业化对于全新道德规范和准则的产生至关重要,尤其是像福柯所说,在工人阶层内部:“我们可以在19世纪30年代到70年代的城市建筑中找到例证。工人阶级家庭的模式是基本固定的;生活空间包括一个兼做厨房和餐厅的房间,一个房间是父母的卧室,也是生育的场所,另外一个房间是孩子的卧室,这种生活空间采用了有利于维护家庭道德的形式。”<sup>26</sup> 即使像拉比诺所说的那样,奥斯曼没有特意地将城市形式与社会规范化的观点联系起来,他在技术上的创新仍然倾向于生产一种空间形式,以促进城市主体实现进一步的规范化和个体化。

奥斯曼的实践对于城市规划领域的影响极其深远。在19世纪的最后30年里,许多欧洲的古城都采取了奥斯曼式的循环和连通,来解决城市拥挤和中心衰败问题,并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效果。<sup>27</sup> 相比之下,美洲大陆的“新世界”取得了更大的成效,新的城市可以从建城伊始就按照奥斯曼推动城市形态规范化的原则来修建。这种广泛应用的城市规划模型无疑与资本主义的兴起密切相关,因为它成功解决了工业革命导致的过度拥挤和疾病问题,而其解决方式,又旨在促进资本“流”的进一步发展,而不是对其形成阻碍。奥斯曼及其追随者们认识到,规划是一种可以为人和物品的“自然”流动消除障碍的技术。对他们来说,城市规划的目的并不是社会转型,而是要生产一种“规范化”的城市形式,以反映被他们设定为自然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秩序。

虽然奥斯曼只是将社会问题看做是完美“自然经济”的附带现象,而后来治理的实践者们,则被迫要面对这样的现实,即尽管“人和物品的循环”,以及工业和商业的生产力有了空前发展,但在城市环境中,社会问题不仅继续存在,甚至更为多样化。19世纪后半叶,持续不断的社会动荡导致了大量城市起义,这其中就包括在奥斯曼改造后的巴黎发生的动乱,这场动乱见证了巴黎公社的建立。虽然奥斯曼的规范工作最终没能确保它所寻求的秩序和繁荣,然而,他所致力规划科学和实践,以及他所坚持的“城市空间的转变是社会提升的核心”这一信念,对后来的许多改良和革新项目来说,仍然具有核心地位。本章后面的部分,将追溯城市规划中的革命派而非改良派的发展,因为正是这一传统,最为深刻地影响了中国1949年后的空间实践,特别是对于单位而言。

#### 4.4 革命性空间

采用革命性来思考空间,其出现实际上先于奥斯曼式的城市规划。虽然后者出现在自由政府实践和资本主义市场运作之间的联系中,但革命式规划话语的出现,与这种盛行的经济治理秩序正好相反。马克思当然是这种资产阶级秩序的尖锐的批评者,但是他同样反对对替代性社会主义秩序进行实际规划的不成熟尝试。<sup>28</sup>而其他社会主义者,如罗伯特·欧文(Robert Owen)和查尔斯·傅立叶(Charles Fourier)却没那么沉默,他们致力于为理想的社会主义社区勾画蓝图。<sup>29</sup>虽然他们被马克思及其支持者批判为“乌托邦社会主义者”,但欧文和其他人却坚信他们所致力予的,是一种社会关系的“科学”,这将为一种更为平等和更具生产性的社区奠定基础。<sup>30</sup>他们试图通过完善一个新的、“科学”的社会模型,将一种牛顿式的秩序引入社会领域。对这种研究目的最为关键的是,他们相信这种科学的有序的社会,必将通过一种新的空间安排而得以强化。

虽然欧文是一位非常成功并拥有雄厚财力的棉纺实业家,但他还是为工业革命初期惊人的社会成本感到困扰。<sup>31</sup>结果,他逐渐认为资本主义的工厂体系和支持它的自由放任的经济结构,是导致社会不和谐及贫穷的首要根源。出于这种原因,他积极计划社会转型,聚焦于替代性地进行劳动组织和财富分配办法。欧文的第一个行动就是反对当时处于主流地位的“利己”(Self-interest)经济信条,转而采取基于社会主义原则的“相互协作”(Mutual-cooperation)作为新社会秩序的基本原则。

欧文建设一种基于合作和平等的新社会这种愿景,源自他亲身参与管理格拉斯哥附近新拉纳克(New Lanark)工业新村的经历。<sup>32</sup>新拉纳克是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为了进行社会主义试验而建设的许多工业小镇之一。<sup>33</sup>欧文最初被一群慈善实业家所影响,他们认为改善工厂的条件不仅对雇佣者有利,也提高了生产力和利润。他们试图通过这些实验反驳传统的观点,即利润最大化只能通过低工资和钢铁纪律这种严苛的管理方式而实现。

这些激进的实业家相信,在人类主体的社会形成中,是环境而非先天禀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传统的观点认为,工人阶级生来就是堕落的,劳动纪律只能通过惩罚和畏惧来灌输给工人。相反,激进实业家相信纪律和秩序产生影响的最好方式,是通过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改善。在新拉

纳克的案例中,欧文引入的改革包括缩短工作时间、提高工资、提供体面的住房,以及提供医疗和教育机会等方面。<sup>34</sup>通过这种创新而获得的直接经验,欧文认为的环境和人的性格之间存在着直接联系的观点得到了强化。欧文尤其相信教育因素对社会状况的影响最大。因此,欧文建立了一个工厂学校,即“性格培养中心”(Institution for the Formation of Character),全部运作由公司利润来支持。<sup>35</sup>

目前为止,大部分有关欧文的文献只关注他在教育、经济和科学方面的改革创新,<sup>36</sup>但他为了建立日常生活、劳动和教育秩序而提出的具体空间布局手段却被忽视了。欧文在开始为他的新社会提出蓝图时,不仅标明了经济关系、社会结构和教育方法,也构建了清晰而精确的空间秩序结构以服务于他的目标。欧文在新拉纳克开始工业新村实验的同时,他同样希望在别的地方建立基于农业的新社区。不过,欧文的出发点却不是对传统乡村生活的怀旧,或是试图强调恢复那些在当时社会中逐渐流失的传统道德,而是设想依照共产主义和合作线索,来对乡村社会实行彻底的重新安排。他模型中的关键所在,是一种新的科学和逻辑空间秩序,使之能反映并同时依据“理性”构建的社区运作。

欧文采取正方形或平行四边形作为组织他所提倡的新社会的基本空间形式。他认为这种空间形式“为所有要求的目标提供了最简单、最容易、最方便和最经济的安排”。<sup>37</sup>正方形的四边包括了社区中成年成员的公寓、儿童宿舍、贮藏室、仓库、客房和医院等房间。而在正方形的中心则是学校、公共食堂、餐厅,还包括教堂或其他宗教场所。<sup>38</sup>欧文认为他的设计很好地表现了“服务于所有阶层利益的、精心设计的人类力量联盟”,同时,也将他对集体努力中心地位的哲学信仰,用清晰的空间词汇表达出来。个体化的空间位于社区的边缘,而集体的空间位于社区中心。<sup>39</sup>

欧文理想社区的总体空间构架反映出科学和秩序在其哲学体系中的重要性。正方形内建筑的几何设计和对称布局,意在传达社区内部如网格般精确的社会生活秩序。个人的住区也采取标准化的形式,包括一个卧室和一个客厅。儿童已经被安排在宿舍中,而社会生活也在各种公共建筑中进行,因而这种正方形单元将提供足够的私人空间。设计中不包括个人厨房,因为食物准备的过程也将被集中起来,整个社区“像一家人一样共同进餐”。<sup>40</sup>即使是供暖和制冷,也是通过中央冷暖系统而提供的。<sup>41</sup>简而言之,所有的基本需求将依照共同生活原则的逻辑和科学性来提供。社区中的空间是标准化和规范化的,以支持集体活动的有序体制

并作为欧文体系的基础(图 4.1)。



图 4.1 印第安纳新和谐村的欧文公社设计

注：“印第安纳新和谐”英文为 New Harmony, Indiana。

欧文相信教育是社会进步的基础，从学校在社区中的中心位置可以反映这一点。在新拉纳克的实践，让欧文坚信教育在塑造青年的性格和改造误入歧途者的性格两方面，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sup>42</sup>出于对教育的这种信念，欧文在促进新式教育发展上做了许多努力。哈里森认为，欧文式的教育旨在生产这样的主体，他们将社会整体的利益和幸福，界定为他们自身的利益和幸福。<sup>43</sup>因此，学校在通过持续强化共产主义道德来强化新社区凝聚力方面，发挥着关键的功能。学校在社区院落中占据主导地位的位置，强化了它在社区中的中心角色。

除了培养对社区的信仰，欧文的教育也强调培养劳动技能方面的实践教育。<sup>44</sup>如果说欧文的社区要在经济上基于合作劳动建立起来，教育过程就不应仅仅用共产主义价值来训练学生，也应包括集体生产实践中的技能培训。这种教育不仅仅限于社区中的儿童，因为在新拉纳克和印第安纳新和谐村中，成人也需要参加这种常规的学习。<sup>45</sup>持续参与教育，无疑成为欧文式社区日常生活中主要的统一化元素之一。通过这种参与方式，教育一方面为欧文式合作原则的传播做出了贡献，同时也通过参与培养了一种共同体感。

欧文基于合作的理想社区模型的尝试最终令人失望了。<sup>46</sup>然而，他通过有意塑造的建筑空间，将集体劳动、共同生活和普遍教育结合到一起，却提供了一个实现社会转型的创新模型。确实，尽管这种理念被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贬抑，<sup>47</sup>但正是像欧文这样所谓的“乌托邦社会主义者”，首次提出了社会革命应伴以社会空间组织的革命。相对来说，奥斯曼认识到

可以通过设计空间形式来改善社会的功能,如通过推进卫生运动促进某种形式的经济互动等。而欧文进一步从理论上阐明,空间可以被用于更宏伟的社会目标,即推动新型公民的塑造,他们是一群获得启蒙、有原则、有集体主义认识的主体。空间对革命性转型具有关键作用,这一观念虽然其根源罕有人知,然而却在近一个世纪后被苏联的激进派理论家、建筑家和城市规划者重新采用。

#### 4.5 社会主义空间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乌托邦社会主义者的最大错误在于,他们没能抓住阶级斗争的重要性;因为,只有通过革命推翻和夺取政权,颠覆资产阶级秩序,社会主义转型才会实现。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除非满足了革命的先决条件,否则任何试图建立社会主义社区的尝试都只是零敲碎打,注定会沦于失败。<sup>48</sup>必须承认,欧文和其他人维持各种“乌托邦”社区的尝试无论持续多久都归于失败,便支持了这种批评。然而,随着1917年俄国布尔什维克革命的胜利,似乎已经满足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先决条件。新政权面临的问题正是,怎样来着手完成如此宏伟的建设任务。

列宁认识到社会主义较之资本主义最关键的优越之处,就是有能力建立一个经过科学计划的经济体系,从而满足社会的真正需求。相对而言,资本主义基本是无计划的,受利润最大化的意愿驱使;其造就的经济体系是不可预测的,易于造成突生的繁荣,也可能导致破产,并且不能满足社会主要部门的需求。<sup>49</sup>根据列宁的逻辑,社会主义需要协调的中央计划,需要创造一个庞大的科层化国家机器来负责经济计划。随着中央科层式计划的出现,乌托邦社会主义者的理念才与现代政府技术结合。在这种结合中,新的治理术产生了,它同时受到革命性转型的理念与政府干预功效的信念影响。在西方自由管理下发展起来的治理科学,现在被改造以满足社会主义建设的需求。实际上,随着中央计划成为社会主义政府的基础,政府干预的角色和范围都大幅度扩展了。而苏联城市规划的实践正反映了这种趋势。

资本主义背景下的城市改革者要实现其目标,面临两大难题,即私人财产利益和政府责任的缺失,实际上这两个问题通常是紧密相连的。<sup>50</sup>但在社会主义背景下,情况就大不相同了。<sup>51</sup>1918年2月18日,苏维埃政府



通过了一部法令,对所有土地实行国有化,同年8月20日颁布法令,所有城市财产必须上交国家或地方政府。<sup>51</sup>土地和财产私有制的瓦解铺平了中央政府的规划师和设计师为满足新社会需要而进行彻底社会空间重构的道路。

如果说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成立,见证了政府机器与社会根本转型目标之间史无前例的结合,那么那些将要构成城市规划革命性实践基础的策略本身,都是吸收和借鉴了在西欧和美国已经盛行的技术。列宁认识到俄国当时的技术和工业管理相对落后,并且认为革命的成功要依靠“苏维埃政府和管理组织与现代资本主义的成就相结合”。<sup>52</sup>尤其是,列宁高度评价资本主义的管理实践,例如美国弗雷德里克·泰勒(Frederick Taylor)发明的对劳动过程的精确系统管理。<sup>53</sup>考虑到列宁赞赏资本主义管理技术和实践,苏联的第一部城市规划规范,就直接借鉴自法国法律,并且要求所有大中城市都制定二十五年发展规划的做法,也就不足为奇了。<sup>54</sup>这种方式(奥斯曼在巴黎城市规划中首次使用的系统化技术就是用这种方式),作为新的社会主义城市实践的基础被重新利用。

在苏联的工业引进许多资本主义实践技术的同时,苏联的城市规划师和设计师也受到了西方规划理论的很大影响。20世纪前20年,是现代建筑和规划形成并突飞猛进的时期。根据历史学家雷纳·班纳姆(Reyner Banham)的记载,现代建筑在该时期的出现有三个主要来源:首先是建筑应该对社会负责的理念,1907年成立的德意志制造联盟(Deutscher Werkbund)<sup>①</sup>,其指导思想就是最好的证明;第二是结构路径与建筑的结合,这是由法国建筑师维奥莱·勒·杜克(Viollet-le-Duc)和奥古斯特·舒瓦西(August Choisy)所推动的;第三,著名的巴黎美术学院(École des Beaux-Arts)的学术教育实践。<sup>55</sup>

如果这种体制性的发展构成了现代建筑学的基石,那么正是工业、机械和工程领域,提供了美学和技术的双重灵感。随着新世纪的来临,这些领域的快速发展,引入了新材料和新过程,为独特的现代建筑的设计和建

---

<sup>①</sup> 德意志制造联盟是德国第一个设计组织,于1907年成立,是德国现代主义设计的基石。它在理论与实践上都为20世纪20年代欧洲现代主义设计运动的兴起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创始人有德国著名外交家、艺术教育改革家 and 设计理论家穆特蒂斯、现代设计先驱贝伦斯、著名设计师威尔德等人;基地设在德累斯顿郊区赫拉劳;其宗旨是通过艺术、工业和手工艺的结合,提高德国设计水平,设计出优良产品。这一组织的成立表明,德国在工业设计方面已进入一个新阶段,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译者注

造提供了巨大的潜力。勒·柯布西耶的著名格言“房屋是一部居住的机器”，<sup>56</sup>就是机械时代美学的清晰体现。新建筑运动的主要学派包括意大利的未来主义学派(Futurist)，德国的包豪斯学派(Bauhaus)，荷兰的风格派(De Stijl)，以及法国的勒·柯布西耶等。<sup>57</sup>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新建筑运动和社会主义之间明显存在着紧密关系，因为许多新建筑运动的领军人物都在20世纪20年代访问过苏联。<sup>58</sup>虽然这些新建筑的倡导者在西方本土社区遇到了保守力量的抵制，新兴社会主义国家却很欢迎他们的激进思想，以及他们为城市生活革命性更新所提供的潜力。<sup>59</sup>苏联建筑师和规划师从这些互动中汲取了不少思想，并将他们所学到的新理念加以改造，以应用到适合新社会的空间形式规划实践中。这些发展反过来又引起了更多的西方激进建筑师和城市理论家的广泛兴趣。

新建筑运动对苏联建筑师和规划师影响最大的三个原则——标准化形式、空间规划中对时间和移动研究的应用、使建筑构件批量化生产成为可能的新材料运用。勒·柯布西耶无疑是这些技术在建筑实践中应用最杰出的拥护者。<sup>60</sup>他的目标是要将城市和建筑环境转变成一个纯粹、简单和功能主义的空间，以适应新机械时代的需要。<sup>61</sup>勒·柯布西耶尤其相信，新建筑的主要任务是为机械时代的工人们设计简单、高效、富于功能并且可以被批量生产的标准化居住单元。勒·柯布西耶的目的，是克服他所观察到的现代工作地和居住地之间的分离境况；当时，在企业家和工程师的引领下，工作场所已经利用最新的工业和管理原则组织起来，而居住场所则被柯布西耶嘲笑为“来自于蜗牛壳的老旧而腐朽的建筑”。<sup>62</sup>

勒·柯布西耶认为，只要家庭环境可以按照类似于应用在工业上的现代主义原则进行重新设计，不需要社会革命就可以转变城市生活方式。这是柯布西耶的信念，他在自己著名的建筑作品《迈向新建筑》(*Towards a New Architecture*)中，以这样的话作为结语：“建筑或革命？革命可以避免。”<sup>63</sup>对柯布西耶来说，技术本身就意味着改变；只要它应用于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就可以促成社会的和谐以及进步。<sup>64</sup>勒·柯布西耶相信，现代生活的所有问题都可以通过精心的建筑设计和生活空间的构建加以解决。虽然新兴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筑工程师和规划师都深受勒·柯布西耶的城市空间工业化思想的影响，他们却不肯接受关于技术的功能主义观点，坚持认为技术革新的应用并不能替代革命。<sup>65</sup>

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从根本上转变了人类与其居住环境之间的关系。对建筑和规划领域来说，这包含着三重关键含义。首先，资本主义的

颠覆使得土地产权私有制能够被废除,这样就为重新规划城市空间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在资本主义体制下这是不可想象的。其次,革命的方针是,政治的地位高于技术。在技术发展相对落后的国家取得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似乎支持了列宁的观点,他认为,技术本质上是一个中性要素,是一种难免要服务于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随着资本主义被推翻,曾经为资本主义秩序而服务的技术同样可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因此,技术将在新社会的建立中扮演积极角色,但条件是在社会主义政府的引导下加以利用。<sup>66</sup>

最后,与勒·柯布西耶的观点不同,苏联建筑师和规划师认为他们自己是服务于首要政治工程的技术师,而不是社会改革的先锋。<sup>67</sup>在他们看来,自己的任务就是为了强化社会主义需要的政治、社会和生产关系,来设计空间、建筑和城市。这并不是说他们认为建筑的形式不重要。与勒·柯布西耶认为的建筑设计本身会带来社会转型的观点不同,苏联人意识到,空间设计只有在呼应政治和社会变革时应用,才能起到转型的效果。这样来看,苏联建筑师和规划师们虽然吸纳了勒·柯布西耶的许多设计原则,特别是被称之为工业建筑的原则,他们仍然拒绝他的政治观点。在无产阶级政治和技术之间关系的问题上,他们更多地受到了苏联理论家保达诺夫(A. A. Bogdanov)的影响。

#### 4.6 保达诺夫、无产阶级文化和“社会浓缩器”

保达诺夫是与列宁同时期的人物,虽然现在他几乎已经被遗忘了,但他在革命前后还是相当具有影响力的。<sup>68</sup>事实上,列宁在20世纪20年代曾经批判保达诺夫的思想,但是当时,这些思想却已经根植在一些文化和技术领域的革命实践中了,其中包括建筑和规划。这一根植过程是通过1918年保达诺夫建立的无产阶级文化组织,即无产阶级文化协会(Proletkult)而实现的,目的是推动文化领域的革命。<sup>69</sup>根据列宁的著名语录,社会主义将通过“苏维埃与电气化”的结合而实现。然而,保达诺夫相信,只有新的无产阶级生活方式伴随新的政治和经济管理而建立起来,革命才会成功。因此,当列宁集中力量巩固布尔什维克政权和建立工业基地时,保达诺夫则动员无产阶级文化协会的宣传队,来发动他所希望的彻底的文化革命。<sup>70</sup>

无产阶级文化协会的活动在20世纪20年代达到了高峰,当时其成

员数量超过 50 万,但是列宁认为,这是宣扬独立的、“非马克思主义的”文化,并对其进行了持续打击,到 1922 年,这个组织实际上已经消失了。<sup>71</sup> 尽管它的运作时间不长,但无产阶级文化协会的理论 and 实践却令他至少在下一个十年中继续保持影响力,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初,斯大林让这场知识领域的先锋运动最终噤声。

无产阶级文化协会的核心目标,是要通过科学、工业和艺术领域的彻底结合,铸造新式革命文化。这种新文化的载体是产业工人,其发展和实践的主要场所则是集体生产所在的社会主义工厂。社会主义工厂是十分重要的场所,因为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组织方式在工厂中结合起来。根据保达诺夫的观点,工人参与到高度机械化的生产中,就必然会受到思想、纪律和产业的创造性影响,从而会经历一个认知转变的过程。<sup>72</sup> 如果社会和文化生活也以工厂为中心,转变的影响不仅仅限于劳动过程,而将会渗透在工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工业、艺术与集体生活相结合的激进无产阶级文化中,一种新式生活将会出现。

通过推动无产阶级文化协会运动,保达诺夫的理论于 20 世纪 20 年代在苏联的建筑师和规划师中产生了重大影响,因为这些理论为创造新的无产阶级空间科学,提供了明确的逻辑支持。<sup>73</sup>

保达诺夫用来描述他的新科学所用的词汇“组织生态学”(Tectology)是取自希腊语词“建设”(To construct),而当时的建筑风格被称为构成主义(Constructivism),实际上这两者并非巧合。这两个词汇都显示了技术和“机械美学”在新无产阶级社会的建设过程中发挥的特权作用。<sup>74</sup> 建筑师和规划师的角色,就是要把空间设计成为将技术、先进的工业生产与日常生活相结合的载体。这样,他们就可以推动工人阶级及其生活方式的社会主义转型。

推动上述观点的建筑运动,在 1925 年到 1932 年的 7 年间达到了高峰。1925 年以前,内战和不景气的经济状况,使得大规模的新建设无法开展。而在 1932 年之后,斯大林和他的支持者又镇压了这种运动,还包括其他一些激进先锋运动的要素。当时最有影响的建筑师团体是现代建筑师协会(Association of Contemporary Architects),它成立于 1924 年,主要是为了解决苏联的住房短缺问题。<sup>75</sup> 建筑师协会参与了住房和公共建筑设计的竞赛,并抓住各种机会来宣传预制构件、工业化和标准化在建筑工业中应用的优势。<sup>76</sup>

建筑师协会投入了相当大的精力来设计一种“公共居住单元”的模

式。最终在1928年,政府为了解决住房短缺的迫切需要,成立了专门的研究小组来探讨住宅标准化的可能性。<sup>77</sup>这个研究小组的代表性设计,就是后来著名的“斯多肯(Stroikom)单元住宅”,<sup>78</sup>它试图反映经济需求,同时为工人提供现代化、高效而舒适的生活空间。另外,根据建设委员会的决定,“这种新型住房必须为工人的社会和文化活动提供最大化的空余时间和精力,必须在安排休闲机会和设施时,体现从个人住房到集体住房的过渡。”<sup>79</sup>按照这种意图来设计和建造的新住房,不仅是为了满足居住的迫切需要,也是为了工人文化生活和集体意识的提升。标准化的设计为实现文化和社会转型描绘了蓝图,也为建设进程的工业化提供了技术基础。

大多数按斯多肯式设计的居住单元形式相当传统,它们为核心家庭群体提供了自给自足的公寓。然而,他们确实设计了一种完全集体化的居住单元,在这个单元中,做饭、保育、洗衣和其他活动都是集体进行的。<sup>80</sup>尽管如此,设计者们对建立集体生活方式的可能性,还是持谨慎态度。正是出于这种顾虑,他们设计了厨房式的壁龛,当预期中的集体设施投入运转时,它也可以拆除掉。设计组的领导摩西·金兹伯格(Moses Ginzburg)设想了一种向公社生活的逐渐过渡,并且认识到了住宅单元的设计可以包含一种教育元素。摩西·金兹伯格认为,“它当然需要集中某些特性,用激励但不是发号施令的方法,推动向社会主义先进生活模式的转型。”<sup>81</sup>虽然这个设计组将社会转型视为一个渐进的过程,而其他的建筑师则急于更快地实现转变。

1928年,建筑师协会的一次会议提出了设计和建造一种全新的集体生活单元,并称之为“社会浓缩器”。这个术语的采用,再次显示了机械时代对建筑革命的深远影响。就像电容器聚集了通过它的电流一样,社会浓缩器也意图集中在其中生活的人类主体之间的社会互动本质上。

建筑师库兹明(T. Kuzmin)成为社会浓缩器的主要支持者。在对很多新出现的工业区中的工人阶级住房做过调查后,库兹明发现他们的生活条件不仅很不卫生而且相当落后。他认识到自从革命以来,这种状态几乎没有发生本质的改变,并抱怨说:“这些新人、公共人,在非常资产阶级化和压抑的家庭氛围中,没有机会发展。”<sup>82</sup>库兹明提出,这种情况是完全不可接受的,现状不能为新的无产阶级生活方式提供发展的可能性。

基于无产阶级文化协会运动的原则,库兹明和其他拥护社会浓缩器的人们相信,社会主义不仅仅意味着工业企业的国家所有权,对他们来

说,社会主义必须包括工人阶级生活方式的转型。社会浓缩器将成为创造与社会主义思想相适应的新集体生活方式的载体。这些激进派为自己设定的目标,就是要设计一种使工业劳动过程与无产阶级文化形成过程相结合的空间。因此,社会浓缩器将被设计成为一个围绕着大规模的、科技高度发达的机械化生产工厂的生活空间。这种新体制的空间形式,意在推动一种集体生活模式,并促进工人参加集体生产。这将在空间上对理想化的劳动集体性起到强化作用,同时将加强潜在的转型效果。生活在社会浓缩器中,工人们下班后也不会脱离集体生活;他们生活的全部将受到集体互动模式的约束。社会浓缩器的设计,就是为了将由大规模机械时代的工业生产在劳动组织领域带来的革命,延伸到日常生活实践中去。这样,社会浓缩器的设计,将促进无产阶级化的过程,从而实现按照设计从逻辑上可以达成的结果(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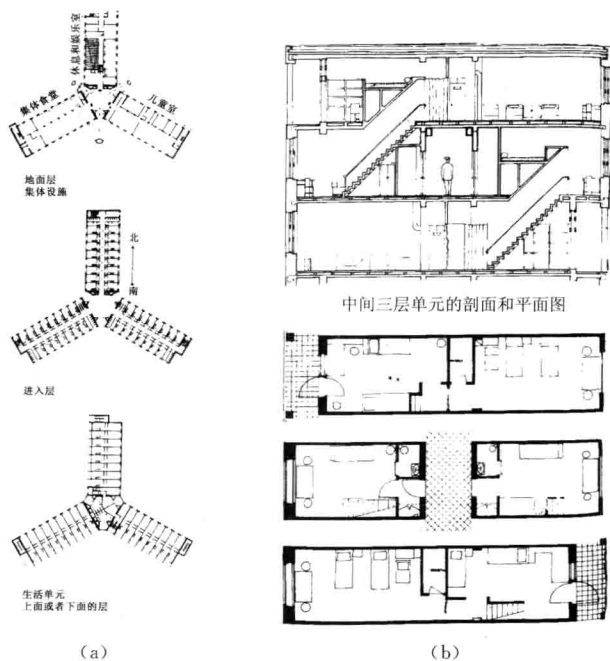


图 4.2 公共住房,或者叫“社会浓缩器”的设计

注:(a)为总平面;(b)为一个独立住宅单元的平面图。设计者为 K. Ivanov, F. Terekhin, 和 P. Smolin。

通过这种集体式组织,社会浓缩器旨在替代家庭而成为社会的基本单元。这样,社会浓缩器中的工人将在宿舍中睡觉,在集体食堂中就餐,

在公共娱乐区社交,在公共会议厅中参加演讲和集体讨论。全体成员按照年龄而不是家庭纽带进行分组。成年人被统一分为一组,而儿童则按照不同的年龄段进行分组。每个年龄组将生活“在不同的区域之中,既有特别配置,也能适应特定活动的需要”。<sup>83</sup>在这种条件下,日常生活的每个领域都应被给定一种集体语境,同时在一种空间中进行,这种空间是特意设计来支持集体性的特定原则的。社会主义共同价值的各个方面,都将在生活实践中得到强化。

在社会浓缩器出现以前,苏联建筑师曾对日常生活的各方面从空间上加以分化:在工厂中工作,在工人俱乐部中娱乐和接受教育,在共同的单元房中居住。而随着社会浓缩器的出现,工厂、工人俱乐部和公共住房的功能,都被统合到同一空间形式中了。实行这种集合,是希望社会浓缩器能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创造物质财富,通过塑造无产阶级模范而创造文化财富。为了推动这种转型的过程,社会浓缩器将集体化的空间形式和集体活动的规范化日程结合在一起。例如,库兹明发明了一种军事化的时间表来配合他的建筑规划,并以此证明社会浓缩器中的日常生活是如何得以组织的。<sup>84</sup>

在空间和时间并置的规范化体系中,库兹明似乎已经实践了福柯曾提出的“规训化管理体制”这一概念。<sup>85</sup>表面上看,社会浓缩器好像和边沁的全景敞视监狱非常相似,围绕着极为详细的训练和管理纪律,建立起一种协调空间和管理的管理体制。和边沁一样,库兹明意图生产某种规范人类主体活动的空间形式;或者换言之,无论是全景敞视监狱还是社会浓缩器,都是主体性的生产机器。然而,两种空间装置中所包含的主体性却十分不同。全景敞视监狱旨在制造一种自反的、个体化的主体;而社会浓缩器的设计则是要促进集体化的无产阶级主体的形成。这一点可以从两种机制中纪律监督方式极为不同的运行方式中反映出来。在全景敞视监狱中,监督以个人为中心,在每个房间中进行。这种可能是一刻不停的监督,促使个体不断强化自我管治和自我反省。相反,社会浓缩器的设计,则旨在强化对参与有组织的集体活动的监督机制。通过这种机制,集体化主体可以在彼此或群体管治的相互交融中得到加强。

#### 4.7 斯大林主义

甚至是在激进的苏联先锋派中,也有人认为社会浓缩器的概念过于

极端。加上当时的经济和政治条件，社会浓缩器的思想从未被完全理解和认识。当时存在对这种“超级集体”强制性的普遍反对倾向，为20世纪30年代早期，斯大林对整个先锋运动进行镇压提供了支持。这场镇压宣称，这种建筑和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是“乌托邦”式的，缺乏对苏联实际的了解。在斯大林的忠实支持者，同时也是先锋建筑的主要批评家卡冈诺维奇(Kaganovich)看来，完全不需要这样来设计新的社会主义城市空间，因为城市本身就已经是社会主义的了。卡冈诺维奇终止了进一步的争论，宣称“十月革命一胜利，我们推翻了资产阶级政权，并使生产社会主义化之后，我们的城市就已经是社会主义的了”，<sup>86</sup>这一论断概括了斯大林领导下学者们对社会主义的流行阐释。自此，社会主义基本是通过经济和国家方面的术语来加以解读，通过“国家社会主义”学说来体现。对于斯大林和他的支持者来说，文化转变要从属于经济发展。所以无产阶级文化的培养，就不需要社会空间的彻底再造；它是国家管理的工业化过程的必然结果。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要被完全抛弃，也不意味着城市空间的新形式将不再会出现。不过，这却意味着建筑和城市规划要删除其激进和有关转型的内容，只提供技术性和装饰性的作用。这样，由激进的苏联设计师塑造的建筑形式和革命政治之间的联系便中断了。

随着先锋派和他们倡导的理论被镇压，一种由国家倡导的新建筑形式出现了。这种新古典主义和纪念性的新官方风格，通常被称为“人民的支柱”。<sup>87</sup>这种源于新正统的建筑形式，现在被称为“斯大林主义”(Stalinism)。它并不是为新的生活方式或者文化形式创造基础；而被认为是代表着苏联政权的力量，以及通过国家体现的大众对个人的统治。与激进建筑师们的希望相反，苏联城市并没有成为创造新无产阶级文化的场所，而是很快成为充满纪念物和宏伟国家建筑的城市。<sup>88</sup>

斯大林政府态度鲜明地批判了集体住房或公共住房的思想，并且在1932年7月14日颁布一项法令，正式指定独立式家庭公寓作为新的标准住宅单元。<sup>89</sup>然而，实际上持续存在的住房短缺，意味着好几个家庭常常挤在一套原本为单个家庭设计的单元房中；每个家庭占只据一个房间，厨房和厕所等设施都是共用的。<sup>90</sup>这种情况事实上将集体生活强加给了大多数人，他们并没有享受到计划性的共产主义本应该提供的益处。

这种集体居住的状况并不是有意设计的结果，斯大林主义的规划者又有意识地利用了这种激进建筑项目的其他方面。例如，在紧挨工厂和



生产中心的地方,为在其中工作的工人们修建住所,这种政策的直接目的是将通勤距离最小化。<sup>91</sup>然而,该原则的效果是以工厂为中心来组织社会和文化生活,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又再生产了激进派项目的核心信念。在个别企业提供住房时,这一效果又被进一步扩大了。

莫斯科是在1929年至1933年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设想下重建的,其中包括通过建设充足的住房来满足工业化需要的蓝图。然而,正如肯尼思·施特劳斯(Kenneth Straus)在他针对“一五”计划时期一家苏联工厂的个案研究中所显示的那样,人口的增长远远快于国家允许的范围,造成由国家资助的住房增长速度远远落后于需求。<sup>92</sup>加之当时劳动力极度缺乏,企业要维持充足的劳动力,就显得非常困难。在这样的背景下,企业管理者发现提供住房十分必要,既是为了弥补国家提供住房的不足,也是鼓励工人留在特定企业中。根据施特劳斯的统计,“一五”时期莫斯科建设的所有住房中,约60%是由企业建设的。<sup>93</sup>与此类似,食物短缺和供给系统的不完善,也使工厂肩负起了这些责任。工厂中建立起食堂来为工人提供三餐,建立起“封闭式”杂货店,仅为本厂工人提供日用品。为了保障这些供给,工厂与国有农场之间建立了直接联系。<sup>94</sup>施特劳斯认为,这种供给系统的混乱、基础设施的缺乏以及劳动力的不足,使企业开始从事主营经济领域以外的活动。到了后来,官方认识到并肯定了企业管理的这种作用。<sup>95</sup>这样一来,以工作场所为中心的日常生活集体化倾向,或多或少是因为无意而出现的,而不是精心规划的结果。

施特劳斯也认为,这种集体化趋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归因于工人的中介机构,正是这些工人,构成了新工厂联合体。组成产业劳动力的很多工人,都是离开农村来找更好工作的移民。最初,他们是建设新生产中心的劳动力;而建成之后,就作为工人留在新的工厂中。这些新移民在进入城市的过程中,没法依靠其他资源、社会联系或者社会网络,几乎完全需要靠工厂来提供日常所需。反过来,这些新移民也投身于新的社区,供养家庭,从而推动了这种新社会结构的形成。<sup>96</sup>

施特劳斯的分析显示,虽然官方对社会浓缩器及其乌托邦式集体生活进行贬低,但其他不可预见因素也一起导致了某种集体生活开始在新工业企业中出现。并且,正像柯普所解释的那样,在斯大林时期保守文化统治的背景下,工业依然遵循规划和标准化原则,保持了持续的快速增长。<sup>97</sup>虽然苏联城市规划者再也未能回归到“超级集体”的概念,但他们确实意识到,在每个工厂附近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的住房和其他设施的确有

效。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十年里,这一原则逐渐转化成了“超级街区”(Super Block)的概念,即一组安排在正方形四边上,能够居住 1000 人到 1500 人的公寓房,共用商店、幼儿园和会议厅等公共设施。<sup>98</sup> 1945 年以后,这些住房单元将形成重建工业城市发展的基础,因而在社会主义城市内部,至少保留了“集体主义”的某些方面。

## 4.8 总结

在本章中,作者的主要目的是追溯社会主义空间实践的产生。理解了这些实践和其中的逻辑,对于理解单位的谱系十分重要,特别是对理解单位如何将社会革命与空间形式结合起来十分关键。我也意在强调这一事实,即虽然单位制度在某些方面是中国社会主义的特有产物,然而其复杂谱系的某些重要方面却发源于远离中国之地。实际上,单位制度在学术上如此具有吸引力,一个原因就是它将一系列不同的实践,汇集到了一套松散的制度框架下。

在本章的开头,我说明了城市规划是如何与新兴的“治理术”联系起来的,这种新型的治理术是基于这样的信念,即通过直接的规划干预,能更好地对经济和人口进行理解与管理。按照奥斯曼的理念,城市规划是作为“规范化”城市空间的战略而服务于资本主义的,以便物质和人能够更好地实现“自然”循环。然而,乌托邦式社会主义者欧文的成果也显示,空间干预也可以用于更激进的目的,也就是促进社会关系的转型。在接下来的若干年里,后继者基于这种认识,提出了激进的新空间干预策略,即将现代城市规划和建筑技术发展,与革命性社会项目相结合。这场运动在苏联造成了最大规模的影响,并在 20 世纪 20 年代到 30 年代早期达到了高峰。

苏联的激进派最重要的创新,就是试图创造一个集体生活的环境,将日常生活与集体劳动结合起来。这种新的社会空间布局,不仅仅是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也被看做社会和文化革命性转变的基础。这种新的生活环境在培养新工人阶级主体的过程中,确实将发挥重要作用。就像“社会浓缩器”这个词所示,激进规划者们相信空间形式应当像运转的机器一样,实现人类主体的转型。通过将生活和工作集中在社会浓缩器之内,资产阶级价值观和生活方式将被完全剥夺,取而代之的则是一种合乎社会主义原则的集体化日常实践。

虽然斯大林对社会浓缩器的激进先锋派进行的打击,从来没有完全实现,这些城市规划的原则被保留了下来,尽管是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一主题。与此同时,城市住房短缺导致的特殊共产主义,以及战后出现的带有部分集体主义性质的“超级街区”,说明社会主义转型的激进观念并没有完全死亡。这些成为1949年以后中国在空间方面从苏联继承的遗产。然而,我将在第6章中说明,比起苏联来说,中国为社会浓缩器的实现提供了更为肥沃的土壤。

## 注释

1. Le Corbusier, 1987: 244。
2. Mao Zedong, 1961—1977, 4: 374。
3. 弗朗索瓦·萧伊(Françoise Choay, 1969: 10)采用了“批判性规划”(Critical Planning)这个概念,认为自从城市在19世纪晚期被视为“自然”开始,就被认定为一种批判思想的对象。
4. 例见 Choay, 1969: 8; Hall, 1988: 7。
5. Choay, 1969: 9—10; Hall, 1988: 23—44。
6. Miller and Rose, 1990: 7; 亦见 Hacking, 1983。
7. Foucault, 1991: 87—104。
8. Gordon, 1991: 4。
9. Foucault, 1991: 97—101。
10. Miller and Rose, 1990: 4。
11. Foucault, 1991: 100。
12. Rabinow, 1989: 10—11。拉比诺多次参考了“治理术”,更倾向于用“福利”这个词来描述福柯作品中的“生命-技术-政治”(Bio-Technico-Political)模式。然而,拉比诺分析的核心,很明显是以那些现在已经被普遍认为是治理术的治理活动领域。
13. Foucault, 1982: 213。
14. 这方面的著作见 Burchell, Gordon and Miller, 1991; Barry, Osborne and Rose, 1996。
15. Foucault, 1980b: 148。
16. Choay, 1969: 15。例如,瓦尔特·本雅明(Walter Benjamin, 1986: 160)就说,“奥斯曼杰作的真正目的,是在内战中保护城市安全”。
17. Choay, 1969: 16; 亦见 Rabinow, 1989: 76。
18. Osborne, 1996: 116。

19. 当然,革命性社会主义话语说明了另一种完全不同的干预主义策略。后文将详细讨论这个问题。
20. Choay, 1969: 15。
21. Pinkney, 1996: 116。
22. Benevolo, 1971: 63。
23. Rabinow, 1989: 66 - 67。
24. 通过与工程师贝尔格朗(Bergrand)合作,奥斯曼得以将供水系统的总长增加两倍,并将污水处理系统的长度增加了三倍(Pinkney, 1958: 126, 133)。
25. Konvitz, 1985: 127。
26. Foucault, 1980b: 149。
27. Choay, 1969: 20 - 22; Benevolo, 1971: 81 - 85。
28.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在未来社会主义社会实现的条件成熟之前,也就是成功颠覆资本主义社会的条件成熟之前,任何规划都是虚幻的。
29. 关于欧文,请见 Harrison, 1969; 关于傅立叶,请见 Beecher and Bienvenu, 1971。
30. 关于乌托邦式社会主义最全面的批判,可参见 Engles, 1972。
31. Harrison, 1969。
32. 新拉纳克棉纺厂于 1785 年由苏格兰商人戴维·戴尔(David Dale)与英格兰投资人兼商业家理查德·阿克莱特(Richard Arkwright)合作建立。参见 Donnachie and Hewitt, 1993: 16 - 23。
33. 那个时期其他的例子包括斯坦利(Stanley)、贝尔珀(Belper)、米尔福特(Milford)、克劳姆福德(Cromford)等城镇。参见 Harrison, 1969: 52。
34. Donnachie and Hewitt, 1993: 35 - 74。
35. 参见 Harrison, 1969: 43 - 87。这种一般倾向的一个例外是莱昂纳多·贝纳沃罗(Leonardo Benevolo),他在其有关现代建筑史的著作中,花了一章的篇幅来介绍欧文、傅里叶以及其他乌托邦主义者的空间规划。参见 Benevolo, 1971: 148 - 157。
36. 这些细节可以在“拉纳克村报告”中找到(Owen, 1927: 268)。
37. Owen, 1927: 268。
38. 欧文式社区的设计,是基于建筑师斯特德曼·惠特韦尔(Stedman Whitwell)制定的规划,他与欧文一起进行了美国新和谐村的设计。参见 Harrison, 1969: 116(图 16)。
39. Owen, 1927: 268。
40. 同上书,第 275 页。
41. 同上书,第 276 页。

42. 欧文引入到新拉纳克的有关教育和教育方法的观点,全面地记载在其“致新拉纳克居民:启动塑造性格的机构”(Address Delivered to the Inhabitants of New Lanark; On Opening the Institution for the Formation of Character), 1816年1月1日引自 Claeys, 1993: 120 - 142。
43. Harrison, 1969: 143。
44. 同上书。
45. 关于新和谐村,请见 Harrison, 1969: 145;关于新拉纳克,请见 Claeys, 1993: 125 - 126。
46. 关于不同欧文式公社的命运,在 Harrison, 1969: 181 - 245 有所讨论。
47. 见 Engel, 1972。
48. 恩格斯在 1872 年发表在报纸上的一系列文章中讨论了为改革工人阶级住房的各种乌托邦规划,后来结成《论住房问题》(*The Housing Question*)出版。见 Marx and Engels, 1975—2004, 23: 317 - 391。
49. 如见 Lenin 1960—1970, 27: 253。
50. 许多文献都讨论了西方城市改革的历史。如见 Hall, 1998。
51. French, 1995: 29。
52. Lenin 1960—1970, 27: 259。
53. 同上书。
54. 在那个时期,法国城市规划和政府之间的联系可能是最强的(Kopp, 1970: 37)。
55. Banham, 1960: 14。
56. Le Corbusier, 1986: 95。
57. 班纳姆具体讨论了历史和每个学派的贡献。参见 Banham, 1960: 99 - 319。
58. French, 1995: 32。造访者包括恩斯特·梅(Ernst May),布鲁诺·陶特(Bruno Taut)和勒·柯布西耶,他们都是在 1928 年到 1930 年间访问苏联的。
59. 罗斯·金(Ross King)在其著作中,总结了西方革命派建筑师面临的问题:“要展览一幅有着革命性意图的绘画,或者发表一首有着革命性意图的诗歌,比起要将具有类似意图的建筑或者城区建设起来,可要容易得多。无论是资本还是国家,都不会愿意自行破坏(Self-destruct),那么又有谁会来付这笔钱呢?”(King, 1996: 46)。
60. Fishman, 1982: 185 - 186。
61. Le Corbusier, 1986: 271 - 289。
62. 同上书,第 276 页。
63. 同上书,第 289 页。

64. Fishman, 1982: 187。
65. 对于勒·柯布西耶来说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他的乌托邦式现代主义城市规划,只是在社会革命已经发生的苏联才几乎被付诸实施。他在西方主要的影响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到 60 年代,那时候政府开始建造大量高层住房,来满足对廉价的公共住房不断增长的需求。不过不幸的是,其实践在社会性方面的影响基本上是灾难性的。一个众人皆知的例子就是圣路易斯(St. Louis)的普鲁伊特-伊格(Pruitt-Igoe)公寓,1972 年,它建成仅仅 15 年,就被认为不宜居住而被拆毁了。请见 Hall, 1988: 235 - 238。
66. 在此,我并不是有意排除有关技术和政治之间相关转型影响的讨论。实际上,在预测世界发展的影响因素上,勒·柯布西耶似乎比布尔什维克更有先见之明。然而,在这一点上,我的目的还是基于苏联的激进建筑师和规划师的活动,建立起可以对他们进行分析的理论框架。
67. Kopp, 1970: 92。
68. 根据一位评论家的观点,保达诺夫理论的影响,有时会被称为保达诺夫主义(Bogdanovism),相对于列宁的理论来说是次要的,然而却受到了科学家或经济学家的特别欢迎(Sochor, 1988: 13;关于保达诺夫,亦见 Jensen, 1978)。
69. Sochor, 1988: 128。
70. Frampton, 1992: 168。
71. Sochor, 1988: 148 - 154。列宁本人关于文化问题的看法,见 Lenin, 1960—1970, 31: 316 - 317。
72. Bogdanov, 1923。我关于波丹诺夫的阐述,参考 Dutton, 1992b: 200 - 202, 295 - 301。
73. 无产阶级文化协会的著名活动家利西茨基(Lissitzky)、罗德琴科(Rodchenko)、塔特林(Tatlin)等本身就是建筑学家,他们通过因库克(Inkhuk, 艺术文化研究所)和福库特马斯(Vkhutemas, 高等艺术与技术工作室)等机构,在培养青年建筑师方面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参见 Frampton, 1992: 168 - 169。
74. 关于构成主义,见 Kopp, 1985。
75. Frampton, 1992: 174 - 175。
76. Kopp, 1970: 92。
77. 同上书,第 130 页。
78. 同上书,“斯多肯”是苏联的建设委员会,领导者是摩西·金兹伯格,他也是建筑师协会的卓越领导。
79. “苏联建设委员会全会决议”(Decision of the Plenum of the Construction

- Committee for the RSFER), 1928年11月26日, 1929年1号特别协定, 转引自 Kopp, 1985: 64。
80. Kopp, 1970: 135。
  81. Ginzburg, 转引自 Kopp, 1970: 41(原文为斜体)。
  82. T. Kuzmin, 转引自 Kopp, 1970: 112。
  83. 同上书, 第 153 页。
  84. 同上书, 第 153、155 页。
  85. Foucault, 1979: 200 - 228。也许用这种方式将监狱与工厂加以比较有点奇怪, 不过也需要注意, 边沁将全景敞视建筑视为一种建筑模式, 适用于所有需要采取监督或者培训的制度背景。福柯也将全景敞视建筑视为一种新型权力形式的典范, 遍及了 19 世纪制度化的生活。
  86. 参见卡冈诺维奇(Kaganovich)的《苏联的莫斯科和其他城市的社会主义重建》(Socialist Reconstruction of Moscow and Other Cities in the USSR)。转引自 French, 1995: 42。
  87. Frampton, 1992: 177。
  88. 参见 Tarkhanov and Kavatradsze, 1992: 90 - 114。关于斯大林主义的城市与法西斯和纳粹城市的比较, 请见 Hall, 1988: 190 - 202。
  89. Bliznakov, 1976: 249。
  90. 这些常年短缺源于中央规划部门确定的投资优先权。经济资源被投入到工业化中, 后来则用于战争, 都是以牺牲住房和其他日常生活设施的建设为代价的。参见 French, 1995: 56 - 57。
  91. Bater, 1980: 29。
  92. Straus, 1997: 145 - 146。
  93. 同上书。
  94. 同上书, 第 154 - 156 页。
  95. 同上书, 第 148, 155 页。确实, 在 1937 年未能提供足够的住房和食物, 导致工厂的领导者遭到审讯和逮捕。
  96. Straus, 1997: 133, 161。
  97. Kopp, 1970: 235。
  98. French, 1995: 37 - 38。

# 5

## 治理城市中国： 劳动、福利和单位

一种微妙的过程发生了(我们尚需对其具体细节进行重构),通过这个过程,治理的科学(经济的主题在一个与家庭不同的层面上重新获得中心地位),还有人口问题,这些都统统相互联系起来。

——米歇尔·福柯,1978<sup>1</sup>①

建造工厂的目的并不是生产商品,而是生产联合的工人阶级主体……这导致了商品的缺乏,但是却生产了过剩的符号意义……劳动是一种仪式,它产生了工人阶级共同体。

——符拉迪斯拉夫·托多罗夫(Vladislav Todorov),1995<sup>2</sup>

---

① 本段译文引自钱翰,陈晓红,译. 2010. 安全、领土与人口: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1977—1978)[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87。——本书译者注



当中国共产党战胜国民党进驻城市时，他们带来了较为发达的基层动员组织结构和治理策略。但是他们在城市却遭遇了与在边远的农村地区截然不同的一系列问题。中国城市社会经济组织的错综复杂程度，远远超出了许多共产党干部的知识范围，而高级官员也深知，要解决好这一问题，摆在他们面前的学习之路有多么艰难。尽管如此，共产党领导的新政府还是迅速地调整和巩固了管理城市的规则，并开始了一项充满雄心的中央计划工业发展项目。这一计划完全是依循苏联已经建立的社会主义转型之路。

新政权成功地在城市中确立了领导权，并着手重组城市。到1957年，已经有超过90%的城市人口被纳入到某种类型的社会主义单位中来。<sup>3</sup>在短短八年时间里，单位已经成为中国城市主导性的社会、经济和组织单元。它是城市管理的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独特治理策略的基础。同时，它在动员劳动力把“消费型城市”转化为“生产型城市”，以及创造一个庞大的新工人阶级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本章将追溯这一“微妙的过程”，单位制度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巩固了新的革命性人口和经济“科学”，并且，本章还将探究新的治理技术如何在城市中形塑和调控日常生活。

相应地，这一章将考察一系列治理策略和技术的出现，正是这些策略和技术，巩固和界定了单位制度。这里需要重申，我进行分析的方法不同于其他研究单位制度的学者。我既没有提出要把单位解释为所谓政党国家力量的一种铁板一块的衍生物，也没有把它解释为地方力量和中央政府持续斗争的中心。相反，我把单位看做由中央制定的政策和战略的产物，同时又促进了这些政策和策略的执行。在单位里，政策和战略抉择必须直面复杂的社会和文化实践。在这种语境中，共产党领导的新政府遭遇到不知如何治理城市人口的困境。它制定的治理逻辑必然受到几方面因素的影响：第一，它反映了共产党原先的治理经验，特别是延安时期的经验；第二，它试图体现为社会主义工业化设定的目标；第三，它必须应付现存社会 and 文化的复杂实践。

从概念层面上讲，“治理的艺术”是启人理智、充满想象而且本质上是一套乌托邦式的实践。在实际操作中，情况就要混乱得多了；具体执行的时候，即使是计划得最好的政策也会遭到破坏。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府非常清楚它想要达到什么目的，也熟谙它有一个主要承自苏联的治理技术的基本“工具箱”。但是在努力实现创造“生产型城市”的目标时，原来的许多政策又不得不加以调整、妥协，甚至在面临不利时被废弃。因此，

政府干预的结果，反映了一套核心治理逻辑和一系列偶然性相互协商的动态过程。在延安，中国共产党为自己善于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而感到自豪。在1949年之后的城市里，他们当然也将不得不再次去适应一系列完全不同的环境。共产党的努力最重要的一项结果，就是单位制度的产生。在本章中，我将集中讨论巩固这一制度的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下一章会从至关重要的空间维度，继续探讨这一问题。

## 5.1 包下来：社会保障的出现

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政权，领导人首先要面对的，就是如何管理城市的问题。1949年3月，毛泽东在对中央委员会的讲话中宣布，即将到来的胜利标志着党的工作重心从农村转移到城市，重点从军事斗争转向经济建设。根据毛泽东所说，这项新的战略以城市为中心，其主要任务是要从根本上转变城市。毛泽东敦促他的同志们说：“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只有将城市的生产恢复和发展起来了，将消费的城市变成生产的城市了，人民政权才能巩固起来。”<sup>4</sup> 因此，虽然迫在眉睫的短期目标是恢复被战争严重破坏的生产，而长期目标则是把城市转变为财富的净生产者而不是净消费者。这反映了当时共产党领导人们的普遍观点：旧中国城市代表的是一种腐朽堕落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sup>5</sup>

由于城市在推进工业化和社会主义中的作用都相当重大，因此中国共产党尽快控制城市就显得尤为紧迫。据薄一波回忆，<sup>6</sup>毛泽东提出了一个“双管齐下”的战略来帮助接管城市：国民党政权机关，包括政府部门和各办公室、警察、军队、税务机关等等，都被剥夺权力、解散并被由共产党领导的相应新机关来替代；另一方面，各个经济单位包括工厂、商店、电厂、运输公司等等，在它们现有的形式上加以巩固以使生产尽快恢复。<sup>7</sup> 这一战略非常明确，明显是要针对城市生产尽快恢复的需求，但它的执行却遇到许多困难。在政治和经济部门，共产党很快就遇到了一系列挑战，这些挑战导致了程度更高的政府干预，这是共产党起初没有设想到的。

毛泽东制定的战略之一，是要解散国民党政府机关。这一决定的直接影响就是成千上万的前国民党职员失业。这自然招致那些突然失去职位、地位和物质支持来源的人相当大的憎恨和反对。作为对这一问题的

回应，共产党领导层决定给前国民党的职员提供基本生活资料，这包括食物和相当于他们先前薪水 60% 到 70% 的生活补贴，但前提是他們要参加再教育和再培训项目。通过再教育，共产党希望赢得前国民党公职人员的政治忠诚；而通过再培训，共产党试图把这些人转变为新社会中的生产性成员。为前政权人员提供基本物质保障，并在新社会中给予安置的做法，被简单地称为“包下来”，即“保障”或“照顾”之意。<sup>8</sup> 它表示新政权会对前政权职员的生计负全部责任；它们在一套综合性物质支持体系下被“包”下来，就像战争年代共产党员通过革命供给系统享受到的福利一样。<sup>9</sup>

1949 年中国共产党接管城市工业的文献大都关注中国共产党和所谓民族资本主义形成的临时联盟。毛泽东“新民主主义”概念的核心就是，这一战略需要得到现有工厂管理者和技术专家的合作，以确保工业生产的恢复。<sup>10</sup> 因为学者们大多关注这一点，而较少关注政策制定背后的逻辑和“包下来”的具体实践。通过给前国民党职员提供基本生活资料，新政府想让他们接受中国共产党的影响。根据薄一波回忆，毛泽东当时认为这个问题在政治上具有决定意义，特别是在南京、上海和杭州遣散的两万七千名前国民党雇员导致社会不稳定之后。据说毛泽东在解决这一问题时曾说过：“我们把南京国民党政府的大灶打破了，如果不给人家饭吃，人家就要另起炉灶。”<sup>11</sup> 在中国的政治用语里，“另起炉灶”是隐含着另建新政权的意思。按照传统，所有家庭成员在同一个灶上吃饭；当分家或分财产的时候，每一个新的家庭单元就会在他们自己的灶上吃饭。新的中国共产党政府为被推翻的国民党政府的职员提供食物和其他物质支持，不仅是为了防止他们采取独立的生存手段和对抗的政治态度，而且要为新政府的力量和团结提供一种强有力的信号。<sup>12</sup>

起初，“包下来”政策作为一个战略被合理化，是为了确保政治过渡的成功。不久以后，该政策同样在共产党政权为恢复经济而实行的其他主要任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上所述，在控制部门经济方面，共产党政策为了尽快恢复生产，要求在管理层面尽量少做变动，这就要求人民军队和党组织在“解放”的企业内部继续维持现有的管理结构，而且尽可能地保留原有的管理和技术人员。<sup>13</sup> 这样做可以迅速恢复对新政府的实际运作必不可少的功能。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许多组织工作围绕着两个主要方面展开。第一，因为这些被解放的企业与其供应商、销售商之间的大部分经济联系被战争摧毁或受到严重影响，所以必须重新建立这些联系。第

二，新的政权必须动员起那些在国民党统治时期，由于剥削、管理不善、腐败、经济混乱、通货膨胀以及战争的影响而普遍消沉的劳动力。

这一动员的过程被称为“组织起来”。由于缺乏现成的资金来源，政府更多是依靠道德劝说而不是物质激励。但正是因为新政府无力提供足够的经济激励，大多数最基本的物质必需品都必须由工作场所提供给工人。<sup>14</sup>简言之，新政权默许了新“解放”的企业采取“包下来”政策的合理性，这也是新政权生存战略的一部分。<sup>15</sup>在很大程度上，这是早期社会主义企业需要具备的两个核心组织特点的结果。一是成功动员劳动力，以打造一支具有生产能力的劳动队伍，即“组织起来”；二是这种动员能力建立在政府承诺给工人提供最基本的物质保障这一义务，也就是“包下来”之上。

许多后来成为单位制度不可或缺部分的福利和服务，最初都是一些“临时措施”，是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初期作为“包下来”战略的一部分而被采用的。一些措施最早是于1948年8月在哈尔滨召开的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上提出的。这次会议通过的重要文件，主要是关于共产党在已经控制的地区进行工业管理的策略。<sup>16</sup>它特别要求采取紧急措施，加强劳动力保护并改善工人福利。根据这些所谓的临时措施，向有需求的人提供劳动保障、医疗保健、福利、文化和教育以及资金支持的责任，被正式转移到每个企业。<sup>17</sup>根据这个文件，“临时措施”只会延续到新政府能够建立一个完全国有化和统一的社会保险体系的时候。然而事实上，国有化体系一直没有实现，“临时措施”在社会主义中国的城市生活中成为“永久措施”。

让企业负责提供城市社会福利的“临时”决定，在中国城市历史上是一个决定性的时刻，它在使城市工作场所向社会主义单位的转变过程中，迈出了关键的一步。这一决定还显示出，尽管中国共产党宣称工作重点已从农村向城市转移，但他们在1949年之后采取的许多操作措施，都和延安时期发展出来的治理策略有着显著的相似性。与延安时期的最后几年一样，在新的社会主义城市中，日常社会、经济和政治管理的许多方面都托付给了基层单位。

## 5.2 组织起来：城市动员

“组织起来”的组织战略同样源于在陕甘宁边区发展起来的政策。<sup>18</sup>组织无疑是中国共产党的专长之一，没有这种建立和维持具有严格纪律

的组织能力,中国共产党不可能打败装备精良的国民党军队。正如我在第3章所展示的那样,共产党组织建立在一种全面的基层动员之上,这种动员把理想的乌托邦式的道德观念与统一的教育和牧人式的领导结合起来。这些旨在动员大量人员参与共产党事业的战略,在新中国成立前就已取得巨大成功;它们在1949年之后在城市中继续得到运用是很自然的事情。

正如在延安一样,新中国成立以后“组织起来”的主要目标是培养政治忠诚和促进生产。生产力的提高,被寄望于通过道德劝说和教育,而不是用强制和强力来实现。中国共产党的劳动部门认为,“组织起来”战略要求城市工人接受关于新政治形势的教育和革命历史教育。<sup>19</sup> 这种教育的目的是提高工人的政治和阶级意识,让其清楚自己作为工人阶级的历史地位,以及培养他们对自己的工作场所乃至整个社会的主人翁责任感。<sup>20</sup>

在提醒城市工人意识到他们的新地位之后,中国共产党很快指出,这一地位肩负着一种非常关键的责任,即“工业发展的责任”。这一责任要求工人“应当以新的主人翁劳动态度,对待自己所参加的劳动”。<sup>21</sup> 具体地说,他们的新地位意味着国有部门工人“既有权利参加工厂的管理,更有责任积极劳动,完成甚至超过国家所要求的生产任务。”<sup>22</sup> 私营企业中的工人同样有责任“督促资方执行政府法令”。<sup>23</sup>

共产党领导的政府对城市工人提出的要求,目的是在经济目标和政治动员之间建立紧密的联系。这不仅要求工人热情地参与生产,还期望他们参与到企业管理中,表现出对政府政策及其执行的深刻认识。对于普通的城市工人而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政权提升了工人阶级的政治地位,却产生了更重的工作负担。通过工人的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政权期望政治觉悟高的工人能够在新的社会主义社会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这需要一种责任感和切身的领悟,它们始于工人自己的劳动,然后延伸到对整个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命运的理解。因此,评价城市工人的核心标准,是其是否带着责任意识参与到工作场所中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根据这一新的逻辑,参与生产劳动成为获得政治地位和物质回报的主要决定因素。这样一来,工业生产场所被进一步赋予特权,成为能够证明城市社会身份的关键性场所。这一趋势在某些方面反映出工作场所在前社会主义时期中国城市的工人主体形成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然而,社

会主义工作场所的运作逻辑与早期的城市劳动组织有着显著的不同。正如第3章所述,工作场所也是民国时期城市工人社会生活的地点。然而在民国时期,决定工人身份的不是劳动行为本身,而是工人加入的基于原籍地的特定行会或帮派。工作场所只是一个简单的场地,通过它,这些传统的群体认同被引导和重组。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政策为工作场所本身赋予了重要性,又恰恰因为它是劳动的场所。<sup>24</sup>简言之,工人作为工人阶级成员的政治和社会身份,是通过参与工业劳动行为本身来确定的,而不是由其出生地、社会联系或从事的具体行业来决定。

当然,在这一时期的中国城市中,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是工人,还有许多人并不属于任何单位。为了动员和组织那些不在工作场所所及范围内的城市居民,新政府建立了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网络,作为市或区一级政府的派出机构。<sup>25</sup>尽管这些组织是作为和单位平行的体系而运作的,但它们也是解决城市问题的权宜设置,而且中国共产党设想,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将城市剩余人口吸收到社会主义单位中,这些设置会逐渐消亡。<sup>26</sup>从20世纪50年代早期政府的角度看,很明显是将工作场所视为城市治理的最终机构。这一看法是有道理的,因为正如前文所述,到1957年,已有超过90%的城市劳动力是属于国有或集体所有单位的。<sup>27</sup>

随着单位制度的巩固,工人阶级身份形成框架的重要转变,巩固了从民国到社会主义时期的社会变迁。以全球性社会阶级联盟观念为中心的结构,取代了传统的地方化、家庭式的主体形成框架。但是,尽管有这种看似从传统到现代的结构转变,工作场所作为城市社会组织的基本单元,其延续却确保了工人阶级主体在一个集体的而非个人的背景下形成。尽管社会主义中国的工人属于一个庞大的社会阶级,他们作为主体的身份,却是通过参与他们所属单位的集体劳动而形成的。

中国共产党在管理国家早期,其领导的政府迅速调整,并在工人阶级认同的基础上,发展和巩固了这种调整。这一任务主要包括撤掉各个帮派领导、劳务承包人以及行会领导,这些人在企业内很有影响力,在国民党政权下,工人对这些人非常忠心。<sup>28</sup>这些人的清除对于在城市工人阶级内部巩固新政府政权非常关键,但这仅仅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新政权要能够在工厂内建立基层支持网络,以替代以前由帮派和行会运作的网络。在第3章里,我说明了这些组织如何在为城市工人提供社会支持和物质支持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特别是当许多工人被直接从农村招募到城市,在困难的城市环境中几乎没有途径进入其他社会网络时。例如,李

侃如(Kenneth Lieberthal)对有关共产党接管天津的研究表明,新政府组织的工会要把工人从帮派头目那里争取过来,福利保障手段的运用非常重要。<sup>29</sup>自此,在城市工厂内进行的大多数组织和福利工作,也就是组织起来和包下来,都由工会执行。

### 5.3 组织工人:工会和单位

工会在新社会主义国家中扮演的角色,一开始就和它们在资本主义经济下扮演的角色不同。这种差异是基于这样的原则,即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消除了工人和工厂主之间的矛盾,而这种矛盾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这样,工会无需再代表工人扮演一种对抗工厂主的角色。相反,工会被看做共产党政府的助手,其作用是动员工人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利益服务。

共产党政权对社会主义工会作用的理解,主要是参考了苏联的经验和实践。<sup>30</sup>列宁通过苏联1920年至1921年的“工会辩论”建立了这样的原则,即社会主义工会应该作为党和工人阶级之间的“传送带”。其任务是向工人传播党的政策、决定和主流观点,提供政治教育以及教育工人履行社会主义建设职责。这么说来,工会也就应该是“共产主义学校”,用共产主义原则和进行生产管理的必备技能来培训工人。<sup>31</sup>

1948年的全国劳动大会建立了全国性的工会组织,并通过了详细的决议以确定自己的角色,其中的许多用词,都是苏联提出的。工会工作的重点就是组织起来,即动员和组织工人在工厂内支持共产党并恢复生产。<sup>32</sup>此外,工会要在工人中开展教育,以提升他们的政治觉悟以及对新社会主义体系的热情。工会还要着手组织国有企业的工人参加工业管理,以及私营企业中的工人对企业管理进行监督。最后,工会还要负责管理工人的福利,包括建立劳动保险方案和为贫困的工人提供帮助。<sup>33</sup>

共产党接管城市工厂以后,工会组织在工厂内部迅速建立起来。新政权向每一个工厂派遣工作组,去负责那里的接管任务,这是基于1948年在东北建立起来的模式。<sup>34</sup>他们的第一个任务是建立由工作组成员、工厂内已有的地下党成员以及其他积极分子组成的党支部。这个核心领导小组建立起来以后,工作组又建立起工会支部,从而把党支部和其他工人联结起来。<sup>35</sup>新的党组织还建立了由原来那些政治上落后但又愿意和新政权合作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及党和工会成员组成的工厂管理委

员会。<sup>36</sup>

新管理委员会的中心目标是恢复生产。<sup>37</sup>工会在这项任务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一个在北京工业部门工作的工会官员，讲述了他参加彭真以北京市总工会主席的身份主持的北京工会组织代表大会的情况。会上，彭真告诉代表：“工会当前的中心任务，第一是生产，第二是生产，第三还是生产。”为了发展生产，彭真要求代表学习苏联关于工业生产和劳动动员的文件，并且以苏联的斯达汉诺夫运动(Stakhanovite Movement)为模板开展劳动竞赛，<sup>38</sup>其目标是要在工人中举行竞赛，鼓励他们创造新的生产纪录，并且鼓励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创新，从而提高生产力。<sup>39</sup>

推动生产恢复和提高生产力，是与无产阶级教育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如前所述，对工人的教育是社会主义工会的主要任务之一。为完成这一任务而采用的最普遍的方法，是在工作场所为工人设立学习班，供工人下班之后学习。<sup>40</sup>学习的内容包括一系列主题，如：思想政治教育(包括中国劳工运动史、中国共产党党史、现行政策以及社会主义基本原则)，技术与管理，以及读写和文化学习。<sup>41</sup>通过教育意在提高工人的政治觉悟并让他们学习生产技术，用当时的话说，就是“又红又专”。训练一大批“红色专家”被认为是实现社会主义转变的关键前提；因为共产党在治理早期，不得不依赖那些旧有的由资产阶级训练出来的专家，而只有取代了这些专家，社会主义才能真正控制关键性的城市工业部门。

如果说教育对工人阶级在城市工厂内保证政治和生产目标的实现至关重要，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则是新政权在城市中建立合法性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原有的行会、帮派和劳工老板们被清除掉之后，新政权必须填补这一空缺，这一点尤为重要。新解放的工厂中，工会执行的第一批以福利为导向的任务，就是建立劳动保障方案。<sup>42</sup>定期从工人和雇主那里收取捐款成为每个企业工会的责任。这笔资金由企业工会管理。工人在受伤、丧失劳动能力或出现其他形式的物质困难时，工会就会把钱发放给他们。

作为1948年以来的一项“临时措施”，以单位为基础的福利体系在1951年2月，随着全国《劳动保险条例》的通过而被写入法律。<sup>43</sup>该保险条例规定了福利体系所覆盖的范围以及获得资金的途径，<sup>44</sup>包括提供医疗保险、残疾抚恤、殡葬费用以及给因公死亡工人家属的经济支持、退休金还有产假。条例还保证了工人使用由单位、城市、企业和工会组织运作的各种集体福利设施的权利。这些设施包括疗养院、幼儿园、养老院、孤儿



院、残疾人福利院以及度假设施。<sup>45</sup>

在新的劳动保险制度下建立的福利,其资金来源主要有两个。第一,每个企业每月上缴工人总工资的3%作为劳动保险基金。这些基金的30%转交给城市工会组织,用于集中管理和建造市级福利设施,而其余的70%则由每个企业的工会管理,供企业自身使用。<sup>46</sup>劳动保险基金用来支付上述条例规定的各种长期发放的补助,也就是提供给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退休职工和死亡工人的遗属。基金还负责给新生婴儿的父母提供4元的补贴,以及工人的殡葬费用补贴。其他方面的经济责任,比如受伤和疾病的医疗保险、产假补贴和康复期减薪的补贴,直接由企业自己安排。企业内部用于提供集体设施的资源,如医院、诊所和幼儿园,则由企业的管理预算和工会管理的劳动保险基金共同提供。<sup>47</sup>

建于1951年的福利体系尽管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但它却严重依赖每个具体单位。由单位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自己工人的综合社会保障网络。<sup>48</sup>这一体系的执行不仅要求每个单位提供基金以执行各种福利计划,还要求他们建设提供这些福利所必需的物质基础设施。可以看出,为满足这些要求而兴建的诊所、幼儿园和其他集体设施,只是强化了城市工作场所转变为相对自给自足的社区这一过程。<sup>49</sup>

工会在组织为工人提供可靠的食物和其他必需品的消费者合作社方面,也特别积极。在共产党接管的时候,城市遭遇了严重的日常必需品紧缺,通货膨胀处于失控状态,这给城市工人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困难。为解决这一问题,新成立的工会组织在消费者合作社体系的基础上,开始发展另一种供给体系。<sup>50</sup>通过整合工人的经济资源而获得购买力,合作社可以以低价批量购买商品。而且,工会运作的合作社能利用它的政治关系,与农业和其他工业生产者建立直接联系,获得相当可靠的供给保证。<sup>51</sup>消费者合作社带来的好处,还不只是节约资金和为工人提供方便。这些以企业为基础的供给合作社的日常运营,还确保工会能采用其他动员策略,把工人吸纳到新政权的社会经济结构中来。

虽然这些具体的福利不同于1949年前工厂提供的福利,但这样的实践,将旧体制下由工作场所负责满足工人各种各样的需求延续到了新的体制下。家庭的形象在这儿再次出现。在第3章里,我们看到行会与劳工帮派的内部组织和社会实践,是如何在传统儒家家庭的基础上形成的。虽然共产党领导的工会肯定会抵制传统家庭所包含的那种严格的等级差别,但他们也通常把工会描绘成“工人之家”。例如,一个参与接管北京附

近门头沟煤矿的干部,就把胜利接管归结为:“工会在门头沟煤矿工人中的威望非常高;工人把工会看做他们自己的家。”<sup>52</sup>

在共产党还不能掌握资源为城市工人建立一个统一福利体系的地方,以前那种以工作场所为基础的福利供给,就自然能适用于新政权的最初目标。采用这一政策并不意味着共产党原则的妥协。实际上,新政权能够在城市环境中有效运行的一个原因,就是他们所建立的集体导向的社会结构,和共产党在延安时期提出的自给自足政策在许多重要的方面都非常相似。它们都以对以劳动组织为中心的社会集体的强烈认同为前提,而且都试图供养和照顾集体成员。就此而言,这两种形式的社会组织,都是建立在相似的集体导向的主体性上的。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前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组织形式之间具有直接的连续性。相反,其相似性只是说明了一些特定的实践和治理技术,可以在新的背景下达成新的目标。在这个例子中,中国共产党得以成功地采用现有城市社会经济结构,来实现其动员和重新组织劳动力的战略目标。这一战略调整使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在早期的城市治理中取得了巨大成功,也同样为即将到来的更强有力的社会主义发展提供了动力。

#### 5.4 工会大争论:对单位的启示

尽管,或者说可能是因为,在新的单位为基础的工会组织里,“包下来”和“组织起来”政策在早期取得了成功,但工会和单位管理者在他们各自的角色问题上,还是发生了争论。这一争论的结果对单位制度的巩固和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发生争论是因为企业管理部门和工会各自的角色没有界定清楚。1948年劳动大会通过的文件,在企业内工会和管理层的分工方面规定得很含糊,尤其是在要求工会动员工人参加工厂管理的规定方面特别明显。<sup>53</sup>这意味着工会本身就要涉入到工厂的实际管理中去。类似的不明确之处也出现在提供特定福利和安全要求的具体运作上。一些文件是分发给“工厂或工会”的,而另外一些则“工厂和工会”都要负责。<sup>54</sup>对于怎样调解在执行各种任务时各自的角色,也没有明确的说明。<sup>55</sup>

为了解决这种混乱,新政权试图更明确地区分工会和管理部门的责任。例如,1951年纺织工业部和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发布了题为“关于密切行政和工会关系的联合决定”<sup>56</sup>的一个文件。尽管标题说的是

“密切关系”，但文件的目的是都要规定企业内行政部门和工会各自的职守。管理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管理制度、人事安排、保障和卫生以及福利基础设施；工会则负责劳动竞赛的组织、在劳动纪律和技术方面对工人进行教育，以及组织工人参加经济核算和工厂管理。此外，工会还负责帮助改善工人的日常生活，在这一点上既帮助又监督了生产、保障、卫生和福利基础设施的管理。<sup>57</sup>文件还指示双方要在执行经济计划、政府政策和党的指示方面充分合作。尽管如此，文件的两个下发单位在指称相互关系时使用了“对方”这样的字眼，其目的是要在每个企业内建立两套彼此不同的组织结构。要求双方合作，还指示他们要互相监督对方工作。在这种两极结构中，工会不再只是处于从属地位。

该文件还反映了中华全国总工会领导层对城市企业内社会主义工会作用的想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李立三是这一立场的主要支持者。<sup>58</sup>在随后展开的关键性理论讨论中，他的立场得到了在中共中南局主持工会工作的邓子恢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名誉主席刘少奇的支持，刘少奇还写了详细的报告主张让工会扮演更独立的角色，但由于政治原因当时没有发表。<sup>59</sup>

尽管得到了像刘少奇这样的共产党高层领导的支持，中华全国总工会计划让工会的角色相对而言更为独立的这一尝试，很快就遭到了由高岗和陈伯达为代表的党的高层的反对。接下来的争论集中在两个基本问题上：第一，国有企业内的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间是否有冲突？第二，工会和企业管理层是否代表了不同的观点？<sup>60</sup>李立三和邓子恢认为工会和管理层的利益大体上是一致的，而在对工作场所进行管理的某些方面，管理层和工人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存在分歧。他们认为只要这样的分歧出现，工会就应该代表工人的利益。<sup>61</sup>刘少奇完全支持这一立场，指出只有当工会官员与普通工人保持紧密联系，只有当工人们认识到工会在国家计划设定的宏观目标下代表了他们的利益时，才能确保他们经济建设的热情。<sup>62</sup>

高岗和陈伯达并不同意。他们认为，任何认为企业管理层和社会主义工人之间存在利益分歧的意见都是反马列主义的。在他们看来，工会和行政部门代表了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不同方面。行政部门的角色是管理企业生产，而工会的角色则是动员工人完成计划规定的生产份额。在执行各自的角色时，双方都需要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合作。<sup>63</sup>

这一重要的争论于1951年12月在北京召开的为期十天的中华全国

总工会会议上结束。李邓立场受到批判，李立三被要求在三方面作自我批评，<sup>64</sup>他被扣上“经济主义”、“工团主义”和“主观主义”的反马列主义“罪名”，这意味着他追随“社会民主”路线，否定党的领导，并且脱离实际、脱离群众。<sup>65</sup>

被指控为“经济主义”，主要是针对李立三在领导中华全国总工会时过分强调了社会主义建设中经济方面的作用，而忽视了中央政治领导的重要性。<sup>66</sup>被指责为“工团主义”可能更严重，因为历史上的工团主义运动总是否定党中央领导工会工作的必要性，而支持工人自我管理的原则以及“自下而上的社会主义”。<sup>67</sup>这一指控意味着李立三无视党的领导在工业生产场所中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性，并且在实际领导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作时，李立三也试图削弱党的重要性。最后，“主观主义”的指控则是因为共产党相信马列学说代表了客观科学的真理，而李立三则离开了被视为正统的道路，根据自己的主观看法行事。

还有更多针对李立三的具体指控，包括在他负责起草的工会法中明显没有足够充分地强调党的领导；他过分强调给工人提供各种福利和物质利益，而把工人短期的局部利益置于国家经济建设的长期目标之上；并且他也没有优先考虑对工人的政治教育。<sup>68</sup>因为这些所谓的“罪名”，李立三被撤销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一职，由赖若愚接任。<sup>69</sup>

清除李立三是单位制度出现的重要前奏。我已经说明了基层工会的工作是如何围绕各个企业组织起来的，以强化单位作为集体城市生活中的地位。在这一框架下，李立三曾试图在企业内部为工会谋求一定的独立地位，并且建立强大的全国性组织网络。几乎没有证据表明李立三是要否认党的领导，因此很明显，李立三之所以受批判，实际是因为许多共产党要员对被他们视为另一个权力基础在发展感到不安，特别是这个基础是建立在本应该是共产党的核心拥护者群体，也就是城市无产阶级当中的。<sup>70</sup>从这一点看，打倒李立三很明显是为了加强共产党对工会的控制。这严重地削弱了工会在企业中实施权力的范围和全国工会组织结构。从那以后，在单位内部，工会就完全受党和行政组织的领导。

对工会组织角色的这种削弱，在1953年5月北京举行的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得到确认。<sup>71</sup>新任主席赖若愚在大会的主题发言中概括了工会的新立场。需要注意到，这次会议的召开正值“一五”（1953—1957年）计划开始实施。在这样的背景下，会议所声称的目标就是工会运动要在新的经济环境下承担新的角色。也就毫不奇怪，该新角

色与党对李立三的批判高度一致。

在赖若愚的讲话中特别强调，党在工会的所有工作中要扮演中心的领导作用。在党的领导下，工会执行一系列的任务，包括：和广大普通工人建立和维持紧密联系，对工人开展政治教育以提升他们的政治觉悟和组织能力，巩固工农联盟，动员工人完成国家建设计划，努力逐步改善工人的生活标准，以及促进工业化和向社会主义转变等一系列目标。<sup>72</sup>具体而言，赖若愚还要求工会组织使工人确信他们应该从长期和集体利益着眼，而不能局限于短期和局部的利益。<sup>73</sup>

赖若愚所列举的大多数目标都与1948年第六次劳动大会设定的一样。然而与原来目标相比，有一项非常重要的目标被省略了，即鼓励工人参加工厂管理。考虑到共产党作为一个自称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政党，总是在其革命宣言中包含工人领导的原则，这一做法或许让人惊讶。但很明显，这一立场的改变是为了适应新的政治和经济环境。由于信奉苏联式的中央计划经济，以及需要训练有素的劳动力来满足快速工业化的需要，中国共产党感到需要重新解释工人参与的性质。在那些原来被认为是工人直接参与的地方，现在转变成了间接参与。因为工人阶级的控制不是在工厂内由个别工人或集体来实践，而是由他们的代表，也就是中国共产党通过政府的各种科层制度和技术机制来实践。<sup>74</sup>

按照这种新的解释，李立三试图通过一个强大且部分独立的工会组织来促进工人参与管理的做法，被视为不利于党中央的集中控制。随着对李立三的批判，工会也被转变为企业的一个附属机构。它的主要任务从此转变为协助培养一支富于热情、训练有素、政治过硬、生产力强的劳动队伍，最后一点尤为重要。它的次要角色则是为工人提供一些基本服务，包括紧急物资帮助和经济支持，以及组织文化和教育活动。

对工会独立角色的批判在单位制度的出现中是一个“关键事件”。尽管社会主义工会总是和企业层面上的管理紧密联系在一起，并涉及工人的日常工作和社会生活，但在李立三的政策下执行的，却试图提供一个广泛而独立的网络，来支持基于企业的基层联盟。这种政策把全国的工人组织起来，这种组织至少潜在地代表了工人自己有着不同于管理层的利益。这使得在任何企业的工人在和他们的管理层发生争执的时候，都可能求助于强大的外部政治力量。1951年以后工会角色的削弱，意味着尽管工会在市级、省级和全国层面都有组织机构，却没有权力在个别企

业内代表工人进行干预。在企业内，工会实际上完全从属于党委和行政机关，和单位管理的其他附属机构几乎没有区别。

## 5.5 中央计划和社会主义治理技术

解决工会地位的问题是中国共产党为准备全面实施计划经济，而对治理实践加以巩固和集中的一项努力。清除李立三并重新部署工会工作，与“三反”、“五反”运动几乎同时进行。前者打击的对象是党政干部和行政机关中的腐败、浪费和官僚主义；而后者打击的对象则是城市资产阶级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行为。<sup>75</sup>同时发起这两项运动是为了巩固中央对城市部门的统一领导。

“三反”运动的目的在于清除那些在执行政府政策上不可靠的党政官员，包括前国民党职员。<sup>76</sup>统一计划要求一批忠诚可靠的干部，就像毛泽东在提及这些运动的目的是时说：“情况不明，是无法进行计划经济的。”<sup>77</sup>如果说“三反”运动意味着中国共产党要为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做准备而清除官僚阶级，那“五反”运动就意味着“新民主主义”和民族资本主义联盟的终结。通过在每个城市企业内形成统一的由党领导并忠诚于党的制度，“三反”和“五反”运动大大加强了共产党对城市工业的管理和政治控制。<sup>78</sup>这一过程进一步促进了由资本主义运营的工厂向社会主义单位的转变，为向成熟的中央计划迈进做好了准备。

中国共产党政权紧紧跟随苏联的发展战略来执行中央计划经济。在苏联的指导下，“一五”计划主要集中于城市工业建设。<sup>79</sup>计划的核心是694个重点工业建设项目（称为“建设单位”），其中145个是基于苏联提供的设计和技术。<sup>80</sup>除了这些主要项目，还要完成2300个规模较小的工业建设项目。为了优先发展这些工业建设项目，几乎所有可用的资金都注入到了这些工业部门，并且以牺牲其他部门，尤其是农业部门的利益为代价。

大量投资城市工业，自然要求建设社会基础设施并提供服务来支持庞大的新工业劳动者队伍。为了在极为紧张的预算下最大程度地协调资源，计划者决定基础设施和服务的供应直接与单个项目逐一挂钩。因此，在为每一项新工业建设编制的预算里，都包含了建设住房、学校、食堂和其他工厂职工所需服务的资金。<sup>81</sup>这样，作为中央计划的一部分，每个新的工业企业直接获得资源，作为一个自给的工作社区，来发展和维持日常

运作。住房开发是这一政策中最为显著的例子。根据李富春关于“一五”计划的报告,这一时期建设的总计 4600 万  $m^2$  的新住房中,有 3300 万  $m^2$  是直接与企业或政府行政部门相联系的。<sup>82</sup>

把对城市社会服务的投资同每个企业和制度性单位联系起来,为共产党政府提供了财政和组织上的许多好处。<sup>83</sup> 例如,通过让个体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城市住房,计划部门就避免了建立全国性房管机关。<sup>84</sup> 此外,这一策略可以使服务的供给能直接针对那些对工业化运动至关重要的企业和个人。<sup>85</sup> 基于项目的基础设施资金,极大地加强了工作场所和城市中间既存社区之间的联系,并因此进一步巩固了单位制度。

共产党领导的政府采用的计划体制,确保了已经成为政治组织基本单元的城市单位,迅速转变为重新分配资源的主要场所和经济计划的基本单元。通过这一过程,新的城市单位被完全纳入了基层组织系统,长期以来,这套系统是由共产党领导的党、政府、军队和群众组织所运作的。和延安时期形成的分散管理原则相一致,资源管理的大多数细节都留给各个单位根据需要自行安排。中央政府确实建立了全国统一的工资标准和各种货币补助,然而,因为工资率非常低,通过工作场所给城市工人提供的物质福利中,直接的货币补助只是很小的一部分。<sup>86</sup> 悖谬的是,中央计划实践在宏观层面上考虑到了执行与生产和消费相关的特定统一标准,但它也加强了工人在获得物质福利和社会服务方面对其所属单位的依赖。这在作为中国计划管理体制一部分的其他政策,例如“统购统销”、“统包统配”和户口制度当中,可以反映出来。这些政策和上面所说的资助供应一结合,单个单位就获得了对工人日常生活大部分基本必需品的控制权。

1953 年陈云提出了统购统销制度,用以保证城市地区的粮食供应。<sup>87</sup> 在这一体制下,农村生产者被迫以统购价把粮食卖给国家。然后由政府机构安排粮食的运输并分配给城市里的国家雇员。<sup>88</sup> 城市居民的数量在日渐增多,对于他们而言,获得粮食和其他商品的唯一渠道是通过其所在的单位,而当配给制度开始后,各种票券也是通过单位来发放的。统购统销包含的物品数量迅速增加,包括了一大批的工农业产品。<sup>89</sup>

统包统配制度是由 1950 年 3 月全国劳动局长会议之后提出的统一介绍工作的制度发展而来的。<sup>90</sup> 这一制度的主要目的,是解决中国城市地区严重的失业问题。根据新的政策,所有城市辖区都建立劳动局,作为尚未受雇佣的工人和企业之间的中介。无业的城市居民必须到当地劳动局

登记,需要工人的企业也必须向劳动局递交申请,然后由劳动局把合适的工人介绍到相应企业。1952年,政务院发布了“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目的是要进一步加强中央对劳动力配置的控制。新政策赋予劳动局权力,审查企业意图雇佣额外工人的申请。如果申请得到官方同意,劳动局就从登记的无业人群中分配合适的工人。禁止企业自行直接雇佣员工,还禁止雇佣学生、已经就业的人或者从农村来的移居者。此外,只有企业的管理体制相同并且得到企业行政部门同意,工人才能在企业间调动。<sup>91</sup>最后,新规章规定如果企业关闭,其资本转移到另一个单位,其职工也跟着转移。<sup>92</sup>很明显,从单位制度出现的早期开始,工人和单位之间的雇佣关系就已极为紧密。

自“一五”计划从1953年起实施之后,宏观劳动管理的焦点,就从失业问题转移到通过合理配置劳动力以满足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上来。对劳动力进行协调配置的需要,首先在建筑行业变得急迫起来,而这并不奇怪。从1954年起,劳动部开始在这个行业内,根据全国范围内的协调计划来管理所有工人的招募和分配。<sup>93</sup>随着建设的进行和其他行业对劳动力需求的增大,劳动力计划招募和分派的制度延伸到包括工业、矿业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所有企业。在配置熟练工人和技术人员方面进行全国性协调,有着特别明显的需要。熟练工人很自然是在发展得很好的沿海工业中心比较集中,而新开发的内陆工业地区则非常缺乏技术专家。实现技术人员的合理配置,是协调劳动力配置体系的主要初始目标之一。<sup>94</sup>

事实证明,合理配置劳动力的任务远比计划者一开始想象的困难。在劳动局里,减少失业的压力越来越重,很快就超过了合理配置劳动力的原则,到1957年初,许多企业和其他类型的单位已经明显安置了比它们的需求多得多的人员。对于这一问题,国务院指示,有剩余正式职工的单位应该尝试为他们寻找新的工作场所。但是,国务院还规定,如果没有做好安置工作单位“不得裁减”他们。<sup>95</sup>为了贯彻这一指示,国务院还要求,不按规定私自辞退人员的企事业单位会受到调查和惩罚。

正如袁伦渠所说,这一决定的结果极大地扩大了“包下来”的范围。从那以后,社会保障覆盖了所有国有部门,包括所有国有企事业单位。<sup>96</sup>于是劳动政策确保了国有部门的职位成为“铁饭碗”。<sup>97</sup>此外,尽管在大多数国有单位人员已经有了明显剩余,劳动局还是继续给所有的复员军人和城市高中、大专和大学毕业生安排工作,一直持续到20世纪80年代末期。国有单位人员大多长期“超载”,还意味着工人在单位之间调动几乎



没有可能,因为几乎没有岗位空缺。因此,每个单位长期维持着非常固定的职工。这一现象也引出了关于国有企业就业的一句通俗讽刺语:“只能进,不能出”。

中国城市劳动力流动率低的另一个关键原因则是人员的配额,即编制制度。编制把单位预算同由中央计划机构规定的人员配额联系起来,<sup>98</sup> 预算的编制也是根据单位的编制进行使用。因此,如果单位超过编制的规定额外雇佣工人,它就无法获得这些额外位置的资金配给,也无法得到国家给员工的其他福利。编制制度让单位在中央计划和劳动制度规定的名额之外招募人员变得非常困难。此外,它还给劳动力流动设置了额外的障碍,并在科层体系上把个人牢牢绑定在其所属的单位上。<sup>99</sup>

全国人口登记,也就是户口制度的发展,对城市人口流动施加了进一步的限制。大多数学者认为户口是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执行的制度,目的在于阻止农村人口移居到城市,<sup>100</sup> 而对城市人口进行注册实际上从1949年共产党取得胜利之后就立即开始了。正如迈克尔·达顿所说,在城市内,一种更为积极的逻辑支持了户口制度:它生产了有关城市人口的实践知识,方便了经济规划和合理配置城市劳动力。<sup>101</sup> 从原则上说,城市户口至少应该是一种促进而不是压制的技术;它使得劳动力从变化无常的市场中解放出来,以一种合理的方式进行配置,并且为城市人口提供了充分就业。尽管如此,在城市单位人员常年臃肿的环境下,户口也成为把个人绑定在单位上的另一种治理实践。

户口不仅限制了工人在工作场所之间的流动,还强化了工人对其所属单位的依附。这里有两个原因:第一,尽管人口登记主要是当地派出所的责任,但是维护和更新注册信息的日常工作,则由单位来完成。<sup>102</sup> 第二,以单位为基础的户口登记是按计划分配资源的基础。1955年,政府制定了配给制度来分配粮食、食用油和棉布等必需品。在这一制度下,根据城市居民的户口登记向单位成员派发票券。<sup>103</sup> 配给制度的管理也由单位负责,这更加强了单位在其成员日常生活中的作用。通过密切参与到住房和福利供给、户口管理和物资分配等事务中,单位成为大多数基本日常需求的主要供应来源。

为了增加户口提供的信息,每个单位还要求建立人事档案制度。户口登记包含了基本信息,例如某人的籍贯、民族、文化水平、宗教信仰以及以前登记的地方。<sup>104</sup> 人事档案还包括对个人政治表现和工作绩效的评价,以及个人工作经历和社会背景的详细记录。<sup>105</sup> 单位利用这些档案来决定

人员的晋升、奖励或调动，并在政治斗争中决定某人是否应该成为批斗目标。<sup>106</sup>

人事档案制度由每个单位的人事部门根据中央政府规定的标准和原则进行管理。<sup>107</sup>其内容是保密的，而且一般情况下单位成员也无法看到他们自己的档案。档案在另一方面也很关键，因为直到最近，单位成员没有档案也无法转到另一个单位。<sup>108</sup>因为人事档案有单位个体成员的详细历史记录，包括详细的工作和政治历史记录，以及对其性格、态度和家庭关系等的评价，没有哪个单位会不看一个人的档案就将其接收。即使第二个单位同意接收转调过来的人，原来的单位也可以拒绝调出其档案，从而阻止人员调动。这进一步加强了档案对单位成员生活的重要性；档案决定了他们在单位内的待遇和获得机会的可能性，并成为他们在原单位之外，其身份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

户口登记和人事档案是治理的技术，它们把个别工人转换成可知的经济和政治主体，并在将其牢牢地固定在单位的行政管理空间和实体空间内。在单位内部，这种认知体系与监督生产和批准分配的管理体系联系在一起。这些实践产生了一个规训的环境，个别工人的利益在其中与单位及其管理者的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这种制度设计，旨在促进一种有序而富有成效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但它不能保证来自“社会主义敌人”破坏性的反社会犯罪行为。为了免受这种经常存在的危险威胁，有必要准备充分的安全措施。从一开始，公安部就要求单位参与管治城市的社会秩序。

单位在安全方面的责任，可以追溯到延安时期党组织内警务机关的出现。1949年9月，中央社会部发布了一个命令，要求所有单位都建立他们自己的内部保卫机构，从而使单位的责任大为扩展。<sup>109</sup>从那以后，每个单位都要为其成员的行为和活动负责。<sup>110</sup>这一决定和随后由公安部制定的一系列规章，<sup>111</sup>使得每个单位建立了自己的内部保卫部门，通常称为保卫科或保卫处，来负责单位内部基本的治安职责。<sup>112</sup>

单位保卫人员在单位领导的直接管理下工作，但也和当地的公安警察单位保持密切联系。<sup>113</sup>此外，单位保卫人员的权力受公安部规章的限制；他们可以调查和介入纠纷，进行监视，但不能逮捕、罚款和惩罚。对一些需要正式法律干预的严重事件，他们会请求当地公安部门的介入。一些大型单位，像大学和大型工业企业，除了自己的内部保卫部门外，还有自己的派出所。根据公安部规定，单位内部的派出所要受到公安部门和

单位的双重领导。更重要的是,单位内派出所人员的薪水支付、福利和相关设施,由单位自己负责。<sup>114</sup>

基层保卫工作的组织方式,说明了单位是如何密切参与到管治其成员日常生活中的。在发挥其保卫功能时,单位参与户口登记和人事档案的管理,确保了它能得到其成员及其家庭的详细信息。这样,保卫策略和有关知识的科层技术,在单位管理的日常运作中不可避免地连接在一起。大体上,这种制度产生了有序而有纪律的工作环境,这符合社会主义发展的各种繁重要求,但其实是给基层单位干部造成了很重的负担。和斯大林一样,毛泽东早就认识到干部的重要性;然而,从延安发展起来的干部工作策略,并不是总能顺利地与苏联的中央计划模式相吻合。

## 5.6 干部和单位

中国最初在工业的规划和管理方面采取苏联模式,有几个很明显的理由。但是,要弄清楚为什么有些方式最终在中国行不通或是被放弃掉,就有必要考虑到中苏之间的不同之处。弗朗茨·舒尔曼(Franz Schurmann)指出,两国关键的不同之处在于技术人员的地位和教育背景。<sup>115</sup> 20世纪30年代早期,一批年轻的技术人员从苏联新的工程专科学院毕业之后,斯大林就在苏联工业领域内采取了“一人管理制”。这批年轻的技术精英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不仅因为他们拥有操作现代工业设备的专业技能,更因为他们接受过绝对效忠于斯大林及其经济规划的教育。这批新的追随斯大林的技术人员,从在革命前接受过资产阶级教育的旧知识分子手中接管工业规划和管理任务。<sup>116</sup> 而在中国,情况截然不同。在苏联的影响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仅两年,政府便采用了“一人管理制”。当时,绝大多数称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都是在国民党政府的资产阶级教育体制内接受教育的。在这种背景下,对城市工业管理人员的任命主要是出于技术层面的考虑而非政治因素。

舒尔曼的观点是有道理的,但还不能完全解释为什么苏联管理模式会在中国产生截然相反的效果。引起怨恨的不仅仅是工业管理人员的阶级背景,忠于党的干部们和许多工人也无法接受“一人管理制”的基本逻辑。这是因为等级化的“科学”劳动分工和苏联式的权威主义逻辑,与在延安形成的牧人式领导模式水火不容。在延安发展起来的单位组织模式,是在相对公平和自主原则的基础上实行的。因此,当管理人员按照上

级指示采取苏联式的等级制度时，他们遇到了来自下级的巨大阻力。这些可怕的阻力植根于社会体系内部，明显带有社会主义的中国特色。<sup>117</sup>这种盛行的社会思潮无法与新的政策方向调和，因为后者全盘否定了革命者获得训练、一直追求和为之奋斗的政治模式。<sup>118</sup>

经过 50 年代中期一段时间的辩论后，1956 年召开的中共“八大”正式放弃“一人管理制”，取而代之的是集体管理制。这种新的管理策略是指“党委领导下的工厂经理负责制”。采用这一策略，主要是为了制约那些无视群众的批评和建议而闭门造车的领导，而“一人管理制”领导方式是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的典型，因为它忽略了工人的创造性并破坏了党群关系。<sup>119</sup>如此一来，很明显，这一政策调整不仅是管理层的决策模式由一人做主向集体决策的转变，同时也需要回归到管理阶层与普通工人之间紧密协商原则的群众路线中。

虽然由“一人管理制”到集体领导的转变，体现了向理想的延安式群众路线的回归，但这并不是完全回归，一个简单而又明了的事实，是因为环境发生了变化。在延安，作为革命带头人的基层干部扮演了“牧人”角色，他们是政府和群众之间唯一的直接联系；而在社会主义国家，干部的工作越来越多地受到一整套系统化科层制度实践的影响。政府通过对工资制度、劳动准则、生产配额、配给制度、人口登记、人事档案、学校课程设置、生活空间等领域的标准化管理来加大对人们日常生活的规范化。这一趋势在很多方面都与福柯所说的日常生活的“治理化”类似。他将这种趋势视为欧洲的牧人式权力向生命权力转移的标志。<sup>120</sup>

尽管如此，重新强调集体决策制和延安群众路线的理念，并继续依靠“蜂窝状”的单位制度，从而在社会主义中国保证日常生活的治理化，仍然需要依赖于牧人式的基层干部。毛泽东式的发展模式，由于放弃了苏联的“一人管理制”，从而更加依赖基层干部。直到毛泽东去世前，这些基层干部一直肩负着动员群众参加生产和政治运动的责任。无论是对城市工厂、事业单位、学校还是其他类型的单位进行考察，我们都会发现，干部们与作为牧人领导下的“羊群”的工人，是通过在延安时期发展出来的完善的动员方式紧密联系在一起的。<sup>121</sup>由此可以看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命权力与牧人式领导模式的起源之间的关系，要比现代西方更加紧密。<sup>122</sup>

单位制度的基本蜂窝状结构，使牧人式权力在社会主义的城市治理中继续保持重要性。每个单位都有固定数量的干部，他们动员职工参加生产和政治运动，并负责组织协调单位的各项功能。<sup>123</sup>当时的基层领导对

本单位职工的经济、政治、道德和社会生活等方面都负有责任。此外，由于单位体系迅速制度化而成为城市治理的基本单元，其内部逻辑即牧人式的治理方式逐渐成为标准化的治理实践。

但我必须承认，我在这里对牧人式管理所做的分析，与受到普遍认可的有关中国基层管理研究的学术思想存在分歧。集体主义模式早期曾非常有影响力，但从20世纪70年代起，行为主义、功能主义和结构主义分析模式地位日隆。<sup>124</sup>抛开本书而言，有一种被广泛接受的共识认为，干部与工人的关系是一种“庇护主义”关系。<sup>125</sup>在这种模式下，干部控制了职工在单位内获得多种“生活机遇”的机会，如奖励、处罚、提升、入党和住房等。这就意味着单位领导成为握有实权的“庇护人”，要想得到利益，“依附者”必须服从这些庇护人。有许多证据可以证明这一点，尤其是在涉及享有特权的积极分子和劳模方面。随着毛泽东式愿望的影响力下降，把权力和关系当成工具的做法，在单位制度内部更为盛行。<sup>126</sup>

另外一些评论者曾质疑过庇护主义关系这种说法。他们指出，单位制度也可能削弱干部权威。<sup>127</sup>最主要是因为干部无权解雇或开除单位职工。而且要完成上级领导下达的生产指标，他们不得不依靠工人的合作。在这种情况下，领导干部必须谨慎地维护好与下级的工作关系。如此一来，领导干部自主决定资源使用、任务分配等问题的权力，就受到了在集体内部维系良好关系这一需要的制衡。20世纪80年代中期，改革者开始批评现有体制，他们特别强调管理中的弱点。这时，良好关系对干部权力的制约就更突出了。在改革者看来，单位制度破坏了对生产的有效管理。他们的结论是——干部/管理者需要更多的权力，而不是更少。<sup>128</sup>

我采取的牧人式模式，则避免了在上述对立的争论中任取其一。领导干部应该独断强制还是顺从约束？在这个问题上如果偏袒某一方面的观点可能会事与愿违。我认为，领导干部的角色应该同时包括这两方面，甚至还应包括更多。庇护主义关系模式对单位内关系的理解过于工具主义，而忽略了干部角色的其他方面。领导干部有时确实会强迫工人完成生产指标或参加政治运动，但他们也有责任培养、指导和教育工人，也就是带领“羊群”通过生产获得“拯救”。此外，正如前面所揭示的，干部自己也要遵守党的严格纪律，包括经常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不应忘记的是，政治运动的主要目标就是领导干部。如果领导干部要引导、培养和规训单位，他们就必须用最严格的纪律来要求自己。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牧人-羊群这样的类比，比庇护-依附更为恰当。

虽然我认为牧人式模式能够更好地阐明毛泽东时代中国单位结构中的权力关系,但这并不意味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有这一种权力关系。我已经提到了在20世纪50年代出现的政治治理策略,即一系列的科层化和制度化的做法,如户籍制度、工资制度等。其中的一些做法当然已被纳入了牧人式权力,或者甚至强化了其主导地位。但其他做法,尤其是那些关于扩大中央科层机构的做法,已经开始削弱甚至挑战占主导地位的权力关系和领导干部的角色。“一人管理制”的废除,并不意味着群众路线与中央集权式的官僚主义权力就此结束了冲突。对苏联工业管理模式的批判,只是毛泽东掀起的一系列政治运动的第一步。这场政治运动一直持续到他去世为止,其目的是打击官僚主义倾向,从而使革命式治理得以持续。

## 5.7 总结

尽管关于苏联模式的争论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就出现了,但是很明显,苏联的实践对中国城市的社会主义转变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许多学者的工作证明了这一点。魏昂德对工厂劳动制度的研究,以及黛博拉·卡珀(Deborah Kaple)对管理文本的分析,是这个领域里两个比较有名的例子。深入检视社会主义本质,我们会发现“实际存在的”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共同传统。例如凯瑟琳·维德利(Katherine Verdery)描述了社会主义实践中的许多相似点,包括:强调生产重于消费、高度科层化的中央计划体制、党干部的角色、监督的技术、人事档案的重要作用、商品的缺乏以及工人用来推翻“一味强调劳动”这一信条的策略。<sup>129</sup>虽然中国的单位具有许多这样的传统特点,但它不仅仅是另一种社会主义工作场所。有关经济和人口的社会主义“科学”,是由延安时期的牧人式方式和城市中集体取向劳动组织的传统相互叠加而形成。正是这些影响微妙而又独特的结合,创造了社会主义中国的单位制度。

我在本章描述的这些实践是基于一些更早以前形成的产物,如今它们在系统化、标准化和可计算化程度上,发生了决定性转变,为城市工人在他们工作场所中的生活打上了深深的烙印。1949年以后,工人对其工作场所的依附程度不断增加,这不只是中国把集体置于个人之上这种传统趋势的自然延伸,也不只是由于社会主义劳动生产和劳动场所的特权。虽然所有这些因素都导致了单位制度的出现,但正是在单位内并存着一

系列日常治理措施，才产生了以工作场所为基础的集体身份特征。

在中国共产党控制城市之前，中国城市中的身份就已经通过行会、帮派以及晚清和民国时期的企业，同工作场所联系起来。共产党提出的治理策略虽然吸收了前社会主义实践的某些影响，并建立在此基础上，但它们在许多方面重塑并改变了工作场所的角色及其与工人的关系。社会主义的身份特征，是通过阶级而非籍贯或血缘关系构成的；因此，是劳动行为本身决定了主体特征。这一假定的基础，即经济活动和社会政治身份直接相连，使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城市的劳动组织。本章所讨论的这些实践，显示了在社会主义治理早期的形成过程中社会政治目标 and 经济发展需要之间的连接。

中国共产党决策者在城市中所采用的两个最重要的战略是提供社会保障，即“包下来”，以及工作场所的动员，即“组织起来”。“包下来”确保了城市工人获得终身物质保障，而组织起来则试图把工人和党的意识形态连接起来。工会组织在每个单位内，主要作为福利机构和“共产主义学校”来支持这些战略。而通过一系列和中央计划紧密联系的政策，如投资策略、统包统配、对粮食和其他必需品的统购统销、户口家庭登记以及人事档案制度，则强化了单位作为工人物质支持主要来源的作用。所有这些政策，都围绕着单位内的经济活动进行。通过这些实践，无论在其生产能力的动员上，还是其物质需要的满足上，工人都被界定成为“单位的成员”。但这只是情况的一部分，因为单位还被独特的空间秩序所强化，这进一步巩固了对主体的规范化和社会主义治理实践。单位空间形式的出现及其对城市治理的启示，则是第6章的主题。

## 注释

1. Foucault, 1991: 99。(来源于福柯1978年所做演讲的翻译本。)
2. Todorov, 1995: 10。
3. Guojia tongjiju shehui tongjisi, 1994: 43-46。根据官方统计数据，1957年，61.7%的工人属于“国有”单位，29.3%的工人属于“集体”单位，其余为“个体劳动者”(3.1%)或待业者(5.9%)。
4. Mao Zedong, 1960—1977, 4: 365。
5. “把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人民日报，1949年3月17日，转引自 Zhong-gong zhongyang dangxiao dangshi jiaoyanshi, 1979, 6: 491-492。
6. 薄一波那时担任诸多要职，包括华北中央局(1948年2月成立)第二书记(刘少奇为第一书记)，华北人民政府(1948年9月成立)第一副主席、党组书记。

参见 Bo Yibo, 1991—1993, 1: 3—4。

7. Bo Yibo, 1991—1993, 1: 11—13。当时中共的首任北京市市长彭真第一次提出这一政策的框架(Peng Zhen, 1991: 178—185)。
8. 在英语中,“包”的字面意思可以译为 to wrap up 或 to envelop,引申义为 to guarantee(保证)或 to undertake the whole thing(全面负责);“下来”意为 to bring under(将……置于……之下)。参见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系. 1995. 汉英字典[M]. 修订版.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30。
9. 但是,由于经济形势困难和资源缺乏,使得这种支持很有限。刚解放时期,对享受“包下来”政策的前国民党工作人员的供给指示是“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匀着吃”。更进一步,因为住房的严重短缺,他们也必须忍受非常有限的住房条件(Bo Yibo, 1991—1993, 1: 15)。
10. Meisner, 1986: 92—96。
11. Bo Yibo, 1991—1993, 1: 15。薄一波没有提供毛泽东这句话的具体出处。
12. 在下一章里我将说明,通过公共食堂为城市工人提供伙食,在社会主义单位的集体生活里具有高度的象征意义。
13. 在“新民主主义”之下,中国共产党的工业政策只要求接管由原国民党中央或省级政府,以及官僚资本家管理的企业。1949年,这类企业的产量在国家的工业总产量中刚超过一半,包括钢铁、煤炭、石油和机械等主要工业部门。对于由所谓的民族资本家管理的较小规模的工业企业,共产党允许其继续运营,所有制不变,但在劳工状况、投资和税收等特定领域,要受共产党的管辖。参见 Wang Haibo, 1994: 100—108, 180—181。
14. 根据马克·弗雷泽(Mark Frazier, 2002: 64—90)的观点,战时物资紧缺和高通货膨胀(高通货膨胀摧毁了工资的价值),迫使许多由国民党控制的城市工厂为工人提供食物和其他生活必需品,一直到共产党接管为止。这样看来,很明显工厂福利体系并不是中国共产党的发明,它只是基于原有体系,并且被赋予了新的政治内涵。
15. 参见 Yuan Lunqu, 1987: 18—20。
16. “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定”,Zhonggong zhongyang dangxiao dang-shi jiaoyanshi, 1979, 6: 462—475。
17. 同上书,第 472—473 页。
18. “组织起来”一词,最初是 1943 年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招待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的。“组织起来”的命令与当时正在进行的生产劳动有关。中共在解放初积极推进生产与 1943 年的情况颇为相似。参见 Mao Zedong, 1961—1977, 3: 153—161。
19. 关于中共在这一时期的工人手册里提出的“新世界观”的详细讨论,见



- Kaple, 1994: 73 - 80。
20. “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 Zhonggong zhongyang dangxiao dangshi jiaoyanshi, 1979, 6: 466 - 467; Peng Zhen, 1991: 180。
  21. “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 Zhonggong zhongyang dangxiao dangshi jiaoyanshi, 1979, 6: 467。
  22. 同上书。
  23. 同上书。
  24. 黛博拉·卡珀(Kaple, 1994: 72 - 91)说明,中国在这方面的战略确实受到苏联劳工实践的强烈影响。
  25. 彭真提议建立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并在1954年正式实施。有关这段历史的最新回顾,参见 Read, 2000: 810。
  26. Peng Zhen, 1991: 241。
  27. Guojia tongjiju shehui tongjisi, 1994: 43 - 46。
  28. Andors, 1977: 48。
  29. 李佩如尤其关注天津运输业的接管情形(Lieberthal, 1980: 63 - 71)。
  30. 参见 Kaple, 1994: 45 - 57。
  31. Lenin, 1960—1970, 3: 656 - 658。
  32. “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 Zhonggong zhongyang dangxiao dangshi jiaoyanshi, 1979, 6: 466 - 467。
  33. 同上书。工会组织的这些功能后来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该法律于1950年6月由中央政府颁布。参见 Wang Yongxi et al, 1992: 340 - 341。
  34. Lee Tai To, 1989: 25。关于中国共产党通过接管东北城市中获得的经验可参见 Levine, 1987。
  35. 关于中共接管北京工厂相关内容可参见 Wang Guilin, Dou Kun, and Lü Kenong, 1988: 270 - 320, 546 - 556。
  36. 这种管理策略被称之为“华东模式”或者“上海模式”,在基于苏联技术的全面计划和科学工业管理模式建立之前,该模式作为过渡措施使用。参见 Andors, 1977: 50 - 53。
  37. 马克·弗雷泽(Frazier, 2002: 97 - 114)关于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和广州接管各种工厂的论述表明,接管过程困难重重,有时甚至非常混乱。在大多数情况下,恢复生产需要较长的时间。
  38. Lu Yu, 1988: 276。
  39. Kaple, 1994: 98。
  40. 《北京的黎明》的几位作者讨论了早期组织工人阶级学习的措施。参见 Wang Guilin, Dou Kun, and Lü Kenong, 1988: 273, 303, 308, 317, 550 -

- 551。亦参见埃德加·斯诺在1960年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李颀伯的采访。在采访中,李颀伯将工会描述为一个“业余时间培训处”,其主要目的在于“让工人在政治、技术和文化上更适合管理国民经济”(Edgar Snow, 1970: 236-243)。
41.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在“业余时间”对工人进行教育的指导计划。这些指导包括组织学习班的类型、课程长度、每周教育的小时数等。在文献 Shanghai zonggonghui diaocha yanjiushi, 1951: 231-236 中可以找到这份指导计划的副本。
  42. Lieberthal, 1980: 72-73。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于1951年2月26日由政务院通过,1953年1月2日修订。在 Guojia renshiju, 1980, 3: 54-58 可以看到该文件副本。
  44. 这份《保险条例》最初只适用有限的一些企业,包括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和雇工超过100名的集体企业。该条例也限制了适用的工业范围。但是到1956年,该条例扩展了覆盖范围,开始包括所有的工业和商业部门。除此之外,该条例排除了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学校、研究机构和医院等)。这是因为这样的单位大多在革命年代已有相应的供给和福利体系。随后几年,这些部门的福利供给也逐渐被纳入到该条例中来。参见 Liu Chuanji and Sun Guangde, 1987: 29-31。
  45. Guojia renshiju, 1980: 551-556。
  46. 同上书,第550页。
  47. 同上书,第551-556页。
  48. 关于单位中福利供给的详细历史及其分析,参见 Lu Feng, 1993: 53-57; Leung and Nann, 1995: 55-62。
  49. 这段时间在各种工厂里建立的以企业为基础的福利基础设施,参见 Frazier, 2002: 171-172, 181-183, 186-187, 192-193。
  50. 参见 Peng Siming, 1988: 549。
  51. Tan Liefei, 1988: 309-310。
  52. 同上书。
  53. “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 Zhonggong zhongyang dangxiao dangshi jiaoyanshi, 1979, 6: 468-469。
  54. 同上书,第473页。
  55. 有关企业管理部门和工会关系如何影响了工厂,参见上海和广州的具体案例 Frazier, 2002: 110-114。
  56. 参见 Shanghai zonggonghui diaocha yanjiushi, 1951: 80-83。

57. 同上书,第 80-81 页。
58. 李立三当时也是劳动部部长,负责制定国家一系列与劳动有关的早期政策,包括劳动保险体系(Perry, 1997: 44-46)。
59. 34 年后的 1985 年,刘少奇的这篇报告出现在其选集的下卷里(Wang Yongxi et al, 1992: 342-348; Liu Shaoqi, 1984: 2)。
60. Wang Yongxi et al, 1992: 346。
61. 同上书,第 342-346 页。邓子恢写了一个长篇报告,将这些观点置于当时盛行的新民主主义政策框架下进行了详尽陈述。该报告 1950 年 8 月 4 日到 9 日在《工人日报》和《人民日报》上连载。
62. Wang Yongxi et al, 1992: 347-348; Liu Shaoqi, 1984。
63. Wang Yongxi et al, 1992: 346-347。高岗当时是中共东北局书记。他在东北工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公开反对李立三和邓子恢的立场。后来,高岗拉拢陈伯达,二人一起合作解除了李立三中华全国总工会的领导职务。
64. 这个最后决定似乎是由毛泽东作出的。据说他曾在批示里写道:“工会工作已犯了严重的错误”。参见文献 Ma Qibin et al, 1991: 41-42 中 1951 年 12 月 13 日到 22 日的条目。
65. Wang Yongxi et al, 1992: 348。
66. “经济主义”一词由列宁提出,用来批评俄国社会民主运动中的一个趋势,即仅仅关注经济而不是政治斗争。根据列宁的观点,这种趋势错误地假定经济发展会自动引发社会主义运动。这种假设也违背了列宁认为社会主义革命需要一个高度组织化和集中化革命政党的介入的观点。参见 Lenin, 1960-1970, 4: 255-285。
67. “工团主义”一词源于法语中的工会联合主义,它与这样的信条相联系,即只有通过工人自发的集体斗争才能推翻资本主义。因此,工团主义者一般都认为不需要集中化的社会主义政党来领导革命;相反,他们主张工人的自我管理和自下而上的社会主义。对于列宁来说,工团主义原则与他所批判的“经济主义”一脉相承。参见文献 Bottomore et al, 1983: 476-477 中“syndicalism”词条。
68. 参见 Lee Tai To, 1989: 34-35。
69. 李立三被允许保留其劳动部部长一职,但在“文革”中成为批斗对象,于 1967 年被迫害致死。1980 年得以平反,1951 年他被剥夺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一职并受到批判的决定也被推翻。参见 Wang Yongxi et al, 1992: 348-349。
70. 李立三主张,工会的独立立场与苏联的“工人反抗”相比并不强烈,但李立三被批判的程度和速度表明,中国与苏联工会一样,都压制试图自我管理的工

- 人。关于“工人反抗”,参见 Carr, 1966, 1: 203-208; 1966, 2: 225-229。
71. 1953年5月的这次大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全国工会会议,但这次会议被认为与新中国成立前的劳动会议直接关联,新中国成立前最后一次工会会议是1948年召开的第六届全国劳动大会。
  72. Lai Ruoyu, 1953; 亦见 Wang Yongxi et al, 1992: 351。
  73. Lai Ruoyu, 1953。
  74. 根据黛博拉·卡珀(Kaple, 1994: 7-11)的观点,这个逻辑直接源于斯大林主义的影响。
  75. 批判李立三的会议结束以后,中共关于“三反”运动的第一份文件于1951年11月20日出台。在这些早期文件中,反腐败、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与“增产节约”运动紧密相连。
  76. Meisner, 1986: 96。
  77. Mao Zedong, 1961-1977, 5: 68。
  78. Tiewes, 1997: 38。
  79. 分配给资本建设的约80%的资金,用来开展工业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见 Li Fuchun, 1956: 29。
  80. Li Fuchun, 1956: 38。苏联的支持源于1950年签署的一项中苏协定。苏联将支援中国的156项主要建设工程。
  81. Cao Hongtao and Chu Chuanheng, 1990: 52-53。亦见 Wang and Murie, 1996: 973-974。
  82. Li Fuchun, 1956: 96。根据建设部最近公开的数据,在“一五”计划(1953-1957)期间,100%的住房投资是基于项目资本的建设。转引自 Yang Lu and Wang Yukun, 1992: 71。
  83. 在中国共产党的话语体系中,企业和事业是单位的两种主要分类。前者以生产为导向,包括工厂、矿厂、发电厂等;后者是非生产取向的,包括学校、办公室、文化组织、新闻媒体等。更全面的分类见 Lü and Perry, 1997: 8。
  84. Wu, 1996: 1605-1608。
  85. 对于不属于任何由国家提供单位的居民,各市政府自行决定其住房及管理。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每个城市都建立了房产局,但其资金投入非常有限。20世纪80年代早期,只有约20%的城市住房由市房产局控制,其中大部分是1949年以前建设的住房,他们是在50年代集体化时期被移交给市政府管理的。参见 Yang Lu and Wang Yukun, 1992: 89-90。
  86. 关于全国统一工资体系的建立,见 Yuan Lunqu, 1987: 70-92; Lu Feng, 1993: 53; Frazier, 2002: 143-155。
  87. 中共中央于1953年10月16日发布的文件“中共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

- 与计划供应的决议”正式采纳了这一措施(Zhonggong zhongyang dangshi jiaoyanshi, 1979, 8: 1-10)。这一决议实施前六天,陈云就在国家粮食会议上的讲话中宣布了这一决定。见陈云,“实行粮食统购统销”,载 Chen Yun, 1982: 189-203。
88. 这一政策发展的更为详细的背景,见 Bo Yibo, 1991-1993, 1: 255-283。
  89. Lu Feng, 1993: 43-44。
  90. Yuan Lunqu, 1987: 21。
  91. 同上书。
  92. “关于劳动就业问题决定”,引自 Lu Feng, 1993: 31。
  93. Yuan Lunqu, 1987: 23。
  94. 同上书。
  95. 国务院,“关于劳动力调剂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引自 Yuan Lunqu, 1987: 26。
  96. 同上书。“包下来”政策,最早用于社会主义新国家成立后立即没收的所谓官僚资本部门和前国民党国家和军队的工作人员。
  97. Lee, 1987, 33。
  98. 可参见 Brødsgaard(2002: 363)。
  99. Lee, 1987: 35-37。
  100. 例如 Oi, 1989: 30-31; Lu Feng, 1993: 46-47; Cheng and Selden, 1997: 23-50。
  101. Dutton, 1992b: 195-214。
  102. 同上书,第 220 页。
  103. Lu Feng, 1993: 48; 亦见 Oi, 1989: 30。
  104. Dutton, 1992b: 212。
  105. 同上书,第 224 页; 亦见 Lee, 1991: 332-335。
  106. Shaw, 1996: 75-76。
  107. Wang Min and Liu Yipeng, 1994: 345。
  108. Li Lulu, Li Hanlin, and Wang Fenyu, 1994: 10。根据维克多·肖(Victor Shaw, 1996: 83)所做的访谈,如今许多集体单位、合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在招募员工时,都可以不考虑原单位是否释放人事档案。
  109. 社会部即是公安部的前身。
  110. “今后工作方案”这份文件作出了这一决定。复本见《公安史资料》(第 28 期,第 2 卷,207 页),感谢迈克尔·达顿向我提供这一资料。
  111. 例如,公安部 1952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维护公共秩序的组织委员会的暂行规定》要求,城乡所有的单位和居住区建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其职能是辅助

- 当地公安部门维持秩序、侦查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罪犯。见 Lu Feng, 1993: 29。
112. “科”和“处”英语中都可以译为 section 或 department。在中国行政术语中,“处”比“科”等级高,通常工作人员也更多。这样,较大单位的安全部门就设“保卫处”,较小的单位设“保卫科”。
113. Vogel, 1971:85。
114. 公安警察部门与单位安全人员的关系,以及单位与警察的关系参见 Li Jianhe et al, 1990: 13, 229。
115. Schurmann, 1968: 283 - 284。
116. 同上书,第 282 页。
117. 弗雷泽(Frazier, 2002: 195)从个案研究中得出结论,“单位工人和管理层一致抵制苏联模式的命令式领导”。
118. 参见 Andors, 1977: 58。
119. 时任中共中央工业工作部部长李雪峰在中共八大上作了上述讲话。引自 Schurmann, 1968: 285。
120. Foucault, 1991: 87 - 104。
121. 工厂干部的角色,参见 Walder, 1986;学校干部参见 Bakken, 2000。
122. 有关生命权力更详细的内容见第 3 章。
123. 不是所有的干部都与群众有紧密的关系。在大的单位里,高层领导与群众的日常接触很少。但我在这里主要关心的是科层等级中的底层干部,他们与普通工人之间建立了日常联系。
124. 参见 Shue, 1988: 12 - 22。
125. 魏昂德(Walder, 1986)的《共产党的新传统主义》(*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是这方面干部研究的力作;关于中国农村庇护主义观点的研究,参见 Oi, 1989。
126. 关于积极分子和模范工人,参见 Walder, 1986: 162 - 189。关于城市环境下的关系运作,见 Yang, 1994: 75 - 108。
127. 例如 Lu Feng, 1993; Womack, 1991。
128. 例子可参见著名改革派经济学家薛暮桥在《北京周报》(*Beijing Review*)第 23 卷,第 12 期,第 21 - 26 页(1980 年 3 月 24 日)中的评论。
129. Verdery, 1996: 19 - 30。

# 6

## 单位空间

如果革命没有创造新的空间,就意味着它没有完全实现;实际上它就是失败了,原因在于它没能改变生活本身,而仅仅是改变了意识形态中的上层结构、体制或者政治机器。社会转型,尤其是革命性的社会转型,必须展现它对于日常生活、语言和空间的创造性影响。

——亨利·列斐伏尔,1974<sup>1</sup>

列斐伏尔在其著作《空间的生产》(*The Production of Space*)的最后几页中,对比了苏联与中国的两种空间模式。他认为,苏联模式是将资本密集利用,这将引发资源向少数“强有力的地点”集中,同时也导致了边缘地区发展停滞并逐渐落后。相反,中国模式“真正关注的是将人和整个空间纳入到构建一个不同的社会这一过程中来”。<sup>2</sup>这个过程将通过大量小规模的生产单位来付诸实践,而不是由少量被赋予特权的中心地点来实现,并且希望其达到“不仅促进财富和经济的增长,也推动社会关系的丰富和发展的目的”。列斐伏尔认为,这种“中国社会主义道路”具有更鲜明的革命性,因为它努力消除不平衡的空间发展,并且它“将不会导致国家、政治形态或者党凌驾于社会之上”。<sup>3</sup>

就像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的许多左翼批评家一样,列斐伏尔有点高估了“中国社会主义道路”的潜在成就。然而,他在对苏联和中国空间实践差异的强调上,却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尽管在1960年中苏关系恶化之前,这两个社会主义国家曾过从甚密,并且在包括建筑和城市规划在内的诸多领域,苏联曾经给予中国技术上的支持;然而,中国却围绕着基层生产单位,创造出了截然不同的社会主义空间形式。

受20世纪20年代苏联激进建筑师的影响,中国建筑师和规划师开始将社会主义建设,视为通过对空间形式的干预,来重塑社会生活的重要机会。但是,即使苏联的先行者们已经屈服于斯大林狭隘的具有决定论式民族主义特点的社会主义解释,更为激进和反科层主义并且有些乌托邦倾向的毛泽东思想,却允许中国的建筑师和规划师们在更为广阔的范围内实现他们的革命性空间。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1956年)和大跃进时期(1956—1958年),推动社会主义空间上的实现则达到了高峰。

这期间出现了很多宏伟的公共建筑,特别是在大跃进时期。<sup>4</sup>这些建筑,诸如火车站、革命博物馆、人民大会堂和各省的会堂、体育场等等,为社会主义建筑的范围提供了显著证据。然而,尽管表象如此,却正是最平凡又最无处不在的单位(诸如学校、医院、政府,尤其是工厂)构成了中国城市中新建筑最主要的部分。作为城市社会组织的基本单元,单位也通过社会主义的建设进程,迅速成为城市空间组织的基本单元。就像杨东平和其他城市评论家所注意到的,这种要素将为中国社会主义城市赋予一种独特的性质。<sup>5</sup>中国城市因此而发展成为由自给自足且空间封闭的社区所构成的集合,而不是完整的城市网络。



在20世纪50年代的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中国城市中最主要的空间形态就是单位大院:一个高墙围合下的封闭空间。这种封闭的形式很容易让人联想起构成了传统中国的最主要的空间形式,即家庭院落。虽然两者源自完全不同的社会制度背景,但它们的共同之处在于,围墙都是作为社会空间的标志而存在的。在传统中国社会中,围墙界定了儒家家庭的范围和家长制的管辖空间。而在社会主义中国,围墙标定了集体化的“生产单位”的范围以及单位的管辖空间。因此,在社会主义中国占主导地位的由围墙围合的空间,并不像某些学者认为的那样体现着某种文化的封闭和排外,<sup>6</sup>而是显示了传统建筑技术在现代社会构造下的重新运用。围墙对生产和支撑集体化的社会关系起到了积极作用,因此被广泛应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具有重要分析价值的不是墙本身,而是由墙所生产的空间。

社会主义的单位大院,从传统家庭院落中吸收和借鉴的要素不仅仅限于封闭的围墙。本章我将说明,“单位空间”的原型与儒家家庭一样,也是按照具有高度象征性的秩序来布局的。然而不同的是,儒家思想下院落的空间布局遵从的是儒家道德规范,它反映和再生产了被清晰界定的等级化社会秩序,而单位空间的设计,则是要反映集体劳动的集中性,并且体现社会主义理念的平等主义社会关系。

单位空间的形成,在某些特定方面受到传统中国空间实践的影响,而另一方面则受到诞生于欧洲的空想社会主义传统影响。中国社会主义建筑师和规划师从这种激进的欧洲传统中汲取了大量精华,尤其是努力在单位空间之内实现技术、功能和象征意义的完美结合。这就是说,在设计社会主义空间时,他们的目标是建成一种既能通过运用现代技术来推进生产,又能促进工人阶级社会交往的环境。

在本章中,我将对在社会主义单位设计和运作过程中如何将各种空间影响汇集起来进行分析。然而,为了描绘单位空间的产生过程,首先需要弄清政府政策究竟如何完成了这种空间模式的形成。本章将以一场大论争,同时也是一场政治运动为始展开讨论。这场论争的主题是文物保护、浪费、建筑风格和标准化,同时本章将关注它们是如何促成了一套界定明确的空间形态和实践,也就是单位体系。最后,我将以一系列单位规划和蓝图的案例来具体分析空间问题。在对这些多种多样的头绪进行整合的过程中,我不是将单位简单地描述为一种空间原型,而是为了探讨这种空间形式是如何促进和再生产了社会关系的。我尤其将讨论单位空

间形态在集体主体性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所起的关键作用。

## 6.1 社会主义城市规划的局限

政治、经济和社会关系的变革并不一定会立即导致社会空间的重构,毕竟空间重构的成本很高。更有可能的情况是,新的政权会改造已有的空间并且为自己所用。例如,革命后的苏联为了解决严重的住房短缺问题,便没收富有阶层的房屋和公寓,并把它们分割为适合工人阶级家庭的小型公寓。<sup>7</sup>考虑到中国解放初期的预算紧张,肯定也采用过类似的办法。在“解放”的城市中,解放军和共产党各部门接管他们能找到的所有居住空间,其中很多是曾经由国民党政府使用的传统院落。<sup>8</sup>共产党的最高领导人选择居住在中南海,这里以前是皇室居住和休闲之地,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然而,这种空间再利用没有持续多久,经济建设很快就引发了城市空间剧变。大量建设工程在“一五计划”期间展开。“一五计划”在50年代中期启动,按照这个计划将兴建上百座工厂,其中大部分位于已有的中心城市内部或者周边地区。这导致了城市的快速扩张和新型城市空间的出现。正是在这一进程中,单位大院开始在城市空间组织内占据主导地位。

与苏联相似,共产党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最显著特征是通过中央政府机构来进行协调和规划。虽然中央计划的关键点在于合理配置经济资源,但规划的原则也扩展到政府活动的各个领域。在社会主义建设需求的驱动下,城市范围迅速扩张,这必然需要将合理的规划秩序运用到新出现的城市环境中。基于这样的背景,一个世纪前曾应用于西方、30年前应用于苏联(参见第4章)的城市规划理论和策略,经过改造后,重新被应用到中国社会建设的实践中。

与新中国成立之初其他领域的发展策略相似,在城市规划部门,中国政府也邀请了苏联专家来对建设和规划工作进行初步指导。第一批苏联专家于1949年9月抵达北京,负责指导首都和其他主要城市的发展规划。<sup>9</sup>然而直到1953年,随着工作重心从巩固社会主义政权转向全面进行经济建设,北京的城市发展规划草案才被提出。这里很有必要对围绕着规划北京而展开的讨论加以分析,因为这场讨论的结果,将确立未来城市发展的原则。

1953年版的规划强调,北京不应仅仅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还

应成为主要的工业、技术和科学基地。<sup>10</sup>为了实现这一转型,城市的性质本身就必然要经历彻底的改变。虽然规划也肯定了古代城市结构的积极因素,应该得到延续和保护;然而旧城结构中限制和约束发展的各个方面还是需要予以拆除。按照新权力机构的目标,“首都将转变成一个适合集体生活方式的社会主义城市”,旧有的城市生活方式将随着那些陈旧过时的东西被清除而彻底抹去。<sup>11</sup>然而,这又引发了旧城中什么应该被保留、什么要拆除的大论战。

这场激烈的论战由以梁思成为首的一批建筑师发起,<sup>12</sup>他们认为,城墙以内的北京具有历史价值和建筑价值,应予以保存。<sup>13</sup>在强调保护古城历史遗产的同时,梁思成等建筑师并不反对现代化和工业化进程本身。他们认为,新的发展应该摆在城墙以外与古城毗连的区域。因此,他们建议,要满足新政府的需求,应该立即在城墙以外古城的西侧建设一个新的行政中心。<sup>14</sup>

而以苏联专家为首的另一派建筑师则认为,出于时间和经济性考虑,行政中心应该建立在古城墙以内,可以通过利用现有房屋来满足相关需求,必要时也可以对现有结构进行更新和重建。<sup>15</sup>这一派建筑师认为,相对于新政权的需求而言,古建筑遗产保护是次要的。虽然建设全新的现代化行政中心无疑更好,但他们认为这超出了当时的经济能力。在几轮讨论之后,党的领导层最终采纳了苏联专家们的意见。<sup>16</sup>这就决定了将对首都的古代空间网格加以改造,以适应新社会主义政权的需要。

在特定背景下,做出这一决定似乎不可避免,它对中国城市未来的发展具有重大象征意义,因此十分值得探讨。梁思成派和苏联专家的论战,可以归结为有关保护的论战。近期的一些文献倾向于把梁思成视为古代北京城的一个孤独的捍卫者,与共产党内一些没有建筑知识、急于把帝王都城转变为斯大林式工业城镇的人作着持续不懈的斗争。<sup>17</sup>然而,这些文献将这场论战写得过于极端化,从而漏掉了这场论战所隐含的深层重要意义。梁思成和他的支持者们并不希望将“老北京”作为新首都,而是想要在旧城旁边另建一个新城,来满足新的全面现代化工业国家的需求。他们方案的核心,并不是要对北京旧城加以保护,而是要在旧与新之间划清界限。这样看来,可以将梁思成等视为建筑纯粹主义者而非古典主义者。他们认识到了古典和现代城市形态同样具有价值,并且想保持两者之间的分离状态,以确保每种形态的特征和整体性。<sup>18</sup>

而利用和改造老城以满足新政权需要的决策,不仅是毛泽东领导下

的中国共产党为了巩固权力而提出的主张,也不单纯是强调社会主义现代化对于资产阶级的胜利。实际上,它可以看做实用主义之于乌托邦式建筑纯粹主义的胜利。这一决策非常关键,因为它意味着新政权要在旧政权的废墟上建起新的大厦。毫无疑问,这将抹去旧时代的许多东西,然而这也同样导致了旧时代的重要空间记忆在新建筑上留下印记。单位大院,就产生于新旧时代这种相互叠加而形成的夹缝中;虽然单位在很多方面反映了在批量化工业建设项目中新空间形式的运用,但同时也反映着传统社会空间的遗产。

尽管否决了在北京建设一个新的行政中心的做法,但规划部门仍然遵循城市规划的基本原则,据此为城市制定新的规划以协调和推进城市的发展。这个规划与为其他主要城市制定的规划相似,都学习和吸收了苏联城市专家的经验 and 知识。基于中央政府制定的规划结构,所有主要的中心城市均要成立相关机构,来制定引导城市长远发展构架的总体规划。<sup>19</sup>1952年9月,第一次全国城市建设座谈会召开。除了成立相关管理机构外,这次会议还制定了城市发展的指导性原则:“为了满足大规模城市建设的需要,城市建设要根据国家的长期计划……针对不同城市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新建或改建;必须加强规划设计工作,加强统一领导,克服盲目性。”<sup>20</sup>1953年3月,建工部下属的城市建设局设立了“城市规划处”,来具体负责实施这些原则。苏联专家应邀领导设计工作,并增派了大量城市规划专业毕业生和规划人士来着手实现“一五计划”提出的规模宏大的系统性城市建设系统设计工作。<sup>21</sup>根据苏联专家的建议,城市规划处为城市规划师划定了介入的范围。在宏观层面,城市规划师要确定城市性质、未来人口规模和发展战略,同时确定城市土地利用的功能分区。在更具操作性的层面,规划师还要确立城市公路和运输系统,具体规划出公园、市中心、城镇广场、火车站、港口、机场等的位置。城市规划概要还包括城市基础设施的提供,如供水、排水、防洪、供电,以及交通通讯基础设施,同时,也包括城市人防、紧急服务和环境保护等设施。此外,规划师还将制定旧城再开发、历史保护和文化遗产等方面的策略。<sup>22</sup>

基于上述职能,很明显城市规划部门注意到了城市规划在更广范围内的角色和作用。他们将会监督对城市环境各相关领域的规划,甚至还要对建筑业进行管理和监督。尽管有这些宏伟的意图,城市规划干预城市环境的实际效果,是受一系列因素限制的。首先,规划的目标要受到财力限制。事实上,制定总体规划是一回事,而实施又是另外一回事。正如

我在前一章中所说，工业发展的资金是基于各个项目加以安排的，而对住房、公路、电力等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又是直接与每个项目挂钩的，并没有统一安排城市开发资金。这主要是由于资金短缺，以及对关键性项目的优先考虑。因此，每个工业和体制性单位，都由中央直接划拨资金来满足他们的需求，与此同时，市政府却缺乏资金来投入更广泛的基础设施建设。这样一来，国有单位从它们所在的城市独立出来了。<sup>23</sup>

这种现象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建立的总体性政府组织模式，也就是俗称的“条块结构”。<sup>24</sup>“条”是指中央政府各部局所辖的层级化管理体系，国有“单位”是其中最低的一级；“块”则是指地方政府所管辖的地域范围。在这种体系下，所有中央投资的建设项目，是由中央有关部局的下属单位（“条”）来管理的，而不是所在城市的地方政府。<sup>25</sup>因此，城市政府通常对市内的大规模工业单位和体制单位没有控制权，也几乎不会投入。有些时候，市长比其市内大型国有企业的领导，在行政级别上还要低。因为这种体系的存在，市政府很难实现总体规划的完整性。

最后，激进政治运动的干预也是导致城市规划失败的重要因素。政治运动对城市规划建设领域的第一次干预是在1954年末，周恩来总理公开批评建筑业“浪费了有限的国家资源”。<sup>26</sup>1955年，这一运动的势头有所强化，运动的目标指向了一些重要人物，指责他们在建筑、楼房和城市规划中标准过高，铺张浪费。虽然大多数讨论都集中在建筑风格的问题上，<sup>27</sup>但也开始有对城市规划和住房领域苏联专家制定的规范和标准的批判。批评者认为，这些标准或许在苏联适用，但在中国经济背景下确实太高了。紧接着，1957年的“反右”运动加强了自反浪费运动以来对城市规划标准的抨击，结果，许多居于重要职位的早期城市规划标准的支持者，纷纷被免职。<sup>28</sup>

这场反浪费运动还导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进一步削减。并且，在这种提倡节俭的政治环境下，只有投资于满足关键性工业企业的基础设施，才被认为是合理的。随着“一五计划”的结束，以及不久以后演化为“大跃进”的加速集体化和提高生产能力运动，工业和生产取得了相对于其他需求的绝对优越性。这使得投资于社区和社会公益设施方面的资金越来越少。因此，作为基层生产单元的“单位”本身，就几乎完全承担起了为大部分城市居民提供社会设施的责任。

在灾难性的“大跃进”之后，很多被推翻的经济和发展政策在60年代初被重新采用。但城市规划的相关政策却未予恢复。相反，在1960年

11月召开的全国计划工作会议上,考虑到当时危急的财政状况,作出了“三年不搞规划”的决议。<sup>29</sup>虽然三年过后也曾尝试重建城市规划机构,然而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又使这些努力突然间彻底停滞了。按照《当代中国的城市建设》一书的作者的说法,从1966年下半年到1971年林彪覆灭之前,城市发展实际是原地踏步。中央的城市规划、建设和设计局被撤销,很多省和市一级也是如此。<sup>30</sup>1971年之后,城市规划的行政构架才逐渐重新建立,工作人员逐渐回到原来的岗位。然而,由于“文革”时期左倾思想占主导地位,城市规划被认为是被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污染的领域,城市规划仍然严重缺乏资金。直到70年代末期经济改革开始实施,城市规划及城市基础设施协调发展、协调管理的思想才重新得到中央的重视。<sup>31</sup>

综上所述,毛泽东时代城市规划的失败,是由资金短缺,人为的政策策略,即个别关键工程优先于城市总体发展的思想,以及影响深远的政治运动干预等多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虽然城市的合理、协调发展是社会主义中央计划的初衷,然而结果却恰恰相反:到处是零碎的、不均匀且不协调的布局。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这种结果并不出人意料。前一章已经说明,单位在社会、经济和政治组织等重要领域承担着职能,具体包括提供福利、物质和住房,工会工作管理、雇工和工人教育等。考虑到单位在整个城市治理策略中的重要角色,单位成为城市基础设施的供给场所也就不足为怪了。毛泽东时代城市规划的命运,使得“单位”在城市居民生活中的作用更为重要。

## 6.2 空间形式的标准化

尽管建立统一而集中化的城市规划体制的努力几经波折仍未实现,然而城市建设却并没有因此而陷入彻底的杂乱无章状态。当大部分城市空间的管理划拨给单位后,空间规划的某些领域就可能变得高度集中化。其中的一个重要领域就是建筑的设计。因为建筑设计可以在较为理论化和抽象化的层次上,通过少数几个技术专家的支持就得以实现。城市设计非常适合中央计划的逻辑,通过设计法规和建设规范,就可以在这个领域实现高度的标准化。事实上,这使得不同地区许多不同类型的“单位”在外观和空间型构上都高度统一。这是因为城市中的大部分单位,特别是大型单位,都是由中央政府直接拨款建立的,中央部门能够借此确保对

设计和建设规范的严格控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基于标准化建筑形式的统一蓝图,对于一种独特的“单位”空间秩序的形成,以及在其中生产出的社会实践而言,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空间模式可以而且应该实现标准化并不是什么新观点。早在19世纪初,欧文和傅立叶等空想社会主义者在进行理想社区的实践时,都是以推行标准化的空间模式作为基础的。但是直到20世纪初,随着建筑技术和生产方式工业化的快速发展,这种高效的标准化设计和建设才得以在生活空间的建造中应用。<sup>32</sup>在苏联,虽然斯大林主义的兴起抵制了国际化的现代主义风格,而青睐新古典民族主义风格却仍然保持了标准化的设计和建造原则。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大量城市重建中,这一点尤为明显,当时苏联当局要求所有城市建设都必须遵从法定设计。为了加强管理,苏联建筑学会(Soviet Academy of Architecture)起草了一系列标准规划,将全国范围内的住房和公共建筑统一起来。<sup>33</sup>

1953年,中国共产党发起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运动,苏联专家将多年积累的标准化设计经验带到中国。苏联的设计专家来到中国,也带来了一整套设计标准和规范,覆盖了城市建设的方方面面,包括工厂、发电站、居住单元、工人俱乐部和展览大厅等。<sup>34</sup>这些苏式蓝图以及背后的设计原则标准,都成为中国设计实践发展的基础。

1952年5月,中国首家国家级设计机构——中央设计公司正式成立。在“三反”运动中,中央政府加强了对许多治理领域的管控,中央决定成立这家公司,正是紧随“三反”运动之后。1953年2月,中央设计公司被并入于1952年8月成立的建工部,并更名为建工部设计院。<sup>35</sup>随后,各个省会城市和其他主要城市也成立了一系列下属的设计机构,<sup>36</sup>而后,这个中央设计机构又更名为设计总局。<sup>37</sup>

“一五计划”的规划和设计工作开始以后,各种设计单位都在苏联专家的指导下开展工作。21名苏联专家应邀在设计总局中工作,他们不仅领导设计工作,也负责培训中国的工业设计师和建筑师。其他的中国设计人员被送往由苏联出资援建的156项工业工程中,在苏联建筑师的指导下进行培训。<sup>38</sup>由此,一群年轻的中国建筑师、工程师和工业设计师,就在各个领域接受了苏联式的培训。通过这种培训,他们不仅学到了现代的技术和科学方法,同时也被灌输了苏联认为与社会主义空间实现相适应的设计原则。

设计过程的集中化和标准化备受推崇,因为这能让技术资源得到协

调和有效的利用。集中化意味着设计专家可以通过团队协作的方式,尽可能高效地完成工作。而标准化的优势在于,设计方案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应用。因此,一旦某种设计形式被中央确定为标准化的形式,就可以在全国任何需要的地方推行。这样,一个基本的设计方案可以同时运用于数十个工厂、办公场所和学校的设计中。例如,“一五计划”要求在全国范围内的战略要地建设 31 家拖拉机厂,以服务于区域农业。这些拖拉机厂,竟然都是按照设计总局在咨询第一机械工业部后编制的同一套设计标准来建造的。<sup>39</sup>

当时另外一个典型的标准化设计案例就是高等教育机构的设计。教育部与许多中央和地方设计单位合作设计了很多新建的大学和学院。早在 1956 年,教育部就颁布了一套部门性的建筑设计指导标准。<sup>40</sup>事实上,在北京北郊学院路两侧的许多高等院校,都是按照 50 年代中期制定的这种高度标准化的建筑和空间设计而建造的。

标准化的重要意义在城市住房领域可能最为突出。当然,不同类型的工厂和机关单位在设计上需要一定程度的特殊化。然而,围绕着工厂或者机关单位建造的住房,则根本不需要特殊化,而可以遵从全国统一的设计标准。<sup>41</sup>苏联的住房设计也非常强调经济性和标准化原则,苏联专家们为中国提供了十分详细的设计图来贯彻这些要点。“一五计划”期间要求建设 4600 万平方米住房,标准化设计和系统化建设过程为其带来的效益相当显著。

苏联在建设城市住房的过程中,提出了一套经济、简约和建筑过程工业化的基本原则。在实践层面,这种原则转变成了一种能够尽可能快地建造大量简单的标准化住房单元的设计。不过在过去,住房建设工业的规模一直很小,主要基于人工手艺,其建造方法在几百年里也没有多少改变;然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住房工业将发展成为大规模、高度系统化的产业,并以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最新进展为基础。中国在“一五计划”期间,城市住房的基本原则和形式都发生了巨大的转变。连片混乱的传统单层居住院落变得不再合乎时宜。取而代之的是大量经过规划的三四层楼房按照有序的结构,围绕着新型的城市工厂聚集而成的住房街区,越来越多的工人正是在这些工厂中工作的。<sup>42</sup>这些工业或者居住建筑构成了新的社会主义社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通过学习苏联的设计和建造经验,中国建筑管理部门开始改良并提出两种最基本的住宅形式以供大规模建设:一种是集体宿舍,由面向同一



条走廊的多个单间组成,共用厕所、盥洗室和厨房等设施;另外一种单元房,由两个或更多的房间构成独立的居住空间,同一个单元内的住房共用入口和楼梯(图 6.1)。任何住房开发都可以将两套这种单元房挨在一起多次复制。<sup>43</sup>而对于教育院校、军队以及其他有大量未婚工人的单位来说,集体宿舍的形式则比较理想。这种宿舍的每个房间中通常不止一个人居住,高中、大学或者学院的宿舍一般都是 8 到 12 人共居一室。而居住单元则是提供给家庭居住。

在建筑行业中,反浪费运动使得住房设计受到了很大影响。前文已经提到,这场运动是 1954 年末周恩来总理在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作了反浪费报告之后开始的。然而,周总理的批评并不是重新评价设计标准和建筑风格的唯一原因,其实几乎在同时,苏联专家自己也开始质疑一些以前广泛推行的实践。1954 年 11 月底,苏联政府召开全国建筑师大会,开始批判过去建筑和设计中的铺张浪费和过度“艺术化”的倾向。建筑师因为将审美需求置于经济性、适用性和效率之上的做法而受到批评。并且,他们被指责放弃了以往设计和建筑过程中的工业化原则。<sup>44</sup>这次会议可以被视为脱离斯大林路线的早期信号,这一点,被 1956 年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上所作的秘密报告彻底证实。建筑领域的去斯大林化,意味着拒绝奢华的“纪念碑性”(Monumentalism),也就是“民族主义”式的风格。因此,苏联建筑开始集中于更加实际和眼前的考虑,以取代这种对国家力量的炫耀,比如开始解决在斯大林统治后期日益紧迫的城市住房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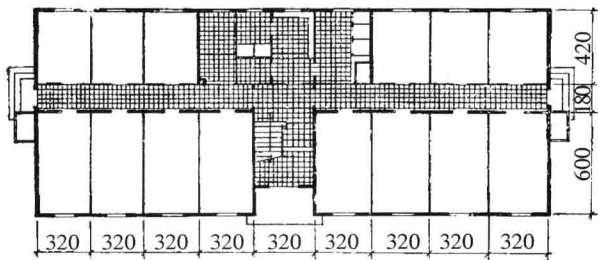


图 6.1 集体宿舍的建筑首层平面

中国派代表团参加了 1954 年在莫斯科召开的这次全国建筑师大会,代表团回国后,提议在国内召开会议来讨论有关精神。结果,1955 年 2 月 4 日到 24 日,建工部在北京召开了全国设计和建设行业会议。苏联会议上出现的批评进一步强化了中国在反浪费运动中提出的许多问题。北

京会议将焦点集中在批判建筑和设计实践,尤其是针对梁思成等提倡发展中国“民族风格”来代表新政权的著名建筑师,他们被指责具有“资产阶级倾向”,并且企图在“民族风格”的伪装下发起“古典复辟”。会议最后的总结指出,在当时的国民经济条件下,应首先考虑经济和实用原则,而美学要求是次要的。<sup>45</sup>

对梁思成和其他建筑师的攻击主要集中在建筑风格上,这些攻击主要基于“错误的风格是受错误的意识形态所支持”这一假设,在这个案例中,错误的意识形态就是资产阶级思想。<sup>46</sup>然而,除了这些过度的政治关注,反浪费运动还引发了对诸如设计和建设中采用标准等普通问题的重新评价。1955年6月,中共中央发布了一系列旨在降低建筑行业成本的指导方针。建筑成本要从生产性建设项目和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两方面降低。<sup>47</sup>1954年,中央政府已经要求每个项目建筑成本压缩10%,新的指导方针要求建筑成本进一步下降15%到20%。根据1955年6月19日《人民日报》的报导,非生产性建设项目的建筑成本此后将进一步削减。办公室和大学教室每平方米的建设费用,从100元下降为45元到70元,而住宅每平方米的建设费用,则从90元下降为20元到60元。<sup>48</sup>

这种大幅降低建筑成本和标准的要求,使得建筑师们必须重新审视以往的建筑设计标准,特别是在城市总体建设布局中所占比例最大的住房建设领域。重新审视设计标准也十分必要,因为以往借鉴苏联设计标准在中国完全不同的条件下加以应用,已经出现了一系列问题。根据在北京建筑会议上提出及发布的报告,由于以下三项原因,基于苏联标准的新住房不符合中国居住者的要求:首先,这些单元房一般是由一个或者两个很大的房间组成的,而不是很多小的房间。这意味着三代甚至更多代的人都不得不睡在同一个房间里。同时,这些单元房也缺乏变化,无法满足不同规模家庭的多样化需求。其次,居民抱怨道,在住房设计中,对诸如做饭、丢垃圾、晾衣服、停自行车等日常需求缺乏足够考虑,没能提供合适的设施。最后,基于建设费用制定的租金标准对于大部分普通工人而言过于昂贵,他们无力承担。<sup>49</sup>批评最后指出,受苏联影响的设计风格“既不经济也不实用”,这可能是一种“理性的设计”,然而却不能被“合理利用”。<sup>50</sup>

1955年,中国建筑师和设计师们又面临了一个两难的问题,即如何设计一种城市住房单元,既能满足政府制定的资金限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居民的居住需求。为了解决这种两难问题,他们只能找了一种局部解

决的方法,就是将苏联专家建议的人均居住面积标准从9平方米降低到4平方米。<sup>51</sup>这种新的设计标准自然造成房间面积明显缩小。一套单元房中的房间数也同样减少,根据新标准,70%的家庭都只能在一居室的房屋中居住,而仅有20%的住户能够住进多居室的单元房。

此外,新标准还通过几个居室共用厕所、盥洗室和厨房的办法,使居住空间能够更为经济地得以利用。为了适应需要,新标准采取了两到三家住户共用一间厨房,四到五家住户共用一间厕所的设计方式。<sup>52</sup>最后,从建筑的角度来看,最显著的节约是通过取消一切内外装饰来实现的。以前仿照传统屋檐和山墙而设计的坡屋顶被取消,而改为平顶,阳台被省掉了,各种拱形结构也去掉了。<sup>53</sup>这样设计出的建筑外表上极其简朴,也为从消费型到生产型的持续转变提供了可见的证据。这是当时开始被使用,并且回响了二十几年的“先生产,后生活”口号的具体体现。

从1955年到1956年上半年,召开了很多设计会议、竞赛和讨论,以创制一套设计蓝图以反映新的简约标准。从1956年开始,被认为最适用的方案被集中起来并出版,并且下发到全国的各种设计和建筑机构。<sup>54</sup>由此,新的设计标准和为大多数类型的建筑制定的现成规划图得以在全国推行。同时建设机构要确保所有的新建筑工程都严格按照新标准执行(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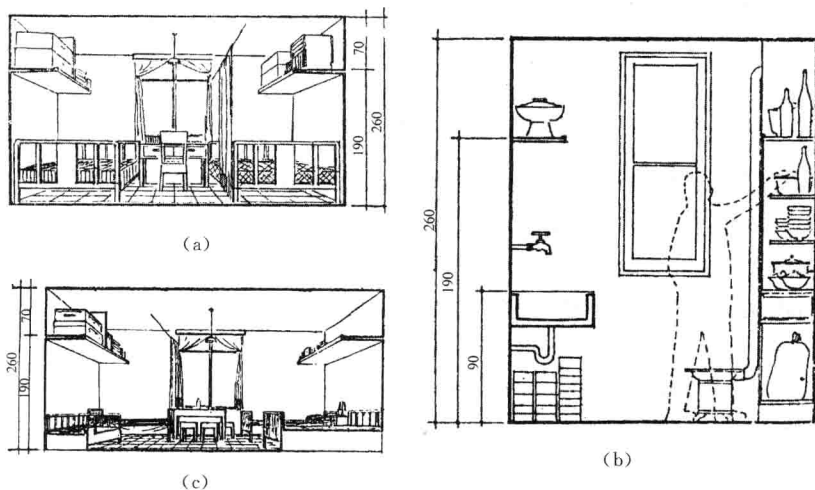


图 6.2 标准居住单元的内部布局

建筑标准的重新制定,在单位体系的形成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不过迄今为止,这种作用尚未被认真研究。因为虽然自50年代初起就开始提倡建成环境的标准化,但是直到1955年反浪费运动,这才被正式视为重要的政治和经济议题。建筑设计的统一化和标准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是因为它反映了当时意识形态立场上的总体统一性。在政治上,新标准同样反映出了对社会主义集体化理念日益明确的认同。就像上文所述,对于设计实践的批判不仅仅局限在材料的浪费和不合时宜的建筑风格上,同样也指向了这些新设计的住宅建筑所面临的一些实际问题。在这一方面,对简约性的追求与政治上的集体主义相吻合。小型的单元房和设施的公用化不仅是为了降低建筑成本,同样也是为了促进日常生活的集体化。

设计实践上的这些趋势带来了基本住房单元性质的根本性转变。最初,单元只是共用走廊或者楼梯的一些独立套房的集合。然而从50年代中期开始,政治和经济发展使单元房逐渐成为一种不可分割的集体化居住单元。在这个过程中,中国的建筑师们从仅仅强调苏联专家关注的技术方面,转而接纳一种带有更明确政治性的设计思潮,这种思潮与20世纪20年代苏联激进的构成主义学派的设计精神极为接近。大约从1956年到1957年,设计方面的文献开始越来越关注如何在日常生活中促进集体化,并且建筑师也开始认为“深入群众”的方式,是了解新建筑使用者们需求的最好办法。<sup>55</sup>在这种精神的指导下,中国建筑学家日益将自己视为政治积极分子,并通过他们对空间的干预来促进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实现(图6.3)。

推进建筑的标准化与经济上厉行朴素,政治上要求加快集体化速度同时发生,并非完全是意外。然而,尤其在城市住房领域表现出的设计上的标准化,的确在确保新建城市空间显示出与日俱增的集体化特征。新型的社会组织形式,也就是社会主义集体要求一种全新的城市环境。20世纪50年代的中国建筑师们越来越相信,物质空间的布局对于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具有非常关键的作用。在20世纪50年代后半叶的建筑空间设计,似乎是与苏联早期“社会浓缩器”观念的某种回响。这些设计的主要目的十分明确:生产无产阶级主体。

然而,将单元转化为集体化的生活空间只是一项更宏大工程的一个方面,因为单元住房只是单位这个更大的集体主义实体的一部分。如果要促成向共产主义的转变获得成功,就要将集体化的生活空间,以及日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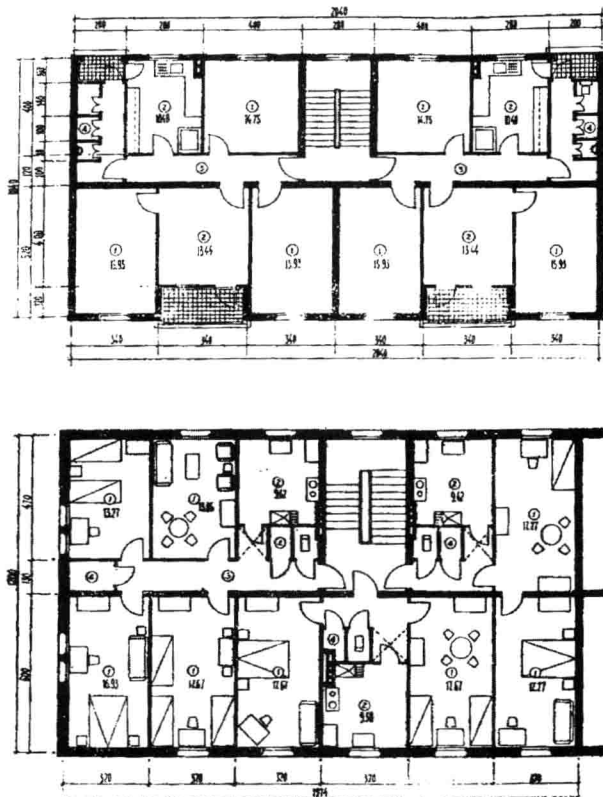


图 6.3 公寓式居住单元

注：上图是集体宿舍，包括两套厨房、厕所和客厅等设施，三个家庭共享一套。下图这个单元包括三套居室，每一套都有各自的相关设施。

生活和生产劳动都统一到同一个集体化的整体中。而这种激进的社会形态得以展现的舞台，就是单位大院。

### 6.3 单位大院的出现

前一章中指出了政府实践的许多方面，是如何促成了“单位”体系的形成和发展。特别是提供和管理福利、住房和就业等方面的策略，确保了单位很快成为大部分城市居民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基本单元。同时，城市管理和建设方面的政策进展，也使“单位”成为中国城市的基本空间单元。这种倾向进一步强化了单位作为城市中集体性主体的关键性生产场所

具有重要意义。

如前所述，“一五计划”期间，中国的计划机构采取了基于“项目”进行直接投资的方式，来促进有限资金尽可能高效地得以利用。这使得大多数由中央直接投资的大型“单位”，如工厂、机关、大专院校等，与其所在的城市或者地区的联系十分微弱。每个单位工程的投资资金，都包括了专门满足工人基本日常需求的建设资金，包括住房、饮食、医疗和教育等。洛阳拖拉机厂的案例就很好地展示了这种协调。作为“一五计划”的重点项目，这项建设包括数个厂房和一个为工厂中的新劳动力提供住房的大型居住区。

洛阳涧西区拖拉机厂、矿山机械厂、轴承厂、热电站等，从1955年9月开工，到1957年7月基本完工，只用了23个月的时间即建成一批现代化的工厂。同时，在涧西区还建成了由36个街坊组成的居住区，建成425幢三、四层住宅楼，建筑面积85.76万平方米，有17152户职工迁入新居……新建了8所中学，10所小学，8个电影院、文化宫、曲艺厅，3家综合医院以及2个大型综合性市场，2座百货大楼。在涧西形成了一个10万人的新市区。<sup>56</sup>

正如《当代中国的城市建设》的作者指出的那样，“生产设施和生活设施配套，进行统一的建设，是‘一五’时期社会主义新工业城市建设的一个显著特点”。<sup>57</sup>

尽管基于项目的发展策略具有明显的优势，然而单位与其所在城市在职能的划分上，却产生了严重的分歧。关于特定类型的基础设施应该由哪方投资，产生了大量争论。为回应这个问题，国家计划委员会于1954年7月颁布了新规定，以明确城市建设中的资金责任。这份“关于厂外工程投资划分的决议”的文件规定，所有由特定企业单独使用的基础设施，都由该企业自行负责投资。文件还专门列出了铁路线、货运站以及供电供热、电话线、市政工程、公共设施、职工住房、福利设施和学校等基础设施项目。<sup>58</sup>此外，文件还规定，应该由单位或者企业，而不是城市，来负责提供建设“厂区范围内”的供水管线、污水管线以及辅助设施，道路、桥梁和涵洞等的资金。对于新工业区周围的大型居住区，居民所属的工业单位有职责提供所有设施的建设资金，除了上文提到的那些基本设施外，还包括商店、合作社和理发店等。<sup>59</sup>

这一规定对“条块”管理结构的强化起了关键作用，它使国有单位从其所在城市的政府管辖下进一步脱离出来，并且将这种结构转化为空间现象和组织现象。每个国有“单位”成为其所在城市内的一个孤岛或者一个个小小的独立王国，它完全控制了自己的空间领域，其资金来源也完全独立于市政当局。<sup>60</sup>此外，由于“一五计划”确立的优先顺序，大部分投资直接拨付给了国有单位。相比之下，地方政府用于一般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资金却相对缺乏。<sup>61</sup>

这种投资政策，导致国有单位不仅在财政和管理上独立于城市，并且一般而言获得的资金更多，因此国有企业向其职工提供的设施和服务，其标准要高于供职于集体企业或者不隶属任何单位的城市居民能获得的标准。<sup>62</sup>在这种投资政策的引导下，国有经济迅速发展，而国有单位的工人和家属的数量也迅速增加，从而成为城市居民的主体。据统计，国有单位员工占全体劳动者的比重，1952年时为41.5%，到“一五计划”完成的1957年时增加为61.7%。这一比例在60年代到70年代初持续增加，在1975年更是高达78.2%。这些数据显示，国有单位迅速成为中国城市中绝大部分人口的归属之地(表6.1)。

表 6.1 中国城市劳动力按部门分类的发展

年份	城市劳动力 总数(百万)	国有单位劳动 者比例(%)	城市集体单位和其他 单位劳动者比例(%)	个体劳动者 比例(%)	失业率 (%)
1952	28.626	41.5	14.5	30.8	13.2
1957	34.054	61.7	29.3	3.1	5.9
1962	45.37	72.9	22.3	4.8	—
1965	51.36	72.8	23.9	3.3	—
1970	63.12	75.9	22.6	1.5	—
1975	82.22	78.2	21.6	0.2	—
1978	100.44	74.2	20.4	0.1	5.3
1992	159.903	68.1	24.4	5.2	2.3
1999	185.48	46.2	24.7	13.0	3.1

注：城市劳动力总数来自于“出处”第45页的“城市就业总人口”，与“出处”第43页“城市失业总人口”相加而得。各个部门就业人数的比例是根据“出处”第46页“总就业人数”中各个部门的就业人口比例计算而得。“出处”见“图表索引”。

作为一种空间单元，“单位”是在基于项目的中央计划投资实践这种背景下产生的。因此，单位大院的实际形成过程本身也是高度标准化的。

当单位建设的资金被批下来以后,相关城市或地区政府要为其提供一块合适的建设用地。分配完之后,这片用地就成为新单位独有的领域了。<sup>63</sup>新单位领导者面临的第一个任务就是建设问题。在建设的初始阶段,单位领导要和市领导一起协商,以保证场地已经接通了基本的服务。这段时期的建设任务被称为“三通一平”,也就是通道路、通水和通电,以及场地的土地平整。<sup>64</sup>根据标准程序,新单位首先建成的应该是单位职工的住房。不过在整個建筑过程中,建设工人都得居住在这些临时建筑中。

这种做法可能有很多理由:工人的居住地邻近工作场地会比较方便,许多建筑工人自己在城市中是没有永久性住房的;另外,从管理和组织角度来看可能最为重要的原因是,建筑队本身就是一个单位;所以就像任何单位的成员一样,建设工人也能在他们的单位中享受一系列福利。<sup>65</sup>建筑队和其他单位的唯一区别就在于,他们总是要阶段性地改变位置,随着建设项目从一个地点转移到另一个。<sup>66</sup>这样,单位从一开始就成了一个生活社区,生产劳动与日常集体生活在其中紧紧交织在一起。

#### 6.4 “单位”的空间模式

单位最显著的建筑特征无疑是围绕着它的那些封闭的高墙。这些墙标示出单位所管辖的领域;在这个领域内部,单位的准则和规范至高无上。就像中国历史上的墙一样,单位的墙通过标示出社会空间,界定政府的特殊管辖领域以及支配社会交往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功能。单位的围墙将单位清晰明确地指示出来,独立于它周围的城市;与此同时,它也在其内部营造了具有集体化社会生活、由社会主义政府运作的独特空间。

一些评论者认为,单位大院源于早期的军事实践。例如,谢宜春和弗兰克·科斯塔(Frank J. Costa)在他们有关社会主义中国城市规划的研究中就认为,单位空间体现了一种“社会主义军营”式的城市模式。<sup>67</sup>这种观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单位本身就是军事活动的产物;正如我已经提到的,社会主义单位体系最早诞生于延安时代,那时候日常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都无一例外地与军事活动有关。不过在我看来,军营的类比过于简单和局限,并不足以囊括单位及其空间形式的复杂特质。首先,这个类比意味着单位围墙主要是防御性的,设计的目的是要将周围的敌人阻挡在外。虽然围墙确实可以用来排除外人,例如一些军事、安全和党



政单位大院,都有保安守卫、进出受到严格监控,但在在我看来,墙最重要的功能是要创造出分离的空间领域。我们应该更关注的是墙内发生的事情,而不仅仅是墙本身。正如我在第2章中所述,中国的墙应该首先被视为生产性的社会空间组织技术,而不是某种消极的技术。

第二,“军营”的类比一定程度上意味着纪律和单一目标,这些对于大部分单位来说都不适合。<sup>68</sup>虽然单位主要是致力于生产、教育或者行政管理等目的,然而它也要提供福利和服务设施,同时单位也是日常生活的关键场所。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单位作为一种社会组织,要远比军营复杂得多,也多变得多。最后也需要指出,从政治角度分析,单位在推动一种集体化的社会主义生活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而不是“军营”这个类比所暗含的等级森严的组织模式。详细考察单位的特定空间特征后,就不难证实这一点。

我已经概述了标准化在建筑业中的重要性,特别是在1954到1955年的反浪费运动之后。然而,前文的论述主要着眼于建筑单体的标准化,尤其强调在住房和工厂设计中的发展。同时值得关注的是,这种标准化的原则同样应用到了建筑群体的布局上。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确定单位大院内部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关系。那个时期的设计蓝图和留存下来的实体建筑都证明,早在“一五计划”期间,单位大院的设计就已经达到了高度的标准化。<sup>69</sup>

在规划早期,出现了两种基本的单位形式。一种主要应用于大型单位,另外一种则稍有不同,主要应用于中小型单位。通常,大型单位拥有独立的居住大院,就坐落在包含工厂和行政部门的大院旁边。事实上,某些大型单位的规模差不多与一座小城市或者工业城镇相当,就像下文中的武汉钢铁厂案例所展示的那样:“武汉钢铁厂下属的矿场、发电站、机械厂、炼钢厂、轧钢厂、其他附属工厂和服务中心等绵延超过十余平方千米。与一座工厂比起来,它更像是一座自给自足的城市。这个集团拥有自己的医院、学院、食堂、电影院、住宅区以及为14万员工及其家属配备的社区服务设施。”<sup>70</sup>与大规模的单位相对,中小规模的单位一般将工厂、办公楼、学校等工作场所与居住空间、服务设施等安排在大院中。<sup>71</sup>例如,根据1956年发表的一篇关于高等院校设计标准的文章,每个校园应提供以下设施,并且建议划分为四个基本区域:

(1) 教学区:包括教室、实验室、实习工厂、研究和实验设施、图书馆、大礼堂,以及行政建筑。

(2) 运动区:包括体育馆或者有遮挡的练习区,以及大型运动场地。大学校园的教学区和宿舍区,还应该建设篮球场和排球场。

(3) 学生宿舍区:包括学生宿舍、学生食堂、澡堂等等。一些校园还有单身教工宿舍,也同样建在这个区域。

(4) 教工宿舍区:包括各种类型的住房和相关福利设施。<sup>72</sup>

基于文中的一个校园设计样板,“相关福利设施”包括医务室、职工俱乐部、职工食堂以及幼儿园等。<sup>73</sup>小一些的单位只会提供一些最基本的服务,通常包括宿舍、食堂、医务室和澡堂。<sup>74</sup>对不同规模单位的分析表明,无论规模大小,单位都意图在围墙之内的大院里满足其成员的基本需求。单位成员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在这个独立的空间中度过的,他们的日常生活不仅取决于单位的惯例和节奏,也同时受其活动的单位空间所形塑。

单位的空间设计反映了两个核心目的:一是在微观层面象征并再生产社会主义国家的秩序;二是在单位成员中推行一种社会主义的集体化生活方式。要理解这些目的是如何通过空间形式得以实现的,就需要详细考察典型单位的设计蓝图。

无论规模大小,单位大院中建筑要素的布局都遵循着相似的基本原则。如图 6.4 和图 6.5 所示,这种基本设计原则就是,主要建筑沿中轴线排列,而次要的附属建筑分成组,排列在中轴线的两侧。大型单位通常还有一两条与中轴线相平行的附属轴线。这种沿轴线排列的布局显然是象征着或者来源于中国古典建筑的设计原则。在传统城市中,寺庙、宫殿等建筑群的规划和设计,都是基于沿轴线布置主要建筑和空间要素的原则。<sup>75</sup>而社会主义单位的轴线,在象征意义上却与上述传统布局中的轴线十分不同。传统建筑遵循渐进原则,从次要建筑向主要建筑渐次过渡,以反映等级严格的儒家社会等级秩序,<sup>76</sup>然而在现代单位却把这个秩序颠倒过来,将最重要的建筑完全展现在轴线的最前方,正对大院的入口。然后,围绕着这个居于主导地位的建筑中心,一种空间秩序便得以立即确立。

与传统轴线式设计的原则相反的社会主义单位,反映出苏联在斯大林时期的纪念性和庆功性建筑风格的影响。<sup>77</sup>这种风格的目的在于清晰地具体体现出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力量。为了实现这一目的,重要建筑的选址都很慎重,以便最大程度提升象征意义。<sup>78</sup>在斯大林的领导下,城市本身成为一种文本,国家权力在其上得以放大。在中国,斯大林式的纪念碑被利用到了城市的许多关键位置。作为北京心脏的天安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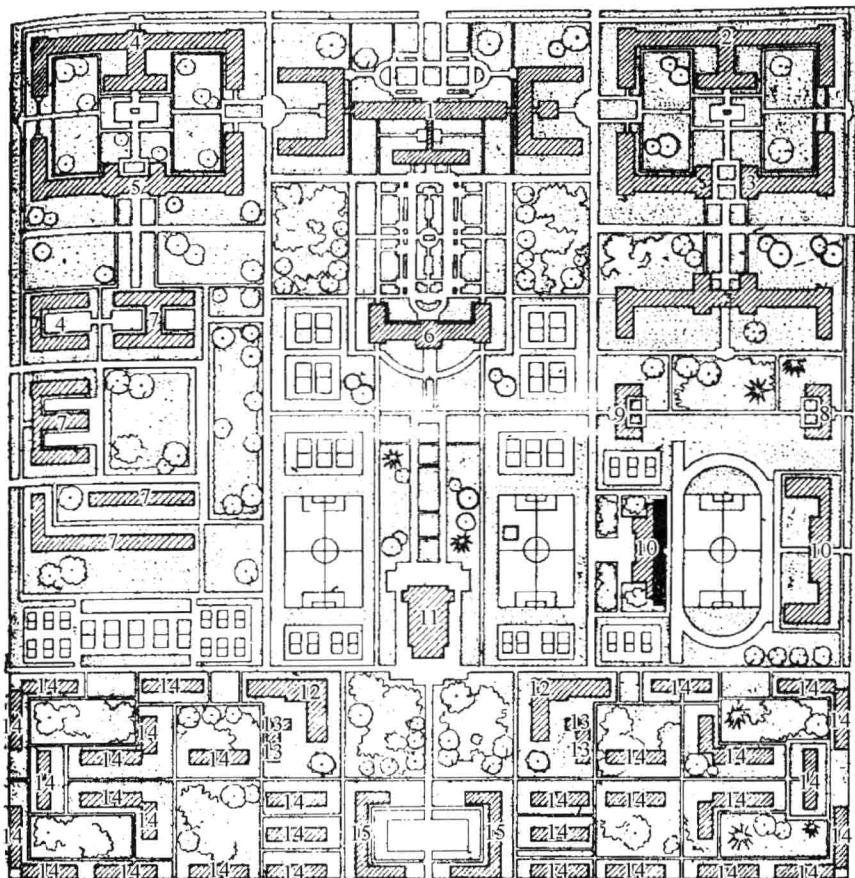


图 6.4 西安交通大学的规划图(大学型单位)

注:设计中有很明显的轴线:一条垂直的轴线以及两侧的两条附属轴线。单位的主要入口在顶部中央,直接面对行政主楼。其中:(1)行政主楼;(2)(3)(4)(5)各个院系的教学和科研建筑;(6)图书馆;(7)实习工厂;(8)医务室;(9)工会俱乐部;(10)塑胶操场;(11)大礼堂;(12)学生食堂;(13)澡堂;(14)学生宿舍和单身教职员宿舍(已婚教职员工住在毗邻校园的另一个大院中);(15)福利设施。

场无疑是绝佳例证:宽阔广场的周围,西面是人民大会堂,东面是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从1977年起,南面建起了毛主席纪念堂。然而在社会主义中国的“微缩城市”,也就是单位大院中,纪念碑性的建筑也在日常生活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单位的核心建筑,通常被称为“主楼”,一般是单位主要行政办公机构的所在,包括党委和其他单位高级领导的办公室。这种布局象征着党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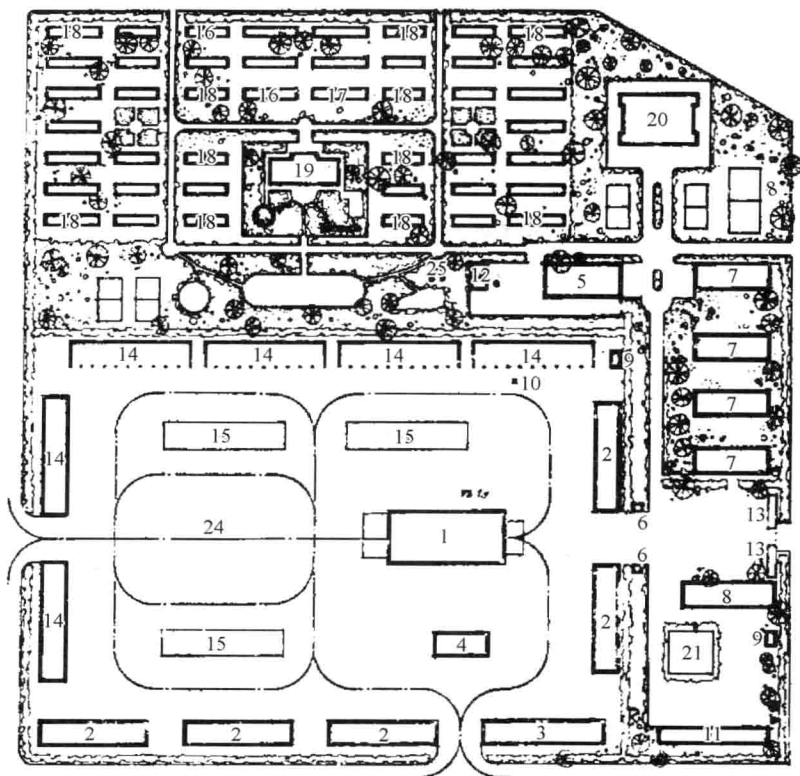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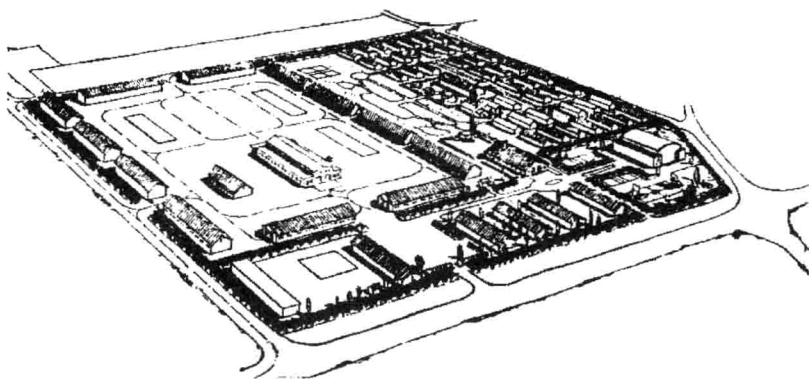


图 6.5 北京郊区拖拉机修理站的鸟瞰图(上)和平面图(下)

注:(1) 维修车间;(2) 拖拉机棚;(3) 联合收割机棚;(4) 材料棚;(5) 食堂;(6) 保卫处;(7) 宿舍;(8) 办公室;(9) 厕所;(10) 车库;(11) 开水房;(12) 工具棚;(13) 户外修理场。(14)—(25) 略。其中(22)、(23)原稿中就缺失。

单位日常生活中的核心领导地位。传统中国的轴线布局,将权力深藏在不能穿透的层层高墙之后,与普通主体远远分开。与之相反,单位建筑却象征着国家权力中更为开放、更为大众化,有时甚至是平均主义的一面。简而言之,单位的空间象征意义,既反映了党和国家在单位生活中的中心地位,也体现了毛泽东著名的“群众路线”思想,亦即领导必须在群众中生活和工作。

根据标准化设计,单位大院中其他的重要建筑一般位于中轴线上主楼背后的位置。主楼的功能是直接和党和中央政府相关的,而其他建筑一般与单位所从事的具体事业相关。对于工厂而言,这些建筑包括主要的车间和厂房;对行政部门来说就是办公室;而在教育机构里,则包括礼堂和教室等。和主楼一样,这些建筑的中心位置意味着劳动在单位的生活和社会主义国家中的中心地位。单位存在的理由是要将劳动力组织起来,因此无论单位生产的是物质产品还是知识或者信息,在单位大院内部日常生活都是围绕生产的需求来组织的。不难发现,单位的空间组织反映了与社会主义一致的生产劳动所具有的特权性地位。

因此,单位大院的象征意义包括了两种相互关联的观念:首先,它强调了社会主义国家和共产党的主导地位;其次,它强化了劳动在社会主义实践中的重要性。前者代表了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目标而需要的领导、指导和目的的统一性;而后者则代表了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途径。其中,无论是在物质上还是在精神上,劳动对于社会主义而言都是重要的先决条件。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的实现基于两个基础条件,即通过生产劳动来实现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通过参与集体劳动而生产的无产阶级意识。<sup>79</sup>单位的设计,很明显是为了生产出一种空间,劳动的生产性效果和精神影响都能在其中培养起来。

然而,在分析单位大院的构成时,应该注意到这些象征意味是不够的。毕竟,单位大院是为了在促进生产关系,推动社会互动的转型方面达到特定的实践效果。就像苏联的先驱们一样,中国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们相信,空间形式在建立无产阶级意识和生活方式的过程中,发挥着工具性作用。从文献中可以清晰地发现,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们特别关注在单位大院的居民当中推进集体生活方式。<sup>80</sup>例如,在一次关于北京居民大院中住房布局的讨论中,一位建筑师这样强调了集体性的重要性:

在生活方面尽可能满足居民对户外游戏或家务活动等的需要。

首先,居住方式是一个集体的方式,院落的处理也是按公用原则来办的,因此除了保证最低限度的房间日照要求以外,在院落的大小上更要根据它的公用性适当考虑到能够系统地安排各种游憩家务活动场地条件。<sup>81</sup>

为了满足这种集体取向的生活方式,建筑师建议在单位大院内将两到三幢居民楼组成一个小的院落。即使这意味着部分建筑会朝东而不是朝南;但是建筑师们仍然认为集体主义原则远比日照需求要重要。<sup>82</sup>在单位大院内建立由几组建筑构成的规模小一些的院落,就使得社会生活的某些方面能够在更小、更具体的集体性层面上得以实现(图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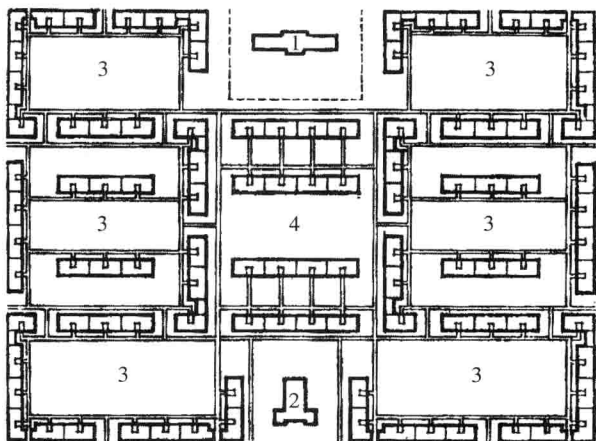


图 6.6 居住大院的平面规划

注:(1) 幼儿园;(2) 公共澡堂和洗衣房;(3) 儿童娱乐区,衣物晾晒区;(4) 运动场。

从这些现在还能看到的设计材料中可以清晰地发现,单位中的集体生活是在几个不同的层面上进行安排的。在集体性最基本的层面上,每个住房单元中的三到五个家庭合用厨房和厕所。其次,每两到三栋楼共用洗衣房、自行车棚和公共休闲空间等设施。最后,在单位层面,所有的居民共用食堂、医务室、澡堂、礼堂、运动场、幼儿园和小学等设施。很明显,不能将单位内部日常的集体生活视为铁板一块的整体,而实际上,集体互动的性质会随着单位成员日常生活中活动的不同而发生变化。虽然单位构成了集体认同的基本单元,但单位成员从事的很多活动,是在各种

规模更小的集体中进行的。

单位内部许多集体取向的活动下移到各种规模更小的群体中,但这并没有削弱我在本书中提出的单位集体主义概念。相反,我认为这种现象其实强化了集体性的影响。前文的描述强调了在单位里,集体主义已经深嵌于日常生活的微观实践中,应用在集体化空间生产中的详细规划说明,集体主义并不只是共产党政府提倡的一种抽象政治思想,它已经构成了单位内一系列日常生活的原则。同样,集体性原则不仅在单位大院的象征意义中有所反映,同时也深入到了单位生活的日常空间中非常实际的层面。

在20世纪50年代的最后几年里,集体主义、社会空间和日常生活之间的联系,日益成为渐趋激进的政治氛围中最核心的设计实践。随着加快集体化运动势头的强化,建筑师和规划师越来越注重用空间策略来推进集体化生活方式。这种趋势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时期更是达到了顶峰。1958年到1960年间,主流建筑学杂志刊登了很多关于人民公社设计的文章。这些公社绝大部分都位于农村地区,因为人民公社运动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农村工业化和消除城乡差异;这种新的农村公社,在设计中倾向于采取城市单位的空间形态来促进劳动与日常生活的整合。<sup>83</sup>

在城市地区,人民公社运动推进了服务设施公用化程度的发展和社会生活集体化的加强。1960年4月,建工部在桂林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城市设计工作会议上,提出了促进人民公社内部劳动与日常生活一体化的若干新措施。<sup>84</sup>这些措施包括旨在提高资源协调性的一系列办法,比如所谓的“十网”以及推进集体化进程的相关政策创新。又如“五化”,包括“家务社会化,生活集体化,教育普及化,卫生标准化,公社绿色化”等。<sup>85</sup>

“大跃进”的到来导致争取集体化开始超越已经成熟的单位体系,向城市社会的其他领域扩展。在50年代中期,城市的手工业、零售业、街头小贩和商人等各行各业,都经历了集体化的进程,他们一开始被鼓励参加合作社,而后来则转化为由地方政府管理下的集体所有制单位。<sup>86</sup>在经济方面,集体化的目标在于提高效率,增加各种小规模工业的产出,并且建立小规模工厂来辅助大型国有企业。这样一来,当时还没有充分就业的劳动力,就可以释放出更多的生产力来加以利用。<sup>87</sup>在政治上,集体化可以将原来分散的、无组织的城市人口,整合到社会主义国家正式的组织结构之中。

在1958年人民公社运动开始时,启动了许多新的项目,将那些主要

位于老城区的小规模新集体化工业部门的员工组织起来,形成类似单位的集体生产单元。许多地方的建筑师和规划师通过设计满足高度集体化要求的新城市空间,推动了这场运动的发展。当时天津市有一个叫“社会主义大家庭”的项目就是这样的。它被建筑师形容为“共产主义的萌芽”,其建造目的带有明显的乌托邦取向:“居民从分散的家庭生活朝着集体取向的生活转变,所有人都要一起工作、一起生活、一起学习、一起娱乐。每个人都有事可做,每件事情也有人负责。每个家庭都将是生产性的,没有一个闲散人员。每个人都过着快乐而充实的生活。”<sup>88</sup>被这个项目及许多类似的项目所信奉的逻辑,让人们联想起苏联构成主义者们的话语:然而,设计师强调他们并不是在设计工作室中闭门造车,而是深入群众,听取当地群众的观点、需求和建议,并以此来设计蓝图。<sup>89</sup>

这种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过程导致了一种建构结构的形成,这种结构在形态上与传统中国的庭院住宅非常类似。当然,“社会主义大家庭”要比传统的家庭大得多,然而也像四合院一样,它也通过围绕着一个大型中央庭院四周的建筑“以供集体活动”之用。在为176个人提供居住空间的同时,“社会主义大家庭”也提供了许多设施,比如食堂、幼儿园、哺乳室、医务室、商店、图书馆、裁缝店、洗衣店、教室和公共澡堂等。它甚至还提供了专门的车间,来让休产假的妇女在没有哺育婴儿的时候,也能够尽可能参与到生产中。<sup>90</sup>

天津的“社会主义大家庭”可能代表了集体化城市空间的高峰。虽然它在1962年就已经最终完工,然而始终没有提供很多曾经承诺过的设施,以至于很多居民不得不在走廊里自己做饭。<sup>91</sup>在“大跃进”运动造成经济上的严重后果后,这种乌托邦式的空间项目就彻底夭折了。然而,经济上的失败并不意味着集体化或单位的终结。虽然很多激进的集体化策略都停滞了,然而由政府经过负责的策略安排而构建的、作为中国城市生活基本单元的单位,依然保持完整。实际上,“大跃进”后的很多新做法导致了这个系统的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工人也更加依赖其所属单位,<sup>92</sup>并且,生产和日常生活之间的关键性空间联系,依旧是单位体系的核心,一直持续到改革时期。

一个简单的案例就可以充分证明这一点。在游正林的研究中,20世纪60年代的国有机械厂为其员工建设了下列设施:学校、食堂、医务室、幼儿园、澡堂、开水房、冷饮站、理发店、综合商店、工人或学生宿舍,以及为已婚、未婚员工提供的很多居住单元房。<sup>93</sup>这些设施由企业或者单位管



理,具体由名为“总务科”、“住房科”或“生活科”的机构负责。<sup>94</sup>在“文革”期间没有新建任何设施;但是到了70年代后期,工厂又新建了招待所,扩建了学校和幼儿园,还建设了更多的工人住房。改革的第一个十年(1979年到1989年),住房建设进一步扩展,并且学校和商业中心的建设也得到进一步完善,商业中心包括出售食品、衣服、家电和其他日常必需品的店铺。到80年代中期,随着由工厂管理的服务设施在规模和范围上的扩大,工厂又建立了一个“生活服务公司”来监管单位这一方面的运转。<sup>95</sup>到80年代末期,供职于服务部门的员工数量,已经达到了单位全体劳动者的20%。<sup>96</sup>这种扩展延续到了90年代。这证明了产生于50年代的单位体系,在接下来的四十年里,一直在城市生活和城市空间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在下一章中,我将考察单位的主导作用是如何影响了经济改革,又是怎样在城市空间为反映新的治理逻辑而进行重建之后逐渐式微的。

## 6.5 总结

在本章里,我描绘了中国城市单位的空间构造和具体空间实践的出现。我已经说明,促使单位大院形成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中央政府的投资策略。这种基于项目的投资方式不经过城市政府,而将大量资金直接投向了个别国有单位。各种行政和规划决策强化了单位和城市之间的有效分离,条块结构的强化使每个单位在其所辖的空间范围内能行使近乎绝对的权力。此外,直接投资的战略为每个由中央管理的单位提供了足够的资源,使其转化成一個基于生产、有完备服务的居住社区。

同时,本章也展示了建筑和城市设计的发展是如何促进了单位体系的形成,并导致了一种高度统一的单位空间形式。空间形式的标准化,既是为了反映经济节约运动的需求,也是为了反映政治上日益增长的集体化需求,从而为迅速增长的单位大院确立了一种独特的空间样式。这种空间形式来源于两种相关的设计目标:一方面,沿着轴线来布置关键性建筑的做法,象征着社会主义政权在单位中的首要地位以及劳动的中心性;另一方面,居住空间和公共设施的布局,营造出一种环境,以推动社会主义集体性和无产阶级意识。在这方面,设计单位空间形式的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与几十年前苏联的构成主义者所提倡的理念和方法颇有共识。虽然构成主义运动的建筑师们所倡导的“社会浓缩器”并没有得以实现,然而,中国的设计师却获得了一种更为有利的政治环境以实现空间革

新,尤其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集体化运动逐渐增强的时候。

然而,将单位这种空间形式仅仅归因于 50 年代由毛泽东推动的激进集体化运动,可能并不正确。正如我已经说明的那样,影响单位空间形成的许多政治策略和实践,更多地是来自于行政和经济的考虑,而不是激进政治倾向的影响。更为重要之处可能在于,社会主义单位的形态与传统中国、民国时期的各种院落空间存在着明显的相似性。这并不是说院落形态在中国历史中一再出现,体现了文化的一种无缝的连续性,而是应该归结于一种模仿效应,是一种在完全不同的社会语境中一再唤起院落式空间结构的文化记忆。<sup>97</sup>在这个案例中,模仿效应由集体式的社会实践得到巩固。单位大院作为集体单元的家园,在社会和政治环境剧变的背景下,在文化和心理层面提供了某种程度的相似性。

大院的空間形式,一旦和一套新的、合适的实践同时应用,将非常适用于毛泽东时代中国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和组织策略。然而,随着改革的来临,单位大院似乎最终大限将至。新的社会经济范式引入了市场经济的运行逻辑,相应要求物质、资本和人员以更快的速度实现循环。主导城市环境如此之久的高墙围合的单位大院,现在却成了经济发展的障碍。下一章将继续讨论单位在新环境下的命运。

## 注释

1. Lefebvre, 1991: 54。
2. 同上书,第 421 页。
3. 同上书。
4. 这个时期建造的最主要的公共建筑是“十大建筑”,这是为了庆祝 1959 年新中国成立十周年,在北京进行的大规模“纪念性”建筑建设。这十大建筑是: (1) 人民大会堂; (2) 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 (3) 全国农业展览馆; (4) 民族文化宫; (5) 北京火车站; (6) 北京工人体育馆; (7) 民族饭店; (8) 军事博物馆; (9) 钓鱼台国宾馆; (10) 华侨饭店。
5. Yang Dongping, 1994: 249 - 258; 亦见 Xie and Costa, 1993: 103 - 114; Gaubatz, 1995: 29 - 33。
6. 参见第 2 章对这一议题的讨论。
7. Bliznakov, 1993: 85。在莫斯科,1918 年到 1924 年间,共有 50 万工人的房子是通过这种方式得来的。
8. 关于安置问题,在许多有关城市解放的回忆录中都有描述。例如,见 Li Xin, 1988。

9. Sit, 1995: 92。
10. Beijing jianshe shishu bianji weiyuanhui, 1986: 29。
11. 同上书。
12. 梁思成是政治改革家梁启超之子。他于 1923 年毕业于北京清华大学, 而后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和哈佛大学深造。在回国之后, 他在 20 世纪 30 年代至 40 年代之间从事建筑教学工作, 并主要进行中国传统建筑方面的研究。1946 年, 他在清华大学建立了建筑系, 并担任该系教授和系主任直到 1972 年去世。梁思成持保护北京旧城及各种纪念性建筑的立场, 这使他被贴上了“右派”的标签, 并受到严重迫害。参见 Lin Zhu, 1996。
13. Yang Dongping, 1994: 188 - 201。梁思成(Liang Sicheng, 1951)认为北京旧城应加以保护, 因为他认为北京旧城是他所见过的世界上保存最好的古都, 并且也是中国传统空间形式的一种典型代表。
14. 为了推行其思想, 梁思成派发起了意在提交给各种行政中心建筑的设计竞赛。参见 Beijing jianshe shishu bianji weiyuanhui, 1986: 23 - 36; 亦见 Wu Liangyong, 1994: 17 - 24 中更加精简但关键的评论。
15. Sit, 1995: 93。这一派支持的地点紧邻故宫的西边和南边, 即中南海和天安门周围地区。这些地区曾是明清王朝和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政府办公场所。
16. 根据杨东平(Yang Dongping, 1994: 196)所述, 这一决议是根据毛泽东 1953 年在全国政治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与党内资产阶级思想作斗争”而制定的。这一讲话主要是针对薄一波在公有和私有企业之间推进公平税收策略时, 所犯的“资产阶级错误”; 毛泽东同样批评了他所见到的自从新中国成立以来前所未有的决策权的分散和削弱, 提倡回归中央集权的决策方式。他曾经以北京城墙的去留问题为例, 认为党中央应该参与并最终做出决策。参见 Mao Zedong, 1961—1977), 5: 109。
17. 例如, 杨东平将梁思成刻画成为一个为了保卫北京古城墙和城门而孤身奋战的英雄人物。同见 Lin Zhu, 1993。查建英从较为平衡的视角, 讨论了两派意见的优缺点。参见 Zha, 1995: 63 - 64。
18. 按照吴良镛(Wu Liangyong, 1994: 22)的观点, 梁思成所说的“老城”与“新城”之间的明确界限, 是基于功能与形式之间紧密关联这一信念的。梁思成认为, 古代城市形态不能满足作为现代首都的所有技术需求, 因而需要建设新的行政管理区。与此同时他也相信, 老城仍然可以作为城市的居住和文化中心。梁思成(Liang, 1986: 46 - 50)甚至认为, 城墙本身可以成为城市文化生活的重要部分。城墙上的走道可以作为公共人行道, 而城楼可以被改造成为茶室、画廊和展览厅等。
19. 1949 年 10 月, 政务院在计划局下设立了基本建设处, 来具体负责中央计划

和协调城市发展。随后,每个城市都设立了城市规划委员会来具体负责城市发展。1952年2月,基本建设处被新成立的建筑工程处所取代。参见 Cao Hongtao and Chu Chuanheng,1990:34-35。

20. 同上书,第36页。
21. 同上书,第147页。
22. 同上书,第149页。
23. Yang Dongping,1994:253。
24. 前人通常将这个术语翻译为 branches and areas,但我仍认为 strips and chunks 更能反映中文“条条块块”本身的含义。关于毛泽东时期条块体制的系统研究,参见 Unger,1987。关于条块结构和单位制度之间关系的研究,参见 Lu Feng,1989:77-78。
25. 例如,炼钢厂隶属钢铁工业部,大学隶属高等教育部,等等。
26. 这是1954年9月23日周恩来在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的一部分。关于这一发言及其对建筑和城市规划界影响的讨论,参见 Gong Deshun, Zou Denong, and Dou Yide,1989:67-70。
27. Gong Deshun, Zou Denong, and Dou Yide, 1989:41-67。主要的批评对象就是所谓的民族风格,这在许多当时新建的办公楼、学校和工厂中都很常见,这些建筑常常饰以中式屋顶。实际上,“民族风格”的建筑在斯大林时期的苏联得到官方推崇,作为“一国社会主义”爱国精神的表征。虽然没有体现斯大林主义,但梁思成却成为这场政治运动的主要受害者,因为他支持在现代建筑中运用传统元素。参见 Liu Dunzhen,1955;Niu Ming,1955。
28. 关于这场运动的各种讨论、批评和“自我批评”,参见1957年到1958年的《建筑学报》。
29. 参见 Cao Hongtao,1990:148。
30. 同上书,第91页。
31. Gong Deshun, Zou Denong, and Dou Yide,1989:128-131。
32. 参见第4章,Rabinow,1989。
33. Parkins,1953:60。
34. 关于苏联专家在建筑和设计领域影响的深入探讨,包括这个时期建筑的图片资料,参见 Gong Deshun, Zou Denong, and Dou Yide,1989:41-67。
35. Gong Deshun, Zou Denong, and Dou Yide,1989:204。根据作者们的阐述,新的集权化组织通过合并一些分散的单位,包括华北运输公司总局在1949年成立的建筑公司,以及中央供给处成立的工程办公室。
36. Cao Hongtao, Chu Chuanheng,1990:36。1952年8月,39个“重点城市”被要求成立建设委员会来领导和监督即将到来的大规模建设工程。建设委员

- 会下设两个常务委员会,一个负责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另外一个负责监督和检查所有建设工作。
37. 名目变更的具体日期还不清楚,然而,到 1955 年,新的名称就在公文和文件中使用了。例见 Li Chunling,1955:95 - 100。
  38. Gong Deshun, Zoudenong, and Dou Yide,1989:43 - 44。
  39. 同上书。当时成立了许多机械工业部,分别负责不同领域的工作。
  40. 关于大学和学院的设计原则和标准的讨论,参见 Du Erqi,1956。
  41. 气候当然是住房设计中相当重要的元素,不过大多数情况下,温暖和寒冷地区住房的差别仅仅在于是否提供暖气。
  42. Cao Hongtao and Chu Chuanheng,1990:60。
  43. 住房设计各种形式的标准模型,参见 Chengshi jianshe zongju guihua shejiju,1956:57 - 72。
  44. Gong Deshun, Zou Denong, and Dou Yide,1989:87。
  45. 同上书,第 68 页。
  46. 这场运动首次公之于众,是在 3 月份出版的《人民日报》上。参见“反对建筑中的浪费现象”,《人民日报》,1955 年 3 月 28 日。
  47. 中国社会主义用“生产性”单位来指那些主要功能是物质生产的单位;而“非生产性”单位是指那些主要功能不是生产物质产品的单位,例如,学校、大学、科研机构、娱乐设施等等。
  48. Gong Deshun, Zou Denong, and Dou Yide,1989:69。
  49. 房租的问题后来事实上被忽略了,因为政府和单位不断增加住房补贴,并将租金减少到最少。
  50. 关于短缺的概要,参见 Li Yongguang,1956:99。
  51. 参见 Cao Hongtao and Chu Chuanheng,1990:197。
  52. Li Chunling,1955:95。
  53. Gong Deshun, Zou Denong, and Dou Yide,1989:69 - 70;亦见第 70 - 71 页的照片。
  54. 参见 Zhao Guanqian,1988:222 - 223。
  55. 例如 Tu Tianfeng,1958:34。
  56. Cao Hongtao and Chu Chuanheng,1990:54。
  57. 同上书,第 52 页。
  58. 同上书。这一文件的名称是“关于厂外工程投资划分的决定”。在单位体制之外,在地级市和地区,供公共使用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例如供水、排水、公路、桥梁和其他管路等,应由相关部门(例如铁道部、电力部、能源部、邮政部、交通部和教育部等)或者市政当局负责。

59. Cao Hongtao and Chu Chuanheng, 1990: 52 - 53.
60. 需要注意的是,不是所有的单位都是国有的。在大部分时期,集体单位中就业的劳动力超过了总数的 20%。集体单位也有很多种类。其中一些隶属于国有单位,因此也同样在享受着中央直接投资的益处。其他的集体企业可能隶属于城市、地区或者市辖区,对这些单位的资金支持就显得极为有限。
61. Cao Hongtao and Chu Chuanheng, 1990: 80。作者所引用的图片显示,提供给城市供城市建设的资金在国家的全部建设投资中所占的比重如下:1953年,3.76%;“一五计划”时期(1953—1957年),2.6%;1958年,2.19%;1961年,0.7%。
62. 很多评论指出,在国有单位中就业的工人比那些在由城市管理的集体单位中就业的职工,福利条件要优越得多。例见 Yang Dongping, 1994: 249 - 258; Perry, 1997: 42 - 59。
63. Cheng Xuan, 1999: 73; Sit, 1985: 86。1954年通过了禁止土地买卖的规定,自此所有的土地都要通过行政划拨获取。
64. Cao Hongtao and Chu Chuanheng, 1990: 53。
65. 建筑业是第一个开展工人招募,并分配工作的行业。参见第5章的详述。
66. 在建设高潮过后,全国对建筑工人的需求也开始下降,很多仍然在建筑工地上的工人加入了新的单位。
67. Xie and Costa, 1993: 106。
68. 当然,在有些军事单位中这些因素无疑更为重要。
69. 单位大院设计的档案,主要来源是《建筑学报》。
70. Leung Wing-yue, 1988: 45。这段描述引自80年代中期的记载。虽然后来有一些新的变化,然而武汉钢铁厂的主体部分却是在“一五计划”时期兴建的,成为当时一个重要的建设项目。
71. 我所说的主要是单位大院,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很多村集体单位都采取了相似的空间形式。例见 Yan Yizhi, 1955: 86 - 89。
72. Du Erqi, 1956: 5。
73. 同上书,第9页。
74. 例见 Pang Shuzi and Xu Hongbo, 1956: 28 - 33; Liang Wenhan, 1957: 43 - 48。
75. 安德鲁·博伊德(Andrew Boyd, 1962: 49)认为,在中国建筑和城市规划史上设计的基本原则“在传统中出现得很早,而且应用范围很广,无论是小住宅的设计,还是寺庙、宫殿甚至是城市的布局”。基本的原则是:“(1)由墙围合;(2)对称性;(3)南北走向;(4)有庭院。”
76. 参见 Wheatley, 1971: 425。

77. 现代城市规划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拿破仑三世统治时期奥斯曼在巴黎发展出的纪念性都市主义。奥斯曼规划的一个核心特征就是,将纪念性的建筑作为具有象征意义的节点而应用到城市中。斯大林时期的苏联颇为青睐这种风格,意大利在墨索里尼(Mussolini)统治时期和德国在希特勒(Hiltler)时期,这种风格也得到了广泛应用。参见 Frampton,1992:210-213。
78. 参见 Tarkhanov and Kavtaradze, 1992。
79. 关于这部分,参见第4章中关于保达诺夫和无产阶级文化的讨论。有关中国语境下的劳工和无产阶级意识,迈克尔·达顿(Michael Dutton,1992a)提出了类似的观点。
80. 这里,我包括了居住大院独立于工作大院的大型单位,和居住与工作同处一个大院中的中小型单位。
81. Hua Lanhong,1957:24。
82. 同上书。
83. 例见 Jin Oubu,1960:34-38; Wu Luoshan,1959:1-3; Pei Xuan, Liu Juma, and Shen Lanqian,1958:9-14。
84. 这就需要建立集生产、食堂、幼儿园、服务、教育、医务室、商业、娱乐与体育、保存、仓储等设施为一体的网络(Cao Hongtao and Chu Chuanheng,1990:76)。
85. 同上书。
86. 就像上文所提到的,这些地方的“集体”单位与国有单位相比,享受的福利条件很少,因为国家投资策略是向“国有”体制倾斜的。
87. 关于手工业和其他小规模集体企业的主要文件和评论集,参见 Ji Long and Zheng Hui,1992。
88. Tu Tianfeng,1958:24。
89. 同上书。
90. 同上书,第35页。
91. Zou Denong,2001:230。
92. Naughton,1997。我不同意劳福顿关于单位体制在60年代才产生的观点,不过他基于那个时代的政治经济策略研究,确实显示了单位在那一时期被巩固了。
93. You Zhenglin,2000:16,140。
94. 同上书,第25页。
95. 同上书,第26-27页。建立服务公司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为工厂员工的配偶和子女提供就业机会。当公司开始接管单位提供并资助的服务设施时,服务也同样得到了扩展,并通过建立新的小型商业来提供更多的就业,

并提供了自己创收的机会。

96. You Zhenglin, 2000:54。

97. 瓦尔特·本雅明,“论拟仿能动性”(On the Mimetic Faculty),参见 Benjamin, 1986:333 - 336。



# 7

## 单位改革

在电台时下的音乐点播节目中，经常听见主持人询问好不容易打进电话来的听友：“你是哪个单位的？”那位幸运的听友，往往是毛头小伙或者小姑娘，偏偏用一种委婉的口吻答道：“告诉您我的身份证号码行吗？”<sup>1</sup>

到大约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年轻人们更喜欢用身份证而不是所在的单位来界定自己。<sup>2</sup>祝华新认为,这是城市社会身份的观念开始改变的标志。在他看来,这代表了从“单位人”逐渐向“社会人”转变的开始。<sup>3</sup>祝华新用了“社会人”这个词,让人想起公民社会的话语,即身份被视为是在社会领域里,由个体能动者创造的,不受任何团体的约束。这么说来,他试图将在他看来是现代的个体化身份,与单位体制下旧有的集体化身份相对比。他的这篇《从“单位人”到“社会人”》的文章,就旨在说明中国城市中现代个体的崛起和单位的消解。

单位自 20 世纪 50 年代出现以来,为其成员提供身份认同,也为其成员的活动提供了合法性。城市居民实际上就是“单位人”,他们享受物质福利和参与更广范围的社会活动的能力并不来自于先天的公民权,而是他们在单位中的成员资格。<sup>4</sup>就此而言,中国的城市社会不是一个个人的集合,而是由单位组成的。如果祝华新所说不错,那么这种身份构造系统行将消亡。但是,是什么导致了单位的衰落和个体的崛起?近年来的经济改革,特别是自 1992 年经济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给中国城市带来了巨大的变化。<sup>5</sup>经济生活基本属性的改变,伴随着城市社会整体物质结构的巨大转型。因此,单位已经明显失去了以前那种在中国城市的社会、经济和空间组织中举足轻重的地位。而一种全新的劳动管理组织逻辑已经开始在工厂中占据主导地位,正如下面这段话所述:

这周我们发现一个工人替另一个不上班的工人刷卡。这是个重大的违规事件,我们保留立即解雇她的权力。没有人可以以任何理由为她的好朋友或者同事刷卡。帮别人刷卡的人将会比自己不刷卡的人受到更严厉的处罚。在工厂里,一个人只对自己负责。在村子里,你们可能会互相帮助,但是记住,这里是工厂。<sup>6</sup>

这是现代城市工厂中一个管理者的一段训话,意在劝诫农民工摒弃他们互相帮助的“小农”倾向,而成为一个对己“负责”的个体。正如潘毅所说,在工厂中灌输劳动纪律的努力,并不能仅仅依靠培训和惩罚体制,还要依靠一套现代性和“自我提高”的话语,这套话语将“落后的”农村生活与“现代的”工厂生活相对比。<sup>7</sup>但是从这段话看来,这位管理者并没有认识到改革前毛泽东时代的工厂生活,也是建立在集体主义而非个体主义的逻辑之上的。不过,这套话语却通过农村

和工厂之间的对比，掩盖了从社会主义到资本主义劳动管理实践的重要转变。

如果年轻人不再想用单位来界定自己，工人们也被教导要成为“负责的个体”，那么单位和与它相关联的一些身份和主体性，也许会真正走向灭亡。曹锦清和陈中亚等评论者，对这一趋势毫不感到奇怪。在最近的研究里他们注意到，单位制度的瓦解是历史进程和经济发展不可避免的后果。他们断言，在中国，“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是以抽象的整体利益为主的‘单位’组织形态向以具体的个人利益为导向的契约组织的运动过程。”<sup>8</sup>在他们看来，“市场”的出现必然同时伴随着合同的兴起和个人利益取得主导地位。随着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个体在经济、法律、社会实践中的作用不断增强。通过这种分析，曹锦清和陈中亚意图寻求一种解释单位衰落和个体崛起的理论基础。

他们的解释并非另辟蹊径；实际上，许多试图界定当代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的努力，都是基于这样一个公式：这个公式等号的左边，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右边则是从集体向个体与从单位向社会相伴的转型。<sup>9</sup>这套话语往往忽略了它本身是另一种重要转型的产物，即从马克思向韦伯的转变，这种转变是由中国社会学学科的恢复和不再笃信历史唯物主义的精确性这两重力量所驱动的。问题并不在于韦伯的理论框架本身，而在于它被不加反思地用做一种对中国未来进行预测的模型，而被它替代的马克思主义，过去也是这样被应用的。<sup>10</sup>看起来，马克思主义革命目的论已经被韦伯主义的现代性目的论所替代。未来不再是建立在平等主义公社的基础上，而是基于以市场为中介的理性个体之间的合同关系。

当然，中国城市发生了很多改变。但是当我们试图寻找这种变化的趋势时，我们必须避免使用一些模型，以免在解释变化时先入为主。就像在前面的章节中所述，我提出以治理术的视角去理解单位和主体性。通过分析治理、管理和空间实践近年来是如何发展转变的，可以更好地检验中国城市变化的重要性及其启示。下文的分析将主要集中在城市重构过程中出现的某些普遍的社会经济和空间趋势，以及单位内新出现的管理实践和干部角色的变化。虽然不能够对在过去20年里影响单位的每一个方面都展开分析，我还是想通过筛选一些关键的发展，来说明单位的衰落和主体形态的转型，这比许多评论家认为的要复杂得多，也偶然得多。

## 7.1 从“群众路线”到“盈亏线”：单位管理实践的改革

改革开放为中国带来的显著变化有目共睹。但是大部分评论家将注意力集中在宏观发展上，而忽视了与此同时发展的微观治理实践。<sup>11</sup>毫无疑问，改革进程中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是政府干预基本原则和策略的重构。简言之，所有层面上的管理逻辑，都从毛泽东时代的“群众路线”转变为经济实用主义的“盈亏线”(Bottom-line)，这种转变在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的管理实践中清晰可辨。

自20世纪80年代早期以来，管理体系和劳动工资制度的改革一直是经济改革日程的中心议题。例如，邓小平很早就意识到，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物质激励比意识形态激励更为有效。<sup>12</sup>60年代初，他因为主张这样的观点，而在“文革”中被激进的“左派”打成“走资派”。<sup>13</sup>因此，在改革开放之初，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而重新以奖金体系的形式引入物质激励措施，也就不那么出人意料了。<sup>14</sup>

重新采用物质激励的手段是最早用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许多管理改革措施之一。在20世纪80年代早期，以经济学家薛暮桥为代表的改革开放倡导者，就号召整个企业(单位)制度的大幅改革。薛暮桥认为，单位管理者应当在投资和资源分配以及人事管理方面，拥有更多自主权。他相信应当给予管理者解雇、雇用、提拔和规训员工的权力。薛暮桥还是最早呼吁“打破铁饭碗”的人士之一。所谓“打破铁饭碗”，意思就是打破劳动合同终身制和只有城市职工能享受福利的权利。<sup>15</sup>对薛暮桥这些企业改革倡导者来说，单位体制下的劳动合同终身制和社会福利保障制度，是导致中国经济发展中劳动生产率低下的一个主要因素。<sup>16</sup>在他们看来，单位体系导致工作没有效率，职工缺乏纪律。解决办法是建立一个劳动力市场，在这个市场中，职工可以按照企业的需要而就业或者被解雇，以及根据实际的劳动效率获得酬劳。简而言之，其目的是实现劳动力的重新商品化。<sup>17</sup>

改革者有关劳动力市场的梦想几乎经过了20年才达成。改革的进程绝对没有像市场改革的支持者们所希望的那样迅速而一帆风顺。相反，他们的目标最终是通过很长时期内一系列的渐进式改革才实现的，并且在1997年以来国有企业职工的大量下岗中达到高潮。这场渐进式转型中的一项关键变化，是工作场所中一种完全不同的管理方式的出现。

如今,经过“科学管理”技术训练的管理者,取代了毛泽东时代曾经“又红又专”的共产党干部。这些新的管理者群体所关心的,主要是市场定位、生产率和利润。<sup>18</sup>

“科学管理”在中国产业中出现,是改革早期由国家经济委员会组织的一个管理培训协调项目的成果。为了监管管理教育发展,政府设立了一个新的管理组织,即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它快速地确立了一些培训课程,制定并且发布标准化的培训材料,实施了一套考核和认证系统。<sup>19</sup>这个组织的主要目的,是对大约900万国有企业里的车间主任及以上级别的干部进行再培训。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这样的干部中,有接近一半已经参加了某些科学管理的项目培训。<sup>20</sup>

这种再培训鼓励中国工厂管理者采用西式企业效率和纪律体制。这种也被称为“泰勒制”(Taylorism)的科学管理方法,缘于20世纪初期美国将“时间和移动”研究应用到工业过程中。<sup>21</sup>其原理是将生产过程分解到最小的组成部分,以便规范和调节每个工人的具体动作。其倡导者相信,这种方法可以使生产效率达到最大化。作为这一理论的核心,“科学管理”是建立在对劳动的认知方面和实际方面相互分离的基础上。管理者、工程师和工业设计者负责劳动过程的设计与劳动者的培训、部署、管理和监督。相比之下,工人仅仅是实际生产过程中一件被规制的工具而已。

在中国的工厂里,科学管理逻辑的出现和向个人物质激励的转变正好相吻合,它为规范和计算每个工人的产出提供了解决办法。罗丽莎(Lisa Rofel)指出,早在1979年,杭州丝绸厂的管理者就印制出一套关于科学管理方法的工作手册。<sup>22</sup>这些手册详细而又精确地告诉工人,他们在生产过程中不同的岗位上,如何完成生产任务。把每一个工人永久固定在工作车间既定的工作岗位上,可以进一步强化其“自我规训”。这种管理策略,也就是“岗位工资制”,将工人的工资和他们的具体岗位联系起来。<sup>23</sup>这样一来,每一个工人就对他们所在工作岗位的生产率负责,同时工人的劳动也受到一系列微观规训体制的支配。

赵明华和西奥·尼科尔斯(Theo Nichols)对河南三个棉纺厂的研究,以及李静君(Ching Kwan Lee)对广州国有企业的一项研究,都提到了这种科学管理方式的兴起。这些研究显示,许多中国工厂采用了一种明显带有惩罚性的“科学管理”,主要是为了强化劳动纪律,并且在强加许多约束和物质限制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使利润最大化。<sup>24</sup>刺激工人提高生

产率的办法,主要还是物质激励。

自1984年以来,奖金体系与企业的产出率直接挂钩。并且自1986年下半年以来,企业管理者已经可以完全自主决定职工薪水的发放。在这种新的工资制度下,所谓的奖金实际上是一种浮动的酬劳。到20世纪80年代末,奖金可以占到职工月薪的一半。<sup>25</sup>每月月底“各种奖金”的分发,是按照一种复杂的分数系统来决定的,计算的基准分数通常是100分或者1000分。职工会因为在工作场所内违反各种纪律被扣分,比如不注意个人清洁卫生(这属于所谓的精神文明范畴<sup>26</sup>)和工作效率的下降。车间主任保存着一份不公开的记录,里面详细地记载着各个职工每月的得分情况。在月末,职工仅仅是被告知这个月他们得到的或者丢掉的分数,而他们的“奖金”额度也因此确定下来。<sup>27</sup>这种过程可能导致做同样工作的职工工资相去甚远。在形成一个更有竞争力和更有纪律的劳动团体的过程中,这一点至关重要。

管理者另一种加强纪律和提高生产率的普遍方式,是引入劳动竞赛运动。劳动竞赛是毛泽东时代和斯大林式工厂的主要管理策略。但是在改革时期,它的运用原则却完全不同。最重要的一点在于,它的目标不再是增加社会主义建设的集体生产率,而是提高企业的生产率和利润并奖励少数的个别职工。对大多数的职工来说,劳动竞赛只是意味着他们会被扣掉表现分,奖金会因而减少。<sup>28</sup>劳动竞赛对于管理者来说更为重要的一点在于,这样的劳动竞赛迫使职工相互竞争、相互监督和相互管治。

相互管治是毛泽东时代劳动组织的一个重要特征。然而,其内容与改革时代的实践秩序大相径庭。在过去,相互管治是通过生产小组体系来组织的,生产小组是车间内最小的集体单位。生产小组成员通过相互监督彼此工作和意识形态上的表现来促进生产任务完成,提高无产阶级觉悟。这样的集体过程在政治态度和生产率之间建立起了牢固的联系。<sup>29</sup>在改革时代,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相互监督,并不是用来完成集体的目标,而是用来争夺有限的个人奖金。因此,这种实践的目标很明显背离了过去的集体精神和无产阶级意识。这种管理策略的后果,是使劳动者分裂成一个个原子化的个体,<sup>30</sup>也促使工人将同事看成是对手而不是同志。<sup>31</sup>

政策上的定期雇佣合同制进一步强化了劳动力的结构性原子化。1983年,当政府有关部门第一次向新员工推广合同制的时候,终身制职工占了国有部门劳动力的96.8%。<sup>32</sup>1986年,这项政策被确定为劳动规章

综合性改革的一部分,从此所有的新员工都采用合同制,合同的期限通常是2年至5年。<sup>33</sup>虽然这些合同在到期时可以续签,但是国有企业职工第一次意识到终身制的劳动保障已经不复存在。到1992年,大约有五分之一的国有企业职工是合同制,合同有效期大多为5年,到1997年,这个比例达到了51.6%。<sup>34</sup>这种从终身制到合同制的转变不仅仅发生在中国,在过去的大约十年里,这是一种由企业和政府推动的,旨在寻求更“有弹性”的劳动力市场的全球性趋势。<sup>35</sup>但在中国,这种全球趋势和单位体系的其他结构性改革一起,给中国的就业状况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影响。

过去和现在的劳动管理实践,最为显著的差别是企业管理者角色的巨大转变。在改革前,车间主任也是干部,最好“又红又专”,在完成生产目标的“奋斗”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干部要领导和组织生产,要成为其他人的榜样。在毛泽东时代的劳动实践中,车间主任要与工人保持密切联系,他们要积极组织和参与集体生产。就这个特点而言,弗朗茨·舒尔曼的描述非常精彩:“干部对党的官员负责。党的官员坐在其办公室里发号施令;干部则走出办公室,亲自督导。”<sup>36</sup>对改革前劳动关系的研究,倾向于强调生产小组组长和他们的生产队伍之间的紧密关系。例如,魏昂德就展示了生产小组组长如何维持和工人之间的紧密联系,部分是为了培育和招募一些能在生产过程中承担重要角色的积极分子。<sup>37</sup>正如我在前面的章节里所述,在这种工厂中,干部扮演的是牧人式角色。

但是现在,工厂管理者与其直接管理的工人之间,明显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干部变成了主要考虑企业经济绩效的经理。实际上,管理者自己的酬劳,也主要依赖企业所获得的利润。<sup>38</sup>莫里斯·迈斯纳(Maurice Meisner)将基层企业管理技术的转变称为“科层化资本主义”(Bureaucratic Capitalism)。<sup>39</sup>中国劳动管理体制的改革,使得原有的干部摇身一变而成为控制国有单位资源的科层制经理阶层,更重要的是,在越来越个体化和原子化的劳动力大军中,他们控制了资源分配。<sup>40</sup>

## 7.2 抵制劳动纪律

尽管如上所述的管理方式领域的普遍趋势被广泛地认可和实践,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方式如政府部门所设想的,得到了充分而高效的实施。例如,游正林在对北京一家国有机械厂改革的研究中发现,虽然采用了非常严格的劳动纪律,但是管理者一般不愿意去执行这些规章制度。主要

原因是管理者和职工一般都住在同一个生活区,下班之后通常也“抬头不见低头见”,没有一个管理者愿意得罪职工。<sup>41</sup>此外,他们共同在单位大院居住,这样便利他们发展长期的人际关系网络,从而使标准化的科层制度和纪律程序难以执行。这样看来,新的“科学”劳动实践似乎很容易就被国有企业保留的单位制度下工作和居住地间的空间连接所颠覆。这个例子表明,形成于不同治理逻辑下的社会空间安排的遗存,将对劳动关系结构产生持续影响。

罗丽莎在对杭州国有丝绸厂的个案研究中,也重点突出了空间因素。<sup>42</sup>她注意到,工厂管理者倾向于建立“科学”劳动体制的愿望并没有对劳动纪律和生产效率产生太大影响。罗丽莎认为,削弱“科学管理”的主要因素,是工厂里的空间安排和工人占用空间的方式。<sup>43</sup>虽然可以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新的规训体制,但承载这些实践的空间安排并没有改变多少。罗丽莎认为,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如中国大部分关键性工业企业一样,她所研究的企业是在20世纪50年代根据一种完全不同的空间逻辑建立的。“科学管理”不得不被施加在一个对其具体实施明显不利的既存建筑地域上。

罗丽莎认为,“科学管理”的需求和现有空间安排上的脱节,主要表现为管理者和工人之间僵化的空间分割,因为这样一来,办公室空间和生产车间之间没有直接的可视交流,就无法形成一种“全景敞视的”,或者叫规训式的凝视(Gaze),没有这种凝视,就无法实施“科学”生产体制。中国工厂体现的空间形式是根据一种不同的管理者与工人关系逻辑来设计的,导致规训式凝视无法进行。罗丽莎将管理空间和工作空间的分离归结于两个原因:一是传统建筑实践的影响,如紫禁城;<sup>44</sup>二是社会主义实践的影响,该实践试图隐藏这样一个事实,即工人并没有真正经营工厂。<sup>45</sup>因此,空间安排加强了管理权力的实践,同时也试图隐藏这种权力的存在。

罗丽莎的研究深具洞察力,因为她突出了既存的空间实践如何削弱了中国工厂的管理改革。然而,她关于工厂的空间遗产的研究还是多少有点问题。比如,工厂管理者和工人工作空间的隔离,为什么既是一种等级制权力的展示,又能试图隐藏这种权力以维持无产阶级执政的幻象?在我看来,罗丽莎将社会主义工厂布局和传统院落的象征性意义混为一谈了。当然这两个是有共同点的,例如都有围墙和中轴,但它们代表了完全不同的符号秩序。正如我在第6章中所说,单位大院颠覆了传统的秩序形式;在传统秩序里,权力深藏在最难进入的部分;但单位大院公开展



示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权力,并将其放在了最中心的位置,象征着在“群众”中间,而不是从群众中隐藏起来。换句话说,主楼醒目的位置使单位/工厂的空间组织形式,与毛泽东时代国家的符号秩序和理念达成了一致。

在空间问题的其他方面,我认为罗丽莎对工作车间环境里办公室空间隐藏的问题做了过度解读。毫无疑问,管理者总会利用这种空间来保存一些不愿让职工看到的文件和资料。他们拥有一间办公室,并不意味着他们就会一直待在那里,远离工作车间。实际上,毛泽东时代的劳动实践决不允许车间干部(管理者)脱离群众。相反,他们需要把大多数的时间花在生产第一线,积极动员工人完成上级下达的最新生产目标。上文提及的舒尔曼对干部角色的研究,以及魏昂德对工厂劳动关系的著名研究中都提到了这一点。<sup>46</sup>改革前的劳动是集体性的而非个人劳动,原则上要求所有的工人参与生产和管理。车间主任的办公室不在车间里,这并不影响劳动纪律,因为在集体主义取向的社会主义工厂实践里,规训是通过工作小组内部持续的相互监督来实现的,而不是车间主任的单独监督。

社会主义工厂没有为“科学管理”的规训提供有利的空间环境,这倒并不是因为管理者的办公室与工人脱离,而是因为中国工厂的设计,根据的是集体主义逻辑而不是个人主义的逻辑。游正林认为单位制度下工作和居住空间持续的紧密联系严重阻碍了新规训体制的建立,这一观点亦可作为证明。改革时期的劳动实践从集体主义向个体主义取向的转变受到抵制,至少部分是因为工厂车间的设计是为集体主义服务的,没有把日常生活和生产劳动区分开来,很明显不适合一个有纪律的个体化工人主体的产生。

政府改革者已经意识到单位重组过程在每个阶段都可能会受到抵制。在许多情况下,新的车间和工厂的建设,以及从农村雇佣更加顺从的农民工,削弱了上文提到的本身“过时”空间实践的抵抗。快速崛起的私营和外资经济部门是这种发展趋势的主要推动力。但是这些发展除了建立起新的工作环境之外,也有助于更大范围内的城市空间重构。

### 7.3 从大院到街道:城市空间实践的革新

毫无疑问,经济改革的最显著成果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席卷中国各地、几乎从未中断过的大规模工程建设。许多土地被开发,而且在过去的20年里有大量的既存城区被完全重建,有些地方甚至重建了不止一

次。这一过程很自然地导致了城市环境结构的急剧变化。它与其他社会和经济大潮一起,导致了全新社会空间的产生。其中一个重要变化即是城市生活的场所从单位大院移到了街边。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许多小型私营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大量涌现,也使得上述变动得以实现。

在毛泽东时代,私营企业被坚决压制,但1978年经济改革一启动就又迅速复苏。一开始,私营经济发展得很慢,但自1981年7月党的指导路线明确以后,私营企业就获得了空前发展。<sup>47</sup>根据官方的数据,从事个体经营的城市居民,也就是个体户,<sup>48</sup>从1978年的15万增加到1992年的800万左右,1999年达到令人难以置信的2400多万,在20年里增长了160倍。<sup>49</sup>如社会学家时宪民在对北京个体户的开创性研究中就提到,小规模私营企业兴起的意义不仅仅在于经济方面。如今,个体户不仅成为中国城市中主要的社会阶层之一,而且他们还给城市运营和城市居民的日常实践带来了显著的变化:<sup>50</sup>

今天,北京市的城市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几乎到了离不开个体户的地步。家庭主妇买菜离不开个体菜摊;青年人追求时装新潮离不开个体服装店;时髦男女做发型离不开个体发廊;游客吃饭离不开个体饭馆;以自行车为交通工具的人们离不开个体修车摊……。总之,在所有需要提供服务的场所,在所有有利可图的地方,都可以看到个体户的摊点和他们忙碌的身影。<sup>51</sup>

通过分析,时宪民发现了个体户的关键性位置。就他们对城市的性质和作用而言,个体户最重要的两个集中地是城市的主要商业街区和城市居民区里的背街小巷。<sup>52</sup>商业中心附近的个体户满足了包括本地人和游客在内大批人群的购物需要,<sup>53</sup>而在居民区里的个体户,则满足了居民日常生活的例行需求。后一类不仅包括在旧城居民区的小巷里经营的人,也包括在1949年以后的社会主义城市中,进入单位大院和社邻内部,以及在它们周围做生意的人。

个体户的迅速崛起标志着城市经济中非国有部门的大量出现。在相对较短的时间里,个体户在零售、餐饮和服务行业,几乎完全取代了国有经济的功能。<sup>54</sup>同时,这种趋势也导致了城市生活中心从单位大院转移到新建的商品化街区。朱文一在有关当前城市发展趋势的研究中指出,新

的商业活动最主要的影响之一就是沿街商店的扩展。<sup>55</sup>他还认为,商业街的出现是中国朝着至晚自公元10世纪以来就已具有的城市结构特点的一种回归;同时,他还认为这意味着中国城市正向西方城市的纪念性街道景象转变。<sup>56</sup>现代百货商店、购物中心、豪华旅馆的出现尤其代表了这种西化的趋势。然而,街道的这种商业化不论是向过去的一种回归还是对西方城市实践的一种移植,都明显体现出中国城市已经跨出了曾被认为是其主要特征的“边界”和“院”,而住宅大院是这两个特征的主要表现。<sup>57</sup>这通常意味着以前在封闭空间内的人口现在被释放出来,开始在城市商业企业的新走廊中“流动”。至少我们可以用学术话语来说,中国的城市改革与市场话语相互交融,人口与资本的流动交相呼应。<sup>58</sup>

上述证据似乎支持了本章一开始提出的论点,即中国社会正从集体主导向以个体为中心转变。“科学”管理技术的引入以及劳动合同和其他更“有弹性”的劳动力市场的出现,催生了一批日益个体化的工人主体。城市空间的重构明显加大了这种转变;微观环境(工作场所)与宏观环境(城市)都在经历着市场化的洗礼。因此,随着城市空间按照企业家和消费者的逻辑逐步开放,此前单位的主导地位正在被取代。

## 7.4 单位、城市和市场

然而经过仔细考察后,我们却发现了许多趋势,它们并不符合上述有关中国变化的规范化描绘。中国城市转型的实现状态,比描述的画面要混乱得多,新的主体性也比许多评论者所认为的要更多变、复杂和混杂。人们模仿“一国两制”这一政治术语而使用的“一家两制”现象,<sup>59</sup>在突显上述情况时可能更为贴切。

正如上述,个体经济及其主要代表者个体户的兴起,着实让人感到惊讶。不过,尽管个体户有着明显的创业精神和独立性,但实际上是单位制度支持了它的兴起和发展。在个体户勇闯未知商业世界的背后,他们中的许多人采用“一家两制”的策略,维持着由单位提供的保障。<sup>60</sup>其基本想法很简单:

小两口一个留在国营企业中,是为了“生存保险”,一个去干个体或小集体,增加经济收入充实生活内涵。只要资金、技能、住房等条件具备,原来的“一家一制”便设法变成“一家两制”。<sup>61</sup>

如果没有单位的保障制度,许多已经成功的个体户当年绝不敢“下海”。单位制度和个体户兴起的共生关系,削弱了一种很常见的并置,即将可能已奄奄一息的低效的国有企业,与明显欣欣向荣的独立私有企业摆在一起。实际上,许多个体户白天外出做生意,晚上回到单位提供的住宅中。如果生病了,还能到单位的医务室去看病,他们的孩子能在单位的幼儿园里得到照顾。<sup>62</sup>从这种意义上讲,那些采用“一家两制”的家庭在两边都得到了最大的好处,一边享受着单位提供的基本物质、社会和福利保障,另一边可以获得从事私人经营获得的经济利益。<sup>63</sup>因此,当快速崛起的商业企业充满在街区时,单位大院则仍然提供了一个相对安全和稳定的社会基础。<sup>64</sup>

单位居民调整自己的生活以应对改变了的环境,充分利用“两套体制”带来的好处,与此同时,单位本身也开始新的“市场导向”的试验。在一般人看来,中国城市街道商业和消费的迅速兴起,是旧体系衰落的另一个标志。人们不再依靠单位来分配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因为几乎所有东西都可以在街上买到。然而很少有人注意到,那些零售店、公司和服务提供商不是直接由“过时的”单位经营,就是归单位所有。实际上,正如日常生活的中心从单位大院内转移到街边一样,单位本身也开始向外发展,将它原先封闭的院墙打造成商业区,这在如今已是中国城市的一大特点。

中国的媒体记录了这种现象,并将其称为“院墙经济”。<sup>65</sup>例如,据报道,湖北的一家文化单位利用其院墙紧靠繁华街道的优势,把单位的院墙建成30多间门面租给个体户,同时经营起三家饭店和一个艺术娱乐中心。<sup>66</sup>最为出名的例子可能是在1993年,北京大学的南墙变成了一条600米长的商业街。校方把多数店面租赁出去,另外一些由校办企业使用,这些企业绝大部分是高科技行业。<sup>67</sup>这次冒险的成功吸引了许多相关领域的投资者来这个区域投资,最终在大学旁的街道上形成了“电脑村”。北京大学的这项创新在全国公开后,其他高校、研究机构和其他单位纷纷效法。这不仅给单位带来了急需的资金收入,也缓解了商业空间短缺的问题,而这正是许多城市中心的一大疑难问题。<sup>68</sup>

“院墙经济”的出现是旧有的、以单位为代表的社会主义经济与新兴的、以个体户企业为代表的私营经济之间复杂博弈中形成的结果。个体通过“一家两制”的实践,进入中国经济市场化和商业化的新浪潮中;单位也开始以同样的方式涉足私营经济以获得利益。中国城市商业区的快速发展表明,在这些商业角逐中,单位不管是在实体层面还是在经济层面,

都起到了同样重要的作用。

毫无疑问,旧有的社会主义单位制度在过去的十五年里经历了很大变化。在许多方面,它的作用是被削弱了,但它还是适应了城市生活的某些关键方面,并且持续发挥作用。但这种调整是否只是单位终结之前的“回光返照”?最近一项对新兴私营企业的研究可能最能说明这样一个观点,即单位还将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持续发挥影响。

在对北京海淀区高科技企业的一项研究中,克林娜-芭芭拉·弗朗西斯(Corinna-Barbara Francis)发现,新兴的私营企业拥有单位的很多特征,在许多重要方面都与单位存在着相似性。<sup>69</sup>首先,很多私营企业也向其员工提供了一系列综合性的物质和福利保障,如住房、医疗、养老金和其他补助等。<sup>70</sup>住房问题尤其关键,因为即使是收入较高的专业人员,“商品房”的价格也让他们望而生畏。<sup>71</sup>这样一来,企业要吸引人才,能否提供住房就非常重要。<sup>72</sup>反过来从企业的角度看,提供住房也保障了员工不会轻易跳槽。通过提供住房和其他福利,企业不但能吸引员工,而且能让他们在企业里工作更久。这样,员工们会发现,至少在经济和社会方面,他们像曾依靠单位一样依靠这些企业。<sup>73</sup>虽然朝向劳动力市场的转型和非国有经济的兴起增强了劳动力的流动,但经济和社会状况可能会导致一种新的私有“单位”的形成,这让人联想到西式的企业城镇或日本的“会社”(Kaisha)。<sup>74</sup>

除提供住房和福利外,弗朗西斯发现,私营企业还扮演了曾经由单位来承担的政治和社会角色。具体而言,地方政府可能要求企业对其员工的行为负责。因此,私营企业必须与政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以维持社会治安、实行计划生育以及降低失业率等。在共产主义中国,城市社会秩序的管治总是与工作场所紧密相连的,就治安而言,不管是国有还是私营企业,工作场所都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关键一环。<sup>75</sup>其中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如果员工犯罪,企业要被连带罚款。<sup>76</sup>

工作场所在生产工人身份认同、规范其行为方面仍然非常重要。或者像弗朗西斯所总结的那样,新的私营企业倾向于再生产“一种社会结构,在这个社会结构里,社会身份和集体行动是由个人对其主要社会单元的依赖和认同所塑造的”。<sup>77</sup>在技术型的私营企业,比如弗朗西斯所研究的高科技企业里,这种趋势无疑预示着工人对企业的一种相对良性的依赖。在技术性相对较低的私营企业里,例如主要位于中国南方的那些声名狼藉的血汗工厂里,似乎就是另外一种非良性的依赖了:那里的企业工

人住宿条件极差,上班时工人被锁在车间里,劳动纪律严酷,这些企业更像是监狱而不是单位。<sup>78</sup>尽管如此,但正如潘毅所说,这些工厂对员工的身份转变确实起了作用,把女工从农村姑娘转变成了“打工妹”。<sup>79</sup>

然而不管是什么部门,工人对工作场所的依赖问题,总是与住房联在一起。我在前几章已经讨论过,住房问题在计划经济时代以单位为核心的身份认同的发展中至关重要。在改革岁月里,虽然住房的数量和质量都得到大幅度提高和改善,但对于相当一部分的城市人来说,仍然遥不可及。面对这些问题,政府试图通过一系列的新政策来改革住房供应体制。

## 7.5 住房改革和单位

早期对住房领域的改革在很多方面加强了单位的作用。<sup>80</sup>实际上,虽然早在80年代初邓小平就号召住房商品化,<sup>81</sup>但直到90年代末,政府政策都是加强而不是削弱了单位在这个领域所发挥的直接角色。<sup>82</sup>这主要是因为改革后的单位拥有了越来越多的经济和管理自主权。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代,城市住宅是由国家直接通过国有企业进行投资的,也有部分是通过地方政府进行。<sup>83</sup>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1979年,超过90%的中国城市住宅都是以上述方式获得建设资金的。<sup>84</sup>但是到1990年,新建公共住房86%的资金由单位自行筹集。<sup>85</sup>在1979年至1990年的十一年里,建造住宅的资金负担明显从中央政府转移到单位身上,伴随这种负担转移而来的,则是新建住房的不断增加。从1979年到1992年,城市住房总面积增加了4倍多,城市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从3.6平方米增长到7.3平方米,增加了两倍多。<sup>86</sup>1950年到1978年间,住房建设只占所有建设投资的5.9%。相比之下,1979年到1992年间,年均住房投资占到建设投资的14.6%。<sup>87</sup>

20世纪80年代城市住房快速的增长,主要受益于政府的改革政策。但并不是所有的城市居民都能从中受益。进行住房投资的责任被转移给个别单位或企业,而单位为职工提供新住房的能力,完全取决于其财务状况。因此,在新的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体系里,效益较好的单位就能为职工提供新住房,而效益不好的单位就很难投资建设新房。较之以往,城市工人的居住条件更加取决于他们单位的经济效益。<sup>88</sup>在这样的条件下,近年来居住条件不平等的大幅加剧,就不那么出人意料了。<sup>89</sup>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自90年代以来政府一直力图在城市住房领域启

动改革,以求减轻单位的经济压力。而主要政策就是鼓励职工自己掏钱向单位买房。<sup>90</sup>这种政策最早于80年代中期开始实施;然而,因为职工的工资仍然比较低,即使房价非常优惠,对职工也鲜有吸引力。<sup>91</sup>当然,也有新的政策发展和实验性销售策略成功地吸引了职工购房。然而如王亚平和穆里(Alan Murie)指出,90年代大量单位房的出售,主要是因为工人工资逐渐增长,而不是相关政策上的突破。此外,以如此便宜的价格购买房屋的职工,绝大多数拥有的产权非常有限。西方媒体在报道中弄错了这种受到限制的新型产权关系,以为这是中国开始了城市住房的“私有化”进程并对此大肆鼓吹。<sup>92</sup>

90年代住房改革的复杂性,可以从官方文献里窥见一斑。例如,1995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入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决定的第一部分指出,住房改革的总体战略要“把住房建设投资由国家、单位统包的体制改变为国家、单位、个人三者合理负担的体制……建立以中低收入家庭为对象、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经济适用住房供应体系和以高收入家庭为对象的商品房供应体系”。<sup>93</sup>因此,官方的政策并不是要简单地促使公有向私有转变,而是建立一个住房供应压力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的系统。同样,对构成城市人口主体的中低收入家庭来说,住房供应仍然被视为社会保障网络的一部分,而不是一个完全由商业化经济交换逻辑主导的领域。

这些政策导致了一种两层住房体系的形成:既包括所谓的商品房,即按市场价格将新房出售给有支付能力的人,也包括提供给单位职工的经济适用房,而单位职工仍然是城市居民的主体。商品房由开发商修建,并在公共市场上出售以获取利润,后者主要由单位自行建造并在单位内分配,地方政府有时也参与经济适用房的建设和管理。<sup>94</sup>

尽管商品房市场宣传得很热闹,但城市的住宅大部分还是由单位提供。因为大多数单位职工买不起商品房,所以住房改革者采用了一些替代性办法来销售公共住房。<sup>95</sup>按照这些政策,新建和旧有的住房要么以成本价销售,要么以标准价销售。成本价通常会根据职工工龄、房屋修建时间等给予很大优惠,而标准价通常比成本价还低,具体标准由当地政府房产部门根据当地的经济状况制定。<sup>96</sup>虽然如此优惠的价格使得很多本来买不起房的职工买到了房子,但购买者没有完全产权。根据新的规定,购买者只拥有与他们所付的成本价相当的一部分产权,其余部分则由单位所有。<sup>97</sup>

单位在住房供给和管理方面持续发挥作用的地方,还有近年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的住房公积金制度。<sup>98</sup>这种制度如今已被国有单位广泛采用,主要是为了给建造房屋提供专项资金。该制度规定每个工人拿出他们工资的5%投入公积金,单位也投入同样数量的钱。<sup>99</sup>理论上,个人拥有他自己那部分钱,并且在购房的时候可以提取出来使用。然而在实践中,这项资金被单位用来从事大规模的房产开发。此外,如果开发资金不足以完成开发计划,不足部分则由单位从其利润中补足或由单位向国家银行申请贷款。<sup>100</sup>这样的住房本质上仍然是福利房,然而,虽然通过住房公积金制度,工人也在其所购房屋中投入了部分资金,但这与全盘私有化仍然相去甚远。

在资本主义社会,特别是自50年代以来,拥有住房的愿望深入人心,具有特殊的象征意义。<sup>101</sup>因此,西方评论者很快将中国的住房改革称为向个体住房所有权转变也就毫不奇怪。但是仔细分析近年出现的具体政策和实践,我们会发现实际的情况要更为复杂。完全私有化的住房在城市中只占很小的一部分,主要是高端市场。对于大部分城市居民来说,住房仍然和单位密切相关。实际上,随着国家减少中央投资,在改革期间,单位在融资和为职工提供住房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20世纪90年代末,国有住房“抛售”被大肆炒作,其结果并非私有化,而是导致许多单位和职工共有住房产权局面的形成。但即使个人在住房建造和维持的费用中承担的比重变大了,在此框架下,单位仍然发挥主导作用。

住房商品化的结构性限制,不仅是职工能否买得起的问题。供热、供水、供电、供气、电话甚至是有线电视这些基础服务,长期以来都是由单位提供及维护的。改革时期,单位加大了住房投资,也增加服务项目以满足职工日益提升的期望。但随着时间推移,这些福利和服务让国有单位的负担越来越重。<sup>102</sup>近年来随着向“现代企业制度”的转变,政府号召单位退出这些领域,让各项服务“专业化”。因此,许多单位将“房管科”改成了“物业管理公司”来负责居住大院的管理,但实际上人事保持不变,而且新的“物业公司”和原来的单位及其行政结构仍然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sup>103</sup>此外,虽然物业公司每个月都要从居民那里收缴物业管理费用,但大多数人还是从单位领取生活补贴以支付各种日常开支。<sup>104</sup>

毫无疑问,住房和各项相关服务私有化的主要障碍,还是单位的空间结构。因为单位空间最早是被设计为集体空间,住房和其他公共设施都设置在单位之内,以促进居民日常生活的集体化。甚至是浴室和厨房通



常都是由一个居住单位内的几户家庭共用。这样的社会空间安排不利于向私有化转变及住房商品化的实现。除非推倒社会主义时代的所有居住大院,并且依据市场原则进行重建,否则,社会主义单位文化的部分遗产就仍会存续下去。

## 7.6 从单位大院到门禁社区:住房发展的新趋势

从当前城市环境重建的速度来看,旧有单位大院全部消失已为时不远。无论未来其命运如何,也无论新的发展中什么样的所有制形式会占主导地位,单是城市新建规模本身就必然对城市的空间结构产生影响。为了解这种城市生活变化的动态,我们需要考察新的房地产业是如何重塑社会空间的。

最近住房建设最突出的一个特点,可能是较大规模单个发展项目的出现。中国城市房地产的商业化,必然不会产生大量小规模의自建房者。<sup>105</sup>毫无疑问,土地的稀缺性和人口压力,导致规划者倾向于新建高密度的多层建筑,只有大型建筑公司可以承担起这样的开发任务。与此同时,中央减少向国有单位投资,以及因出售土地而带来的意外收入,使得城市政府重新获得了权力和财富。<sup>106</sup>如第6章所述,在计划经济时代,城市规划只能获得非常有限的空间,但改革时代的政策,却重新让城市在市和市辖区一级得到协调发展。所有这些因素,都促成了一种倾向于大规模协调项目的规划体制。

新的城市规划体制中,最基本的空间单元被称为“小区”,它在许多方面和单位生活区(即大院)有超乎想象的共同之处。<sup>107</sup>小区是一个经过规划的社区,其住房与社区设施比如幼儿园、诊所、饭店、便利店、运动器材和通讯基础设施等都整合在一起,由专门的物业公司管理。<sup>108</sup>小区的概念是从80年代末期开始发展起来的,如邹德依所述,小区是通过建设部在无锡、济南和天津的试点工作中建立起来的。根据他的分析,小区的设计者尤其关注小区的公共空间,以求提升社会凝聚力、改善邻里关系,并且增强居民安全感和对小区的归属感。<sup>109</sup>当试点工作被认为已经获得成功之后,小区就被定为全中国居住发展的一种范式。

虽然小区和过去的单位有很多明显的共同点,但在很多重要方面也有很大区别。一些小区紧靠着大公司或者大学等机构,但大多数的小区则与工作地点分离。<sup>110</sup>这不仅意味着工作和日常生活之间的联系被切断

了,也意味着小区内的居民可能有着不同的背景和不同的工作场所。因此,小区空间不再是单位制度下那种紧张的集中于职业的社会网络。相反,邻里关系集中在更为普通的日常生活中。此外,作为业主而不是单位成员,小区居民对其居住环境更可能抱持一种有产者的态度,有的居民甚至可能会加入“业主委员会”,以保障他们的产权利益。<sup>111</sup>

尽管是一种公共空间形式,但小区却是居民自己购买的私有化领域。在单位里,人是被分配进单位的。小区则与此不同,其居民是由自己的选择和购买力决定的。随着城市收入差距的扩大,住房供应也变得多样化,以满足不同社会阶层的需求。社会主义城市通过城市空间形成的,是有特定目的,而且分布基本没有分化的社会群体,然而在新的城市空间里,社会分化日益与个人在分层空间秩序中的位置联系在一起。<sup>112</sup> 金钱不仅能买来服务设施更好的大院中面积更大的房子,更买来了惬意和更强的安全感。<sup>113</sup> 许多小区都是由某种障碍物,如墙或者栅栏封闭起来的。许多小区还有保安,监控进出社区的人。越是高档的,就越是安全:墙更高、保安更多,电子监控系统和门禁系统也更先进。<sup>114</sup> 与世界其他地方一样,中国的有钱人住进了豪华的“门禁社区”(Gated Community)中,享受财富带来的放松和舒适。在那里,住的都是和他们同一类的人,因此不会受到任何其他没那么富有的人群打扰。<sup>115</sup> 毫无疑问,门禁社区的兴起和增长,反映了国有部门的衰落和收缩以及农村人口大量涌入城市的“浪潮”。这两种趋势都对城市空间产生了重要影响,也进一步表明城市环境正在以何种程度进行重组,并反映出新的权力关系。<sup>116</sup>

## 7.7 精简单位:国有部门职工大规模下岗

国有部门改革可谓大刀阔斧,对于越来越多的大量城市工人而言,前文讨论过的工作场所中管理权力和原子化问题的增长,与最终席卷中国城市的下岗和失业问题相比,完全是“小巫见大巫”。

自从1988年管理者被赋予解雇职工的权力以来,职工保住饭碗的压力就开始出现。20世纪90年代,改革的力度加大,职工这种压力变得空前巨大,<sup>117</sup> 1998年3月,当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宣布亏损企业将会在3年内“扭亏为盈”时,压力达到顶峰。<sup>118</sup> 截至1997年,已经约有1500万国有企业员工下岗,估计另外还将裁减500万工作岗位。<sup>119</sup> 2000年的官方数据表明,国有企业员工数量减少了2600多万,几近国有部门所有劳动力的四

分之一。<sup>120</sup> 下岗不仅仅限于生产型企业,1999年,朱镕基还宣布,政府组织中的工作人员将精简一半。<sup>121</sup> 大规模下岗对经济、社会和政治产生了长远的影响,尤其导致了大量城市工人的身份认同观念发生巨大转变。

国有部门职工大量下岗,是一项更大的重组项目的一部分。该项计划始于1994年,目标是减轻国有企业的经济负担,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让企业仅负责其核心经营活动。因此,在福利、养老、医疗保险和住房方面都实行了改革,以便让企业从城市生活中这些方面的管理和经济参与中逐渐退出。<sup>122</sup> 大规模下岗使得国有企业因劳动力的减少而进一步减轻了日常开支,过去,完全就业政策曾造成了人浮于事的状况,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不再接受冗员。然而这种解决方法却将原来的冗员问题变成了新的失业问题。

中国政府已经采取了许多方法来解决这个新问题,其中对职工自我认同的转变来说最重要的,是一个综合性的旨在改变职工的社会态度的项目。通过媒体宣传,该项目试图改变职工的“传统就业观念”,即依赖旧有铁饭碗的思想,号召他们发挥主动性,“自己找饭碗”。<sup>123</sup> 该项目大力宣传那些个体经营或做小生意的下岗工人。<sup>124</sup> 市场经济明显需要这些能自我创业的工人,他们是新型的具有自我激励态度的代表。他们是新型“模范工人”,为那种只要努力就有机遇的观念,提供了具体的榜样。政府向这一下岗工人群体传递的信息,即是通过这种自我转型就可以获得机遇:

下岗职工应该下岗不坠志,而且要看到,你告别的是一个岗位,而改革开放将为你提供更多的再就业机会,只要顺应形势,转变观念,更新知识,付出努力,那么,在你面前展现的,将是一个崭新的天地。<sup>125</sup>

虽然很多人下岗,社会上一时人心惶惶,但政府对那些不愿意抓住“机遇”的人却少有同情。据报道,1998年3月,朱镕基在谈到下岗工人再就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时指出:“现在不是没有就业岗位,而是有很多工作下岗职工不愿去干”。<sup>126</sup>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朱镕基认为,“转变下岗职工的择业观念”尤其重要。<sup>127</sup> 在新的劳动力市场下,个体工人必须做出新的选择:忘记单位,重塑自身,最好成为创业者。

## 7.8 下岗与单位

作为一种治理逻辑的改变,官方的言论具有指导意义,但对那些单位

不再需要的下岗人员来说,真实的情况又如何呢?多少有些矛盾的是,下岗本身并不意味着工人和单位之间关系的断裂。早在1993年,国务院就颁布了《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要求原企业或单位继续支持下岗工人,为他们提供基本生活补贴以及一些再培训项目。<sup>128</sup>尽管减轻单位早期各项福利功能的尝试一直没有停止,但在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朱镕基再一次强调单位对下岗工人的支持功能。<sup>129</sup>朱镕基说,未来将有“三条保障线”来支持他们。具体说来,在下岗的头三年里,职工可以从原单位继续获得经济资助。三年之后,如果他们没有找到工作,则与原单位的关系即告终结,其生活保障将交给当地政府社会保障部门。这一阶段“下岗工人”正式“失业”,但仍可以从政府领到失业保障金。如果两年内还找不到工作,就不再享有这种保障金,而是由当地民政局来负责,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要求单位支持下岗工人三年这样的事实说明,在中国除了单位之外,基本没有其他的社会基础设施。毫无疑问,政府无疑希望大部分下岗人员在三年内都能找到新的工作,而不再需要向刚刚建立、资金不足的国家福利体制寻求支持。苏黛瑞(Dorothy Solinger)就指出,这种假设的一个问题就在于,城市就业岗位非常有限,国有企业的下岗工人必须和大量农民工共同竞争上岗。<sup>130</sup>此外,许多单位已无力支持其下岗人员,裁员的首要原因本身就是单位的财务状况已经非常困难。有数据表明有接近一半的下岗工人,无法从原单位获得经济资助,或者只能得到很少。<sup>131</sup>另外,许多国有企业直接破产倒闭,全单位的工人都失业,连最基本的保障金都没有。<sup>132</sup>这不仅影响到现有的工人,而且还影响了退休工人,后者依靠单位获得养老金、医保和其他福利。<sup>133</sup>全方位社会福利网络的建设,远远落后于国有部门重组的速度。<sup>134</sup>单位制度瓦解后,许多城市居民几乎得不到资金和福利保障。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政府开始推动“社区建设”,采取当地解决和当地自助的办法,来填补单位消解后的空白。

## 7.9 从单位到社区

在中国,“社区”概念随着社会学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恢复而再次出现,从一开始它便是与经济改革进程联系在一起的。<sup>135</sup>这一概念很快被民政部采用,并将其应用到城市福利供给领域的新政策发展中。扩展“社区服务”的项目,本意是反映政府扩大提供服务和受益人群范围的意思。

图。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宣布了城市改革拉开帷幕,文件指出,改革的一项重要目标就是要减轻单位承担的各种福利功能。单位将集中精力关注主要业务,而政府则将接手向全体城市人口提供社区服务的责任。<sup>136</sup>这种政策转变对国有部门的生存至关重要,原来,不同单位为其职工提供的服务类型和水平各不相同,而这一转变使得原来这种零散、杂乱而不完整的福利体系转变成为一个全面、系统和综合性的福利体系。<sup>137</sup>一句话,它的提倡者认为社区服务的发展是中国城市社会现代化和理性化的重要组成部分。<sup>138</sup>

虽然起初发展势头良好,但正如前文所述,建立全面“社区服务”的努力跟不上国有部门重构的步伐。于是,在90年代初,政府部门做出了加强“社区”基础设施本身的决定;毕竟,如果没有可靠的组织结构来开展相关工作的话,社区服务就难以得到有效开展。这是近年来社区建设概念出现的背景。随着这种战略转变,基于社区的活动,其范围就不再局限于提供服务和福利,而且包括了文化、卫生、教育、精神文明、管治和基层民主等各个方面。<sup>139</sup>这种发展意味着社区取代了单位作为城市生活的基本单元,涵盖了除就业之外的其他方面。这种改变一旦付诸实践,即意味着整个城市社会结构的巨大重组。

但是在这一语境下,“社区”到底指什么?中国官方给出的定义非常明确。到目前为止,在民政部的政策文件中,社区被界定为两种在既有城市治理体系下最基本的辖区单元: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sup>140</sup>根据这种用法,社区仅仅与由政府规定的基层行政单元相关,而与自然社会团体或共同身份特征无关。在中国,社区的观念很快就被限制在一个狭隘而又具体的定义内,它有三个核心特征:第一,政府决定社区的性质和功能;第二,社区行使大部分的行政职能;第三,每一个社区都有明确界定的管辖空间。

经过90年代中后期一段时间的试验之后,<sup>141</sup>民政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的城市推广一种基本的社区组织模式,并在2000年11月3日发布了《民政部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sup>142</sup>两周以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办公厅共同颁布了转发上述文件的通知,批准民政部的做法并要求所有城市的党政部门依照意见办法执行。<sup>143</sup>党中央和国务院在文件中指出,社区建设可以促进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扩大基层民主、维护社会稳定。尽管政府对社区建设的期望有点过于乐观,但这毕竟是从近期的经济、结构和人口变化出发,重新组织和安排中国城市的一

项重大工程。

最近民政部有最新的定义：“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sup>144</sup> 每一个社区有着清晰的地域范围，现在被界定为“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做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sup>145</sup> 根据这个解释，社区的定义更加狭隘了，不再包括街道办事处，而仅仅指居民委员会。从这种定义的转变可以看出，社区就是 20 世纪 50 年代就已建立的居民委员会的延伸。<sup>146</sup> 但是如果仔细考察居民委员会的历史及与社区相关的文献，我们就会发现这两者的联系并非那么紧密。

正如第 5 章所述，居民委员会最初是与街道办事处一起设立的，是为了将不属于单位的城市居民组织起来的一种权宜之计。在整个毛泽东时代，居民委员会处在城市生活的边缘。当 1978 年改革开始启动的时候，有接近 95% 的城市工人属于国有或集体的单位。<sup>147</sup> 到 1992 年，这个数字下降到 92.5%，<sup>148</sup> 尽管 1992 年的数字没有考虑已经成为城市劳动力的大量农民工，它还是显示出单位在城市生活中的主导地位。直到 90 年代中后期，当朱镕基改革国有企业的战略实施时，单位体制才开始迅速衰落。在这期间，社会经济的变化与社区作为城市治理潜在的新型基本单元的出现，并不是巧合。

因此，社区的概念并不是由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发展而来的，而是由单位制度的消解而形成。中国的相关文献反复强调了这一点。例如在民政部的《社区建设》文件中，社区建设的历史必要性主要被归纳为两点：第一是单位的瓦解，“单位人”要转变成“社会人”；第二是大量的农民工涌入城市。此外，该文件还解释道，这样的发展要求一种全新的社区管理系统。<sup>149</sup> 同样，在最近一本关于社区建设研究的专著中，唐忠新用了很长的篇幅来解释单位制度，详细论述了单位的衰落和新的城市社区管理体系建立的必要性。<sup>150</sup> 相比之下，相关文献都认为居民委员会不能承担曾由单位负责的各种社会和政治角色，因为居委会从历史上看，一直就很薄弱，缺乏建设资金，人员不适任且效率低。<sup>151</sup> 虽然如本杰明·里德(Benjamin Read)所说，在 90 年代曾有复兴居民委员会的尝试，但如今还是被“社区建设”所取代。最后，各种政府相关文件反复提到要将“社区建设”和“党建”结合起来，这也是由江泽民提出的加强党的基层建设的这一重大工程的一部分。<sup>152</sup> 总之，在我看来，中国“社区”大体上可以被理解为一种新型城市机构，虽然它表面上与居民委员会相似，但它直接缘于单位的衰落、城市社会的碎片化和寻求替代性城市治理策略的努力。

## 7.10 沈阳模式

在90年代后半期,位于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沈阳市是进行社区组织模式试验的城市之一。沈阳曾是计划经济下的大型重工业中心,在国有部门重组中遭受重创。其国有企业大量破产,失业率居高不下、下岗职工众多,这些无疑促使城市管理者探索新的方式,以应对当前社会经济严重断裂所带来的危机。2000年,当民政部颁布《社区建设》文件时,很显然他们愿意选择“沈阳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在本书写作的时候,还很难评论这种模式在其他地方实践结果将如何。但是,就它被选为在全国推广的社区建设模式而言,该模式值得详细考察。<sup>153</sup>

沈阳模式最基本的方面可能是它的社区规模。沈阳地方政府认为,现有的居民委员会规模太小,不具有“经济发展规模”。另一方面,街道办事处作为推动基层发展的组织,其地域范围又太大。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市政府决定“扩大”居民委员会,形成新的社区组织基础。根据198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一般在100户到700户的范围内设立”;<sup>154</sup>在沈阳被扩大到了1000至1500户。例如,在曾经是重工业“心脏”地带的沈阳市铁西区,原有的平均有535户家庭、1686人的445个居民委员会,被重组为190个居民委员会,平均有1255家庭、3949人。<sup>155</sup>近年来的城市生活中,主导的建筑模式已从低层建筑向高层建筑转变,这也支持了居民委员会规模的扩大。扩大计划实施后,沈阳把这种新设立的组织称为“社区管理委员会”,而不是“‘居民’委员会”。严格说来,这种称谓是违法的,因为无论是提及居民委员会的国家宪法还是1989年颁布的上述组织法都没有提及这种名称。而民政部《社区建设》文件试图将两个术语合并起来,把新的组织称为“社区居民委员会”。<sup>156</sup>

在沈阳,如何确定新社区的边界问题经过了反复讨论。在这点上,几乎所有的文件都强调需要建立一种“自然的”社区,以让人们对社区有认同感和归属感,因此可以形成高度的社会凝聚力。<sup>157</sup>在划定社区地域的时候,提出了三种基于不同城市空间形式的基本类型:单位形式,即基于单个的单位大院,包括居住区域;符合住宅区形式,即基于单个小区;街区形式,即基于城市街区,以道路为界。<sup>158</sup>实际的边界确定由区政府征询街道办事处后决定,不过他们通常是将两到三个原来的居民委员会合并成一

一个新的组织。<sup>159</sup>

新的社区理应接收其所替代的居民委员会所有的基础设施和设备,包括办公场地、家具和工具等,但是因为从居民委员会到社区的转变导致管辖范围和基层组织的能力都扩展了,所以也需要对社区基础设施重新投入较多资金。在沈阳,市和区政府拨出了专项资金来建设新房或装修旧房以供社区组织使用。<sup>160</sup>新的“社区活动中心”包括了社区居委员会的办公室、咨询台、会议室和用于健身培训和社会活动等事务的其他社区活动场所。另外,政府还通过相关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商必须在所有新建小区中建设相应的社区设施。<sup>161</sup>

沈阳的社区建设更加注重“建设”二字的字面意义,它在建立新型组织的同时,也建造了很多实体空间。社区活动中心被尽可能地建在辖区中心。<sup>162</sup>这似乎是一种有意的空间策略,以象征新的城市社会秩序。它所传达的信息是,居民不应当再认同他们的单位,而应该把社区作为他们的新集体家庭。<sup>163</sup>正如行政主楼和车间在单位中的中心位置,代表了旧有的基于工作场所的社会主义秩序,社区活动中心的显著位置就代表了一种新的社会秩序。这种空间重构表明了认同基础的转变;但是,这种转变不是如某些评论者<sup>164</sup>所宣称的那样,是从单位到社会的转变,而是从单位到社区的转变。这不代表一种已经过时的社会主义集体性向现代的个体化认同转变,而是从一种集体主义走向另一种集体主义。实际上,尽管民政部关于社区的文件充满了现代化的话语,但沈阳地方政府大部分文件的措辞,仍带有强烈的大规模群众动员的色彩,让人不禁想起过去的社会主义而不是未来的市场化。如果我们考察社区的具体功能和社区干部采用的组织策略,这一点就更加明显了。

沈阳当地政府特别关注社区的人事安排。先前的居民委员会通常由志愿者组成,主要是退休人员,其中绝大多数是老年妇女,曾在原来的居委会中工作过。但在新社区里工作的,则是全职付薪干部,这些干部很多是近年来在经济改革中退下来的党员或者工会工作人员。<sup>165</sup>沈阳民政局的文件强调,社区的新职员应当满足以下标准:员工至少一半是党员;年龄应在50岁以下,有较高的政治和文化水平;有相关管理经验;有群众工作经验;有很强的组织能力并热心于社区建设。<sup>166</sup>从居民委员会到社区的转变也表明了社区工作的专业化,受过良好教育、政治水平过硬的年轻干部取代了以前居委会老太太的位置。

这种向专业化的转变,反映了新组织地位的上升及其复杂程度的提



高。社区在政策制定和社区联络方面承担了很多责任。第一,它要为当地居民提供一系列服务。服务的对象主要是社区中需要特殊照顾的人群,如老人、病人、残疾人、经济困难者、失业人员和下岗工人等。<sup>167</sup>社区干部对辖区内由国家提供“低保”的人员也有管理责任。由于失业率高,下岗职工众多,在沈阳,经济资助和职业介绍服务占了社区干部日常工作的很大一部分。<sup>168</sup>除了福利设施,社区还有一系列其他的便民服务,如便利店、自行车修理铺、托儿育婴、法律服务等等。这些服务能给社区带来一些额外收入(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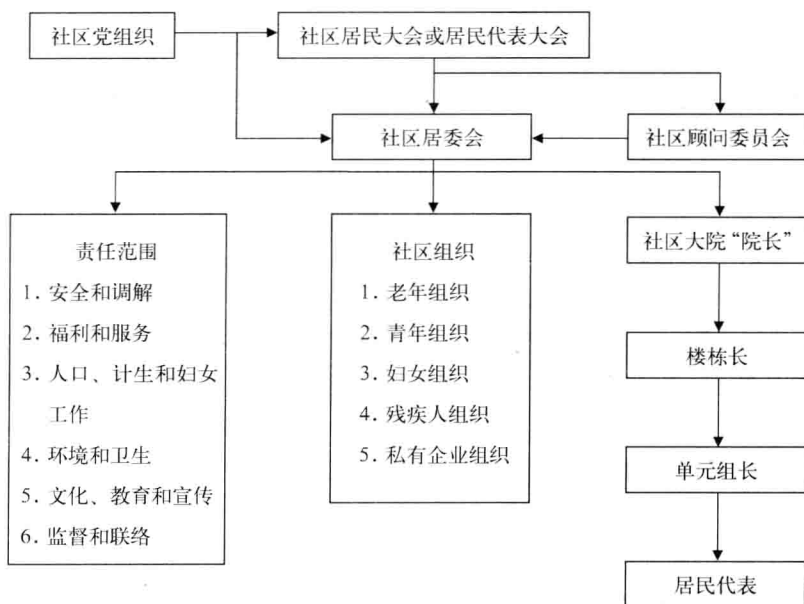


图 7.1 “沈阳模式”社区组织示意图

第二,社区负责城市卫生和医疗保障工作。许多社区有自己的诊所,其他一些社区会组织医生会诊,绝大多数社区还将定期组织各种有关健康的咨询会,当然,社区还要严格执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此外,社区干部还要管理社区日常的卫生工作、垃圾清理和社区环境的保持。第三,社区组织一系列的教育和文化项目。教育工作主要是宣传党的政策,被称为“社会主义教育”或者“文明市民素质教育”。<sup>169</sup>文化活动主要安排在全国性公共节假日或其他重要的时间。<sup>170</sup>第四,社区在辖区内的安全工作的协调上作用重大。社区干部要与当地民警以及邻近社区的安全人员紧

密配合。这些工作包括区内巡逻、发布家庭安全信息、监督区内有前科的人员、负责辖区内人口在派出所注册登记、处理居民纠纷和动员志愿者组建“看家网”等。<sup>171</sup>

最后,社区负责和各种组织之间的协调和联络。其中最重要的是,它要对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和当地党组织负责。如果社区有足够多的党员,就必须建立党支部,社区委员会主任一般会兼任党支部书记。<sup>172</sup>社区还和区内其他单位和商业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同样要保持联系的还有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当地人大代表以及社区内其他一些要与当地居民接触的官方组织。<sup>173</sup>

这个简要的介绍明确告诉我们社区要承担很多责任。每个社区根据其辖区的人口,一般只配备有3到6名全职干部,可见他们每个人都要承担很重的工作量。但是干部们并不是孤军作战,实际上社区建设的两个基本原则就是群众参与和自助。<sup>174</sup>和居民委员会一样,社区被官方定义为“群众组织”;所以干部的职责之一是动员区内的志愿者网络,协助社区工作。有长期固定的志愿者参与社区管辖范围内的日常管理。这些志愿者通过社区的空间安排组成了一个等级体系。最上层的是社区大院的“院长”,院长领导一些“楼栋长”,每个楼栋长领导一些“单元组长”,在这个体系的最底层是居民代表。<sup>175</sup>这些人员与社区干部一起组成了一个综合性网络,保障了社区生活方方面面在严格的监督下顺利进行,关键性的日常维持和监督工作也有保障。至少在理论上,这个志愿者网络把社区人口与组织结构及其辖区连接起来,形成了一个较为严密的组织单元。

沈阳市铁西区用来加强社区及其居民之间关系的技术还有很多。其中一种就是宣传和普及居民公约,例如“双向承诺制”,内容如下:

#### 社区承诺:

- (1) 履行职责,挂牌服务,弹性工作,民主义事,接受监督。
- (2) 反映居民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件件有复。
- (3) 及时办理居民事务,凡符合条件,手续完备,当日办完。
- (4) 协助下岗工人再就业,公开、公正办理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5) 节日走访军烈属、残疾人、孤寡老人、特困户、重病人。
- (6) 组织志愿者活动日,各大节日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 居民承诺:

- (1) 响应社区的号召,积极参与社区建设。

- (2) 不参与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 (3) 实行家庭规划,落实节育措施,不计划外生育。
- (4) 爱护花草树木和公共设施。
- (5) 庭院楼道不堆放杂物,不搞“天女散花”。
- (6) 文明用语、家庭和睦,不发生邻里纠纷。
- (7) 移风易俗,不搞封建迷信活动。<sup>176</sup>

“公约”在中国历史悠久。例如,保甲体系,即是为了维持社会和道德秩序,“守望相助,患难相恤”而制定的一套普通村民责任体系。<sup>177</sup>近年来,“公约”概念得到复兴,成为培养城市居民日常责任的一项技术。<sup>178</sup>通过沈阳的“双向承诺制”,居民对“责任”的概念,从片面认识转变为某种类似“社会契约”的理解,居民的具体责任依履行自身责任的社区组织而定。换句话说,居民如今通过遵守“居民公约”,有权要求社区提供一系列服务。<sup>179</sup>这种透明的新“契约”的产生,可能反映了旧有的“铁饭碗”的彻底打破,只不过未被明说而已。此外这也表明,政府部门开始比以往更为严肃地考虑在公众中的合法性问题。

毫无疑问,民政部官员将社区建设作为经济重构过程中出现的社会问题的一种现代应对之策,这一主张当然不是一种权宜之计;相反,官方将社区建设设定为一项长期战略,以让中国城市社会福利服务的提供更加现代化并得到扩展、延伸和标准化。但是,当我们穿过这些现代化话语,仔细考虑一番之后,就会发现这样的组织结构和操作方法似乎将我们带回了“旧日的”群众路线,而不是勇于面对未来市场和企业家的新世界。与企业中层干部截然不同,社区干部不是“科学管理者”或者公司主管,而是复兴了延安时代的牧人式领导方式,走群众路线,把自己带到人民中间。换句话说,他们是新时代的“红色专家”,接受了培训,要在一个断裂的城市社区里重建社会秩序,培养集体责任,培育道德文明。他们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另一面,让我们不得不意识到中国的转型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得多。许多中国城市中的主体通过梦想“更美好时光”<sup>180</sup>,来回应“后期社会主义”的危机。<sup>181</sup>即使他们已经不能回到单位时代,那么留给他们的至少还有社区。

## 7.11 总结

单位制度在改革进程中的处境非常吊诡。一方面,许多改革者将它

视为市场改革和重构的主要障碍,努力对它们进行重组和削弱;<sup>182</sup>另一方面,单位本身的存在及其深深嵌入一系列经济、社会、政治和空间实践之中的现实,又限制和约束了改革。单位制度不单是改革的对象,也是影响改革的主要因素。因为单位将会继续影响中国的城市生活,新产生的社会结构将会建立在连续和变化复杂的相互博弈中。

一方面,本章考察了“传统”单位在改革时代的一些关键性转变。随着“科层化资本主义”<sup>183</sup>的兴起,工人先前在“铁饭碗”体制下享受的权利和利益已被剥夺。向着“科学管理”、劳动合同和奖金系统的转变,代表了一个更有纪律和权威主义的管理方式。这种改变反过来使工作机构压力倍增,劳动力日渐原子化。因此,过去社会主义时代集体性的工人主体,如今已转变为瞬息万变的劳动市场中个体化的工人。

长期看来,这种发展趋势导致了工人大规模下岗,尤其是在朱镕基大刀阔斧重组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发展到了顶峰。国家不遗余力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已经要求对就业形成一种新的态度,即“创造自己的饭碗”,否则就会被淘汰。国有部门的衰落伴随着私有部门的兴起,尤其是小型创业者,也就是个体户的大量涌现。商业在中国城市的街边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单位已经失去了它在城市生活中的中心地位。先前工人日常生活主要由单位大院内的集体劳动和共同消费所主导,但如今却日益被活跃在城市街道、市场和购物商厦里,弥漫着商品化和个人消费主义的思潮所形塑。

另一方面,正如本章所述,即使在城市中单位的作用正在下降,但它仍然占据重要位置,甚至适应并抓住了改革中的有利机遇。已经建立的实践很难转变,尤其当它们已经深入日常生活的物质肌理时。那些设计来反映集体主义逻辑的工厂空间,并不容易适应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如今却成了抵抗改革的场所。只要旧有单位的建筑轮廓依然存在,工人就仍然可以对管理者产生某种制衡。与此同时,单位体制对私有企业的崛起也起到了潜在的支持作用。单位允许个体户利用“一家两制”,就给小型企业先天存在的风险提供了安全保障。对单位自身来说,它也跟随着个体户进入了市场,在靠近街道的院墙边建立了商业区。从这个意义上讲,单位大院的院墙具有两面性,墙的内侧持续保护着社区空间的完整性,墙的外侧则使单位与繁荣的市场活动日益直接相连。

改革时期,单位在住房方面的作用大大加强。单位借助企业经营利润和中央基础设施投资责任的下放,兴建了大量的城市住房,使居住空间

在十年内翻了一番。此外,虽然住房商业化发展迅猛,但本章分析指出,近来住房改革的实践表明,单位在居民住房的投资和供给上,仍将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当然,如果否认单位在改革时代渐趋衰落,肯定会让人觉得荒唐。私有部门的快速发展和城市空间的大幅再造,正在创造新的制度形式与单位竞争,并且可能最终将其取代。但是这种新的形式却与过去有着惊人的相似。许多新的企业有过去单位的特征,虽然他们并没有再生产过去的社会主义劳动关系,但他们追求的团体实践却倾向于日本式集体导向型“企业文化”模式,而不是西方的商业模式。从城市环境的空间转型中我们可以看出,许多旧有单位大院已被推倒,建成了新的高密度高层楼盘。然而作为新发展基本单元的小区,似乎再现了单位大院。虽然已经实现了私有化,但小区仍是一个给居民提供各种服务的封闭性居住大院。豪华小区反映了精英主义门禁社区的全球趋势;而一般的小区则为普通城市居民提供了复合性的公共空间。虽然工作和居住空间的联系很大程度上被切断了,但封闭的公共生活依旧是城市生活的主导形式。

城市空间的转型不仅突出了单位经济的衰落,还反映了将单位从先前的各种服务福利供给职能中解脱出来的治理策略。尽管官方话语提倡从单位到社会的转变,意味着福利的全面普及,但实际上主要责任由一种新的基层组织,即社区来承担。推动社区建设的动力,是恢复一种先前由单位为代表的、基于社区的稳定社会秩序。这种新秩序基于居住地点,而不是工作场所,力图将所有的城市居民都包含其中,无论他们的就业和户口状况如何。雇佣专业干部来运作社区,表明政府部门正在共同努力,重建与基层民众的联系。正如本章所述,社区建设在很多方面标志着对早期群众动员方式的回归,以回应经济重组带来的社会碎片化问题。因此,社区干部和毛泽东时代的旧干部有相似之处,背离了企业里的“科学”管理趋势。

社区的出现表明,政府在当前时期追求的治理策略具有复杂性且可能存在矛盾。“市场转型”、企业家精神和“小政府”等话语,主导着近年来的结构重组,社区建设似乎努力在城市人口中重建一种综合性的“牧人式”领导风格。只有时间才能告诉我们,该努力是否会导致权威主义对基层控制的再次加强,抑或出现某种社区治理的新形式。就后者而言,社区可能会体现尼古拉斯·罗斯所说的“通过社区的治理”<sup>184</sup>,即一种通过动员社区资源,以在由各种机构规定的总体性框架内实现自我治理的策略。

在我看来,考虑到社区各种组成部分的异质性,以及中央政府缺乏意愿投入地方福利和服务,后一种情况的出现更有可能性。

预测未来当然是有风险的。但我们有充分理由认为,本章的讨论说明了在当代中国城市社会中发生的变化复杂而且具偶然性。随着新的劳动关系、新的城市空间和治理形式与社会主义单位的遗存相互竞争,认同和主体形成相互交融。单位可能已经“步入暮年”,但这并非意味着一个基于个体和市场的新时代已然来临。如果中国城市里确实有某种一致的“转型”,那么它并不是从单位走向社会,而是从单位走向小区或者社区。毋庸置疑,中国城市中的主体性,如今已可谓港汊纵横,但在可以预见的将来,集体和共同性仍将是形塑主体的关键性资源。

## 注释

1. Zhu Huaxin, 1993。
2. 居民身份证制度在 1985 年引入,意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公民提供一个统一的、标准化的身份证件。本章稍后将探讨身份证带来的更广的意义。
3. Zhu Huaxin, 1993。
4. 这一点在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得到强化,当时中国政府提出工作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中的基础。参见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91: 43 - 49。
5. 1992 年 1 月和 2 月,邓小平在深圳、珠海和上海等地著名的“南巡”,启动了这次改革的强化,同年 10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对此加以确认。参见 Fewsmith, 2001: 44 - 71。
6. 这是深圳某气象电器公司人事部门领导对其员工的讲话。载 Pun, 1999: 5。
7. Pun, 1999: 3 - 6。
8. Cao Jinqing and Chen Zhongya, 1997: 2, 亦见 Cao Jinqing, 1993。
9. 例见 Lu Feng, 1989; Li Lulu, Li Hanlin and Wang Fenyu, 1994; Shaw, 1996。虽然没有明确揭示其背后的逻辑,但这一话语还是渗透到了中国共产党有关改革的话语中。例见 Renmin Ribao, 1993; Zheng Gongcheng, 1996。
10. 汪晖(Wang Hui, 2001)对中国学者这种“科学性”思维的缘起有深入分析。
11. 例如,游正林(You Zhenglin, 2002: 2)间接指出,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关注点是企业领导和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企业内部关系的微观重组。
12. 劳福顿(Barry Naughton, 1993: 494)认为,在邓小平有关经济的思考中,关于物质激励的信念并不系统,也不明确。
13. 20 世纪 60 年代早期,邓小平支持采取物质激励措施可以从文件《国营工业

- 企业工作条例》(也被称为“工业七十条”)中找到。“大跃进”发生以后,根据邓的指示,薄一波起草了这一条例,提倡削弱党在工业中的作用,加强管理权威的责任,回到“按劳分配”的物质激励原则,从而取代了激进时期的平等分配原则。1967年,张春桥和姚文元批判这份文件是“瓦解社会主义,复辟资本主义的黑纲领”。参见 Bo Yibo, 1991-1993, 2: 951-983; Wang Haibo, 1995: 168-185。
14. 1971年重新恢复了奖金评价体系(Naughton, 1996: 103-105)。
  15. Baum, 1994: 95。薛暮桥的观点登载在《北京周报》(*Beijing Review*, 1980年3月24日,第23卷,第12期)。
  16. 例见 Huang Xiaojing and Yang Xiao, 1987: 147-160。
  17. Meisner, 1996: 259。
  18. 对这种转变及其与政策和政党改革的关系更为广泛的历史考察,见 Lee, 1991。
  19. Warner, 1992: 26-31。
  20. 同上书,第128页。
  21. 泰勒(Taylor)的《科学管理的原则》(*The Principles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 1911年)是这种管理方法的奠基之作。
  22. Rofel, 1992: 99。
  23. Rofel, 1999: 110-115。
  24. Zhao and Nichols, 1996: 20; Lee, 1999: 61-64。
  25. Naughton, 1996: 207-210。
  26. Tang and Parish, 2000: 133。对于工资改革各个阶段的概括及其意义,亦见 Ji, 1998: 111-133。
  27. Zhao and Nichols, 1996: 12-18。
  28. 同上书,第8-9页。
  29. Walder, 1986: 102-113。
  30. 如上文所言,潘毅(Pun Ngai, 1999: 3-6)论述了这种原子化过程。潘毅在调查深圳一家工厂的农村女工时发现,她们在工厂里接受的不仅是一套规训和惩罚体制,也受现代性话语的影响,这种话语体系将“自我完善”与个体责任观念联系起来。
  31. Ji, 1998: 156-159。
  32. White, 1987: 366。
  33. Naughton, 1996: 210-211。
  34. Guojia tongjiju, 1998: 34。到1997年,上海和江苏有超过65%的国有部门工人转签劳动合同。

35. 许多社会理论家记录和分析了西方工作性质的转变。如: Castells, 2000: 216 - 354; Bauman, 2000: 130 - 167。
36. Schurmann, 1968: 234。
37. Walder, 1986。
38. Lee, 1999: 57。
39. 麦斯纳(Meisner, 1996: 300)将“科层化资本主义”定义为:“资本家或准资本家在经济活动中,借助政治权力和官方影响力谋求金钱上的报酬”。(Bureaucratic Capitalism 也有“官僚资本主义”的译法,但由于“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语境中有其特指,为加区分,这里译为“科层化资本主义”——译者注)
40. 近年来腐败的一个重要表现是管理权力的过分集中。即使在亏损的单位,管理者也能找到方法挪用大量公款自肥。俗语戏称“庙穷方丈富”。参见 Lee, 1999: 57。
41. You Zhenglin, 2000: 269。
42. Rofel, 1992: 1999。这项研究基于她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和 90 年代早期所做的田野调查。
43. Rofel, 1992: 101 - 103。工人逃避“科学管理”的方法,比如在交接班时找地方休息和聊天,一般发生在他们占据的“领域”,比如“车间前门的桌子”,或者由密集的“纱线、线卷和联合机器”构成的机器森林中,以躲避管理者的“凝视”。(中文版见罗丽莎, 2006. 另类的现代性: 改革开放时代中国性别化的渴望[M]. 黄新,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59 - 262——译者注)
44. 正如我在第 2 章所述,传统大院建筑根据社会等级秩序的规则而建,地位最高者占据大院最大、最中心的位置,地位比较低的则在边缘。无论是普通民宅、寺庙、官署还是宫殿,概莫能外。
45. Rofel, 1992: 105。
46. Walder, 1986。
47. Young, 1995: 15 - 17。
48. “个体户”是“个体工商户”的简称,其字面意思为“从事工业或者商业的家庭”。在官方统计数据里,他们被称为“个体劳动者”。按规定,个体户雇佣的工人数量不得超过 8 人;1988 年 6 月以后,拥有 8 人或 8 人以上工人的私有企业得到官方认可,并被定名为“私营企业”。参见 Young, 1995: 5, 107。
49. Guojia tongjiju, 2000: 118。
50. Shi Xianmin, 1993: 4。
51. 同上书,第 1 - 2 页。
52. 同上书, 189 - 367 页。除了这些位置外,个体户其他的主要活动场所为百货



- 商店(他们可以在那里租赁柜台)和一些被具体指定的市场集市。
53. 高贝贝(Piper Rae Gaubatz,1995:47)也注意到,“市中心”购物和商业区的再次活跃是中国城市近年来发展的主要特征。
  54. 到1989年,私营企业占零售业、食品业和服务业的份额都超过80%。参见Young,1994:107。
  55. Zhu Wenyi,1993:183。
  56. 同上书。
  57. 同上书,第119-122,124-128页。
  58. 城市规划和自由主义经济理论的历史关系,见第4章对奥斯曼的讨论。
  59. “一家两制”是对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的双关诙谐语。“一国两制”指的是中国共产党允许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在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的前提下,保持其自身的经济和政治体系。
  60. 大多数评论者忽略了这点,他们倾向于强调个体部门被认为是独立的那一面。时宪民(Shi Xianmin,1993:180-188)通过将个体户的特征概括为一股全新且完全独立的社会力量,从而全然忽视了这一点。在把个体户与单位成员的生活方式、态度和地位作对比时,他没有提及许多个体户依靠单位获得福利的一面。这些单位或者是个体户自己所在的单位(许多人在单位工作的业余时间做生意),或是其配偶的单位,抑或是其父母的单位。
  61. Leng Mou,1992。
  62. Zhu Huaxin,1993。
  63. 迈克尔·达顿(Michael Dutton,1998:220-221)对一位法律专业人员的访谈显示,单位可以为企业家提供一套很有用的关系网络。
  64. 李静君(Lee,1999:51-55)指出,“下海”做生意的总是丈夫,而妻子一般留在单位。这么说来,“一家两制”在家庭收入可能得以提高的同时,也强化了性别不平等。
  65. Ye Jundong and Zhou Jialu,1994:37。
  66. 同上书。
  67. 袁祖君(Yuan Zujun,2001)回顾了北京政府部门做出拆除北京大学商业带决定的过程。该区的规划者认为,这一商业带不符合当地环境发展计划的需要。商业带拆除后,北京大学只是重建了南墙。
  68. Young,1995:78-79。
  69. Francis,1996:839-859。
  70. 同上书,第845-849页。史蒂芬·福斯特(Stephen Frost,1999)在他对中国新兴工业集团位于山东青岛的海尔集团的研究中发现了与海淀高科技企业同样的情形。

71. 商品房产业是房地产行业新出现的私人部门。下文将讨论这一议题。
72. Francis, 1996: 849。
73. 这里要注意到, 新的私营企业提供房屋的方法, 可能与社会主义单位体制完全不同。虽然一些大型企业(如海尔集团, 参见 Frost, 1999)为职工提供具有单位特点的住宅大院, 但其他公司只是在大型商品房楼盘中为职工购买单个公寓。后者的工作地点和生活区的空间联系割裂了。职工和工作场所关系的这种发展趋势的深度意义, 有待进一步论述。
74. 陈佩华(Chan, 1997: 105 - 106)认为, 中国劳工实践正在向日本模式转型, 这种模式是基于团体社区观念的, 而不是如某些评论者所说的向完全劳动市场状况发展。
75. 面对犯罪率的不断升高和城市人口流动性的增强, 公安部门不断重申扩大“综合治理”范围的重要性, 以应付新出现的各种潜在安全问题。比如 Dut-ton, 1998: 107 - 111, 224 - 227。
76. Francis, 1996: 855。
77. 同上书, 第 859 页。
78. 陈佩华(Chan, 2001)对这一类型的私营企业做了一系列的个案研究, 揭露了这类企业残酷的(经常是违法的)劳工实践。
79. Pun, 1999。
80. 例如 Wu, 1996: 1609 - 1611; Bian et al, 1997: 223 - 248; Wang and Murie, 1996: 981。
81. Liu Zhifeng, 1994。
82. Bian et al, 1997: 224。
83. 这种投资策略的两个典型例外是上海和天津。两市有相当一部分住房(分别为 88% 和 46%)由市房产局建设和管理。在其他大城市里, 一般约 60% 的住房由单位负责, 25% 由市房产局所有, 剩下 15% 为私人所有。这些比例根据杨鲁和王玉琨(Yang Lu and Wang Yukun, 1992: 89 - 90)著作中的数据计算而来。
84. Wu, 1996: 1610。亦见 World Bank, 1992。
85. Bian et al, 1997: 229。
86. Guojia tongjiju shehui tongjisi, 1994: 93 - 97。
87. 同上书, 第 96 页。
88. 见 Li Lulu, Li Hanlin, and Wang Fenyu, 1994: 5 - 16; Dittmer and Lu Xiaobo, 1996: 250 - 255; Lee, 1988: 397 - 399。
89. Wu, 1996: 1619 - 1623。在住房上表现出的另一个主要的不平等, 是大量的“流动”人口, 这些人主要是近年来到城市寻找生计的农民工。虽然有的雇

- 主为这些人提供住房,但大多农民工只能在“非官方”的住房市场租房。地方住房的紧缺加上农民工在城市不确定的法律地位,导致租房价格飞涨,而住宿条件通常又很差。关于从浙江来的农民工在北京如何采取策略适应这一问题的富有启发性的研究参见 Zhang,2001。
90. 1988年、1991年和1994年,国务院通过的有关决议确认并重申了这一目标。对于前两个决议的讨论参见 Wang and Murie,1996:977-982。1994年的决议、相关讲话和具体实践的详细指导,见 Liu Zhifeng,1994。
91. Wang and Murie,1996:976。
92. 例如《澳大利亚金融评论》(*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于1997年5月15日的文章“中国私人购买者打破了住房的国家所有制”(Private Chinese Buyers Cut State Ownership of Housing)。
93. Liu,1994:1-2。(经查,该文件为国发[1994]43号文件,发布日为1994年7月18日,而不是1995年——译者注)
94. 或者如周敏和约翰·洛根(Zhou and Logan,2002:148-149)指出,一些单位购买商品住房然后以补助价格销售给其企业职工。
95. Li Rongxia(1998:14)指出,1998年,一套公寓房的平均市场价是30万到40万元(高档公寓可达80万元)。这个价格是当时城市居民年平均工资1万元的30到40倍,对于绝大多数的城市居民来说,商品房简直遥不可及。
96. Liu Zhifeng,1994:124。
97. Randolph and Lou,2000:180-185。
98. Wang and Murie,1996:979-980。上海于1991年首次实行这种住房公积金制度。
99. Liu Zhifeng,1994:73-86。
100. 来自1997年6月19日作者对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钢城分行物业科一位工作人员的访谈。
101. Saunders,1990。
102. 例如 Li Peilin and Zhang Yi,2000:217-229。
103. 改革后的电话系统就是单位不再发挥作用的一个领域。过去,单位内的所有电话号码,包括办公和家用电话,都是通过单位交换台的分机号码。近年来电话通讯的改革已将分机号码改为可以直接拨通、无需通过交换台的电话号码。
104. 由多位信息提供者告知作者。
105. 周敏和洛根(Zhou and Logan,2002:144)指出,如果没有其他渠道,个体从银行获得建房贷款非常困难。
106. Wang and Murie,1999:1478。

107. “小区”的概念并非近期兴起,但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这个词更多地指代一种新式小区,是“新小区”。
108. 基于对房地产广告业的观察和调查。也参见 Read,2003:40。
109. Zou Denong,2001:459-465。
110. Wu,2002:163。
111. Read,2003。
112. Wu,2002:161-166。
113. Fraser,2000:27。
114. 我在北京见过的一个高档小区令我印象深刻。这个小区有 24 小时保安巡逻、两班人员站岗的栅栏门和视频监控闭路电视,进入小区门厅和电梯都需要刷卡。
115. 关于北京的门禁社区,见 Giroir,2002。特蕾莎·卡尔代罗(Teresa Caldera,1999)考察了巴西圣保罗的门禁社区,堂·吕美思(Don Luymes,2002)调查了美国的这一现象。
116. 张鹞(Zhang,2001)对北京“浙江村”的研究让人深受启发。她分析了一个被主流居住地资源排斥的农民工群体,如何尝试创建自己的空间以及当地和北京市政府应付这一问题的方式。下面我主要关注现有城市人口重构过程给空间带来的影响。
117. Lee,1999:55-56。
118. 《人民日报》,1998 年 3 月 20 日。
119. Li Ning,1997:14。1990 年到 1996 年间,单是上海就有 109 万国有企业职工下岗。上海纺织业经历了大裁员,职工数量从 1988 年的 55 万 1600 人下降到 1998 年的 25 万人。
120. 国有企业员工总数从 1995 年的 1 亿 955 万人下降到 1999 年的 8336 万人,下降了 24%(Guojia tongjiju,2000:126)。
121. Zhu Rongji,1999。
122. Zheng Gongcheng,1996。
123. 宋学春. 1999. 重新上岗看青岛[N]. 人民日报,1999-05-04。
124. 例如,《人民日报》介绍了三个国有企业下岗工人“创业”的故事。第一个故事主人公成功地开办了一个养狐场,养殖了 200 多只珍贵的银狐,年收益达 15 万元;第二个做起了贩卖小菜生意;第三个是一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30 多名下岗女工共同集资 10 多万元,开办馒头生产加工基地。见“下岗职工走出一片新天地”,《人民日报》,1998 年 1 月 16 日。
125. 同上书。
126. “朱镕基在东北四省区党政负责人座谈会上强调,实施再就业工程事关大

- 局,粮食流通体制非改革不可”,《人民日报》,1998年3月28日。
127. 同上书。
  128. Li Ning,1997:10。
  129. Zhu Rongji,1999。
  130. Solinger,2002:307-315。
  131. Chan,2001:13。
  132. 这一情况的总体介绍,见 Weston,2000。
  133. Hurst and O'Brien,2002。作者们称,退休工人积极参与专门性的抗议活动,要求提高下岗工人待遇。
  134. Solinger,2002:319-325。
  135. 中文中的“社区”一词,是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中国第一批社会学家从英语 Community 一词逐译过来。50年代早期社会学在中国被取消,此后该词便不再使用,直至社会学学科恢复。
  136. Chan,1993:22。
  137. 其中一个主要目标是扩大对孩子和老人的服务,家庭结构的人口变化使这两类群体最容易受到影响。这一政策是1987年在武汉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社区服务会议上提出的(Guo Chongde,1993:2,295-309)。
  138. 同上书,第18-23页。
  139. 崔乃夫(民政部长)，“要抓社区建设”，1991年5月31日讲话,见 Ma Xueli and Zhang Xiulan,2001:9。
  140. 同上书。另参见 Guo Chongde,1993:35。
  141. 整个90年代民政部都在倡导这一概念,鼓励各市和区政府进行试验和尝试,以发展和实践“社区建设”的具体方法。青岛、杭州、武汉、上海、重庆和沈阳在这些试验的表现上令人瞩目。马学理和张秀兰(Ma Xueli and Zhang Xiulan,2001)分析了这些地区的试验并摘录了主要文件。
  142. Minzhengbu,2000。以下称“社区建设”。
  143. 这两份文件的复本,见 Ma Xueli and Zhang Xiulan,2001:1-8。
  144. Minzhengbu,2000:3。
  145. 同上书。后文将讨论调整扩大居委会辖区背后的逻辑。
  146. 居民委员会是1954年依法建立。其近期历史回顾及其作用,见 Read,2000。
  147. 这并不是说居民委员会只能覆盖到剩下5%的人口。许多集体部门,甚至一些国有部门的职工不享有单位住房,他们会受到居民委员会的管辖。我没有估计这部分城市人口数量。
  148. Guojia tongjiju shehui tongjisi,1994:43-46。

149. Minzhengbu, 2000:4。
150. Tang Zhongxin, 2000:103 - 125。
151. 参见 Chan, 1993:167 - 176; Read, 2000:806 - 820。
152. 例如 Minzhengbu, 2000。
153. 下面的分析基于我 2001 年 9 月在北京和沈阳所做的田野调查。我收集了各级政府的相关资料,也访谈了中央和地方民政部门的官员。在沈阳,我参观了一些社区,也访谈了一些社区工作人员,并进一步收集了文件资料。
154. 该项法律试图将中国城市的基层治理统一起来,把类似居民委员会的组织,也就是通称的“职工家属委员会”建在每个单位里。虽然理论上它们是“群众组织”,但实际上这些组织由其所在的单位严格控制。见 Bai Yihua and Ma Xueli, 1990。
155. Shenyangshi minzhengju, 1999:60 - 61。
156. Minzhengbu, 2000:10。
157. Shenyangshi Minzhengju, 1999:32, 101 - 102。
158. 同上书,第 61, 149 页。
159. 同上书,第 11, 51 页。
160. 同上书,第 17, 26 页。
161. 在田野调查中,我参观了几个按政府这项规定建起来的“社区活动中心”,其中一个位于全新的住宅区里。
162. 基于作者本人的观察。
163. 虽然所有的文件都强调告别单位制度,但政策制定者也认识到,在很多情况下单位仍然控制着相当多的社会资源。为了应付这一问题,沈阳政府官员要求每个单位把本单位的基本社会服务设施向其所在社区内的所有居民开放,无论这些居民的工作类型如何。这是一项重要的措施,它方便了个体社会身份从单位向社区的转型(Shenyangshi minzhengju, 1999:4 - 5; Minzhengbu, 2000:6 - 7)。
164. 见本章一开始的讨论。
165. 严格来讲,社区工作人员不是国家干部,他们不按照干部标准领薪,也不在国家官方组织列表里。虽然如此,习惯上当地政府官员和社区居民仍然称他们为“干部”或者基层干部。本书沿用这一称谓。
166. Shenyangshi minzhengju, 1999:15, 61; Minzhengbu, 2000:11。
167. Shenyangshi minzhengju, 1999:27。
168. 来源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沈阳铁西区社区干部的访谈。
169. Shenyangshi tiexiqu, 2000:7。
170. Shenyangshi minzhengju, 1999:27 - 28; Minzhengbu, 2000:9。

171. Shenyangshi minzhengju, 1999: 30 - 31。
172. 同上书, 第 14 页。所有的共产党员必须在他们所居住的社区党支部里登记, 即使他们主要隶属于其工作地的党支部。一些信息提供者认为, 这项规定主要是为了强化党的纪律, 党员现在要受到工作地和居住地的双重管辖。我在一个社区中心一块醒目的告示牌上发现, 上面列出了区内所有党员的姓名和家庭地址, 证明事实的确如此。
173. Shenyangshi Minzhengju, 1999: 21 - 23。其中一些信息也来自“沈阳社区组织结构网络示意图”, 笔者没有看到该图绘制的时间。
174. 一些文件将此原则概括为“四自”——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例如 Minzhengbu, 2000: 7。
175. “沈阳社区组织结构网络示意图”。
176. Shenyangshi tiexiqu, 2000: 21。
177. Dutton, 1992b: 70 - 78。
178. Bai Yihua and Ma Xueli, 1990: 108 - 109。
179. 居民有权定期选举干部和罢免干部。毫无疑问, 社区建设的选举制度值得进一步研究, 但我认为这不是社区建设的主要目的。此外, 拙著打算对社区建设进行深入的分析, 以避免学术界对当代中国的研究对“秘密投票箱盲目崇拜”。
180. “后期社会主义”这一术语来自 Zhang, 2001。
181. 迈克尔·达顿(Dutton, 1995)使用这个短语, 指代中国警察试图采用的过去“运动”式方法, 应对当今不熟悉的管制问题。
182. 例见 Lu Feng, 1989: 71 - 88; Zhu Guanglei, 1994: 48 - 52。
183. Meisner, 1996: 300。
184. 罗斯(Rose, 1999: 175 - 176)认为, “通过社区的治理”来自这样的一个过程, 即有关社区性质的专业和技术知识的增长, 已经与治理机构的行政和管理实践相互关联。

# 8

## 结论

知识分子最重要的任务,不是去批判那些被认为与科学相关联的意识形态内容,也不是去确认他自己的科学实践是否符合正确的意识形态,而是去弄清构成一种新的真理政治的可能性。

——米歇尔·福柯,1980<sup>1</sup>



## 8.1 单位的理论化

毋庸置疑,学术研究的目标是知识生产。不过,在写作本书时,我也想参与有关被福柯称为“真理政治”的讨论。或者从另一个角度讲,在生产有关单位的新知识时,我的目标还包括挑战一些方法和假设,到现在为止,它们还被认为是关于单位研究的真理性论述。与此同时,对于那些我选用、扩展并加以修正的方法,我希望通过在具体研究中加以应用,而进行批判性质疑。在使用诸如谱系学、治理术和空间性这些方法时,我希望既可以阐明我所研究的对象即单位制度,又可以对这些方法论策略的当前发展有所助益。当然,知识生产的目标与方法论的修正紧密相连,在整部书中,我也致力于维持这种联系。但在结论部分,我希望专门对本研究的方法论意义做一些讨论。

以单位作为研究对象,似乎为我运用这些方法提供了很好的机会。首先,与中国研究的许多领域一样,关于单位领域的研究理论化程度较低,迄今为止主要是通过经验研究和功能主义模式进行分析。因为单位产生于独特的历史条件下,产生于一系列规训实践、治理实践、生命技术实践和空间实践的并置当中;很明显,谱系学方法是对此进行分析的一个有用框架。其次,作为中国城市的基本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单元,单位可以被视为一种典范性制度,借以探索社会主义语境下中国的微观实体权力。再次,我认为单位对于一种独特治理理性的表达至关重要,可以洞见在中国如何理解和操作治理问题。最后,我极为兴奋地发现,单位作为一种空间形式,其空间性没有得到充分重视,而实际上该空间性富于各种意义,反映了其所属单位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秩序。

当然,我从不希望对这个复杂的制度和它漫长的历史提出一种综合性分析的路径。我也缺乏从事这一领域复杂个案研究的相关训练和意愿。在我看来,要在这类解释性方法领域开疆拓土,最好是基于现有的学术成果。尽管对一些研究可以持批判态度,但我对本书所参考过的很多优秀著作的作者们深表感谢。然而,应当说明,我的研究途径与其他人有所不同,最大的区别就在于本研究没有采用这一领域大多数学者所使用的“国家中心”分析框架,具体也就是所谓的政党国家概念。<sup>2</sup>这种研究方法没有将单位视为国家的某种铁板一块的衍生物。我认为,研究单位最好的办法是用一种广泛的跨学科框架,这种框架将众多影响复杂的叠加

考虑进来。将这一概念与一种谱系学方法结合起来,能够探索出知识形式和治理的基本逻辑,是如何与一系列规训实践、生命技术实践和空间实践结合起来的。当然,这些影响中一部分是来自党和政府政策的意图及其运作方式,而其他部分则来自文化实践、历史偶然性、地方抵抗和其他无法意料的后果,没有哪一点能直接与政党国家联系在一起。实际上,我相信对单位的这种研究,为我在本书一开始提出的对国家概念是否在中国存在的质疑,提供了丰富的证据。<sup>3</sup>

下面我将具体讨论本研究谱系学框架下的各种方法论要点,包括:权力/主体性、治理术和空间。但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谱系学方法的优势正是在于,它提倡把看起来明显不同且没有联系的分析框架并置,以产生一种新的批判视角。的确,我相信拙著的一个成果,就是为迄今为止的单位研究提供一幅更细腻而复杂的图景。我已说明,单位产生于各种迥然不同的实践,诸如计划经济、人口登记和建筑标准化(这里仅列出三点)。我同样阐明了单位中采用的特定空间实践,其谱系能追溯到古代中国的城市规划、奥斯曼重建巴黎的工程和几乎完全没有实现的苏联构成主义方案。

## 8.2 权力、主体性与单位

如前所述,此前中国大多数对单位的研究,都或明或暗地采取了“国家中心”的权力分析框架。用简单的话说,这种研究方法将单位视为中国共产党党国家权力的一种表现形式。因此,单位被认为是中国共产党借以控制中国城市的基本社会单元。相应地,这些研究假定了一种基于被认为是普遍性个体的主体性概念。在本研究中,我并不同意这种标准方法,而是采取了这样的方法,即将权力视为由知识、制度规训实践和生命技术策略之间的相互关系在日常生活微观层面构成的复合体。这种分析框架并没有将权力视为用来镇压的强制力量,即“权力至上”,而是作为一套复杂的生产性关系。作为微观权力关系运作的一个领域,单位生产出一种独特的集体取向的主体性。本书的目的,就是要去分析单位中展现微观权力运作的各种实践,并由此刻画出单位主体性。

本书一开篇即指出,在中国微观层面的实践通常集中在生产集体形式的个体性,而非个体形式的主体性上。我通过分析传统时代的家庭和城市是如何进行组织、安排和管治的,业已阐明了这一点。接下来我又论

证了在民国时期经历现代化和工业化的城市中,行会、帮派和企业又重新利用了多少传统的、集体导向的实践;工作场所代替了家庭和家族,成为社会组织的核心单元,从而也成为集体主体性生产的核心场所。也正是在这个时代首次产生了生命技术,例如,中国银行职员已开始接受新儒家企业实践的道德和职业微观规训。

1949年以后,生产和政治参与成为集体主体性建立的基础。在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发展出了一套集中于基层动员和地方层面自给自足的组织实践。当他们在新中国成立后接管城市时,这些实践通过诸如“包下来”和“组织起来”的战略,得以继续实施。1953年开始的“一五计划”拉开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大幕,正是这一时期引入了前述政策和实践,才确保了单位成为城市日常生活几乎所有方面的中介人。劳动的管理、培训和教育,住房和福利的分配,管治、人口登记、个人信息的收集和管理、政治动员,凡此种种都在单位里开展。这些实践共同产生了一批有纪律、有生产效率、政治上忠诚的城市人口,他们努力忠诚于集体以换取集体福利保障。

根据福柯对现代西方社会各种制度性设置所进行的权力分析,细节性知识领域、严格的规训实践、复杂的生命技术策略等的出现,导致了特殊的个体性主体的产生。然而,我的研究显示,在社会主义中国,虽然在单位里运用的各种微观层面知识、规训实践和生命技术策略,其严格性和综合性都不逊于西方社会,但它们却产生了一种与西方完全不同的主体性模式,即一种集中在生产和政治参与上的集体主体性。不同形式的微观权力关系必然产生不同的主体性模式,认识到这一点非常关键。进一步讲,规训式权力的运作,在集体和个体取向的社会中同样有效。微观层面的实践和主体性之间的联系已在第7章中做了深入阐述,我已说明,向更为个体化的实践转变,诸如在劳动力管理中的转变,将会如何带来更为个体化的主体性话语的转变。

### 8.3 治理性与单位

福柯令人信服地指出,现代的知识和制度实践是建立在有关主体性本质及行为规范的普遍性假设上。尽管微观层面的社会实践目标,在于通过个体或集体主体的介入,来生产和管治规范化行为,但这种介入背后的合理性,却是在一个总体化框架下来认识社会。这种原理导致了将社

会视为一个整体的观念,由可以通过积极干预来实现转型的人口组成。福柯在发明“治理术”这一术语时即对此了然于胸。在本书中我认为,单位制度与一种特定的独特治理术关系密切。

中国社会主义的治理术成形于延安时期,当时中国共产党面临严重的经济和军事困境,因而努力动员群众从事生产和进行军事斗争。总体策略产生于相对严格的中央领导和控制,但是毛泽东领导的中国共产党同样想要避免由于过度集中和官僚化带来的危险。这种局面发展促使著名的“群众路线”得以产生,这是一种鼓励地方在中央政策框架下自给自足并发挥能动性的策略。作为一项治理原则,群众路线依靠大量的共产党基层干部去实施。干部必须在政治上对党忠诚,同时在动员、生产、领导技术上水平过硬,也就是说,他们必须“又红又专”。

从干部的角色来看,中国的社会主义治理性与西方自由主义下的治理性截然不同。对于后者而言,专家群体不需要在政治上表现忠诚,而是依赖于被认为是源于各种领域的价值中立的知识作为干预社会的基础;但共产党的基层干部兼顾了技术专家和政治积极分子的双重角色,在这种情况下,干部除了必备的专业技术外,还要在招募、指导和领导当地群众时,承担特别的牧人式角色。我通过对群众路线和干部角色的分析,发现治理术的概念作为一种方法论工具,是可以用来分析中国社会主义的,但需要将自由式治理性的研究中得出的一些核心假设加以修正。

中国社会的“治理化”在1949年之后依然持续并且加快了速度。在中央经济计划的方针指导下,社会主义建设见证了许多政策的发展,这些政策进一步巩固了基层单位及其干部的作用。主导这些发展的是基于项目的投资政策,这种政策通过个别的单位而不是市区政府来分配城市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因此,几乎城市社会的所有治理干预都通过单位制度和基层单位干部代理来实施。不过,我亦说明,改革以来治理逻辑的转变对单位及其干部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种转变具体表现为,一方面,单位拥有更多的财政和管理自主权,另一方面,又尝试建立普遍化的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但是,正当单位似乎走向终结之际,社区出现并接管了单位的很多功能。当国有部门的干部大多变成商业管理者和企业经营者时,社区干部重新拾起了群众路线,并且重新塑造了牧人式的领导模式。社区及其干部力量的兴起,对中国所谓转型性质的简单假设内含的危险,提出了足够的警告,当然,这种警告多多益善。看来,在当代中国城市社会中,“科

学管理”和市场逻辑,还是很有可能与新的群众路线共存共处。

## 8.4 空间与单位

我把空间的问题留到最后来讲,是因为在很大程度上,是单位的空间性统摄了本研究。空间与谱系问题紧密相关,我把单位的空间实践领域,追溯到传统中国、欧洲城市规划的兴起以及早期苏联的构成主义建筑师。空间在分析微观权力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许多规训实践和生命技术实践,都借助日常生活的空间得以实施。此外,空间与治理术问题相互关联,组织和转变空间的技术在19世纪中叶奥斯曼对巴黎的治理性规划和干预中就已发挥主导作用。从这个方面讲,空间承载了本研究全部的重要方法论策略。

仔细研究空间是如何得以构想及其在日常社会实践中扮演的角色,对分析任何社会都很重要。中国历史档案里有关于空间的论述可谓汗牛充栋。四合院的空间秩序严格反映了儒家家庭的等级秩序,而传统城市的型构同样也揭示了城市中运作的权力关系的符号表征。中国儒家具有高度象征意义的空间性,着实令人着迷。然而本书关注的重点,是这种象征性空间实践在社会主义的中国以何种程度再度出现,在其影响下,社会主义中国的单位是如何被置于社会主义时代建造的由围墙围合的大院空间内的。

我将单位的空间性置于众多不同因素的交互联系中。首先,有围墙的大院及其内部空间安排的象征性,包括沿轴线分布的建筑是模仿的结果,熟悉的形式得以回归,以确保新社会生活的边界。通过这一过程,家庭大院的有序空间被重新加工,并为民国时期的行会成员和公司员工提供住所;在社会主义时期,这些空间又被重新加工,来承载社会主义中国的集体单元,即单位。然而这种传统遗产仅仅是单位复杂空间谱系的一部分。实际上,我特别强调单位空间的实践,在很大程度上起源于远离中国之地。在这方面尤其关键的,是城市规划作为一种政府干预行为的形成,及其后来与乌托邦理念下城市社会变迁的结合。

对奥斯曼来说,为达到特定的经济目的,可以对空间加以系统规划和转变。对后来诸如罗伯特·欧文、查理斯·傅立叶和勒·柯布西耶等激进主义者而言,空间的规划转型是一种革命性技术,新的空间形式可以造成革命性的新型社会关系。这种想法鼓舞了前苏联斯大林时代激进的构

成主义规划师和建筑师。尽管他们所做的宏伟而激进的集体化“社会浓缩器”规划没有实现,但他们促进了社会主义城市生活空间的批量生产方式的系统化和标准化,这对1949年以后中国空间实践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中国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工业化运动中采取的建设策略进一步促进了单位作为一种独特的空间领域的形成。基于项目的投资政策确保了每个单位成为一个在财政上独立的经济单元,它们几乎与周围的城市空间没有结构性联系。围绕单位的院墙作为一种象征性表征,强化了这种独立性。

单位空间形态迥然不同的各种谱系,为洞察单位日常的空间实践提供了重要视角。院墙围合的形式强化了单位是一种集体社会单元的意识,也为其成员提供了保护和认同感。其内部空间安排,尤其是沿轴线分布,象征性地再生产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神话秩序,以保证中国共产党和生产劳动的中心地位,对于在单位中生产和生活的每一个人都能持续地得到表现。进一步讲,单位中生活和工作空间的标准化,意味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国家统一性意识,强化了平均主义原则和共同身份。

改革给单位带来了出人意料的重要变化,这不仅仅体现在过去20年里的大规模重建已经重塑了绝大部分的城市环境。实际上,虽然城市生活中心已经明显地从单位大院转移到商业街道和各种购物中心,但许多先前的空间安排仍然影响着日常生活实践。单位大院继续为许多无法再依靠单位谋求生机的城市居民提供住所。而城市也发展出了新的基本单元,即居住小区。小区在很多方面都类似于原来的单位大院。通过切断工作和居住的联系,小区创造了一种新的公共空间,并在一个围合的居民大院内提供各种服务和设施。当然,通过重新开发,与作为集体化社会主义生产单元即单位相关联的空间和建筑的象征性已大多被彻底抹去。即使在那些没有被抹去的地方,这些体系的意义也已经开始丧失,像幽灵般萦回在曾经充满了社会主义梦想和希望的城市上空。

总而言之,单位的历史既非整齐划一也非铁板一块。它也并不遵循一种必然发展和必然衰落的逻辑;其谱系描绘出一条时断时续、错综复杂甚或迥然不同的路径。单位的故事还在继续,作为一种正式制度,单位很可能已经寿终正寝,但它的表现形式还会改头换面,在当下重新出现。也许在未来的很多年里,单位制度的特征对中国城市的影响仍将持续存在。

## 注释

1. Foucault, 1980b: 133。
2. 本书通篇摒弃全能主义色彩浓厚的政党国家(Party/State)概念而有意选择“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府”(The CCP-led Government)这一较为中立的短语来强调政党和政府之间的关系。
3. 应当澄清的是,这种怀疑适用于所有的“国家”概念,而非仅限于中国。

## 参考文献

- Allen Barry. 1998. "Foucault and Modern Political Philosophy" [M]// Jeremy Moss (ed). *The Later Foucault: Politics and Philosophy*. London: Sage.
- Anagnost Ann. 1997. *National Past-Times: Narrative, Representation and Power in Modern China* [M].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Andors Stephen. 1977. *China's Industrial Revolution: Politics,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1949 to the Present* [M]. New York: Pantheon.
- Apter David E, Tony Saich. 1994. *Revolutionary Discourse in Mao's Republic*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agley Robert. 1999. "Shang Archaeology" [M]// Michael Loewe, Edward L S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24 - 231.
- Bai Yihua, Ma Xueli(白益华,马学理)(eds). 1990. *A Handbook for Residents Committee Work*(《居民委员会工作手册》)[M]. Beijing: China Social Press(中国社会出版社).
- Bakken Borge. 2000. *The Exemplary Society: Human Improvement, Social Control and the Dangers of Modernity in China*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nham Reyner. 1960. *Theory and Design in the First Machine Age*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 Barlow Tani. 1993. "Colonialism's Career in Post-War China Studies" [J]. *Positions*, 1(1): 224 - 267.
- . 1994. "Theorizing Woman: Funü, Guojia, Jiating (Chinese Woman, Chinese State, Chinese Family)" [M]// Angela Zito, Tani Barlow(eds). *Body, Subject and Power in China*.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Barmé Geremie, Linda Jaivin (eds). 1992. *New Ghosts, Old Dreams* [M]. New York: Times Books.
- Barmé Geremie, John Minford(eds). 1989. *Seeds of Fire: Chinese Voices of Conscience* [M]. Newcastle upon Tyne: Bloodaxe Books.
- Barry Andrew, Thomas Osborne, Nikolas Rose(eds). 1996. *Foucault and Political Reason: Liberalism, Neo-Liberalism and Rationalities of Government* [M]. Chi-



- 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ater James H. 1980. *The Soviet City: Ideal and Reality* [M]. London: Edward Arnold.
- Baum Richard. 1994. *Burying Mao: Chinese Politics in the Age of Deng Xiaoping* [M].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auman Zygmunt. 2000. *Liquid Modernity* [M]. Cambridge: Polity.
- Beecher Jonathon, Richard Bienvenu (eds). 1971. *The Utopian Vision of Charles Fourier: Selected Texts on Work, Love, and Passionate Attraction* [M]. Boston: Beacon Press.
- Beijing jianshe shishu bianji weiyuanhui (北京建设史书编辑委员会). 1986. *Urban Construction in Beijing Since 1949* (《建国以来的北京城市建设》) [R]. Beijing.
- Benevolo Leonardo. 1971. *History of Modern Architecture—Volume One: The Tradition of Modern Architecture*. Landry H J (trans)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 Benjamin Walter. 1986. *Reflections: Essays, Aphorisms, Autobiographical Writings*. Peter Demetz (ed) [M].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 Berman Marshall. 1988. *All That is Solid Melts into Air: The Experience of Modernity* [M]. New York: Penguin Books.
- Bian Yanjie, John R L, Lu Hanlong, et al. 1997. “Work Units and Housing Reform in Two Chinese Cities” [M]// Xiaobo Lü, Elizabeth J P (eds). *Danwei: The Changing Chinese Workplac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M. E. Sharpe: 223 - 248.
- Blecher Marc J, Gordon White. 1979. *Micro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China: A Technical Unit During and After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M]. M. E. Sharpe: New York.
- Bliznakov Milka. 1976. “Urban Planning in the USSR; Integrative Theories” [M]// Michael F H (ed). *The City in Russian History*.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43 - 256.
- . 1993. “Soviet Housing During the Experimental Years, 1918 to 1933” [M]// William Craft Brumfield, Blair A. Ruble (eds). *Russian Housing in the Modern Age: Design and Social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85 - 148.
- Bo Yibo (薄一波). 1991 and 1993. *Recollections of Some Major Policy Decisions and Events Vol 1 and 2*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卷 1 和 2). Beijing: Central Party School Press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Bodde Derk, Clarence Morris. 1967. *Law in Imperial China*[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ogdanov A A. 1923. *A Short Course of Economic Science*[M]. Fineburg J(trans). London: Labor Publishing Company.
- Bottomore T, Harris L, Kiernan V G, et al(eds). 1983. *A Dictionary of Marxist Thought*[M]. Oxford: Blackwell.
- Bourdieu Pierre. 1979. *Algeria 1960*[M]. Richard Nice(tra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yd Andrew. 1962. *Chinese Architecture and Town Planning : 1500BC—AD1911* [M]. London: Alec Tiranti.
- Bray David. 1997. "Space, Politics and Labor: Towards a Spatial Genealogy of the Chinese Work-Unit"[J]. *Asian Studies Review*, 20(3): 35 - 42.
- Bray Francesca. 1997. *Technology and Gender :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M].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urchell Graham, Colin Gordon, Peter Miller(eds). 1991. *The Foucault Effect :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M].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 Butterfield Fox. 1990. *China: Alive in the Bitter Sea*[M]. 2nd ed. New York: Random House.
- Caldeira Teresa P. 1999. "Fortified Enclaves: The New Urban Segregation" [M]// James Holston(ed). *Cities and Citizenship*.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14 - 138.
- Cao Hongtao, Chu Chuanheng(曹洪涛, 储传亨)(eds). 1990. *Urban Construc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当代中国的城市建设》)[M].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Cao Jinqing(曹锦清). 1993. "From the *Danwei* System to the Individual Subject: The Market Economy and Human Socialization"(“从单位建制到个人主体: 市场经济与人的社会化”)[J]. *Probing and Contending*(《探索与争鸣》), 5: 32 - 36.
- Cao Jinqing, Chen Zhongya(曹锦清, 陈中亚). 1997. *Leaving the Ideal Castle : Research on China's Danwei Phenomenon*(《走出理想城堡: 中国单位现象研究》)[M]. Shenzhen: Haitian Press(海天出版社).
- Carr E H. 1966. *The Bolshevik Revolution : 1917—1923*[M]. Vol 1 and 2.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 Castells Manuel. 2000.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M]. 2nd ed. Oxford: Blackwell.
- Chakrabarty Dipesh. 1992. "Postcoloniality and the Artifice of History: Who Speaks

- for 'Indian' Pasts"[J]. *Representations*, 37: 1 - 26.
- Ch'ü T'ung-tsu. 1965.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M]. Taiwan: Rainbow Bridge Book Company.
- Chan Anita. 1997. "Chinese *Danwei* Reforms: Convergence With the Japanese Model" [M]// Xiaobo Lü, Elizabeth J P (eds). *Danwei: The Changing Chinese Workplac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M. E. Sharpe; 91 - 113.
- . 2001. *China's Workers Under Assault: The Exploitation of Labor in a Globalizing Economy* [M]. Armonk: M. E. Sharpe.
- Chan Cecilia L. 1993. *The Myth of Neighborhood Mutual Help: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Community-Based Welfare System in Guangzhou* [M].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Chen Baoliang(陈宝良). 1996. *China's Societies and Associations* (《中国的社与会》) [M]. Hangzhou: Zhejiang People's Press(浙江人民出版社).
- Chen Yun(陈云). 1982. *Selected Speeches of Chen Yun 1949—1961* (《陈云文稿选编(1949—1961)》) [M]. Beijing: The People's Press(人民出版社).
- Cheng Tiejun, Mark Selden. 1997. "The Construction of Spatial Hierarchies: China's Hukou and *Danwei* Systems" [M]// Timothy Cheek, Tony Saich(eds). *New Perspectives on State Socialism in China*. New York: M. E. Sharpe; 23 - 50.
- Chengshi jianshe zongju guihua shejiju(城市建设总局规划设计局). 1956. "Comments on the Plans Selected by the National Planning Standards Selection Conference and explanations of the *danyuan*" ("国家标准设计评选会议对选出方案的意见和单元介绍") [J]. *JZXB*, 2: 57 - 72.
- Chesneau Jean, Françoise Le Barbier, and Marie-Claire Bergère. 1977. *China from the 1911 Revolution to Liberation* [M]. New York: Pantheon.
- Choay Françoise. 1969. *The Modern City: Planning in the 19th Century* [M].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 Ch'ü T'ung-tsu. 1965.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M]. Taiwan: Rainbow Bridge Book Company.
- Claeys Gregory(ed). 1993. *Selected Works of Robert Owen* [M]. Vol 1. London: William Pickering.
-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1981. *Resolution on CPC History 1949—1981*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 Confucius. [1893] 1971. *Confucian Analects, The Great Learning and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M]. James Legge (trans). Reprint. New York: Dover Publica-

- tions.
- Confucius. 1979. *The Analects* [M]. Lau D C (trans). Harmondsworth; Penguin Classics.
- Dai Nianci(戴念慈). 1957.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of 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一个社会科学学院的规划和设计")[J]. *JZXB*, 1: 14 - 25.
- Davis Deborah S, Richard Kraus, Barry Naughton, et al(eds). 1995. *Urban Spac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ean Mitchell. 1999. *Governmentality; Power and rule in modern society* [M]. London: Sage.
- Di Cosmo Nicola. 2002. *Ancient China and its Enemies; The Rise of Nomadic Power in East Asian History*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ittmer Lowell, Lu Xiaobo. 1996. "Personal Politics in the Chinese *Danwei* Under Reform" [J]. *Asian Survey*, 36(3): 246 - 267.
- Dong Guangqi(董光器). 1993. "Reflections and Hopes on the Protec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Beijing's Old City"("对北京旧城保护和改造的回顾与展望") [J]. *Urban Planning* (《城市规划》), 5: 14 - 17.
- Donnachie Ian, George Hewitt. 1993. *Historic New Lanark; The Dale and Owen Industrial Community since 1785* [M].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Dray-Novey Alison. 1993. "Spatial Order and Police in Imperial Beijing" [J].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2(4): 885 - 922.
- Dreyfus Hubert, Rabinow Paul. 1982.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M].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 Du Erqi(杜尔圻). 1956. "The Arrangement of Building Clusters and Individual Building Designs for Colleges of Higher Education"("高等学校建筑群的布局和单体设计") [J]. *JZXB*, 5: 1 - 27.
- Duara Prasenjit. 1988.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J].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tton Michael. 1988. "Policing the Chinese Household: A Comparison of Modern and Ancient Forms" [J]. *Economy and Society*, 17(2): 195 - 223.
- . 1992a. "Disciplinary Projects and Carceral Spread; Foucauldian Theory and Chinese Practice" [J]. *Economy and Society*, 21(3): 276 - 294.
- . 1992b. *Policing and Punishment in China; From Patriarchy to the Peopl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95. "Dreaming of Better Times; 'Repetition With a Difference' and Community Policing in China" [J]. *Positions*, 3(2): 415 - 447.

- . 1998. *Streetlife China*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liade Mircea. 1976. *Occultism, Witchcraft and Cultural Fashions*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lvin Mark, William S G(eds). 1974.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Engels Fredrick. [1880]1972. *Socialism :Utopian and Scientific* [M]. Moscow: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Ezra F Vogel. 1971. “Preserving Order in the Cities” [M]// John Wilson Lewis(ed). *The City in Communist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75 - 93.
- Fairbank John, King Edwin, Reischauer O, et al. 1965. *East Asia ;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M].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Fan Jin, Zhang Dazhong, Xu Weicheng(范瑾,张大中,徐惟诚)(eds). 1989. *Contemporary China's Beijing*(《当代中国的北京》) [M]. Vol 2.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 Fei Chengkang(费成康)(ed). 1998. *Family and Clan Regulations in China*(《中国的家法族规》) [M]. Shanghai: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Press(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 Fewsmith Joseph. 2001. *China Since Tiananmen ; The Politics of Transition*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ishman Robert. 1982. *Urban Utopia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 Ebenezer Howard , Frank Lloyd Wright and Le Corbusier*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65. *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 A History of Insanity in the Age of Reason* [M]. Richard Howard(tra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 .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 An Introduction* [M]. Robert Hurley(tra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 .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M]. Alan Sheridan (trans). Harmondsworth: Penguin.
- . 1980. “Two Lectures” [M]// Colin Gordon(ed). *Power/Knowledge*. New York: Pantheon:78 - 108.
- . 1982. “The Subject and Power” [M]// Hubert L D, Paul R. *Michel Foucault ;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New York: Harvester Press:208 - 226.
- . 1990. “The Eye of Power” [M]// Colin Gordon(ed). *Power/Knowledge*. New York: Pantheon:146 - 165.

- . 1991. “Governmentality” [M]//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Peter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87 - 104.
- . 1997. “Security, Territory, and Population” [M]// Paul Rabinow(ed). *Michel Foucault : Ethics, Subjectivity and Truth*. London: Allen Lane The Penguin Press; 67 - 71.
- Frampton Kenneth. 1992. *Modern Architecture : A Critical History* [M]. 3rd ed.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 Francis Corinna-Barbara. 1996. “Reproduction of *Danwei* Institutional Features in the Context of China’s Market Economy: The Case of Haidian District’s High-Tech Sector” [J]. *China Quarterly*, 147(Sept): 839 - 859.
- Fraser David. 2000. “Inventing Oasis: Luxury Housing Advertisements and Reconfiguring Domestic Space in Shanghai” [M]// Deborah Davis(ed). *The Consumer Revolution in Urban China*.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5 - 53.
- Frazier Mark W. 2002. *The Making of the Chinese Industrial Workplace : State, Revolution, and Labor Management*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rench R A. 1995. *Plans, Pragmatism and People : The Legacy of Soviet Planning for Today’s Cities* [M]. London: UCL Press.
- Frost Stephen. 1999. From State-Owned Enterprise to Multi-National: The Case of the Hai’er Group [R]. Paper presented to the Sixth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Chinese Studie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Murdoch University; 8 - 10.
- Gaubatz Piper Rae. 1995. “Urban Transformation in Post-Mao China: Impacts of the Reform Era on China’s Urban Form” [M]// Deborah S D, Richard K, Barry N, et al(eds). *Urban Spac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 The Potential for Autonomy and Community in Post-Mao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8 - 60.
- Giroir Guillaume. 2002. “The Phenomenon of the Gated Communities in Beijing or the New Forbidden Cities” [J]. *Bulletin de l’Association des Géographes Français*, 4: 423 - 436.
- Golas Peter J. 1977. “Early Ch’ing Guilds” [M]// William Skinner G(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ng Deshun, Zou Denong, Dou Yide(龚德顺, 邹德依, 窦以德). 1989. *An Outline*

- of *Modern Chinese Architectural History* (《中国当代建筑史纲要》) [M]. Tianjin: Tianj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 Goodman Bryna. 1995. *Native Place, City and Nation: Regional Networks and Identities in Shanghai, 1853—1937* [M].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rdon Colin. 1991. “Government Rationality: An Introduction” [M] //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Peter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1—51.
- Gore Lance L P. 1999. “The Communist Legacy in Post-Mao Economic Growth” [J]. *The China Journal*, 41 (Jan): 25—54.
- Gottdiener Mark. 1994.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Urban Space* [M]. 2nd ed.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Gu Mengchao (顾孟潮) (ed). 1989. *Review and Prospect for China Architecture* (《中国建筑评析与展望》) [M]. Tianjin: Tianj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 Guo Chongde (郭崇德) (ed). 1993. *The Path of Development for Community Services in China's Cities* (《中国城市社区服务发展道路》) [M]. Beijing: China Social Press (中国社会出版社).
- Guojia jiaowei renshisi (国家教委人事司). 1991. *Selected Documents on Personnel Work in Education* (《教育人事工作文件选编》) [M].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大学出版社).
- Guojia renshiju (国家人事局) (eds). 1980. *Selected Documents on Personnel Work* (《人事工作文件选编》) [R]. Vol 3. Beijing.
- Guojia tongjiju shehui tongjisi (国家统计局社会统计司) (ed). 1994. *Statistical Material on Chinese Society* (《中国社会统计资料》) [M]. Beijing: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中国统计出版社).
- Guojia tongjiju (国家统计局) (ed). 1998. *China Labor Statistics Yearbook 1998* (《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1998》) [M]. Beijing: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 2000. *China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0* (《中国统计年鉴 2000》) [M]. Beijing: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中国统计出版社).
- Hacking Ian. 1983. *Representing and Intervening* [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ll Peter. 1988. *Cities of Tomorrow: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Han Mingmo (韩明谟). 1990. “Explorations and Breakthroughs in the Rebuilding of

- Sociology”(“社会学的重建、探索和突破”)[J]. *China Social Science* (《中国社会科学》), 1:55-66.
- Harvey David. 1982. *The Limits to Capital*[M]. Oxford: Blackwell.
- Harrison J F C. 1969. *Robert Owen and the Owenites in Britain and America :Quest for the New Moral World*[M]. New York: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He Yeju(贺业钜). 1985.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City Design in the Kaogongji* (《考工记营国制度研究》)[M]. Beijing: China Architecture Industry Press(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Hershatter Gail. 1986. *The Workers of Tianjin, 1900—1949*[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rshkovitz Linda. 1993. “Tiananmen Square and the Politics of Space”[J]. *Political Geography*, 12(5): 395-420.
- Hirst P, Wooley P. 1982. *Social Relations and Human Attributes*[M]. London: Tavistock.
- Hsu Francis L K. 1971.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Kinship, Personality and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a Lanhong(华揽洪). 1957. “The Design of Beijing’s Xingfu Village Neighborhood”(“北京幸福村街坊设计”)[J]. *JZXB*, 3:16-33.
- Huadong shejiyuan(华东设计院). 1955. “A Summary of the Detailed Planning and Design of a Factory Residential District in the North East”(“东北某厂住宅区详细规划设计内容介绍”)[J]. *JZXB*, 2: 24-40.
- Huang Xiaojing, Yang Xiao. 1987. “From Iron Rice bowls to Labor Markets: Reforming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M]// Bruce L R(ed). *Reform in China : Challenges and Choices*. New York: M. E. Sharpe:147-160.
-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91. *Human Rights in China*[M]. Beijing: Foreign Press.
- Jenner W J F. 1992. *The Tyranny of History :The Roots of China’s Crisis*[M]. London: Allan Lane/The Penguin Press.
- Jensen K M. 1978. *Beyond Marx and Mach :Aleksandr Bogdanov’s Philosophy of Living Experience*[M]. Dordrecht: Reidel.
- Ji Long, Zheng Hui(季龙,郑惠)(eds). 1992. *The Collectivisation of China’s Handicraft Industr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Collective Industry*(《中国手工业合作化和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M]. Beijing: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istory Press(中共党史出版社).
- Ji Xiaolan. 1995. “China’s Housing Strategy”[J]. *Beijing Review*, April 3-16: 8-



- 11.
- Ji You. 1998. *China's Enterprise Reform : Changing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fter Mao*[M]. London: Routledge.
- Jin Oubu(金甬卜). 1960. "Architectural Design Must Embody the New Push to Build Urban People's Communes"(“建筑设计必须体现大办城市人民公社的新形势”)[J]. *JZXB*, 5: 34 - 38.
- Kaple Deborah A. 1994. *Dream of a Red Factory : The Legacy of High Stalinism in China*[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eating Pauline. 1994. "The Ecological Origins of the Yan'an Way" [J].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2:123 - 153.
- King Ross. 1996. *Emancipating Space : Geography, Architecture and Urban Design* [M].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Knapp Ronald. 1990. *The Chinese House : Craft, Symbol and the Folk Tradition* [M].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onvitz Josef W. 1985. *The Urban Millennium : The City-Building Process From the Early Middle Ages to the Present*[M].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 Kopp Anatole. 1970. *Town and Revolution : Soviet Architecture and City Planning 1917—1935*[M]. Thomas E Burton(trans).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 . 1985. *Constructivist Architecture in the USSR*[M]. London: Academy Editions.
- Kwok R. Yin-Wang, William L P, Anthony Gar-On Yeh, et al(eds). 1990. *Chinese Urban Reform : What Model Now*[M]. New York: M. E. Sharpe.
- Lai Ruoyu(赖若愚). 1953. "A Report on China's Trade Union Work—Struggle to Fulfill the Task of State Industrial Construction"(“关于中国工会工作的报告——为完成国家工业建设的任务而奋斗”)[R]// *Key Documents from the Seventh National Trade Union Congress of China*(《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主要文件》). Beijing.
- Le Corbusier. [1929]1987. *The City of Tomorrow and its Planning*[M]. Frederick Etchells(trans). Reprint.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 . [1931]1986. *Towards a New Architecture* [M]. Frederick Etchells(trans). Reprint.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 Lee Ching Kwan. 1999. "From Organized Dependence to Disorganized Despotism: Changing Labor Regimes in Chinese Factories"[J]. *The China Quarterly*, 157: 44 - 71.

- Lee Hung Yung. 1991. *From Revolutionary Cadres to Party Technocrats in Socialist China*[M].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ee Peter N S. 1987. *Industrial Management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1949—1984*[M].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e Tai To. 1989. *Trade Unions in China, 1949 to the Present: The Organization and Leadership of the All 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M].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Lee Yok-shiu F. 1988. “The Urban Housing Problem in China”[J]. *The China Quarterly*, 115:387 - 407.
- Lefebvre Henri. 1976. *The Survival of Capitalism*[M]. London: Allison and Busby.
- .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M]. Donald Nicholson-Smith(trans). Oxford: Blackwell.
- Leng Mou(冷眸). 1992. “Beijing residents ‘one family, two systems’”(“北京居民‘一家两制’”)[J]. *People's Daily*, Overseas Edition(《人民日报》海外版), 6 August.
- Lenin V I. 1960—1970. *Collected Works*[M].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 Leung Wing-yue. 1988. *Smashing the Iron Rice Pot: Workers and Unions in China's Market Socialism*[R]. Hong Kong: Asia Monitor Resource Center.
- Leung Joe C B, Richard C N. 1995. *Authority and Benevolence: Social Welfare in China*[M].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Levine S I. 1987. *Anvil of Victory: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Manchuria, 1945—1948*[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i Chunling(李椿龄). 1955. “Discussion on Finalizing the Design for Two Residential Districts After the Reduction of Standards”(“降低标准后的二区住宅定型设计介绍”)[J]. *JZXB*, 1: 95 - 100.
- Li Fuchun. 1956. *First Five-Year Plan for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1953—1957*[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 Li Guoqing(李国庆). 1990.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Urban Housing in Our Country”(“试论我国城市住宅的建设主体和分配问题”)[J]. *Sociological Research*(《社会学研究》), 4:58 - 72.
- Li Hanlin(李汉林). 1993. “China's *Danwei* Phenomenon and the Mechanisms of Conformity in Urban Communities”(“中国单位现象与城市社区的整合机制”)[J]. *Sociology Research*(《社会学研究》), 5:23 - 32.

- Li Han-lin, Wang Fen-yu, Li Lu-lu. 1996. *Work Unit—The Basic Structure of Chinese Society—Data Material*[M]. Beijing: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 Li Jianhe, Wang Taiyuan, Wang Hongjun, et al(李健和,王太远,王宏君,杨凤莲). 1990. *Procedures for Citizens in Dealing With Public Security Organs*(《公民如何与公安机关打交道》)[M]. Beijing: Legal Press(法律出版社).
- The Li Ki*(I-X). 1885. *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M]. Vol 27. Max Müller F (ed); James Legge(tra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Li Lulu, Li Hanlin, Wang Fenyu(李路路,李汉林,王奋宇). 1994. “China’s *Danwei* Phenomenon and Structural Reform”(“中国的单位现象与体制改革”)[J].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Quarterly*(《中国社会科学季刊》), 2: 5 - 16.
- Li Ning. 1997. “Promising Reemployment Project”[J]. *Beijing Review*, 18 - 24: 9 - 14.
- Li Peilin(李培林). 1994. “A Non-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State Owned Enterprise System”(“国有企业转型的非经济分析”)[J]. *Orient*(东方), 4: 70 - 73.
- Li Peilin, Zhang Yi(李培林,张翼). 2000. *An Analysis of the Social Costs of SOEs*(《国有企业社会成本分析》)[M]. Beijing: Social Science Document Press(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Li Qiang(李强). 1993.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M]. Beijing: China Economic Press(中国经济出版社).
- Li Rongxia. 1998. “Residential Houses go to the Market”[J]. *Beijing Review*, 18 - 24: 12 - 14.
- Li Yaodong(李耀东)(ed). 1992. *Research on Social Groups in China*(《中国社会团体研究》)[M]. Beijing: China Social Press(中国社会出版社).
- Li Yongguang(李邕光). 1956. “Some Questions and Debates on Current Housing Design Standards”(“目前住宅标准设计所存在的一些问题及讨论”)[J]. *JZXB*, 2: 99 - 103.
- Liang Sicheng(梁思成). 1951. “Beijing: An Incomparable Masterpiece of City Planning”(“北京:都市规划的无比佳作”)[J]. *New Survey*(《新观察》). Vol 2(7/8), April.
- (梁思成). 1954. “The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Architecture”(“中国建筑的特征”)[J]. *JZXB*, 1: 36 - 39.
- (梁思成). 1986. “Discussion on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or not to demolish Beijing’s city wall”(“关于北京城墙废存问题的讨论”)[M]// *Collected Works of Liang Sicheng*(《梁思成文集》). Vol 4. Beijing: China Architecture Industry

- Press(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46-50.
- Liang Wenhan(梁文翰). 1957. "The Newly Built Nanhai Sugar Factory"("新建的南海糖厂")[J]. *JZXB*, 10:43-48.
- Lieberthal Kenneth G. 1980. *Revolution and Tradition in Tientsin, 1949-1952* [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n Fan(林凡). 1954. "The People Demand Architects Begin to Engage in Criticism and Self-Criticism"("人民要求建筑师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J]. *JZXB*, 1: 122-124.
- Lin Zhu(林洙). 1993. "Great Architect Liang Sicheng's Regrets Over Beijing's Ancient City Wall"("建筑大师梁思成遗恨北京古城墙")[J]. *Extracts*(《书摘》), 2:43-45.
- (林洙). 1996. *Liang Sicheng: Architect*(《建筑师梁思成》)[M]. Tianjin: Tianj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 Liu Chuanji, Sun Guangde(刘传济, 孙光德). 1987. *Social Security and Worker Welfare*(《社会保险与职工福利》)[M]. Beijing: Labor Press(劳动出版社).
- Liu Dunzhen(刘敦桢). 1955. "A Critique of Mr Liang Sicheng's Idealistic Architectural Thinking"("批判梁思成先生的唯心主义建筑思想")[J]. *JZXB*, 1: 69-79.
- (刘敦桢). 1957. *An Outline of Chinese Residences*(《中国住宅概说》)[M]. Beijing: Chinese Architecture Industry Press(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刘敦桢). 1980. *A History of Classical Chinese Architecture*(《中国古代建筑史》)[M]. Beijing: Chinese Architecture Industry Press(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Liu Hongru(刘鸿儒)(ed). 1993. *An Information Handbook to the Reform of China's Housing System*(《中国住房制度改革咨询手册》)[M]. Shenyang: Liaoning People's Press(辽宁人民出版社).
- Liu Huixian(刘恢先). 1955. "The Poisoning of Our Minds by Formalism and Classicism"("形式主义、复古主义给我们的毒害")[J]. *JZXB*, 2:15-19.
- Liu Shaoqi. 1984. *Selected Works of Liu Shaoqi*[M]. Vol 2.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 Liu Yiji(刘义基). 1957. "A Brief Summary of the Beijing Reinforced Concrete Component Provision Factory"("北京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厂简介")[J]. *JZXB*, 10: 54-60.
- Liu Yipeng(刘义鹏). 1994. *The Latest Policies, Laws and Practices Relating to Labor and Personnel Management*(《最新劳动人事管理政策法律实务》)[M]. Hebei: China Culture Press(中国文化出版社).

- Liu Zhifeng(刘志峰)(ed). 1994. *Urban Housing Reform*(《城镇住房制度改革》)[M]. Beijing: Reform Press(改革出版社).
- Liu Zhiping(刘致平). 1990. *A Brief History of Chinese Residential Architecture*(《中国住宅建筑简史》)[M]. Beijing: China Architecture Industry Press(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Liu Chuanze(刘传泽). 1987. *Social Insurance and Worker Welfare*(《社会保险与职工福利》)[M]. Beijing: China Labor Press(中国劳动出版社).
- Lo C P. 1994. "Economic Reforms and Socialist City Structure: A Case Study of Guangzhou, China"[M]. *Urban Geography*, 15(2):128-149.
- Lu Feng(路风). 1989. "The *Danwei*: A Unique Form of Social Organization"("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J]. *Chinese Social Science*(《中国社会科学》), 1:71-88.
- . 1993. "The Origins and Formation of the Unit(*danwei*) System"[J]. *Chinese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25(3).
- Lu Xiang, Wang Qiming(陆翔,王其明). 1996. *Beijing Courtyard Houses*(《北京四合院》)[M]. Beijing: China Architecture Industry Press(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Lü Xiaobo. 1997. "Minor Public Economy: The Revolutionary Origins of the *Danwei*" [M]// Xiaobo Lü, Elizabeth J. Perry(eds). *Danwei: The Changing Chinese Workplac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21-41.
- Lü Xiaobo, Elizabeth J P(eds). 1997. *Danwei: The Changing Chinese Workplac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M].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 Luymes Don. 2002. "The Fortification of Suburbia: Investigating the Rise of Enclave Communities" [M]// Michael Pacione(ed). *The City: Critical Concept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London: Routledge:278-301.
- Ma Bingjian(马炳坚). 1993. *Quadrangles of Beijing*(《北京四合院》)[M]. Beijing: Beijing Arts and Photography Press(北京美术摄影出版社).
- Ma Haoran(马浩然). 1957. "Design for an Agricultural Motorised Tractor Station in Beijing"("北京农业机器拖拉机站的设计")[J]. *JZXB*, 8:47-53.
- Ma Ju(马句). 1988. "Smashing the Baojia System, Establishing People's Political Power"("摧毁保甲制度,建立人民政权") [M]// Wang Guiling, Dou Kun, Lü Kenong(王桂玲,窦坤,吕克农)(eds). *Beijing's Dawn*(《北京的黎明》). Beijing: Beijing Press(北京出版社):247-251.
- Ma Qibin, Chen Wenbin, Lin Yunhui(马齐彬,陈文斌,林蕴晖), et al(eds). 1991.

-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 40 Years of Government, 1949—1989* (《中国共产党执政四十年, 1949—1989》)[M]. Enlarged edition. Beijing: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istory Press(中共党史出版社).
- Mackerras Colin. 1989. *Western Images of China*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o Zedong. 1961 and 1977. *Selected Works of Mao Zedong* [M]. Vol 5.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 (毛泽东). 1993. *Collected Works of Mao Zedong* (《毛泽东文集》)[M]. Vol 2. Beijing: The People's Press(人民出版社).
- Martin Brian G. 1996. *The Shanghai Green Gang : Politics and Organized Crime, 1919—1937* [M].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rx Karl, Frederick Engels. 1975—. *Collected Works* [M]. Vol 50.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 Mary Lelia Makra(trans). 1961. *The Hsiao Ching* [M].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 Massey Doreen. 1984. *Spatial Divisions of Labour : Social Structures and the Geography of Production* [M]. Hampshire: Macmillan.
- Mauss Marcel. 1985. "A Category of the Human Mind: The Notions of Person; the Notion of Self" [M]// Halls W D(trans). Carrithers M, Collins S, Lukes S (eds). *The Category of the Per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25.
- Meisner Maurice. 1986. *Mao's China and After : A His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 1996. *The Deng Xiaoping Era : An Inquiry into the Fate of Chinese Socialism 1978—1994* [M]. New York: Hill and Wang.
- Mencius. [1895] 1970. *The Works of Mencius* [M]. James Legge(trans). Reprint.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 Michael Loewe. 1968. *Everyday Life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During the Han Period 202 BC—AD 220* [M]. London: B. T. Batsford.
- Miller Peter, Nikolas Rose. 1990. "Governing economic life"[J]. *Economy and Society* 19(1): 1-31.
- Minzhengbu(民政部). 2000.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views on promoting urban shequ building throughout the nation* (《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R]. Beijing.
- Mote F W. 1977.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nking" [M]// William G. Skinner(ed).

-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01 - 154.
- Naughton Barry. 1993. "Deng Xiaoping: The Economist"[J]. *The China Quarterly*, 135:491 - 514.
- . 1996. *Growing out of the Plan: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1978—1993*[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97. "Danwei: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a Unique Institution" [M]// Xiaobo Lü, Elizabeth J. Perry(eds). *Danwei: The Changing Chinese Workplac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69 - 194.
- Needham Joseph, Wang Ling, Lu Gwei-Djen. 1971. *Civil Engineering and Nautics* [M]// Vol 4, Part 3 of Joseph Needham(ed).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iu Ming(牛明). 1955. "How Mr Liang Sicheng has Distorted Architectural Art and the National Form"("梁思成先生是如何歪曲建筑艺术和民族形式的")[J]. *JZXB*, 2:1 - 8.
- Oi Jean C. 1989.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M].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Osborne Thomas. 1996. "Security and Vitality: Drains, Liberalism and Power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M]// Andrew Barry, Thomas Osborne, Nikolas Rose (eds). *Foucault and Political Reason: Liberalism, Neo-Liberalism and Rationalities of Govern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99 - 121.
- Ouyang Can(欧阳骞). 1957. "Design of the Zhengzhou Meat Processing Factory"("郑州肉类联合加工厂的设计")[J]. *JZXB*, 10:49 - 53.
- Owen Robert. 1927. *A New View of Society and Other Writings*[M]. London: J. M. Dent and Sons.
- Pang Shuzi, Xu Hongbo(庞树滋, 徐宏波). 1956. "The Newly Built China Youth Press Printing Factory"("新建的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J]. *JZXB*, 8:28 - 35.
- Parkins(帕肯) M F. 1953. *City Planning in Soviet Russia*[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ei Xuan, Liu Jumao, Shen Lanqian(沛旋, 刘据茂, 沈兰茜). 1958. "Problems in Designing People's Communes"("人民公社的规划问题")[J]. *JZXB*, 9:9 - 14.
- Peng Zhen(彭真). 1991. *Selected Works of Peng Zhen: 1941—1990*《彭真文选:

- 1941—1990》)[M]. Beijing: The People's Press(人民出版社).
- Perry Elizabeth J. 1993. *Shanghai on Strike :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Labor* [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7. "From Native Place to Workplace: Labor Origins and Outcomes of China's Danwei System" [M]// Xiaobo Lü, Elizabeth J P(eds). *Danwei : The Changing Chinese Workplac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42 - 59.
- Pinkney D H. 1958. *Napoleon III and the Rebuilding of Paris* [M].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un Ngai. 1999. "Becoming *Dagongmei* (Working Girls):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in Reform China"[J]. *The China Journal*, 42:1 - 20.
- Pye Lucian. 1992.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M]. New ed.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abinow Paul. 1989. *French Modern : Norms and Forms of the Social Environment*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 Randolph P A, Lou Jianbo. 2000. *Chinese Real Estate Law*[M].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Rawson Jessica. 1999. "Western Zhou Archaeology"[M]// Michael Loewe, Edward L S(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352 - 449.
- Read B L. 2000. "Revitalizing the State's 'Nerve Tips'"[J]. *China Quarterly*, 163: 806 - 820.
- . 2003. "Democratizing the Neighborhood? New Private Housing and Home-Owner Self-Organization in Urban China"[J]. *The China Journal*, 49:31 - 59.
- Renmin Ribao(人民日报)(ed). 1993. *A Guide to the Reform of Party, Government and Institutional Danwei Organs*(《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指导》)[M]. Beijing: The People's Daily Press(人民日报出版社).
- Reynolds Bruce L(ed). 1987. *Reform in China : Challenges and Choices* [M].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 Rofel Lisa. 1992. "Rethinking Modernity: Space and Factory Discipline in China" [J]. *Cultural Anthropology*, 7(1):93 - 114.
- . 1999. *Other Modernities : Gendered Yearnings in China after Socialism*[M].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ose Nikolas. 1999. *Powers of Freedom : Reframing Political Thought*[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se Nikolas, Peter Miller. 1992. "Political Power Beyond the State: Problematics of Government"[J].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3(2):173-205.
- Rossi Aldo. 1982.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City*[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 Rowe William T. 1984.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0.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J]. *Modern China*, 16(3):309-329.
- Said Edward. 1986. "Foucault and the Imagination of Power"[M]// David Couzens Hoy(ed). *Foucault: A Critical Reader*. Oxford: Blackwell;149-155.
- Saunders Peter. 1986. *Social Theory and the Urban Question*[M].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 Schurmann Franz. 1968. *Ideology and Organisation in Communist China*[M]. 2nd ed.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elden Mark. 1971. *The Yanan Way in Revolutionary China*[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5.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Yan'an Way Revisited*[M].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 Shanghai shi chengjianju chengshi guihua shejiyuan(上海市城建局城市规划设计院). 1960. "Some Practical Examples in Designing the Rebuilding of Small Residential Districts in Shanghai"("上海市居住小区改建规划实例")[J]. *JZXB*, 6:4-10.
- Shanghai zonggonghui diaocha yanjiushi(上海总工会调查研究室)(ed). 1951. *Handbook on Trade Union Work*(《工会工作手册》)[M]. Shanghai: Labor Press(劳动出版社).
- Shaw Victor N. 1996. *Social Control In China: A Study of Chinese Work Units*[M]. Westport, Connecticut: Praeger.
- Shenyangshi minzhengju(沈阳市民政局)(ed). 1999. *Collected Materials on Shequ Building in Shenyang City*(《沈阳市社区建设资料汇编》)[R]. Shenyang.
- Shenyangshi tiexiqu(沈阳市铁西区)(ed). 2000. *A Collection of Regulations for the Shequ of Tiesi District, Shenyang City*(《沈阳市铁西区社区规章制度汇编》)[R]. Shenyang.
- Shi Xianmin(时宪民). 1993. *Breaking Out of the System*(《体制的突破》)[M].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Shue Vivienne. 1988.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 Ping(祀平). 1956. "Discussion on the Arrangement of Residential Architecture"  
("关于居住建筑布置方案的讨论")[J]. *JZXB*, 2:103 - 107.
- Sigley Gary. 1996. "Governing Chinese Bodies: The Significance of Studies in the  
Concept of Governmentality for the Analysis of Government in China"[J]. *Econo-  
my and Society*, 25(4):457 - 482.
- Sit Victor F S. 1985. *Chinese Cities: The Growth of the Metropolis Since 1949*[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5. *Beijing: The Nature and Planning of a Chinese Capital*[M]. Chiches-  
ter: Wiley.
- Skinner G W(ed). 1977.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M]. Stanford, Califor-  
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now Edgar. 1970. *Red China Today: The Other Side of the River*[M]. Harmond-  
sworth: Penguin Books.
- Sochor Zenovia A. 1988. *Revolution and Culture: The Bogdanov-Lenin Controversy*  
[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oja Edward W. 1989. *Post Modern Geographies: The Reassertion of Space in Criti-  
cal Social Theory*[M]. London: Verso.
- Strand David. 1989.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M].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90. "Protest in Beijing: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in China"[J]. *Prob-  
lems of Communism*, 39(May-June):1 - 19.
- Straus Kenneth M. 1997. "The Soviet Factory as Community Organizer" [M]// Xi-  
aobo Lü, Elizabeth J P(eds). *Danwei: The Changing Chinese Workplac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42 - 166.
- Su Shaozhi. 1988. *Democratization and Reform*[M]. Nottingham: Spokesman.
- Su Xiaokang, Wang Luxiang(苏晓康,王鲁湘). 1988. *River Elegy*(《河殇》)[M]. Bei-  
jing: The Modern Press(现代出版社). 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trans).  
1988. *JPRS Report*. JPRS - CAR - 88 - 002 - L, 6 December: 5 - 37.
- Tan Shen(谭深). 1991. "The Form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Urban 'Danwei  
Guarantee'"("城市'单位保障'的形成及特点")[J]. *Sociological Research*(《社  
会学研究》), 5:82 - 87.
- Tang Wenfang, William L P. 2000. *Chinese Urban Life Under Reform: The Chan-  
ging Social Contract*[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rkhanov Alexei, Sergei Kavtaradze. 1992. *Stalinist Architecture*[M]. Robin J W,

- James P(trans). London: Laurence King.
- Taussig Michael. 1980. *The Devil and Commodity Fetishism in South America* [M].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Tiewes Frederick C. 1997. "The Establishment and Consolidation of the New Regime, 1949—1957" [M]// Roderick MacFarquhar(ed). *The Politics of China*.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86.
- Todorov Vladislav. 1995. *Red Square, Black Square: Organon for Revolutionary Imagination* [M].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Tu Tianfeng(涂添凤). 1958. "Introduction to the Architectural Design for a Great Socialist House in Hongshunli, Tianjin City"(“天津市鸿顺里社会主义大家庭建筑设计介绍”)[J]. *JZXB*, 10:34—35.
- Tu Wei-ming. 1979. *Humanity and Self-Cultivation: Essays in Confucian Thought* [M]. Berkeley, California: Asian Humanities Press.
- Unger Jonathan. 1987. "The Struggle to Dictate China's Administration: The Conflict of Branches vs Areas vs Reform"[J].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8:15—45.
- Van Der Sprenkel Sybille. 1977. "Urban Social Control" [M]// William Skinner G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609—632.
- Verdery Katherine. 1996. *What Was Socialism, and What Comes Next* [M].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Von Falkenhausen Lothar. 1999. "The Waning of the Bronze Age" [M]// Michael Loewe, Edward L S(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50—544.
- Wakeman Frederic. 1995. *Policing Shanghai 1927—1937* [M].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alder Andrew G. 1986.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M].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89. "Factory and Manager in an Era of Reform"[J]. *The China Quarterly*, 118:242—264.
- . 1991. "A Reply to Womack"[J]. *China Quarterly*, 126:333—339.
- . 1991. "Workers, Managers and the State: The Reform Era and the Political Crisis of 1989"[J]. *The China Quarterly*, 127:467—492.
- Waldron Arthur. 1990.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From History to Myth* [M].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ng Dongcen(王栋岑). 1959. "Ten Years of Beijing Architecture"("北京建筑十年")[J]. *JZXB*, 9-10:13-17.
- Wang Guiling, Dou Kun, Lü Kenong(王桂玲, 窦坤, 吕克农)(eds). 1988. *Beijing's Dawn*(《北京的黎明》)[M]. Beijing: Beijing Press(北京出版社).
- Wang Haibo(王海波). 1994. *A History of New China's Industrial Economy: October 1949—1957*(《新中国工业经济史(1949—1957)》)[M]. Beijing: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Press(经济管理出版社).
- Wang Heling(王鹤龄). 1988. "Taking Over the Third Inner District, Establishing Street Government"("接管内三区, 建立街政府") [M]// Wang Guiling, Dou Kun, Lü Kenong(eds). *Beijing's Dawn*(《北京的黎明》). Beijing: Beijing Press(北京出版社):252-258.
- Wang Huabin(王华彬). 1955. "Our Investigation into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Work of a Factory Residential District in the North East"("我们对东北某厂居住区规划设计工作的检查")[J]. *JZXB*, 2:20-23.
- Wang Huajun, Gu Mengchao(王化君, 顾孟潮)(eds). 1991. *Architecture, Society, Culture*(《建筑, 社会, 文化》)[M]. Beijing: People's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Wang Hui. 2001. "On Scientism and Social Theory in Modern Chinese Thought" [M]// Gloria Davies(ed). *Voicing Concerns: Contemporary Chinese Critical Inquiry*.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135-156.
- Wang Hui, Leo Ou-fan Lee, Michael M, et al. 1994. "Is the Public Sphere Unspeakable in Chinese? Can Public Spaces(*gonggong kongjian*) Lead to Public Spheres" [J]. *Public Culture*, 6(3):598-605.
- Wang Min, Liu Yipeng(王敏, 刘义鹏)(eds). 1994. *Practical Guide to the Latest Policies and Laws for Labor and Personnel Management*(《最新劳动人事管理政策法律实务》)[M]. Beijing: International Culture Press(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 Wang Ya Ping, Alan Murie. 1996. "The Process of Commercialization of Urban Housing in China"[J]. *Urban Studies*, 33(6):971-989.
- . 1999. "Commercial Housing Development in Urban China"[J]. *Urban Studies*, 36(9):1475-1494.
- Wang Ying(王鹰). 1955.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Architectural Ideology of Formalism and Classicism—Criticism and Self-Criticism of Mr Liang Sicheng's Architectural Ideology"("关于形式主义和复古主义的建筑思想的检查—对梁思成先生的建筑思想的批判和自我批判")[J]. *JZXB*, 2:9-14.

- Wang Yongxi, Xie Anbang, Gao Aidi(王永玺,谢安邦,高爱娣), et al. 1992. *A History of China's Trade Unions(《中国工会史》)*[M]. Beijing: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istory Press(中共党史出版社).
- Warner Malcolm. 1992. *How Chinese Managers Learn: Management and Industrial Training in China*[M]. Hampshire: Macmillan.
- Watson Andrew(ed and trans). 1980. *Mao Zedong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Border Region*[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heatley Paul. 1971. *The Pivot of the Four Quarters: A Preliminary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and Character of the Ancient Chinese City*[M].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White Gordon. 1987.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Reform in Chinese Industry: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Labor Contract System"[M]. *The China Quarterly*, 111:365 - 389
- . 1998. "Social Security Reforms in China: Towards an East Asian Model"[M]// Roger Goodman, Gordon White, and Huck-ju Kwon(eds). *The East Asian Welfare Model: Welfare Orientalism and the State*. London: Routledge: 175 - 197.
- Whyte Martin, William Parish. 1984. *Urban Life in Contemporary China*[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olf Arthur, Huang Chieh-shan. 1980.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mack Brantly. 1991. "Transfigured Community: Neo-Traditionalism and Work Unit Socialism in China"[J]. *China Quarterly*, 126:313 - 332.
- World Bank. 1992. *China: Implementation Options for Urban Housing Reform* [R].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Wright Arthur F. 1977. "The Cosmology of the Chinese City" [M]// William S G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33 - 73.
- Wu Fulong. 1996. "Changes in the Structure of Public Housing Provision in Urban China"[J]. *Urban Studies*, 33(9):1601 - 1627.
- . 2002.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Space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hanghai" [M]// John R. Logan(ed). *The New Chinese City: Globalization and Market Reform*. Oxford: Blackwell:153 - 156.
- Wu Liangyong(吴良镛). 1994. *The Old City of Beijing and its Ju'er Hutong*

- Neighborhood《北京旧城与菊儿胡同》[M]. Beijing: China Architecture Industry Press(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Wu Luoshan(吴洛山). 1959. "Several Questions and Explorations on the Design of People's Communes"("关于人民公社规划中几个问题的探讨")[J]. *JZXB*, 1: 1-3.
- Wu Qiang, Zhou Qingsu(武强,周庆素). 1956. "A Summary of the Design of Beijing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北京钢铁工业学院设计介绍")[J]. *JZXB*, 1:84-94.
- Xiao Xunhua, Chen Deng'ao(萧巽华,陈登鳌). 1958. "Enthusiastically Absorb the Experience of Industrial Construction Design in Putting into Practice the Policy for 'Thrift in National Construction'"("积极吸取工业建筑设计中贯彻'勤俭建国'方针的经验")[J]. *JZXB*, 2:1-5.
- Xie Yichun, Frank J C. 1993. "Urban Planning in Socialist China"[J]. *Citi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Policy and Planning*, 10(2):103-114.
- Yan Shi, Jiang Jie, Li Youfa(闫是,江洁,李友发), et al. 1991. *How to Have Dealings With Organs of Civil Administration*《如何与民政机关打交道》[M]. Beijing: Legal Press(法律出版社).
- Yan Yizhi(燕翊治). 1955. "A Summary of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of a State Run Friendship Farm"("国营友谊农场的场部规划介绍")[J]. *JZXB*, 3:86-89.
- Yang Dongping(杨东平). 1994. *City Monsoon: The Cultural Spirit of Beijing and Shanghai*《城市季风:北京和上海的文化精神》[M]. Beijing: Oriental Press(东方出版社).
- Yang Kuan(杨宽). 1993. *Historical Research on China's Ancient Capital Cities*《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M].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ress(上海古籍出版社).
- Yang Lu, Wang Yukun(杨鲁,王育琨). 1992. *Housing Reform: Rethinking theory and Making a Practical Choice*《住房改革:理论的反思与现实的选择》[M]. Tianjin: Tianjin People's Press(天津人民出版社).
- Yang Mayfair Mei-hui. 1988. "The Modernity of Power in the Chinese Socialist Order"[J]. *Cultural Anthropology*, 3(4):408-427.
- . 1989.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The Construction of Corporateness in a Chinese Socialist Factory"[J].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22:31-60.
- . 1994. *Gifts, Favors, and Banquets: The Art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China* [M]. Ithi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Ye Jundong, Zhou Jialu(叶俊东,周甲禄). 1994. "New Choices for State-Run Cultural Troops"("国办文化团体的新选择")[J]. *Liaowang*(《瞭望》), 50: 36 - 37.
- Ye Zugui, Ye Zhoudu(叶祖贵,叶洲独). 1958. "On Further Explorations Into the Design of Small Scale Residences"("关于小面积住宅设计的进一步探讨")[J]. *JZXB*, 2: 30 - 36.
- Yeh Wen-Hsin. 1995. "Corporate Space, Communal Time: The Structure of Everyday Life in Shanghai's Bank of China"[J].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9: 97 - 122.
- Yi Zhongtian(易中天). 1996. *Casually Talking Chinese*(《闲话中国人》)[M]. Beijing: Hualing Publishing House(华龄出版社).
- You Zhenglin(游正林). 2000. *Internal Differentiation and Mobility: 20 Years in the Life of a State-Owned Enterprise*(《内部分化与流动: 一家国有企业的二十年》)[M]. Beijing: Social Science Document Press(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Young Susan. 1994. "Private Entrepreneurs and Evolutionary Change in China" [M]// David S, Goodman G, Beverley H(eds). *China's Quiet Revolution: New Interactions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Melbourne: Longman Cheshire: 105 - 125.
- . 1995. *Private Busines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M].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 Yu Xianyang(于显洋). 1991.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Danwei Consciousness." ("单位意识的社会学分析")[J]. *Sociological Research*(《社会学研究》), 5: 76 - 82.
- Yuan Jingshen(袁镜身). 1958. "From the Anti-Waste Movement to Designi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从反浪费到设计大跃进")[J]. *JZXB*, 3: 38 - 40.
- Yuan Lunqu(袁伦渠). 1987. *A History of the Labor Economy of New China*(《新中国劳动经济史》)[M]. Beijing: Labor and Personnel Press(劳动人事出版社).
- Yuan Zujun(袁祖君). 2001. "Why is Beijing University Rebuilding its South Wall" ("北大缘何重砌南墙")[J]. *Beijing Youth Daily*(《北京青年报》), 2: 2 - 8.
- Zha Jianying. 1995. *China Pop: How Soap Operas, Tabloids and Bestsellers are Transforming a Culture*[M].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Zhang Li. 2001. *Strangers in the City: Reconfiguration of Space, Power and Social Networks Within China's Floating Population* [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Zhang Panshi(张潘仕). 1991. "An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Cohesion Within Large and Middle Sized State-Run Enterprises"("关于大中型国营企业凝聚力的

- 调查分析”)[J]. *Sociological Research* (《社会学研究》), 5:60-70.
- Zhang Zuoji(张左己). 1994. *Research on the Reform of China's Labor System* (《中国劳动体制改革研究》)[M]. Beijing: China Labor Press(中国劳动出版社).
- Zhao Dongri, Shou Zhenhua, Feng Ying(寿振华, 赵冬日, 冯颖). 1958. “Design for the Rebuilding of Beijing's Baizhifang Residential District”(“北京市白纸坊居住小区改建规划方案”)[J]. *JZXB*, 1:17-22.
- Zhao Dongri(赵冬日). 1959. “Tiananmen Square”(“天安门广场”)[J]. *JZXB*, 9-10:18-22.
- Zhao Guanqian(赵冠谦). 1988. “Standard Architectural Design”(“建筑标准设计”)[M]// *Zhongguo Dabaike Quanshu*(中国大百科全书). *Architecture, Gardens and Urban Planning* (《建筑、园林、城市规划》). Beijing: Chinese Encyclopaedia Press(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22-223.
- Zhao Minghua, Theo Nichols. 1996. “Management Control of Labor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Cases from the Textile Industry”[J]. *The China Journal*, 36:1-21.
- Zhao Zhongheng(赵钟恒). 1993. *A Working Manual on Social Insurance and Worker's Welfare* (《社会保险与职工福利工作手册》)[M]. Beijing: China Labor Press(中国劳动出版社).
- Zheng Gongcheng(郑功成). 1996. *From Enterprise Guarantee to Social Guarantee* (《从企业保障到社会保障》)[M]. Shenyang: Liaoning People's Press(辽宁人民出版社).
- Zhonggong zhongyang dangxiao dangshi jiaoyanshi(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ed). 1979. *CCP Party History Reference Materials*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M]. Vol 8. Beijing: People's Press(人民出版社).
- Zhonggong zhongyang wenxian yanjiushi(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1982. *Since the Third Plenum: A Selection of Important Documents*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M]. Vol 2. Beijing: The People's Press(人民出版社).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1994. *Major Policy Decisions Since the Third Plenum* (《三中全会以来的重大决策》)[M]. Beijing: Central Document Press(中央文献出版社).
- Zhongguo Dabaike Quanshu, et al.(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等). 1988. *Architecture, Gardens and Urban Planning* (《建筑、园林、城市规划》)[M]. Beijing: Chinese Encyclopedia Press(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Zhou Min, John R L. 2002. “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Commodification of Housing in Urban China”[M]// John R L(ed). *The New Chinese City: Globalization*



*and Market Reform*. Oxford: Blackwell; 137 - 152.

Zhu Guanglei(朱光磊). 1994. "The Governmental Functions of the *Danwei* and its Decomposition"("单位的政府职能及其分解")[J]. *Jianghai Research Journal* (《江海学刊》), 2:48 - 52.

Zhu Wenyi(朱文一). 1993. *Space, Symbol, City: A Theory of Urban Design*(《空间、符号、城市:一种城市设计理论》)[M]. Beijing: China Architecture Industry Press(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Zhu Rongji(朱镕基). 1999. "Government Work Report"("政府工作报告")[J]. *RMRB*, 18 March.

Zito Angela, Tani Barlow(eds). 1994. *Body, Subject and Power in China*[M].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Zou Denong(邹德依). 2001. *A History of Modern Architecture in China*(《中国现代建筑史》)[M]. Tianjin: Tianj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缩写

JZXB—《建筑学报》(*Journal of Architecture*)

RMRB—《人民日报》(*The People's Daily*)

## 图表索引

- 图 2.1 《周礼·考工记》中描绘的理想都城 /23  
源自:刘敦楨.1980.中国古代建筑史[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3.
- 图 2.2 一进四合院的鸟瞰与平面图 /29  
源自:据不同的来源归纳出这种一般原型.
- 图 2.3 单翼居住院落平面图 /31  
源自:基于笔者在山东农村的观察绘制.
- 图 4.1 印第安纳新和谐村的欧文公社设计 /78  
源自:转引自 Françoise Choay. 1969. *The Modern City: Planning in the 19th Century* [M].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图 56.
- 图 4.2 公共住房、或者叫“社会浓缩器”的设计 /85  
源自:Kopp Anatole. 1970. *Town and Revolution: Soviet Architecture and City Planning 1917—1935* [M]. Thomas E Burton(trans).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146 - 147.
- 图 6.1 集体宿舍的建筑首层平面 /136  
源自:城市建设总局规划设计局.1956.国家标准设计评选会议对选出方案的意见和单元介绍[J].建筑学报,(2):72.
- 图 6.2 标准居住单元的内部布局 /138  
源自:叶祖贵,叶洲独.1958.关于小面积住宅设计的进一步探讨[J].建筑学报,(2):30 - 31.
- 图 6.3 公寓式居住单元 /140  
源自:城市建设总局规划设计局.1956.国家标准设计评选会议对选出方案的意见和单元介绍[J].建筑学报,(2):65,69.
- 图 6.4 西安交通大学的规划图(大学型单位) /146  
源自:杜尔圻.1956.高等学校建筑群的布局和单体设计[J].建筑学报,(5):9.
- 图 6.5 北京郊区机器拖拉机修理站的鸟瞰图和平面图 /147  
源自:马浩然.1957.北京农业机器拖拉机站的设计[J].建筑学报,(8):47,52.
- 图 6.6 居住大院的平面规划 /149  
源自:叶祖贵,叶洲独.1958.关于小面积住宅设计的进一步探讨[J].建筑学报,(2):30 - 36.
- 图 7.1 “沈阳模式”社区组织示意图 /184  
源自:笔者根据“沈阳社区组织结构网络示意图”绘制,原图绘制时间不详.
- 表 6.1 中国城市劳动力按部门分类的发展 /142  
源自:国家统计局社会统计司.1994.中国社会统计资料[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43 - 46;1999年数据来源是国家统计局.2000.中国统计年鉴 2000[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致谢

本书是在作者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在此,我要对给予本研究资助的相关机构表示衷心的感谢。首先,感谢墨尔本大学,在其澳大利亚研究生研究奖(Australian Postgraduate Research Award)的资助下,作者在博士学习期间,以访问学者身份曾先后两次对北京大学与中国政法大学进行访问。衷心感谢澳大利亚大学副校长委员会(The Australian Vice Chancellors Association)的亚洲研究计划基金对作者进行中国研究的资助。同时,真诚地感谢墨尔本大学政治科学系对作者的博士研究所提供的旅费补助以及其他各项支持。此外,北京大学以及中国政法大学的职员及学者对我多次赴中国实地考察给予了大力帮助。衷心感谢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资助作者在那里进行数周的研究。最终,非常感谢剑桥大学东方学研究系资助作者最近一次赴中国考察并获得重要的研究材料、授予出版资助并对本著作完成及修改提供大力支持。

同时,本研究及著作撰写也得到许多朋友的诸多支持与帮助。尤其要感谢我博士期间的导师,迈克尔·达顿(Michael Dutton),感谢他长期以来的支持、鼓励以及友谊,没有他的启发我将不可能继续研究生学习;感谢我的“博士委员会”成员,包括 Elaine Jeffreys、Kaz Ross 与 David Stokes,感谢他们花了数小时来阅读我的著作,并提供宝贵的批评、建议、启发及友谊;感谢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RMIT)社会科学系的 Grahma Marsh 和 Beno Engles 为我提供了第一份教职;感谢澳大利亚莫拉什大学亚洲语言与亚洲研究系的 Bruce Jacobs 与 Gloria Davies 对我博士研究后期所提供的重要支持;感谢剑桥大学中国研究教授 David McMullen 在过去四年中对我的支持。此外,感谢 Chris Buckley、Peter Micic、Xu Zhangrun、Xu Ping、Liu Guang'an、Zhang Jie、Wang Fenyu、Liang Kun、Jon Unger、Gu Zhiming、Serena Lillywhite、Pan Yi、Zhu Yong、Chang Xinxin、Zhang Wei、Lou Jianbo、Roel Sterckx、Stephen Fagg、Clive of Economics、the “Good Bunch O’lads” at Wolfson,我所有的学生们,以及许多其他长期以来给予我诸多帮助、鼓励 and 爱护的朋

友们。

此外,感谢斯坦福大学出版社的 Muriel Bell 对本著作的兴趣,感谢斯坦福大学出版社的 Carmen Borbón-Wu、Tony Hicks 以及 Mary Ray Worley 在本书出版过程的帮助。真挚地感谢斯坦福大学出版社两位匿名审稿人对本书细致地勘误,并提供宝贵修改意见。当然,我本人将对书中表达的观点以及所有的错误和纰漏全权负责。

最后,应该特别感谢《毛夫人》(*Madame Mao*)和《超级间谍》(*Harriet the Spy*)两部影片,我在墨尔本和剑桥写作的那些漫长的冬日里,正是它们为我提供了慰藉。衷心感谢我的父亲 Kevin Bray 和母亲 Gwenth Bray,以及我的妹妹 Jennifer Crone,感谢他们长期以来提供的无条件支持。最后,感谢我的伴侣 Louise Freckelton,她的爱、支持、鼓励、信念、智慧以及犀利批评都非常重要。

译者注:考虑到对致谢对象的尊重及翻译后可能带来的不地道,部分人名保留英文原名。

## 译后记

作为中国城市独有的现象,单位制是计划经济时期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目标、以生产过程为核心进行物质与人力资源的配置与管理以及有关生活保障与社会组织的实现形式。单位制主要体现在单位制度、单位空间、单位社会及单位文化等方面。单位制是计划经济时期中国城市研究的基本切入点。

始于1970年代末的中国城市转型是在以单位制为基本架构的城市中注入市场化、城市化和全球化等力量而逐渐展开的。虽然作为一种正式制度的单位制已经解体,但单位空间、单位社会及单位文化的转型仍存在着明显的滞后,并且其中的某些方面甚至将会成为永恒的存在。因此,单位制的变迁折射出中国城市转型的缩影,成为解读中国城市转型的一把钥匙。单位制作为中国城市现代化过程中的一种探索,我们回过头来思考应该如何去评价与扬弃,也是当下进行单位制有关研究的意义所在。

计划经济时期,单位制被视为一种理所当然的存在而很少有相应的研究。改革开放后,社会学、地理学、规划学 and 经济学等领域的学者日益认识到了单位制研究的重要意义,出现了很多相关研究。悉尼大学社会学系中国问题研究中心薄大伟教授的专著《单位的前世今生:中国城市的社会空间与治理》就是其中的优秀之作。

薄大伟博士精通中文与中国文化,曾留学中国,在中国各地进行了大量田野调查、深度访谈与案例研究。2007年秋来访北京大学时,我们交流融洽并产生了翻译本书的想法。2008年夏,我与张纯博士参加悉尼大学的国际论坛“中国当代的地方管制、社区和公民社会”,进一步探讨了翻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等;在悉尼大学做博士后研究的何宏光博士表示很乐意参与翻译工作。后来,我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转型期中国城市单位空间形变与社区杂化的过程、机理与优化研究”(项目编号:41071102),开始全面梳理与研究单位制有关的中外文论著,而翻译本书也成为重要任务之一。期间,张艳博士与方旻毓同学也参与到翻译中来。2010年翻译初稿基本完成,北京大学人文地理学专业的刘天宝博士生首先进行了初校;其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的金毅研究生又对译稿进行了认

真校对和润色;北京大学人文地理学专业毛子丹研究生参与了后期校对工作。

本书翻译虽然由我组织与统筹安排,但大量工作还是各位合作者完成的。其中,张艳博士与方旻毓翻译了第1章、第3章,张纯博士翻译了第2章、第4章、第6章,何宏光博士翻译了第5章、第7章、第8章。张纯博士翻译并清绘了文中所有图表。

本书的翻译出版得益于东南大学出版社徐步政编审与孙惠玉编辑在选题、版权与出版协调、编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忱。

柴彦威

2014年1月于北京大学燕园